

#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 目次

##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	1
二、 地方稅務局 .....	11
三、 經濟發展局 .....	27
四、 農業局 .....	63
五、 主計處 .....	89

## 貳、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	103
二、 建設局 .....	157
三、 水利局 .....	209

##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	243
二、 消防局 .....	263
三、 環境保護局 .....	279
四、 衛生局 .....	303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羅仙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仙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本局職掌本府財政業務，涵蓋本市公庫、市有財產及菸酒管理等範疇，以「落實財政紀律」作為施政願景，並以「財務效能」、「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等三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

「財務效能」以厲行開源節流，本量入為出為原則，統籌妥善配置有限資源，使財務運用效能最大化。市有財產管理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積極提高市有土地使用價值，並推動民間共同參與，增進「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立基於市民健康，積極輔導合法業者，健全菸酒管理機制，加強查緝非法菸酒，確保市民菸酒消費安全。

最後，仙法在此提出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業務概況

#### (一)110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10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1,323億1,717萬5千元，加第1次追加(減)預算數83億9,855萬元，合計為1,407億1,572萬5千元。在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初估決算數1,407億5,948萬8千元，執行率為100.03%。

表1 110年度臺中市歲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初估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1)+(2)=(B)		
稅 課 收 入	77,174,572	77,813,604	605,866	78,419,470	1,244,898	101.6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27,601	2,817,811	502,729	3,320,540	1,292,939	163.77
規 費 收 入	4,867,517	5,332,989	2,246	5,335,235	467,718	109.61
財 產 收 入	1,071,363	917,994	11,140	929,134	-142,229	86.7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954,533	11,754,533	0	11,754,533	-2,200,000	84.23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141,515	35,203,624	2,104,003	37,307,627	-833,888	97.81
捐獻及贈與收入	431,108	357,306	51,069	408,375	-22,733	94.73
其 他 收 入	3,047,516	2,633,258	651,513	3,284,771	237,255	107.79
合 計	140,715,725	136,831,119	3,928,566	140,759,685	43,960	100.03

## (二)11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今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歲入預算編列 1,416 億 110 萬 7 千元，截至 2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217 億 5,149 萬 9 千元，執行率 15.36%。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2 111年度臺中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A)	截至111年1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 課 收 入	80,346,040	4,851,915	6.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46,522	96,200	4.70
規 費 收 入	4,979,726	165,874	3.33
財 產 收 入	890,090	62,495	7.0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353,384	4,618	0.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272,115	5,319,065	14.2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1,758	2,637	0.73
其 他 收 入	5,351,472	2,273,179	42.48
合 計	141,601,107	12,775,983	9.02

## (三)債務管理情形

##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本市 110 年度公共債務實際數 1,024 億 2,052 萬 7 千元。

(2)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1,027 億元。

表 3 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 2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92,000,000	92,0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0,420,527	10,700,000
合計=(A)+(B)	102,420,527	102,700,000

##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078 億 8,600 萬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980 億元，執行率 90.84%。

(2)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25 億 9,980 萬 5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340 億元，執行率 30.2%。

##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98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80 億元，執行率 100%。

(2)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30 億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40 億元，執行率 33.01%。

##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10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8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1,646 萬元，執行率 89.56%。

(2)111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8 億 7 千萬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488 萬 1 千元，執行率 23.55%。

## (四)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9 萬 5,461 件，電匯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4 萬 1,581 筆，支付金額 2,025.09 億餘元。

表4 110年10月至111年2月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95,461 件
電匯存帳	137,263 筆
市庫支票	4,318 張
支付庫款總額	2,025.09 億元

2、積極推動庫款支付作業 e 化資訊應用層次，強化電腦作業系統功能，全面實施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及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皆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7,658	筆	8,958.35	3,818.23	32,252.10
公用	119,879	筆	7,419.83	3,525.43	30,150.40
非公用	7,779	筆	1,538.52	292.80	2,101.70
土地改良物	8,332	個		286.95	286.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77,574	棟		760.31	760.31
機械及設備	280,808	件		57.08	5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927	件		56.56	56.56
雜項設備	6,655,667	件		58.09	58.09
有價證券	27,461	張		59.51	59.51
權利				1.35	1.35
總值				5,098.07	33,531.95

註：相關量值尚待審計機關核定。

#### (六)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為加強菸酒管理，本局聯合消保官、衛生局於每年入秋後(11月)至本市薑母鴨、燒酒雞店等大量使用料理米酒之餐廳進行抽檢及稽查，維護市民消費權益。本局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稽查取締外，並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知識相關訊息傳遞給市民，並向民眾宣導，應拒買低價劣質菸酒，保護消費權益。

表 6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38,642 包
	查獲私酒	9,539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進口業者	12 家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363 家
	未變性酒精業者	35 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6 則
	媒體類	3 則
	臺中捷運車廂內廣告	38 則
	法令宣導活動	5 次

## 二、重要成果

### (一)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已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 130 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另 111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由各管理機關、學校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自行檢核。

### (二)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活化閒置設施為一持續性的工作，目前府內自行列管 19 件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活化計畫執行中，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 (三)運用交流平台，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輔導及推動各機關運用財物交流平台，多餘堪用之財物可透過該平台媒合需用機關，或於購置財物前先行查詢預訂，財物於各機關間相互交流運用，使市有財物充分利用，實際發揮節流效益。110 年度節省經費支出估計為新台幣 3,875 萬餘元，有效提升財物運用效能、擲節支出並避免浪費。



## (四)利用網站公開拍賣廢品，增裕市庫收入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110年度共433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7,450件，成交金額2,494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 (五)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房地及處分

為掌握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現況，委請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協助勘測，倘有發現占用之事實，除勸導占用人於本局所訂期限自行騰空返還得免收使用補償金外，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最近5年使用補償金並予列管，在未排除占用前，按期向占用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為輔導占用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等得辦理出租之規定，本局積極輔導占用人承租市有土地。110年10月至111年3月，租金、使用補償金及土地價款解繳市庫金額約3,629萬元。

表7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平方公尺)	金額(萬元)
輔導承租	30	2,044.19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202	217,255.51	997
承租讓售及畸零地讓售	8	331.49	2,632
合計			3,629

## (六)Covid-19 紓困，承租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

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市經濟社會之衝擊，減輕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供營業使用之承租人租金負擔，給予租金減收，期協助其恢復經營及生活能力。

承租財政局經管市有土地供營業使用且未享有其他租金優惠者，租金減收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止計9個月，減收金額為按一般租金率減收50%，申請期間至111年3月31日止。截至111年2月減收戶數計57戶，減收金額為74萬877元。

### (七)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0年9月至111年2月新增簽約6件，截至111年2月簽約之列管中案件累計有59件。

表8 110年9月至111年2月民間投資簽約明細表

編號	案名	執行機關	案件類型	備註
1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5站土地開發案(四維國小站)	交通局	公開招標	110年09月23日簽約
2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11站土地開發案(南屯站)	交通局	公開招標	110年09月23日簽約
3	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23公有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BOT)投資計劃案	交通局	BOT	110年11月26日簽約
4	臺中市外埔區農創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農業局	OT	110年12月17日簽約
5	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委託營運移轉(OT)案	文化局	OT	111年01月18日簽約
6	臺中市游泳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OT	111年01月25日簽約

### (八)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為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兼顧活絡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積極篩選具開發價值之本市東勢區中山段1505地號、梧棲區三民段503-2地號及清水區銀聯段587-11、1754、1754-3、1919-3地號等6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設定地上權處分程序及評定底價後，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 (九)查緝私劣菸酒重大成果

為維護菸酒市場交易安全及保障產消權益，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遺餘力，111年1月配合中央辦理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酒5,290公升(市值約25萬7,250元)，查緝績效榮獲全國第三名佳績。

本局積極配合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保三總隊等相關查緝單位稽查市面私劣菸酒，避免民眾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而危害健康，本期成果如下：

- 1、110年10月20日會同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至后里區某商行，查獲私菸數量共5,150包(市值約26萬9,390元)。
- 2、111年1月11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至大甲區一處民宅，查獲私酒數量共2,940公升(市值約14萬8,500元)。

## 參、未來規劃願景

### 一、兼顧健全財政及永續市政建設

督請各機關持續遵守財政紀律，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支出原則籌編預算，並落實開源節流，讓珍貴的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賡續推動財政資訊系統功能優化，如單位帳財產使用年限與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一致，系統自動化列出差異清冊供使用者核對並修正，簡化使用者自行核對流程並確保資料完整性；另持續發展與加值地籍使用分區與公有財產圖資套疊功能，提供多元公有財產資訊，深化財政資訊地理圖資視覺化應用服務。

###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本府各機關學校本於政策目的以多元方式取得各類市有財產，並受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及預定計畫用途使用管制，為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其專業檢討財產實際使用情形，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本

局將輔以各項行政措施，如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及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協助各機關善用資訊系統，俾利市政規劃及推動。

#### 四、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活化土地資源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多屬畸零、狹小或為裡地之建築用地，易遭占用，為掌握市有土地現況及維護市產權益，倘有需要即會同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依地政事務所勘測成果，有占用情形者，即依規追收最近5年使用補償金，並依相關規定輔導占用人承租市有土地。無租占情形者，視需要架設圍籬及清除雜草，保障市產權益及維持市容景觀。

#### 五、廢續加強取締非法菸酒業者及督導合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菸酒稽查，以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督導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嚴格掌控原料來源、產製過程及品質管理；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藉由各種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方面提升業者、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權益。

### 肆、結語

展望未來，本局仍將恪遵財政紀律，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妥善運用財政策略，積極籌措財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厲行開源節流，全力支持市政建設與社會福利，實現富市台中，新好生活的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沈政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政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 壹、前言

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除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持續性及穩定性財源，更致力於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提升，積極推動各稅業務，不斷精進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以提供民眾更友善、更優質的租稅環境。

政安在此謹提出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稅收實徵情形

本市110年度地方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為465億8,006萬元，達成率為預算數460億2,238萬元的101.2%。

111年截至2月底止，地方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累計為41億1,399萬元，達成率為全年預算數480億元的8.6%，較110年度同期35億4,111萬元增加5億7,288萬元，成長率達16.2%。

### 二、加強稅籍清查，維護租稅公平

- (一) 房屋稅：針對都市邊緣地帶、主要幹道的違建、工廠等異動較多的地區進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核實課稅。110年累計清查13萬4,961件，改課5萬9件，挹注稅收2億4,752萬元；111年截至2月底止，累計清查9,776件，改課7,750件，挹注稅收4,235萬元。
- (二) 地價稅：針對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或課徵田賦的土地，運用外部機關通報、內部橫向聯繫及資訊系統勾稽異常產出資料，加強查核，核實課徵地價

稅。110年累計清查4萬4,485件，改課4萬420件，挹注稅收3億3,023萬元；111年截至2月底止，累計清查9,085件，改課8,873件，挹注稅收4,887萬元。

(三) 印花稅：針對本市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營造業、環保業等各行業之公司、行號進行全面檢查；另針對安養中心、醫療業及補習班等業者，進行專案查核。110年度計檢查2,293件，挹注稅收2億4,800萬元；111年截至2月底止，檢查90件，挹注稅收1,540萬元。

(四) 娛樂稅：對於已辦理代徵登記手續的娛樂業者核對其稅籍登記的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的營業人設籍。110年度輔導新設立計489家，挹注稅收714萬元；111年截至2月底止，輔導新設立計103家，挹注稅收262萬元。

(五) 使用牌照稅：針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的車輛實施檢查，並就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110年度查獲違章或不符合免稅規定車輛計2萬9,672輛，挹注稅收1億3,823萬元；111年截至2月底止，查獲違章或不符合免稅規定車輛計5,012輛，挹注稅收2,820萬元。

### 三、積極清理欠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

(一) 清理舊欠：110年度舊欠應清理數22億627萬元，計清理20億3,800萬元、徵起11億8,071萬元，創歷年新高，績效優異。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已連續3年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1名；111年截至2月底止，計徵起以前年度欠稅8億6,390萬元。

(二) 參與分配：110年度申報1萬3,665件，獲分配620件，徵起1億5,109萬元；111年截至2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2,138件，獲分配89件，徵起欠稅3,654萬元。

(三) 稅捐保全

- 1、限制出境：每月辦理限制出境，並按月編製「應辦限制出境清冊辦理情形管制表」，對於核准不辦理或暫緩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列管。
- 2、禁止財產處分：110年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9,603件、1億5,246萬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6,186件、1億2,142萬元；111年截至2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計801件、827萬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472件、580萬元。

四、疫情期間配合紓困「九箭」及「十方」作為

(一) 主動協助申請稅捐減免

- 1、房屋稅：主動協助受疫情衝擊致有停業、部分樓層停用或營業面積縮減業者提出申請，並全國首創依實際停用面積改按較低之「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截至111年2月底止，核准減免計4,129件，減輕業者房屋稅稅負1,861萬元。
- 2、娛樂稅：因疫情影響有營業規模縮小或營業困難情形者，協助其申請娛樂項目、設備數量之變更或停、歇業，以減輕其娛樂稅負擔。截至111年2月止申請家數計618家，減輕業者娛樂稅稅負303萬元。
- 3、使用牌照稅：車輛受疫情影響短期間不為使用，輔導向監理機關報停，停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111年2月底申請停駛件數計4萬3,295件，減輕民眾使用牌照稅稅負2億7,835萬元。

(二) 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措施主動減免稅捐

- 1、房屋稅：自110年5月15日起配合市府防疫措施強制暫停營業的各類場所，主動依本府經濟發展局等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使用情形變更，將停業期間的房屋稅率由營業用稅率(3%)降為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免由屋主申請。截至111年2月底止，辦理家數計2,068家，減輕房屋稅稅負530萬元。



2、娛樂稅：舞廳(場)、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店)等提供娛樂場所或設施供人娛樂者，依本府經濟發展局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主動停徵娛樂稅。截至111年2月底止，主動停徵家數計2,630家，減輕業者娛樂稅稅負4,533萬元。

(三) 緩繳措施

針對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者給予稅捐延期或分期緩繳措施，賡續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延期最長可延1年、分期最多可分36期。111年2月底止，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計3,782件，金額4億6,000萬元。

五、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實施成果

截至111年2月底止，社會住宅部分，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計免徵房屋稅1,213戶，免徵稅額1,476萬元，免徵地價稅66筆土地，免徵稅額1,222萬元；包租代管計5,061件，分別減徵房屋稅316萬元及地價稅385萬元。另公益出租人部分，接獲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通報認定為公益出租人計7萬2,776件，而依其認定之最初有效期間追溯給予各年度房屋稅租稅優惠計8萬7,331件，優惠稅額7,301萬元；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計1萬6,744件，優惠稅額2,411萬元。

六、依法裁罰，有效答辯

(一) 各稅違章裁罰作業：110年經審定應處罰鍰1萬6,292件，免議3,242件、免罰2,006件；111年截至2月底止，經審定應處罰鍰1,949件，免議411件、免罰283件。

(二) 行政救濟作業：110年審理226件復查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117件；111年截至2月底止，審理24件復查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13件。

七、為落實居住正義，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為符合量能課稅、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炒作，已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針對持有非自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3戶以下，每戶按2.4%稅率課徵；4戶以上，每戶按3.6%稅率課徵，並擬訂配套措施，預估受影響屋主約8.7萬人、10.6萬戶，但有92%的民眾不會受到影響。修法通過後所增加的稅收，也將投入青年及弱勢租金補貼，減緩租稅轉嫁對弱勢房客的衝擊，全力維護市民居住的權利。

而為期法案更臻完善，本局先後舉辦了多場公聽會，聆聽及蒐集各界意見。此外，針對特殊性質的房屋，也擬訂相關配套規定，讓稅制更合理，除了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仍採稅率1.2%課徵、社會住宅仍減徵20%不受影響外，其他供住家使用的公有房屋、共同共有房屋、勞工宿舍、公立學校BOT學生宿舍、營利事業無償供員工停車使用的地上房屋、包租代管的租賃住宅等，將維持按稅率1.5%課徵房屋稅；另起造人新建3年內待銷售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則參考其他各直轄市折衷訂定為2%。

修正草案業於本年3月1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將提送上半年議會審議，通過後最快自111年7月1日就開始實施，增加稅額將反映在112年5月開徵的房屋稅。

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稅捐減免辦理情形

依危老條例第8條規定，施行後5年內核准之重建計畫，其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可由地方政府衡酌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稅捐減免，爰為鼓勵危老建物重建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及財政狀況，及為審查減免稅捐有一致性標準，本市已訂定「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並於111年1月5日公布施行。

依據前揭審查辦法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

起造人如屬自然人，則均予以租稅減免；起造人如屬非自然人，則須視重建基地有無符合減免要件，如重建基地非屬市政府公告之整體開發地區，且坐落於都市更新劃定地區、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低於全市平均人口增加率之里或老屋比率高於40%之里等地區之一者，即符合租稅減免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於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可以免徵地價稅；建築物重建完成後，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減半徵收2年，自然人最多可再延長房屋稅減半10年。

辦理危老案件稅捐減免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 官網成立專區，法規資訊公開透明  
審查辦法、本市平均人口增加率及屋齡30年以上之建築物占該里比率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本局官網危老減免租稅專區。
- (二) 設計跨局處聯合審查表，加速辦理速度  
由於稅捐減免之審查尚需會辦本府財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為使審查結果更明確並簡化行政作業，設計跨局處聯合審查表供逐項審核。
- (三) 提供Q&A問答集及懶人包  
官網提供常見問答集及說明相關作業流程，供民眾瞭解及下載運用。
- (四) 廣為宣導週知  
設計危老減稅文宣，於都市發展局舉辦說明會時使用，並於本局8分局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時廣為宣傳。發布多則新聞稿，提供訊息以守護民眾節稅權益。

#### 九、繳稅管道多元便捷，重溢繳退稅主動辦理

- (一) 提供多元化查繳稅管道  
各稅開徵期間，民眾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也可以辦理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APP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行動支付、電支帳戶、活期（儲蓄）存款

帳戶轉帳納稅，或採線上查繳稅（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金融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o)方式繳納；亦可持繳款書至本局所屬 8 分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及豐原區監理站設置之信用卡服務櫃檯繳納。另每筆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o)、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 重溢繳主動退稅

不待民眾申請，每週主動辦理 2 次重、溢繳退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110 年度計辦理 7 萬 4,969 件，核退金額 6 億 3,301 萬元；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辦理 9,286 件，核退金額 7,459 萬元。

十、主動服務，輕稅簡政

(一) 主動協助節稅-自用住宅房地節稅通知書 3.0

全國獨創「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 3.0」，主動針對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資格。但尚未申請者寄發通知書，開發建置線上回復平台，設計個人專屬 QR-Code，納稅義務人掃描通知書之 QR-Code 後自動連結至回復平台，驗證後即可帶出相關資料，簡單填寫，申請更便利。本項服務除獲 108 年第二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肯定外，並經財政部參採推廣，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一建置挑檔程式，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運用，該程式已於 110 年上線，效益擴及全國。110 年計輔導 1,113 件，申請計 529 件，每年幫民眾節省稅額約 64 萬元。

(二) 全國獨創「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通知書 3.0」

針對身心障礙者本身無車輛且無駕駛執照，其配偶或同戶二親等親屬之車輛供其使用，符合

免稅資格但尚未申請者，或已免稅但有較高免稅優惠車輛可適用之車主，獨創主動寄發通知書並開發線上回復平台，設計個人專屬 QR-Code，民眾掃描通知書之 QR-Code 後自動連結至回復平台，身分驗證後即可帶出相關資料，民眾只需簡單填寫送出申請，方便又安全，本項措施榮獲本府 109 年度簡政創新特優獎殊榮。110 年計輔導 4,135 件，申請計 1,061 件，幫民眾節省稅額約 844 萬元。

#### 十一、全智慧客服中心，服務最完整

全國首創設置全智慧客服中心，整合電話客服、LINE 及 Skype、AI 智能客服及視訊諮詢、申辦及發證補單服務，無論民眾運用任何諮詢管道，於全智慧客服中心一站就完成。

##### (一) 電話客服與 LINE 及 Skype

由專人一對一提供民眾服務，民眾的詢問、補單、發證、更址等，不用再轉業務承辦人員。110 年度計服務 3 萬 8,708 件；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服務 4,086 件。

##### (二) 視訊服務

本局於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辦公處及其他配合機關(單位)裝設視訊設備，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網，計 65 個視訊服務站。除提供稅務諮詢及發證補單外，亦協助民眾線上申辦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等服務項目。110 年度計服務 8,275 件；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服務 1,330 件。

#### 十二、全功能服務櫃台

提供補發繳款書、繳納證明等 148 項隨到隨辦項目。為提升民眾洽辦的便利性及友善性，於櫃台設置電子簽名板，讓民眾透過平板電腦確認申請資料後直接簽名上傳，證件掃描併同申請書歸檔，作業迅速便利又省紙節能。更首創全功能服務櫃台身分即時查驗功能，有效縮短民眾等待時間。110 年度計服務 39 萬 5,396 件；

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服務 6 萬 3,288 件。

為配合財政部便民措施，109 年 11 月起提供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者，於查詢被繼承人遺產時，還可併同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等 2 項服務。110 年度計服務 100 件；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服務 20 件。

### 十三、租稅宣導及教育併行

#### (一) 校園租稅宣導

##### 1、租稅股長

運用繪本插畫模式，將艱澀之稅務法令轉化為淺顯易懂之生活常識，並在校園建置租稅股長，藉由同儕間共通語言相互傳遞，建立學生知法守法的租稅觀念，成為學校法制教育重要的一環。

##### 2、租稅小叮嚀

將各稅開徵期間、多元繳稅管道、減免稅的節稅提醒、易發生違章之稅務法令等重要稅務常識彙集成租稅小叮嚀，請各學校黏貼或印製於聯絡簿，或透過學校網站、跑馬燈等管道宣導，讓學生及家長平時即可獲取稅務資訊，以加深租稅基本概念，並且提醒民眾按時完納稅捐。

#### (二) 社會租稅宣導

##### 1、租稅宣導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活動

將稅務諮詢、租稅有獎徵答、愛心捐發票活動及協助民眾申辦手機條碼等服務，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及社區活動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有效推廣稅務訊息及幫助社福團體，並加速本市低碳城市之實現。110 年計辦理 139 場；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辦理 26 場。

##### 2、講習會

為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依分眾族群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稅務講習會，並對工會成員、社區家政班成員、補校師生、社區大學學員、銀行員工、社區發展協會志

工、記帳業者等，加強其對租稅常識與便民措施之瞭解，以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110年計辦理104場；111年截至2月底止，辦理3場。

(三) 運用傳播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優化公車道候車亭燈箱、公車車體、臺灣大道市政LED牆、市政府Mail2000系統、本局網站、臉書及平面報章雜誌等媒體行銷，並藉其發送周知稅務常識活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疫情紓困稅捐減免緩繳措施。

十四、資通安全，個資法遵

(一) 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施行，相關應辦事項計有資通系統分級、內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安全性檢測、設置專責(職)人員、完成GCB導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推動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每年均持續精進並賡續辦理國際標準ISO27001及BS10012審查，確保資訊安全及善盡民眾個資保護。

(二) 稅務環境e化，稅務服務u化

1、配合財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1)自108年3月起試辦網路申報移轉原因為一般買賣、贈與之土地增值稅、契稅案件線上查欠，民眾透過系統上傳完稅資料，經審核無誤，申報人可直接下載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持憑完稅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竣移轉登記，省時省力。110年查欠件數計1萬7,791件，111年截至2月底止計4,272件。

(2)推動電子稅務文件申請，民眾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地方稅各稅

繳納證明及繳款書、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無違章欠稅證明，即可於 1 小時內取得文件，有效提升服務效能。110 年合計受理 6 萬 2,037 件，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受理 6,921 件。

(3)110 年度 3 大開徵稅目（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響應節能減碳並依據財政部修訂之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代繳通知及轉帳繳納證明之電子文件發送件數計 6 萬 5,483 件，節省經費約 35 萬元；另因應財政部函示不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之規定，110 年度節省紙張計 64 萬 1,527 張，節省經費約 327 萬元。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建置「智慧環保一站通」系統，規劃辦理一鍵完成車輛報廢(含廢車回收、獎勵金申領、車籍報廢、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本局協助財政部規劃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平台增加「車輛環保回收報廢申請查欠退稅服務」，申請人無須使用憑證登入，僅須輸入車牌號碼及車主 IDN/BAN，即可線上申辦使用牌照稅欠退稅狀況，並由系統自動產出欠稅繳款資料或退稅訊息，如為欠稅並可逕行線上繳納，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起供全國同步試營運使用，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使用，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全國查欠退稅件數計 2,011 件。

2、以全程自動化影像辨識及控制作業取代人工輸入，將繳納租稅及規費納入單一系統管理，並透過系統自動檢核避免錯誤，使繁瑣的信用卡臨櫃繳稅費作業，變得更人性化、透明化、自動化。110 年度計繳納 1 萬 36 件，繳稅(費)金額 7,507 萬元；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繳納 2,016 件，繳稅(費)金額 1,788 萬元。

3、為提醒民眾如期繳納稅捐，開徵期結束前後寄發繳



稅確認單予民眾，民眾於接獲繳稅確認單後，如有補發繳款書之需求，可掃描繳稅確認單上 QR code，快速連結至本局網站申請補發繳款書，不必再透過臨櫃、電話或自行上網搜尋相關申辦頁面，簡化申請補發繳款書之流程。系統於 110 年 4 月上線，110 年受理 2 萬 5,083 件；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受理 2,088 件繳款書補發申請。

- 4、本局自 110 年 3 月新增臺灣票據所、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橘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業者代收本市地方稅，民眾只需下載 APP 註冊成功，點擊繳稅功能並掃描繳款書三段式條碼，確認繳稅資訊後即可完成繳稅。110 年度完成繳稅計 4 萬 155 件，金額計 2 億 5,283 萬元；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繳納 144 件，金額計 74 萬元。
- 5、為使民眾免於櫃檯前等待服務，並考量洽公民眾分流，減少櫃檯人員工作負荷，本局已於民權、東山及文心分局建置智能服務機台(Utax)，提供民眾經常性洽辦的「申請」及「發證」計 25 項服務，111 年 4 月起續於豐原及大屯分局建置機台一併提供優質稅務服務，該項措施 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已受理 1,953 件。本項措施除獲得財政部核定「二等獎」外，亦得到本府廉能透明獎「特優」肯定。
- 6、本局建置中稅 e 把照 APP 提供民眾全天 24 小時申辦稅務大小事，免於往返奔波，提供線上申辦附件照相上傳、申辦紀錄查詢等功能。此外鑑於 APP 的資訊架構相較一般網站系統複雜，為避免 APP 成為資訊安全漏洞，110 年依照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作業管理要點規定，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所推動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檢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 7、為減少民眾等待時間及汰換老舊設備，本局於 110 年汰換叫號系統，建置櫃檯智慧叫號機提供臨櫃預

約服務，快到號時系統主動發簡訊通知功能，支援智慧導引、聰明取號等多種業務。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建置線上預約、紅外線感應取號等功能，有效降低群聚人潮減少病毒傳播風險，並貼心介接交通部公車資訊供搭乘公車民眾參考。該項便民設施自 110 年 8 月導入迄 111 年 2 月底止已受理 24 萬件。

## 參、創新措施

### 一、視訊發證補單宅配便

全國首創運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及 Skype 提供視訊發證補單服務，民眾透過視訊通話經確認身分即可申請補發「本人」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明，並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補發繳款書，10 分鐘內即可輕鬆收到稅單或繳納證明。又為精進優化服務，111 年將增加民眾常申辦之「房屋稅籍證明」及「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 2 項服務，並建置「發證補單系統驗證平臺」供政府機關人員驗證文件之完整性及有效性。110 年申辦件數計 519 件，節省民眾時間成本逾 12 萬元；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共計申辦 61 件，節省民眾時間成本 1 萬 5,372 元。

### 二、精進國地稅智能客服系統

已建置之地方稅最完整的整合型 AI 智能客服，持續精進優化系統，108 年增加真人客服處理，109 年增加多輪式對話功能，110 年增加 Twilio 雲端 AI 免付費服務電話，讓民眾無論是透過行動電話、網站或 Line，皆能享有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即時稅務諮詢服務，有助於推動 SDG16，落實沒有歧視的稅法與稅制，促進城市永續發展。111 年將新增分眾行銷推波功能，另為配合財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本局負責統籌規劃「24 小時智能客服服務」，預計 111 年至 114 年逐步完成全國地方稅「24 小時智能客服服務」系統，提供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運

用。110 年度民眾提問計 2 萬 6,361 次。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民眾提問計 2,439 次。

### 三、智慧叫號系統功能躍進

109 年 10 月於全功能服務櫃台建置全新的智慧叫號系統，支援智慧導引、聰明取號等多種業務。民眾在取號時可輸入手機號碼，快到號時，系統會主動發送簡訊通知民眾，以民眾彈性運用等候時間；110 年再新增公車資訊供民眾參考，且為減少群聚及預防接觸傳染，並增加預約取號及紅外線感應取號等功能，有效降低病毒傳播風險，讓民眾洽公更安心。110 年全功能服務櫃台服務件數計 39 萬 5,396 件；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服務 6 萬 3,288 件。

### 四、和平跨域視訊 8 合 1

本局 110 年 1 月與法制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合作，將「和平跨域視訊 5 合 1」服務，擴大為 8 合 1 服務，和平地區民眾透過梨山里及平等里辦公處的視訊服務站即可一處受理稅務、監理、社福、民政、地政、法制、客家、執行等整合型服務，讓原鄉不再是遠鄉。為體貼梨山地區民眾洽辦的不便及傾聽在地民眾之需求，110 年 10 月於梨山地區召開第 2 次聯繫會議，聽取建言，並提供到府直接退稅、稅捐減免及辦理延(分)期繳納等服務。110 年度計服務 279 件。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房屋稅籍圖資定位，提升清查效率

建置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進行稅籍清查作業，大幅縮短清查時間及提高清查準確度，有效提升清查效率。未來將強化圖資資訊功能，透過跨機關、跨稅目資料之整合運用，結合包括地政機關建物坐落檔與區塊圖、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並與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檔、地籍圖、前後年度航照圖等資料勾稽比對，以建立完整房屋稅籍資料、助益各稅清查效能及維護租稅公平。

## 二、跨機關資源分享，省時省力更高效

為便利服務民眾線上申請地方稅務，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11年補助款，規劃整合本局網站線上申辦服務，建置網站線上申辦介接國發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使民眾申辦稅務服務項目時，取得民眾同意後，經由系統向 MyData 平臺介接調閱相關所需資料，充分利用跨機關資源且節省民眾四處奔波蒐集資料之時間，並且整合本局地方稅稅務資料庫，提供程式自動審核判斷申請資格之功能，能夠快速有效提供民眾服務，增進應用價值與創新整合流程，成為稅務 MyData 應用新典範。

## 三、24 小時智能客服，服務不打烊

本局現階段 AI 智能客服系統已含括國地稅且問題覆蓋率接近 100%，深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好評，特囑由本局負責規劃全國性智能客服系統，並納入財政部 110 年至 114 年「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未來除以更好的適應口語化多變的問法、理解問題、意圖，解決更複雜的業務，也規劃將智能客服系統建構於數位看板，系統可設定 Line、Facebook、數位看板等渠道進行行銷推播，提供即時的推播數據、互動，從對話內容中瞭解民眾需求，運用深度學習技術分析語句背後民眾意圖，自動推播相關稅務服務，提升觸及率及民眾體驗。

## 伍、結語

隨著國內本土疫情漸趨穩定，振興產業、經濟復甦、重大市政建設持續積極推展，地方稅收入乃市政推動的最主要且穩定財源，本局將持續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市庫收入，並努力推動跨機關、跨縣市的創新、優質、多元納稅服務，營造一個高效能及友善的租稅環境，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峯源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因應全球化之浪潮及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動，本局之經濟發展策略為「臺中富市3」，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推動經濟發展，打造臺中成為富強城市。

疫情衝擊全臺經濟，臺中市防疫、拼經濟兼重，投資一路暢旺，今年春節後甫開工，便傳出面板大廠友達宣佈睽違14年，將在臺中投資逾千億擴建8.5/8.6代新廠好消息，截至今(111)年3月3日止，臺中總投資金額已高達1兆400億元，包含經濟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家數241家，約2,840億；財政部核定促參案件25件，投資額約170億元；民間自主投資則高達7,389億元。其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臺中件數穩居全國第一，創造逾2萬1千個就業機會，指標性大廠投資包括美光擴建A3、A5廠、自行車龍頭巨大機械、記憶體大廠華邦電子、智慧機械龍頭上銀科技、光學鏡頭領導大廠大立光及新興離岸風電產業的沃旭、永冠集團與世紀樺欣等。

此外，臺中投資金額一舉破兆也與經濟表現相互輝映，根據中央公布數據，去年第4季臺中市多達8項經濟指標穩坐全國第一，且自108年第4季至110年第4季，居冠數從3項一路挺進到8項，經濟動能相當強勁。面對疫情衝擊，臺中經濟逆勢成長，表現亮眼。未來市府將持續全力配合中央協助投資落地，並以積極行動排除投資障礙，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更多廠商進駐，促使臺中成為宜居城市。

最後，峯源在此提出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 (壹)議員關心事項辦理情形

## 一、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合法登記或納入工輔法管理

## (一)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本市經經濟部列管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 9,156 家，本局依據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推動「特定工廠登記」制度，截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本市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件計 1,793 件、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案件計 5,085 件，共計 6,878 件(申請率 75.1%)，受理總量全國第一，其中已核准 4,302 件(核准率 62.5%)。

表 1 臺中市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工廠樣態	臨時登記工廠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特定工廠 用地計畫	小計 (A+B)
		納管 (B)	工廠改善計畫	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案件	特定工廠登記 (A)					
收件	1,793	5,085	1,589	19	39	6,878
核准	1,742	2,560	198	11	0	4,302

為因應申請納管期限將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屆滿，本局已於 110 年 9 月寄發催辦公文，再於 111 年 1 至 3 月三次以掛號或送達證書方式寄送納管意願調查表(含納管申請書)，通知尚未納管業者，儘速表達申辦意願及向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提送納管申請書，另持續透過新聞稿、本局官方網站、市府電視牆廣告、環境保護局清潔車布條及各區公所跑馬燈等方式多方宣導，以提升輔導資訊可及性及普及度，提高業者申辦意願。

## (二)輔導特定工廠合法化

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本局除於同月底發文請本市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外，持續透過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諮詢專線：(04)23696008 分機 101、107)提供諮詢服務，並設立專屬網頁(<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gov.tw/1789272/Lpsimplelist)公告申請書件格式及規範。

截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本局已受理 39 件用地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

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緩辦理實體說明會，改由委辦廠商(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製作一系列教學影片(計 22 支)，已上架至本局特定工廠專區 YouTube 頻道，供業者參閱。

- (三)既有非屬低汙染未登記工廠:本局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於 110 年 9 月起至 11 月進行 52 家到廠訪視輔導作業，輔導業者依計畫完成轉型，或專案提報遷(關)廠計畫。
- (四)新增未登記工廠:優先由本府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並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 (五)盤點可供遷廠地區:調查、盤點本市轄區內可供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地區，提供業者查詢，並提供中小企業優惠貸款資訊，協助減輕業者遷廠之財務負擔。

## 二、辦理工業區開發與輔導，建設本市為產業之都

### (一)已完成開發之園區與興建標準廠房

#### 1、精密園區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進駐廠商家數：

- (1)一期：106 家。
- (2)二期：64 家。
- (3)標準廠房：22 家。

核准進駐廠商全數完成工廠登記進駐營運後，園區總投資額約 796.70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21,329 人，年營業額可達 1,627.08 億元

- 2、豐洲一期園區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廠登記計有 81 家廠商，全數進駐營運後投資額投資額約 205.46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6,600 人，年營業額可達 195.72 億元。
- 3、太平產業園區與台糖公司採合作開發，共 14.37 公頃，產業用地約 8.76 公頃，全數完成招商交地，主



要引進低污染、低耗水產業，共引進45家廠商進駐，目前已有45家廠商取得建築執照、16家取得廠登。

- 4、本局自行開發興建精密二期標準廠房，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計39個廠房單元，預計帶來就業機會約800人，投資額約為18億元。本廠房已出售1個單元，出租35個單元(由21家廠商承租)，剩餘3單元另擇期辦理出租作業。

## (二)開發及規劃設置中之園區

### 1、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本園區內台糖土地取得比照區段徵收辦理協議價購，共14.76公頃，再依權利價值比例配回產業用地，規劃產業用地約8.91公頃，市府可售地面積約2.29公頃，餘約6.61公頃產業用地則歸台糖公司所有，將於基礎公共設施完工後移交台糖公司辦理出租事宜。市府土地已於109年2月21日完成抽籤選地作業，並於110年9月起完成繳款之廠商陸續點交土地，已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全數12筆出售土地點交；而台糖公司18筆土地，本局於111年2月底先行提供圖面分割地籍資料，並請該公司研議先行招租，土地則將於111年6月前辦理點交。

另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南側道路(潭興路一段258巷)拓寬工程，並於111年3月開工。

### 2、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園區面積55.86公頃，規劃33.64公頃產業用地，其中市有土地面積約占31%，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容納100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150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5,920人。可行性規劃報告案於108年12月24日經經濟部同意核定設置，109年1月21日完成園區設置公告，即啟動用地取得作業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惟因本案委託開發廠商(台開公司)自身財務問題，無法依限依約履行開發資金撥付義務，爰於110年10月7日發函通

知台開公司終止契約，後續將由市府自行開發：

- (1)開發經費籌措事宜：已於110年12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並依會議決議依法定程序研提自償性財務計畫送本府公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將於111年編列預算，本案總顧問已於111年1月28日提送前述自償性財務計畫初稿，將接續召開審查會議。
- (2)堤南路拓寬工程：本案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前瞻補助經費新臺幣2.96億元，並委由本府新建工程處協助辦理，已於110年9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核定作業，原定111年1月完成開工，惟因台開公司未依限給付國有土地使用保證金及地方政府自籌款，已於110年12月洽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計畫變更，並於111年1月核定保留補助款，前述費用已納入自償性財務計畫中編列。
- (3)地上物補償作業：針對市有土地部分，將於111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支應，並於預算通過後辦理發放作業；國有土地部分，已納入自償性財務計畫中編列，將視預算通過後，併同國有土地取得作業同步辦理。另已同步辦理豐二地上物拆遷救濟自治條例制定作業，並於111年2月份委託測量公司針對國有財產署提供之占用清冊補行辦理查估作業，以作為後續自治條例通過後所需補償經費估算依據。

綜上，因市府已與台開公司終止開發契約，針對台開公司所提異議，已於110年11月委託律師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刻正審理中；另已分別委託會計師至台開公司辦理開發資金查核作業，將待會計師事務所提送完整財務報告後，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實際已投入代墊費用。

### 3、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約188.01公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4月2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其

結論為請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正後再審，並於111年3月31日前提報修正後環評報告書至環保署審議，本案都市計畫草案經臺中市都委會於110年12月23日完成第14次小組審議，預計112年12月底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置。

4、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143.30公頃，109年8月5日同意核備初步規劃報告，109年12月9日取得電信計畫同意函，110年1月14日取得電力計畫同意函，110年1月25日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基地勘選，110年3月18日辦理公聽會，因計畫範圍涉及屯子腳斷層帶地質敏感區，刻正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等作業，並就整體計畫財務自償性可行性進行檢討。

5、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整體發展

計畫面積35.95公頃，110年1月14日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111年1月15日辦理地主意願調查，後續將至地方辦理座談會取得共識。

6、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

計畫面積50.5公頃，出流管制規劃報告經水利局110年7月29日審議結論原則同意，預計111年起依相關規定擬定都市計畫(草案)，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相關作業。另本案前於109年間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作業(325件)回收率僅45.05%，其回收問卷中有53件同意、76件不同意，其餘皆無回應。為再瞭解地方意願，本局於110年11月3日再行辦理地主意願調查，回收率僅45.15%，其回收問卷中有74件同意、61件不同意，其餘皆無回應，後續將至地方辦理座談會取得共識。

7、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

計畫面積25.6公頃，110年1月15日辦理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110年3月3日已轉送環評報告書至環保局審查。因部分議題研議

修正，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再提送報告書續審，並於 2 月 18 日由環保局召開專案初審會議。

#### 8、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 151.1 公頃，110 年 6 月 15 日上網公告，110 年 7 月 13 日開標，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評選會議，110 年 8 月 26 日決標，工作計畫書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同意核備，後續擬先行辦理地主意見調查、地籍及土地特性清查、園區開發關鍵課題研析、召開規劃草案地主座談會及數值地形圖測繪作業等前置作業。

#### (三)輔導、協助民間辦理自辦產業園區

除市府開發產業園區外，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創新條例」，積極輔導、協助民間辦理自辦產業園區，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公告設置計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永隆工業區、磯鑫工業區、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霧峰工業區及仁化工業區等 6 案，開發面積計約 83.55 公頃，加上規劃中案件之開發面積約 101.57 公頃，總計約可提供約 185.12 公頃之產業用地。其中清泉崗智慧產業園區辦理進度如下：

- 1、基地位於清水區，計畫面積約為 22.12 公頃，土地權屬分別為私有土地約 21.91 公頃(佔 99.1%，已取土地所有權人 100%同意文件)、國有土地約 0.21 公頃(佔 0.9%)，開發單位為創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案依產創條例第 33 條規定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基地勘選、109 年 7 月 25 日由開發單位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同年 11 月 16 日經本局確認可行性規劃報告應附文件備齊，並請開發單位依相關法規提具書件，洽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審查。
- 3、水土保持規劃書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經水利局同意辦理、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經農業局同意辦理。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10 年

3月30日檢送環保局審議，該局於110年4月23日辦理基地勘選，110年12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 4、開發計畫由開發單位於110年11月12日送都發局審議，該局於111年1月7日函請開發單位依本府各機關意見補正，並限於1個月內提報。

#### (四)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面積計約93.94公頃，已於111年1月22日經行政院核定。中科管理局於111年2月24日辦理「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園區擴建二期)」都市計畫座談會，並於111年3月份提送書件予都發局。而針對新增用水需求，市府建議新增用水應以再生水為限，並請營建署支持建置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針對新增用電需求，為不再增加生煤使用量，而以使用綠電為原則；另為兼顧社會公平，相關回饋事項(如本市特色景觀、綠能補助、周邊道路交通改善等)及涉及稅捐事宜，需再行協商。

### 三、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補助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申辦計畫，經經濟部工業局公告核定補助案件共9案、共計5億1,779.2萬元，如下表所示：

表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補助核配經費概況

計畫名稱	核配經費(萬元)
1、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2,900
2、臺中市神岡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3,033.15
3、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	29,601.5
4、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北側聯外道路之拓寬工程	1,018.8
5、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1,228
6、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申請設置計畫	3,467.5
7、臺中市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南側道路(潭興路1段258巷)拓寬工程	4,872.25

計畫名稱	核配經費(萬元)
8、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4,018
9、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水資源智慧化整體計畫	1,640

#### 四、與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履約爭議辦理進度

##### (一)臺中工業區護坡地

- 1、民事訴訟：因台開未返還 63 筆護坡地出售結餘款。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提起民事訴訟，地方法院刻正審理中，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開庭，並將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再開庭。
- 2、假扣押聲請：109 年 11 月 6 日聲請假扣押，已完成假扣押約 4.29 億元程序，並經最高法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三審確定駁回台開再抗告。

##### (二)精密一期

- 1、民事訴訟：本案已完成開發，惟台開未依會計師結算報告解繳結餘款，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提出民事訴訟，經法院 110 年 9 月 30 日一審判決，台開應給付本府 17 億 1,237 萬 4,807 元及得供擔保後辦理假執行，爰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向臺中地院聲請假執行；另台開不服判決，刻正上訴中。
- 2、刑事訴訟(侵占):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提出告訴，地檢署刻正審理中。

##### (三)精密二期

- 1、行政訴訟：因台開違反契約應建立專戶管理之規定，本府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終止契約，台開未依會計師結算報告解繳結餘款餘額 13 億餘元，本局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委任律師提起行政訴訟，並訂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再度開庭。
- 2、刑事訴訟(背信)：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提出告訴，地檢署刻正審理中。
- 3、文山、大里、航太三工業區：一審市府敗訴，二審持續審議，並訂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開庭。

#### 五、2021 臺中購物節

110 年度臺中購物節登錄消費總金額破 291 億元，其中有 53 億元來自外縣市民眾消費，為去年 10 倍，活動 APP 累積下載次數逾 109 萬次，為去年的 3 倍，活動聲量逾 9.1 萬筆六都第一，以及於活動期間中央振興券臺中兌領金額約 80 億元，佔全臺兌領金額 16.8%，成績六都名列前茅。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期初研究報告，2021 臺中購物節帶動全國總體經濟產值效果約 550 億元，創造的經濟效益有近 67%發生於臺中在地(371 億元)，且購物節每創造 1 元消費，帶動總體產值增加約 1.64 元至 2.45 元，顯見臺中購物節對於在地就業的促進、存在顯著的帶動效果。又依據《ETtoday 東森民調雲》所做的活動滿意度調查，5 千多名抽中購物節現金獎項的受訪者中，有高達 8 成 7 左右的受訪者表示會將獎金用於臺中市消費，透過消費乘數效果，用於臺中消費的獎金將進一步擴大振興臺中經濟的成效。

另外根據匯流新聞網網路民調調查，逾八成民眾肯定購物節對臺中市經濟發展有助益，支持盧市長今年繼續舉辦臺中購物節振興地方經濟。

#### 六、辦理商圈行銷活動

本局透過輔導商圈自主舉辦特色行銷活動，強化在地特色行銷，促進在地經濟發展，110 年下半年度透過「110 年度臺中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因應新冠肺炎方案」計畫，補助本市 20 個商圈於符合防疫規範下完成商圈計畫，以維持商圈經營。

為活絡本市商圈經濟，推廣地區特色吸引人潮至本市消費，本府積極輔導商圈組織帶動地區商業發展，並結合觀光旅遊資源以帶動特色商圈，本局業於 110 年度 9、10 月份於谷關及東勢商圈結合臺中購物節舉辦行銷活動，藉以吸引遊客進入山城振興當地疫後經濟；110 年度 10、11 月份於東海藝術街商圈及臺中港舶來品商圈舉辦萬聖節系列行銷活動與特色推廣活動，展現海線商圈特有人文特色；110 年度 10 月份於豐原廟

東復興商圈結合臺中購物節辦理「2021 臺中萬聖嘉年華-Halloween Go! In 豐原！」活動，並邀請 2020 東京奧運柔道銀牌楊勇緯擔任活動嘉賓，抽出 2021 臺中購物節首位百萬現金得主，形塑在地節慶活動，活絡在地商業發展。

## 七、活絡中區經濟發展，推動舊城新生

### (一)促進優化商區自治條例

經衡酌舊城區當前商業競爭與經濟環境，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策略、市鎮經營管理組織，業由本局、本府都發局及文化局各就權管業務，研定美學三法等相關自治條例，經由優化商圈、組織籌設、評鑑等，建立誘因機制引導範圍內店家一起加入，齊心造就城市美化。

本自治條例由主管機關擬定綱要計畫，設立「優化商區」，藉此特定區域劃定，取得集體共識，以重現歷史及文化價值。其後，依社會團體或當地民眾意願發起，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予以必要協助，賡續成立「優化商店街區」，以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大原則發展街區事務，同時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

本自治條例業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召開公聽會，刻正進行後續相關法制作業中。

### (二)辦理中區系列主題活動

為活絡中區商圈活力，本局推動「中區嘉年華活動計畫」，活動內容除每年均辦理的鐵道市集外，另加入各一場主題式行銷活動、微網紅行銷活動及辦理三場店鋪行銷技巧研習營，將中區舊有的文化底蘊呈現給民眾，朝向提升區域內商家經營效益及活化舊城區商業動能的目標，放大中區舊城文化與觀光資源的行銷事業。

「中區嘉年華活動計畫」鐵道市集業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於臺中火車站站前廣場舉辦，該計畫其餘項目亦已於計畫期程內完成。



八、有水可用路要復平，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本局積極與自來水公司合作，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評比自來水延管經費，並由本府負擔自來水延管工程後路面復平經費，藉由雙方密切合作，目前本市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96.48%。110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自來水延管經費 6,188 萬；又本局業於 110 年撥付經費約 1,200 萬委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陸續完工後可再提升普及率。

110 年度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辦理路面復平工程，分為二期工程辦理，第一期工程主要施作範圍為大甲區太白里通天路周邊巷道、大安區福興里興安路、福東路、福安路及中庄里中海路、南海路、后里區永興路等延管路修，合計路修長度約 12.7 公里；第二期工程主要施作範圍為大安區龜殼里延管路段、清水區田寮里三田路及菁埔路延管路段、龍井區龍泉里沙田路五段 315 巷 66 弄路段及大肚區沙田路三段 210 巷、大雅區上山一路及霧峰區北岸路周邊巷道等路段，合計路修長度約 12.5 公里，已全部於 110 年 10 月完工。

111 年編列預算 6,000 萬元持續辦理路面復平工程，分為二期工程辦理，第一期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主要施作範圍為新社區復盛里及月湖里、東勢區泰興里 5-8 鄰延管路段、清水區南社里民族路及武鹿里莊敬路等，預計施作路修長度約 8 公里，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開工；第二期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主要施作範圍為大安區龜殼里中山南路及溪州路 13 巷等、大安區南庄里延管路段、大安區福興里延管路段、外埔區土城北路、清水區裕嘉里、烏日區東園里溪南路一段 18 巷等、大雅區員林里延管路段、霧峰區乾溪東路延管路段、大甲區江南里經國路 1173 巷延管路段。施工路段將陸續於 111 年 12 月底前施作完成，完成後可提供用路人更安全的通行環境

九、改善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落實用水品質

為改善偏遠地區民眾用水需求與用水安全，本局

110年編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預算400萬元，以及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540萬5,000元，及「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經費2,547萬元，合計3,087萬5,000元，受益地區包括和平區自由里、梨山里及東勢區慶福里等偏遠地區，受益戶數逾330戶。

本局111年編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預算400萬元，另獲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簡水計畫，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546萬8,000元，及「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經費4,556萬3,000元，合計5,103萬1,000元，受益地區包括和平區平等里、博愛里、梨山里及南勢里等偏遠地區，將改善簡易自來水設備及管理，受益戶數達823戶以上，另因應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111年度編列200萬元預算補助和平區公所執行相關搶修工程，落實照顧山城居民用水健康之政策。

#### 十、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配合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宣導民眾接裝自來水，用戶管線費用(不含路修費)可補助三分之二，倘自來水普及率未達70%可全額補助。110年補助1,636萬3,125元，受惠戶數達1,083戶。

111年計畫經費2,000萬元(水利署補助1,380萬元；市府配合款620萬元)，刻正執行中，預計受益戶數1,250戶以上。

#### 十一、本市太陽光電建置成果

##### (一)推動太陽光電四倍增

本市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103年至107年期間太陽光電增長108MW為基準，規劃自108年至111年4年期間光電倍增(再增加108MW設置量，累計裝置容量達245.3MW)，已於109年2月提早達成，爰再提出光電三倍增目標(108年至111年增加太陽光電裝置容量216MW，累計裝置容量達353.3MW)，在各局處、學校、企業及民眾等各單位的積極參與下，

已於 110 年 2 月達標，本市太陽光電推動發展順利，並滾動調整訂定 111 年「光電四倍增」至 465MW 為目標。截至 111 年 1 月台電公司統計顯示，本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455MW，預期可於 111 年上半年順利達標四倍增，全力朝 2030 年達 1GW 願景前進。另依台電公司統計，本市 110 年當年度建置量達 94MW，六都中排名由 109 年第四名成長為 110 年第三名(超越桃園市)，全臺排名第六，成果亮眼。

(二)本市市管案場推動再生能源

為加強推廣再生能源，109 年 9 月修訂「臺中市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將設置地點從公有廳舍屋頂擴大到公有建物及屋頂、公有土地、學校或公園的球場、停車場均納入，擴大適用範圍，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經統計至 111 年 1 月底執行成效計有 423 棟，裝置容量 78.6MW，預估每年發電量逾 1 億 220 萬度(相當於可供應 27,474 戶家庭年用電)，減碳量達 5.2 萬公噸以上。

(三)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遴選營運商，提供有意設置太陽光電之民眾及機關諮詢，自 110 年 12 月區域已涵蓋本市全部行政區，並納入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及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藉此提升本市太陽光電建置量，截至 111 年 1 月底，計有 109 案簽約，裝置容量逾 15.91MW。

(四)太陽光電補助計畫

為鼓勵市民於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其設置費用，帶動太陽光電發展及系統設置，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1,890 萬元，其中編列空污基金 1,500 萬元及本局自有預算 390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實際補助案件累計共 133 件，裝置容量約 6.3MW。

(五)要求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規範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自公告日起3年內裝置完成契約容量10%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自105年起陸續進行5期公告，列管用電契約容量800~4,999KW之電力用戶，共計548家，截至111年2月底止，已有255家電力用戶完成本府公告規範事項，其中168家企業用戶已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合計完成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已超過94MW，實施節能措施或設置節能設備之電力用戶，節電量累計已達約1億度。

十二、積極招商，活絡經濟

(一)投資單一服務窗口及招商工作小組

自盧市長上任以來，招商工作小組已召開19次跨局處投資障礙排除協調會議，共協助50家廠商順利投資，預估促進逾410億元投資額。

自去(110)年底行政院拍板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至113年，新增4,300億元貸款額度，臺中投資持續興盛。截至111年3月3日，臺中共有241家(佔全國20.49%)，總投資金額達2,840億元，其中臺商回流56家、投資金額約1,924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28家、投資金額約345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157家、投資金額約572億元。

民間投資方面，自盧市長上任後持續穩定成長，如友達宣布砸千億啟動睽違14年來的后里擴廠計畫、美光挹注4,000億元擴廠、三井集團加碼150億元投資二期與東區LaLaport、廣三崇光投入約200億元打造烏日高鐵超級娛樂購物城、斥資65億元的漢神洲際購物中心則已於110年10月底動工，此外，近年離岸風電議題興起，知名大廠如西門子歌美颯、天力離岸風電等亦先後投資臺中。根據本府統計，截至111年3月3日，民間投資案共計135件，投資

金額則約 7,389 億元。

未來市府招商工作小組將持續以定期透過實地訪視，傾聽產業需求，不定期召開投資障礙排除會議，加速各投資案件進度，給予臺中業者實質協助，吸引更多外地廠商進駐本市。

表 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中臺中投資概況彙整表

方案名稱	全台總家數	投資台中家數	家數占全台比例	全台投資金額	投資台中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台中就業人數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257	56	21.79%	10,401億元	1923.65	14740
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138	28	20.29%	2,755億元	345.08	1913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781	157	20.10%	3,350億元	572.2	4788
合計	1176	241	20.49%		2840.93	21441

## (二) 解決營建缺工問題

為協助解決企業營建缺工問題，本局配合中央政策鬆綁進行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程序，加速企業向勞動部申請外籍移工流程，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已完成 8 家資格認定，促進投資額近 237 億，協助引進約 312 名外籍移工，並間接帶動本國就業 2,278 人。

本局自 109 年中央規定總計畫經費應超過 100 億元以上時，即協助勤美之森、三井 Lalaport 及臺中商銀總部「臺中之鑽」三件重大投資資格認定；並於 110 年 3 月中央修法放寬金額門檻為個別工程金額 2 億元後，陸續完成 5 案資格認定。包含電子製造公司投資 5 億元興建營運總部；塑膠製造廠斥資 6 億元興建新廠解決產能不足；瓶蓋製造商投資近 10 億元擴廠拓展海外市場；機械零件業者投入逾 5 億元打造科技智能新廠轉型智慧製造；乾燥劑生產商以近 5 億元規劃新廠以符合國際標準。

## (三) 水湳經貿園區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逢大段第 7、9 地號招商案

以設定地上權 70 年方式進行招商規劃，為極大化本區域商業性，將區域型特色產業及相關服務業

納入策略性產業，109年11月17日已公告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27組策略性產業，未來將引入國內外企業、策略性產業投資參與，帶動國內企業總部進駐，並導入商業性服務業，帶動產業發展及就業率。市府刻正辦理水湳經貿園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增加土地利用之彈性，將配合通檢內容調整後，辦理招商事宜。為提升未來招商成功機率，持續積極洽訪包含人壽保險、不動產經營、金融服務業等潛在廠商蒐集回饋意見。

(四)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經貿段6、8地號招商案

規劃採設定地上權70年方式進行招商，權利金業於109年5月14日區段徵收委員會核定通過。市府刻正辦理通盤檢討，將架空走廊及人工地盤等立體化規劃修正納入土管要點，後續將納入招標文件，再行辦理招商，期能為該區域帶來整體性新樣貌，打造具指標性國際觀光旅館設施。

(五)水湳公139文商段86地號(臺灣智慧營運塔)BOT招商案

臺灣智慧營運塔目標打造中部指標性建築物，將具商業機能，活絡周邊消費市場，並帶動觀光遊憩人口，促進臺中市國際能見度。為擷節本市財政預算及資源，將以BOT方式辦理，開放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已於110年11月15日完成預評估及公告程序(110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並於110年12月14日簽准授權事宜，預計111年上半年完成招標作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招商前置作業。

十三、辦理特色產業輔導及行銷

(一)110年10月15日、16日等兩日擴大天數舉辦一年一度「太陽餅文化節」糕餅盛會，因應防疫新生活推出線上線下雙軌行銷活動，同時搭配2021臺中購物節購物及振興五倍券熱潮，協助業者擴大商機。

- (二)110年12月4日於素有「餅窟」之稱的豐原，結合臺中購物節與臺中市行動支付倍增計畫，舉辦「臺中糕餅伴手禮任我PAY」行銷展售活動，活動以在地糕餅文化吸引觀光人潮，並祭出多重優惠方案提升銷售量。
- (三)110年12月24日至27日在烏日國際展覽館設置「2021臺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臺中館」，展區融合展售、體驗與糕餅歷史呈現，把臺中糕餅推向高附加價值的國際市場。
- (四)111年1月15日、16日舉辦第二屆「臺中年貨大賞嘉年華」，匯集糕餅、好禮、美酒、十大伴手禮、地方特色產品等在地業者，並以滿額優惠、抽獎、限時搶購等方式刺激消費。

#### 十四、協助本市各產業業者申請補助

#####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10年度地方型SBIR，執行期間為110年9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核定補助35家本市企業創新研發，補助款共計2,619萬2,000元，於110年12月16至22日辦理會計輔導，111年2月15日至3月30日辦理期中審查。111年度編列預算1,400萬元，獲經濟部補助1,301萬5000元，總計2,701萬5000元，持續推動辦理中。

##### (二)補助機械及航太業者研發費用

為協助臺中地區「後廠」機械產業發展升級，朝智慧製造邁進，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109年度獲中科管理局1,000萬補助，本局提撥1,030萬元配合款，總經費共2,030萬元。109年11月5日受理申請，共核定補助11家中小企業廠商智慧升級，110年1月13日舉辦簽約儀式及管考說明會，110年6月23日進行期中審查，110年10月進行期末審查，110年11月2日與中科合作舉辦成果展，自106年起累計56案獲得補助，增加產值22.16億元、增加



就業機會 159 人、新增專利/新樣式件數 37 件。

(三)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

為促進產業轉型與商機拓銷，110 年共核定補助 9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95 萬 2,500 元，其中 4 件受疫情影響取消，核銷金額 116 萬 4,402 元，創造總體經濟效益及產值約計新臺幣 6 億 7,500 萬元。111 年編列預算 400 萬元，持續協助本市疫後會展產業復甦。

十五、展望會展城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市府投入 75 億元打造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攤位數可達 2,360 攤，工程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108 年 3 月 20 日正式開工，截至 111 年 3 月 7 日工程進度為 40.56%，目前正進行全區地上、地下結構體施作工程，預計 111 年進行上樑工程，目標 112 年主體結構工程完工、113 年整體工程完工、114 年正式開幕營運。

十六、布局會展產業扎根烏日，轉運中樞新商機

依市長「前店、後廠、自由港」臺中富市三經濟政策，並配合烏日高鐵站區都市計畫，另考量該區為本市交通重要樞紐，將拓展會展產業、商業設施等進駐發展，帶動當地繁榮並實現轉運中樞新商機。

廣三崇光公司與交通部鐵道局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簽約「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 69、70、71 地號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將投資 200 億元興建「高鐵娛樂購物城」，為本市重大投資案，可創造 1.6 萬個就業機會。

「高鐵娛樂購物城」將打造全臺最大規模商業綜合開發案，包含百貨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及飯店等，更規劃國際會議中心及可容納 1,200 個攤位之國際多功能展示場，本府將積極協助本投資案取得建照及相關行政事宜，實現會展及商業新商機。

十七、打造創業城市「勇敢創業 大膽追夢」

(一)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媒合產業及行銷曝光



透過辦理 3 場次媒合會，協助 15 組青創團隊獲得投資資金及商業合作機會，讓創業團隊在後疫情時代站穩腳步，成長茁壯。場次分別為第 1 場次(9 月 1 日)邀請多家等知名創投代表，協助青創獲得投資資金；第 2 場次(9 月 16 日)邀請在地公協會代表擔任業師；第 3 場次(9 月 30 日)結合國際青年商會創業家選拔活動，協助青創團隊成功打入產業鏈。最終促成 84 案再次深度洽談、8 案進行投資評估、2 組團隊間商業合作，及 1 案獲得德商委託開發合作案，金額達新臺幣千萬元以上。

舉辦瘋創業嘉年華活動，積極創造青創行銷曝光機會，除 41 家青創展攤外，更安排創業 talk、創新體驗、創意走秀等舞台活動，壓軸則由后里在地經營 70 年老牌「萬秀洗衣店」第三代推手張瑞夫現身說法老店重生、翻轉理念，讓青年感受臺中創業活力。展攤以創意、創新、創業三大分區，呈現孵化計畫、SBIR、創櫃版等創業成功案例，頒發青創之星、創櫃之星獎項，鼓勵青年勇敢創業，成就人生夢想。

## (二)輔導本市新創事業邁向資本市場

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透過專家顧問實地訪視，輔導企業登錄於創櫃板，臺灣塔奇恩科技(股)公司及昕達光電(股)公司取得創新創意推薦書，可申請進入櫃買中心公設輔導機制，接受建置會計內控制度、法律諮詢、業務媒合、經營管理等各項免費專業服務。

累計至 111 年 3 月底共 48 家廠商取得創新創意推薦、13 家廠商正式登上創櫃板，輔導青創企業在疫情下逆勢成長，以達永續經營。

## 十八、歷史建築活化串聯生態新據點，創造東區新經濟

興建於 1935 年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採 OT 委由聖僑公司營運，109 年 9 月大智路打通後，讓臺中車站前後站交通路線更為流暢，為帝國製糖

廠臺中營業所參觀人次帶來成長，每月平均約 1 萬人次入館參觀，成為東區備受好評的熱門打卡景點。自 108 年底開館至 111 年 2 月止入館人數累計達 23 萬人次。110 年 5 月中旬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配合休館，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在遵循防疫措施下重新開館，為吸引遊客回流，在地產業特展除現場實體展出外，並結合 FB 線上直播與線上販售平台等模式整合行銷，疫情期間在家也能線上看展、輕鬆購物。因應春節期間，刻正舉辦「虎年咚、來帝糖」臺中伴手禮產業特展。

週邊三井 LaLaport 購物商場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動工，預定於 111 年年底開幕。本場域將於 113 年轉由文化部接手轉型國家漫畫博物館，預計吸納漫畫及動畫人才駐留及年輕族群參觀，帶動國家級動漫產業商機，未來結合周遭建國市場、秀泰影城，將帶動東區繁榮，估計可帶來百億以上的商業效益。

#### 十九、跨境體驗示範基地媒合資源，輔導新創業者進駐

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為經濟部補助本市 107 年 3 月-109 年 12 月辦理「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時建置，除整合在地特色產業價值鏈外，也結合國際跨境電商平台資源，辦理推廣活動、市場前測驗證、提供商務清真顧問諮詢等，協助產業進行跨境拓銷計畫。

為永續營運基地，引進民間資源合作，自 110 年 1 月起標租靜宜大學營運。基地空間設置包含獨立辦公空間、co-working 共同工作空間、智慧體驗空間與多功能會議室，以提供臺中企業和創業青年商務進駐、諮詢等服務；此外，亦協助企業鏈結國內外跨境商務資源，如舉辦媒合會、創業教程等，吸引臺中企業及創業青年進駐。截至 111 年 2 月底，共輔導 13 家新創企業於基地設立登記、辦理 30 場以上講座及課程。

此外，基地也已引入中央計畫資源，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將培訓約 120 至 200 名新住民及新二代人才成為多元文化種子講師，成為臺灣與新

住民文化的重要橋梁，協助新住民就業或創業。

## 二十、中港邱比特 弦線新經濟計畫

110年為臺中捷運綠線通車元年，為進一步發揮捷運路網所帶動的周邊經濟效益，本局提出「中港邱比特弦線新經濟計畫」，向經濟部爭取110年度前瞻計畫城鄉新創產業補助，並於110年6月7日獲經濟部核定補助2,000萬元，市府配合自籌款858萬元。

計畫分3年執行，將以捷運綠線及公車專用道等交通建設構成之弓箭形十字軸路網，進行新創商務場域驗證與產業升級輔導。已於111年1月12日舉辦計畫啟動記者會，宣布將招募捷運站2公里內的店家共同行銷，透過一系列行銷活動如捷運短片節、捷運夏日購等活絡氣氛，並在捷運沿線架設屏幕協助店家曝光，期望帶動捷運周邊店家商機，創造捷運軌道經濟。

## 二十一、活化中央市場用地

為推動舊市區商業發展與都市再生，增加商業區面積及公益性，105年重新啟動中央市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劃設變更範圍土地面積70%商業區、30%公園用地，至少興建100戶社會住宅。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16日第932次會議審議主要計畫修正後通過，次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9月19日第99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擬定內容，本府109年1月13日已公告實施。

本府依「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編列251席中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補助費1億646萬4,000元。截至111年3月9日止，本局已完成36位使用人攤鋪位繳回作業，並依規核發補助費新臺幣1,476萬3,960元，本局持續執行中央市場收回計畫，並加速核發補助費，以鼓勵使用人盡早搬遷。

未來全數收回後，本宗基地將移由財政局開發規劃，並提供在地所需的公園及停車場設施，帶動北區商業發展。

## 二十二、市場環境設施改善，提升經營管理

- (一)耐震補強工程：110年度12月止已完成篤行公有零售市場D棟、小康公有零售市場、后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A棟及梧棲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合作公有零售市場A棟等5棟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總經費3,847萬7,000元(經濟部補助2,693萬4,000元，市府配合款1,154萬3,000元)。110年度市府編列2,800萬預算，辦理潭子、清水第二及外埔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補強，目前施工中，預計111年中旬可陸續完工；110年底另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申請經濟部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補助烏日及中德公有零售市場，總經費2,207萬1,000元(經濟部補助1,876萬1,000元，市府配合款331萬元)，目前辦理工程設計中；111年度市府編列2,800萬預算預計辦理東義公有市場，已辦理市場訪談，刻正概算所需經費，其他待補強市場也仍持續進行評估中。
- (二)市場廁所修繕：自108年至110年7月，已完成一心、太平、豐原第一、大肚、烏日、福安、中義等7處公有零售市場廁所整修，已全面開放使用，111年度持續辦理沙鹿公有零售市場廁所整修，預算金額600萬，預定111年10月完工。
- (三)市場電梯汰換：108年至110年啟動公有零售市場老舊電梯汰換計畫，汰換豐原第一、烏日、沙鹿、清水、太平、大甲第一及小康等7處公有零售市場，共計13部電梯，經費總計2,800萬，已全面開放使用，111年度規劃汰換清水第二市場電梯2部。

### 二十三、建國市場展現原民特色

- (一)為創造原住民特色產業，本局前於105年2月25日公告建國市場B區設置原住民族特色攤位10攤，供設籍於本市一年以上年滿20歲或未成年已結婚具有營業能力之原住民申請，藉由販賣原住民手工藝品、特色傳統小吃與美食、原住民族農特產品等商品，讓更多人進一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
- (二)本局持續與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配合，建置原民專

區入口意象及輔導原住民攤商營業知能，並透過「111年度臺中市傳統市集競爭型輔導優化暨效益提升計畫」，輔導原住民攤位永續發展，創造原住民特色產業的宣傳及促銷管道。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創造零接觸商機-臺中行動支付倍增 2,000 間

因疫情期間觸發無現金交易，為協助店家爭取商機，本局於 110 年推動行動支付倍增計畫，提供店家免申辦費、專任輔導及首辦前 2,000 名手續費 1,000 元優惠補助，更結合 9 大支付平台業者及各店家組織行銷活動辦理行動支付推廣，以使用者回饋方式提升店家及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意願，協助餐飲、零售店家掌握零接觸商機，並提升本市行動支付普及率。

總計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041 間店家首辦行動支付簽約及 800 間店家多元支付簽約，共計 2,841 家店家受惠，帶動行動支付消費金額逾 5 億元。

二、邁向工業 4.0-110 年臺中市數位轉型創新力輔導計畫

因應疫情衝擊，市府推動臺中市數位轉型創新力輔導計畫，藉由課程、企業訪視診斷、導入數位轉型及輔導申請中央資源等模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邁入數位轉型，讓業者能在數位變革浪潮中搶占先機。

本計畫 110 年 4 月 12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4 月 29 日截止，共核定 31 家中小企業廠商，於 110 年 8 月 3 日起進行企業訪視診斷，並於 8 月 6 日至 8 月 27 日完成 32 小時數位轉型課程，後續經 9 月 9 日及 11 月 5 日兩次遴選會議，選出 5 家廠商導入數位轉型、10 家業者輔導申請中央補助資源，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成果展。

三、工商登記及管理

(一)本市商業及公司登記家數呈現穩定成長，截至 111 年 2 月底本市公司登記家數計 110,398 家，去(110)年 1 至 12 月累計新增登記家數 4,379 家；111 年 2 月

底商業登記家數計 123,782 家，去(110)年 1 至 12 月累計新增登記商業家數 4,760 家。

表 4 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統計表(109 年底 105,401 家)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家)
110 年 10 月	109,043
110 年 11 月	109,432
110 年 12 月	109,780
111 年 1 月	110,125
111 年 2 月	110,398

表 5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109 年底 118,353 家)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10 年 10 月	122,312
110 年 11 月	122,721
110 年 12 月	123,113
111 年 1 月	123,493
111 年 2 月	123,782

- (二)本府核准工廠登記家數，截至 111 年 2 月底為 19,299 家。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的新登記工廠家數，從去(110)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全臺累計新登記工廠家數達 5,102 家，其中以臺中 1,026 家六都居冠。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申請案計有 315 件，全部辦理件數(含變更登記、歇業等)計 450 件。

表 6 本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工廠登記家數(家)
110 年 10 月	19,405
110 年 11 月	19,418
110 年 12 月	19,368
111 年 1 月	19,313
111 年 2 月	19,299

- (三)為適應工商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使利害關係人經由登記公告明瞭標的物權之存屬狀態，以免遭受意外之損害，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底止辦理件數(含登記核准、變更、註銷、抄錄等)計 1,445 件。

- (四)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計排定 60 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計 159 家次，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列管未登記工廠計 2,562 家。

表 7 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統計表

年度/月份	稽查班次	稽查家次
110 年 10 月	11	34
110 年 11 月	14	33
110 年 12 月	13	43
111 年 1 月	10	23
111 年 2 月	7	16
111 年 3 月 10 日	5	10
合計	60	159

#### 四、辦理市場行銷活動，再造市場新活力

- (一)傳統市場方面：為擴大傳統市場活動規模，注入年輕活力，本局於 110 年度辦理 7 場市場行銷活動，分別假第二、第三、清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逢甲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大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長億夜市及建國公有零售市場辦理行銷活動，並提供 5~10 個攤位，邀請 45 歲以下青年參與市場活動，帶動市場新活力，讓傳統市場永續發展，期再造市場活化轉型。各場活動參與人數平均約 1000 人、帶動之營業額平均 15 萬元。
- (二)夜市方面：為響應「2021 臺中購物節」活動，本局 110 年共辦理 3 場攤集區行銷活動，透過發放夜市折抵券方式，以行銷推廣本市夜市美食小吃、吸引各地民眾前來消費，進而提高夜市亮點攤商能見度：
- 1、110 年 10 月 2 日-於逢甲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辦理「美味逢甲 食在攤吃」。
  - 2、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4 日-於旱溪夜市及大慶夜市攤販集中區辦理「旱溪 X 大慶振興優惠活動」。
  - 3、110 年 11 月 20 日-於長億夜市攤販集中區辦理「太平長億歡樂嘉年華」。

#### 五、市場形象重塑，輔導市集提升競爭力

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

競爭力提升計畫」辦理一、二、三星市集/攤鋪之評核作業及效期展延作業，108年獲1,702顆星，109年獲3,891顆星佳績，總星數連續2年獲全國15縣市第一名。11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部通知2021臺灣五星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及「榮市聚金-2021經濟部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頒獎典禮」均停辦，110年以提升本市傳統市集軟硬體設施為主軸，提升市集整體視覺美學，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調查傳統市集所需改善項目，改善包括建國、霧峰、沙鹿、龍泉、神岡、太平、中義、第三及第五等市集軟硬體設施，加入美學設計概念，提升市集經營效益。在攤位部分，本局遴選20家市集攤商改造本身攤位，邀請專家學者現場輔導諮詢，加強如攤商招牌、價格標示及商品擺設概念，賦予改造攤商體驗新形象。

#### 六、攤販集中區輔導規劃

截至111年2月止核准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者，道路型11場、路外型8場。

表8 道路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南區	民意街文創市集	106.11.01 至 112.10.31 止
2	西屯區	華美黃昏市集	106.11.01 至 112.10.31 止
3	西屯區	逢甲觀光夜市	107.01.01 至 112.12.31 止
4	大甲區	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	107.02.01 至 113.01.31 止
5	北屯區	昌平夜市	107.06.01 至 113.05.31 止
6	中區	中華路觀光夜市	107.06.01 至 113.05.31 止
7	南區	忠孝路觀光夜市	107.10.01 至 113.09.30 止
8	和平區	梨山水果攤販集中區	107.11.01 至 113.10.31 止
9	北屯區	金谷市集	108.01.01 至 113.12.31 止
10	太平區	長億夜市	109.06.01 至 115.05.31 止
11	烏日區	明道花園城	110.05.10 至 116.05.09 止



表 9 路外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東區	旱溪夜市	106.12.01 至 112.11.30 止
2	北屯區	太原觀光夜市	107.08.15 至 113.03.31 止
3	南區	大慶夜市	108.08.05 至 113.09.30 止
4	東區	千城環保市集	108.09.17 至 114.01.31 止
5	北屯區	太原早鳥文創市集	108.12.10 至 113.03.31 止
6	清水區	清水五權夜市	109.07.14 至 115.07.13 止
7	北屯區	捷運夜市	110.03.26 至 111.03.25 止
8	沙鹿區	鹿峰夜市	111.02.16 至 117.2.15 止

#### 七、補助企業汰換燃煤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

為鼓勵企業加速汰換老舊燃油燃煤鍋爐，並使用天然氣取代生煤或重油等化石燃料、降低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目標，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108年至111年2月底共輔導91家企業完成汰換燃油燃煤之鍋爐設備，撥付金額約為4,127萬元。

111年以空污基金編列500萬元，補助計畫業於111年1月26日公告受理申請，預估111年度可補助6至10家企業辦理燃油燃煤鍋爐汰換作業，鼓勵企業共同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

#### 八、辦理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統一出租

隨著本市電動機車數量大幅成長，為建置更完善的電動車輛能源補充環境，本局前蒐集40筆市有土地可供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地點，辦理統一公開標租，並由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得標，且經會勘評估結果，可設置電池交換站之站點共計33站。截至111年2月，計有29站已營運、4站仍在建置中，並於設置完成後陸續啟用。另本市GoStation至110年底已累積至312站，超越本市加油站數量311站，達成「由油轉電」里程碑，電池交換站總服務人次由109年592萬人次，大幅成長至110

年 754 萬人次，是本市總人口數 281 萬人的 2.68 倍，成長幅度高達 27.3%，六都居冠。

## 九、建置智慧節能示範社區

本局為提升臺中市社區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節能、儲能、創能」之新一代智慧節能社區示範，於 110 年底完成建置 2 座智能示範社區，整合再生能源、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之「智慧能源模組」，包含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每年可產出逾 3 萬度綠電，約可供給 100 戶一般家庭 1 個月用電使用，同時建置儲能系統，並透過能源管理介面進行智慧調節提升能源使用率，於社區一樓大廳設置智慧能源管理顯示面板，可將太陽光發電度數、二氧化碳減碳量及大樓即時耗電量、管委會節省之電費、即時用水量等資訊，達到宣導、體驗及推動綠能之成效。

## 參、創新措施

### 一、清淨新家園

#### (一)企業植樹獎勵規劃

本局所輔導之商圈組織係為促進該商店街區發展，自願與周邊店家共同組成之團體，店家相連緊密且無公共空間可供栽植喬木，商圈內之樹木為店家自行栽植於私人空間。擬透過商圈評鑑機制，推廣商圈店家使用盆栽等植物進行綠化，以達減碳效果，並鼓勵商圈內經營庭園式咖啡廳、景觀餐廳之店家種植喬木，於適當時機頒發獎狀。

另針對製造業的部份，本局亦將依循研擬中之「臺中市企業植樹獎勵計畫」，鼓勵新增設(擴)廠之企業共同參與植樹。

#### (二)無車市場 購物好品質

響應市長「空氣環保，低碳城市」政見，本局持續要求市場攤商及民眾勿將機車騎入市場購物，在市場周邊停車後再步行進入市場，並透過市場自治會召開會員大會時，積極向攤商宣導禁止機車進入。

另規劃納入「傳統市集競爭型輔導改善暨效益提升計畫」執行，設置相關獎勵措施，進行無車市場之評選作業，獎金規劃按名次高低核予受評市場第一名 5 萬元、第二名 3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第四名及第五名各 5,000 元之輔導改善經費，獎金不限使用於自治組織辦公設備、觀摩活動、教育訓練或其他用途，以鼓勵自治會發揮自主管理功能。

為因應推動「無車市場」消費環境，本局亦持續配合交通局評估增加市場周邊停車格數量，以創造無污染、健康及安全的購物環境。

目前本市 42 處公有零售市場，無燃油機車進入市場者有第一(中區)、中德(北區)、平等(北區)、東峰(北屯區)、何厝(西屯區)、后庄(北屯區)、大新(南屯區)、龍泉(龍井區)、外埔(外埔區)、神岡(神岡區)、清水第二(清水區)、梧棲第二(梧棲區)、大肚追分(大肚區)等 13 處市場。其餘各公有市場每日上午營業時間於市場出入口放置機車禁止進入告示牌或三角錐，全面禁止機車進入市場，如有機車進入者，由現場管理人員進行柔性勸導。

建國市場為本市最大零售市場，每日消費者眾多，為有效達到管制機車進入市場次通道，推動過程不斷尋求市場自治會共識，共同督促攤商配合管制措施。但因攤商出貨量大，實務上需輔以機車進出送卸貨，在未取得共識前，如逕採強制車阻管制，恐引起更大的反彈，現階段持續向攤商宣導送卸貨工具以推車代替機車，每月違規記點對象請自治會加強督導改善，循序漸進式輔導，以期達到友善環境之目標。另建國市場 1、3 樓設有電動機車充電站，並持續推廣至其他市場，逐步輔導攤商及民眾汰換燃油機車。

## 二、產地標示查核輔導

### (一)進口食品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強震導致福島縣核能

廠放射性物質外釋，我國自 100 年 3 月 25 日起，暫停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及千葉等五縣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因應 111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宣布有條件開放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本市祭出維護臺中食安四大作為，包括加強「查核日本進口食品」、「提昇核食檢驗量能」、「有疑慮食品不得入校園」、「加強產地標示」，本局全面配合食安處進行宣導，轄管市場如有販售國外進口水果、水產品等之攤商，應張貼產品產地標示，守護人民健康。

## (二) 肉類食品

### 1、110 年完成轄管場域肉品產地標示查核 867 件

110 年完成 521 家、867 件肉品標示查核，其中有公有零售市場 254 件、民有市場 30 件、委外市場 20 件、攤販集中區 145 件、超市超商及量販店 362 件及商圈 56 件。

### 2、110 年完成轄管場域抽樣肉品送驗及快篩各 300 件

110 年完成 521 家、867 件肉品標示查核，其中有公有零售市場 254 件、民有市場 30 件、委外市場 20 件、攤販集中區 145 件、超市超商及量販店 362 件及商圈 56 件。

### 3、111 年目標完成轄管場域肉品產地標示查核 850 件

111 年 1 月至 2 月底已完成肉品標示查核 220 件，其中包含公有零售市場 141 件及商圈、超商(市)量販店 79 件。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2022 臺中歡樂購「臺中好甜」產業推廣計畫

將以打造「臺中好甜」城市意象出發，不僅反映在美食中的味覺，更是具有投射及傳遞「臺中生活的甜蜜及幸福感」，用生活的角度去發掘甜品價值，表達充滿質感與品味的臺中生活，以日常作為主軸，強調平靜氛圍，帶出臺中美好生活的城市願景，並襯托宜居富足的恬淡生活。

預計於 111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舉辦臺中好甜主題競賽活動，分別從甜品、飲品、冰品等三類組經專家評審及民眾票選選拔出最具臺中代表性商品，並透過主題節目製播，以及臺中好甜系列主題城市意象廣告製播等方式提高民眾的參與度與話題討論熱度，帶動臺中甜系在地特色產業發展，以及觀光旅遊熱潮，提升臺中產業經濟產值。

## 二、2022 臺中購物節

111 年度臺中購物節活動將延續前幾屆消費登錄抽大獎活動模式，規劃豐富獎項及多元抽獎機制，有效刺激民眾消費需求，由需求面帶動本市店家生產、服務活動等供給面之活絡，將購物節帶動的商機轉化為本市產業、市場鏈的一股活水，預計今年度臺中購物節消費登錄金額將突破百億，有效達成「消費支持」與「振興臺中經濟」之雙重效果。

## 三、第三市場百年慶，展現風華

111 年適逢第三公有零售市場 100 週年，為行銷推廣傳統市場，規劃於上半年進行硬體升級與下半年辦理百年慶活動。硬體部分，規劃拆除五間店鋪之外牆雜物，重新處理壁面及招牌設計安裝、將市場舊有線槽之斑駁處重新上漆、舊有排水管拆除，並整理既有電線；軟體部分，將透過「111 年度臺中市傳統市場暨名攤名產行銷計畫」案辦理百年慶活動，包含行銷活動、探索名攤遊程小旅行、市場促銷活動，以及市場佈置改善等帶狀系列活動，期推廣第三市場的百年風華。

## 四、辦理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績效提升計畫

### (一)市 43 與停 127BOT 案

原錦村市場(崇德玉市)，坐落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728 號，基地面積 8,630.3 平方公尺，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民間機構得規劃立體多目標，朝複合型現代化市場開發，本局參採民間投資人意見，招商文件修正納入「開放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中，刻正擬定招商文件。

(二)市 95BOT 案

素地，坐落工業區一路 72 巷及 58 巷口，基地面積 2,525 平方公尺，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民間機構得規劃立體多目標，須回饋具獨立出入口、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 100 坪福恩里活動中心，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

(三)市 43 與停 127 用地合併 BOT 案(併中間人行步道)

市 43 現況為全聯忠義店，停 127 用地現況為平面停車場，二地中間有一人行步道用地，三宗土地合計面積 3,102 平方公尺；爰因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無法合併開發，經評估，整體變更為市場用地或停車場用地，較具開發效益，衡量都市計畫變更期程不確定性，未編列預算執行變更前，為賡續服務市民，市 43 及停 127 擬暫維持委外經營，目前可行性評估已結案。

(四)大里區市 7 併廣 2 用地 BOT 案

市 7 現況為德芳興市場，鄰廣 2 用地現況為平面停車場，二地合併開發面積 3,421.32 平方公尺，其中市 7 建蔽率 60%、廣 25%；市 7 容積率 240%、廣 2 無。地方期許兩地合併開發創造商業效益，並朝立體多目標提供停車空間，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

(五)私有市場用地 B00 案

為活化本市私有市場用地，鼓勵民間自備土地資金，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以 B00 方式進行土地活化，透過興建多層樓建物設置市場、超市、住宅、公共設施或商業等多目標使用。本局簽約執行 B00 案件計 4 件：太平新光都市計畫「市 1」、潭子都市計畫「市 5」、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市 5-2」及大里草湖地區「市 2」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未簽約案件計 2 件，為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 7」及「市 8」市場用地。

五、解決企業缺地問題策略

(一)利用公有地作園區開發

利用公有地作園區開發，包含太平、潭子聚興、大里夏田、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清水海風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共可提供 629.24 公頃土地。

(二)協助民間產業園區開發加速

鼓勵民間報編開發園區，目前已核定公告設置之園區面積 33.24 公頃，勘選案件面積 597.62 公頃，共計可提供 630.86 公頃。

(三)毗連用地擴展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共計核定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2 家，新增擴展計畫面積 13.21 公頃，另輔導特定地區內工廠合法化(共計 28 件)增加可設廠面積計 35.18 公頃。

(四)工業區立體化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都市計畫內乙種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7 月 9 日公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有意願廠商可向本局提出容積獎勵申請。廠商只要新增投資(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每公頃 4.5 億元，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 1,000 萬元，可增加法定容積 1%，上限為法定容積 15%，如投入太陽光電設備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符合一定條件後，可再增加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 5%，廠商也可捐贈產業空間，再申請增加容積，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上限為法定容積 30%，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總容積率以 400%為上限。

昆兆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合佑實業有限公司已提出申請，昆兆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案已辦理實地勘查，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審查小組審查；葉合佑實業有限公司案刻依書審意見修正報告書，俾利進行後續申請流程。

## 伍、結語

市府之施政願景為「美好城市·富強臺中」，為落實上述願景，本局重點經濟發展策略為「臺中富市3」，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推動經濟發展，促使臺中經濟活絡，市民亦可享受安居樂業的生活。

疫情衝擊全臺經濟，臺中市防疫、拼經濟兼重，藉由「前店：強化臺中招商」、「後廠：強化臺中既有製造業產業聚落技術能力，協助製造業者轉型升級」、「自由港：結合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及臺中高鐵站，成為貿易樞紐」的策略，不斷深耕，截至111年3月3日，臺中總投資金額已高達1兆400億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配合中央協助投資落地，並以積極行動排除投資障礙，吸引更多廠商進駐，促使臺中成為宜居城市。

本局持續以國際化、自由化、科技化策略，營造發展利基、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創造本市產業優勢，成為具經濟實力之國際大都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精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精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本局主管全市農林漁牧產業、自然生態保育、農民團體輔導、農民組織推廣教育、農地利用管理及動物保護防疫等，事關近三十萬農、漁民生計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要完成此一任務，除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為臺中市農業發展貢獻心力外，也有賴各級長官之協助鼓勵，更需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與鞭策，方能達成。

為提升農民收益，本局將持續拓展農產品國內外行銷通路，加強多元行銷策略，同時投入農產加工品研發，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另辦理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計畫並協助批發市場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強化農藥殘留檢驗制度，健全批發市場功能。為提升農友農業經營所得及供應國人安全的農產品，持續推動農業天然災害救(補)助、農業省工農機具及智慧農業設備補助、友善環境耕作，並結合重要病蟲害監測、農藥、肥料管理及作物栽培輔導措施，力求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配合中央政府持續推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制度，保障農民農事生產安全，降低農民職場傷病風險，並於實施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後，依農民提繳金額，相對由政府提繳相同金額到農民退休儲金帳戶，提供額外的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提升老年農民生活品質，減輕農民生活經濟負擔，維持老年農民晚年生活穩定。

精強在此提出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辦理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

水稻為本市重要糧食作物，自插秧起至成熟收穫期面臨數十種病、蟲、草、螺等危害，若未採行必要管理措施，將造成疫病蟲害導致產量損失，影響稻農收益。爰本局藉執行本計畫補助稻農購買農委會防檢局核准使用之水稻防治資材，110年度補助標準為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元，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計畫執行稻作面積約3,828公頃，補助經費為382萬8,000元，有效降低農民稻作生產成本及提高病蟲害防治效益。

## 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

本市執行110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農作物監測採樣件數計57件，合格數55件（合格率96.5%），不合格數2件（不合格率3.5%）為后里區高污染風險農地生產水稻（糙米）之鎘含量超過食安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已立即依「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辦理食用作物查估、收穫管制及剷除銷毀等作業，剷除面積約0.28公頃，銷毀3.54公噸，避免受污染之農產品流入市面。

## 三、推廣有機農業

(一)本市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截至111年3月10日計242戶，驗證面積390.64公頃，包括蔬菜119戶（153.19公頃）、水稻45戶（154.46公頃）、水果38戶（41.53公頃）、其他（含特作/雜糧）34戶（37.51公頃）、茶6戶（3.95公頃）。

(二)110年度賡續辦理臺中市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110年第1期作及第2期作與在地有機農民契作45公頃水稻，收購200公噸有機稻穀（含轉型期），碾製成約120公噸有機白米（含轉型期），供應本市計152所國民中小學約11萬人食用，增加有機農民通路及提高學童營養午餐品質；並辦理18場次有機食農教育活動，宣導有機農業、在地食材及食品安全觀念。111年計畫倍增收購400公噸有機稻穀（碾製成

約240公噸有機白米)供應。

(三)為發展本市有機農業，除農糧署補助九成有機農產品驗證費及檢驗費外，本局加碼針對配合款部分予以全額補助，110年度計補助166戶，補助43萬6,508元；110年度配合農委會辦理有機農業推廣相關計畫，補助有機農民189萬6,800元購置23台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及補助70萬8,400元購買有機適用肥料(每公斤補助3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5公噸)約230公噸，各項相關輔導計畫持續辦理中。

#### 四、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持續輔導農業產銷班登記設立及異動案，截至111年2月止，登記設立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542班，依作物別分類有果樹320班、蔬菜80班、花卉40班、稻米43班、雜糧14班、特用作物12班、菇類24班、養蜂9班，班員人數1萬1,524人，作物經營規模達1萬1,712公頃及1萬8,052蜂箱。本(111)年度持續推動農業產銷班相關輔導計畫，提升產銷班經營績效，強化產銷班生產技術及補助資材設備，透過共同產銷方式降低成本並增加農民收益。

#### 五、設置水稻優良品種原種田及採種田

110年第2期作辦理水稻採種田設置322公頃，分別設置品種為臺農71號、臺南11號、臺中192號、臺稈9號及臺稈16號。111年第1期作持續辦理設置水稻原種田4公頃、採種田25公頃。

#### 六、補助農民繳售公糧運費

為照顧農民，降低生產成本，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餘糧稻穀收購業務，補助載運稻穀運輸費用，按公糧業者實收數量每公噸補助運費650元，110年運費補助計2,239萬6,012元。

七、為強化農藥源頭管理工作，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110年10月至111年2月底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申請核發換證33家及變更登記13家，共計46家。

#### 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本市新社區及太平區為辦理枇杷作物110年9-10月高溫(遲發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每公頃救助金額9萬元。申請救助戶數675戶、救助面積212公頃、救助金額1,909萬6,713元，並於111年3月1日公告本市為辦理高接梨穗111年2月寒流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
- (二)本局111年度持續辦理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已請各農會於收到現金救助總表及作物類別統計表後，1個月內向本局研提計畫，並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執行完竣，檢送相關核銷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此外，本計畫參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的十分之一，調整各作物類別之補助額度，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補助受災農民依實際需求購買清園藥劑或有機質肥料，長期作物1萬元/公頃、短期作物1,070-3,600元/公頃，協助受災農民儘速恢復生產。

#### 九、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

農民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本局補助40%、中央補助50%，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補助品項分述如下：

- (一)梨保險：申請件數468件，申請補助面積686公頃，本局補助854萬2,186元。
- (二)水稻保險：110年2期作水稻保險申請件數947件，申請補助面積812公頃，本局補助242萬9,770元。
- (三)甜柿保險：申請件數26件，申請補助面積18公頃，本局補助46萬3,711元。

#### 十、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為維護農業環境生態、增加畜牧場及農業廢棄物去化管道與減少空氣污染，同時改善土壤性質幫助農民提升農田地力，並降低農民生產所需肥料支出，農糧署及本局積極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方式，補助農民種植作物時施用農糧署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110年

農糧署每公頃最高補助 15 公噸，每公斤補助 2 元，本市加碼補助每公斤 1 元，每公頃最高 6 公噸，合計 1 公頃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農糧署 3 萬元，本市加碼 6,000 元)，採一次性補助簡政便民，110 年度補助面積為 7,176 公頃，補助金額 4,306 萬 1,172 元。111 年延續配合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作業辦理本市加碼補助，預估執行面積為 8,330 公頃，補助金額約為 4,998 萬元。

#### 十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

補助本市農民至本市各區農會、興農公司等銷售據點購買化學肥料(包含單質肥料、複合有機質肥料)，可享每公斤運費補助 0.5 元，換算每包 40 公斤補助 20 元，並於購買肥料時直接從售價扣除。110 年度執行補助 62,411 公噸，補助金額 3,177 萬 8,669 元。111 年持續辦理，預計補助量 76,858 公噸，補助金額約 3,950 萬元。

#### 十二、推動契作雜糧作物

本局配合中央大糧倉政策，以契約收購方式鼓勵農民第 2 期作由再生稻轉作非基因改造大豆，除建立本市優質雜糧作物品牌外，又可減少再生稻面積、增加地力提高下期作水稻生產量、旱作減少農業灌溉用水使用量、輪作制度減輕長期水稻田病蟲害發生，減少農藥使用量，達到水旱田輪作及合理化施肥之目標，110 年計有臺中市農會、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及有限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社等 4 個契作主體參與計畫，並以最低每公斤 30 元收購，契作面積 70 公頃，已陸續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採收完畢，刻正處理後續烘乾調理分裝等程序。另補助各契作主體大豆行銷費用每公斤 20 元，以 109 年於本市生產之大豆為補助對象，每公頃最高補助 3,000 公斤，以降低契作主體行銷成本。

#### 十三、農藥、肥料、蔬果農藥殘留抽查(檢)抽查項目、件

數

(一)市售成品農藥品質抽驗：

- 1、110年度市售成品農藥品質預計抽驗件數85件，截至12月底已抽驗數85件(執行率100%)，合格案件計58件，27件待檢驗中。111年度預計抽驗件數85件。
- 2、110年度檢查農藥販賣業者預計43件，截至110年12月底抽驗數達43件(執行率100%)，全數合格(合格率100%)。111年度預計檢查43件。

(二)加強辦理肥料管理計畫，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 1、110年度總預計抽檢件數55件，已執行完畢(執行率100%)，其中10件檢驗結果不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已依肥料管理法查處。
- 2、初驗結果不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同法請廠商立即下架該批號肥料並具結保管，並依規給予廠商複驗及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複驗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逕依肥料管理法裁處，並請業者銷毀或提改製計畫書。

(三)加強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 1、辦理一般蔬果抽驗，追蹤管理監測等相關事宜：110年度一般蔬果抽驗目標件數為1,000件，已執行完畢(執行率100%)，合格數958件(合格率95.8%)、不合格數42件(不合格率4.2%)，分別來自外縣市農產品29件及本市13件，已移請外縣市政府續處或本局依農藥管理法處辦。111年截至3月10日共抽驗112件，合格數109件(合格率97.3%)、不合格數3件(不合格率2.7%)，皆來自外縣市農產品，已移請外縣市政府續處或本局依農藥管理法處辦。
- 2、辦理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樣抽驗：110年度目標件數335件，已執行完畢(執行率100%)，合格數325件(合格率97%)、不合格數10件(不合格率3%)，分別來自外縣市農產品9件及本市1件，已移請外縣市政府續處或本局依農藥管理法處辦。111年截至3月10日共抽驗51件，合格數48件(合格率94.1%)、不合格數3

件(不合格率5.9%)，皆來自外縣市農產品，已移請外縣市政府續處或本局依農藥管理法處辦。

#### 十四、綠美化苗木培育工作

(一)本局於后里、大甲及南屯等3處苗圃培育苗木，提供市民及機關綠美化所需，110年10月到111年2月於后里及南屯培育苗木數量為15萬株，大甲苗圃培育苗木數量為5萬株，共培育20萬株。

(二)110年10月到111年2月配撥綠美化苗木數量約11,697株，提供市民及機關團體落實環境綠美化工作，換算約計增加本市2924.25平方公尺綠化面積。

#### 十五、本市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

目前本市列管樹木總計1,111棵及群體樹林1處，110年10月到111年2月計協助辦理養護技術諮詢或緊急處理25件，補助受保護樹木所在土地地價稅計50萬6,442元，辦理受保護樹木之健康檢查及監測872株，並將持續提升受保護樹木管理技術推廣及數據應用。

#### 十六、推動造林工作

110年10月到111年2月受理民眾參加獎勵輔導新植造林面積約3.69公頃，已完成1.2公頃新植海岸林造林工作。

#### 十七、野生動物救傷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查核業務

處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計692隻，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場所29處及保育類野生動物110隻，皆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110年10月到111年2月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業務共處理捕蜂案1,460件，捉蛇案共966件。

#### 十八、濕地保育計畫

本局自106年起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經營管理高美國家級重要濕地計畫，為持續推動濕地保育，110年度委託東海大學執行「110-111年度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生態調查及分析計畫」，辦理濕地生態調查與監測面積734.3公頃。



## 十九、畜牧場生產與輔導業務

- (一)配合農委會政策至養豬場現場輔導轉型並稽核飼養情形，本市列管養豬場共計 189 場(列管廚餘轉用飼料場共計 96 場，既有使用飼料場計 55 場，通過本市環保局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共計 38 場)，另配合農委會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 199 頭(含)以下養豬場再利用廚餘之防疫政策，針對本市小型養豬場(199 頭以下)計 116 場列管場，進行逐場查核，確保不得違法使用廚餘餵養豬隻。
- (二)加強對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紀錄情形查核，以確實掌握斃死畜禽流向，全面防範斃死畜禽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輔導臺中市養豬協會辦理死廢畜禽集運，完成畜牧場簽約計 256 場。
- (三)因應中央宣布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為保障市民健康，積極完成本府 110 年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工作目標值及 KPI，110 年度辦理肉品標示檢查 376 件及肉品抽驗 300 件，肉品標示檢查及檢驗結果定期上傳至市府建置「美豬美牛專區」網站，亦落實畜產用藥管理，抽驗畜牧場豬毛髮、血清及使用飼料達 1,355 件，並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 10 場次及推廣產銷履歷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制度達 50 家，守護市民健康安全。
- (四)推動本市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並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及自動化省工設備，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 1,319 萬 4,000 元，辦理 110 年度「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 二十、畜禽產品品牌建立與驗證查核

- (一)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加強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生產畜牧場及市售產銷履歷(TAP)畜禽產品查檢，並持續輔導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之自願參與業者取得驗證。目前輔導本市養豬場 6 場、養羊場 1 場及養禽場 2 場通過產銷履歷生產場驗證。
- (二)辦理 CAS 台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 366 件、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標章標示檢查 18 件、鮮乳標章檢查 39 件及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制度(QR code)檢查 50 件以上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十一、加強飼料生產、衛生安全管理及強化飼料安全

執行飼料廠飼料抽驗工作，共 3 家(計 28 件)，畜牧場 19 家(計 24 件)，共計 52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二十二、為確保本市豬肉屠體肉品運輸衛生安全與品質，本局結合衛生單位依權責分工，輔導本市屠宰場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輸屠體肉品應依屠宰作業準則第 8-1 條規範運送，並加強派員不定期至本市屠宰場、肉品市場稽查屠體肉品運輸情形；另持續推廣屠體肉品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輔導屠體肉品運輸業者裝設溫控設備，以確保維持運輸過程屠體肉品品質保鮮工作，提升本市整體肉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二十三、完成本市雞蛋販售業者訪視，蒐集相關營運資料建置

110 年度訪視本市雞蛋販售業者計 61 戶，藉此瞭解本市散裝雞蛋溯源標籤貼紙黏貼情形，並宣導雞蛋生產溯源制度相關政策，及紀錄各販售業者之原料蛋來源縣市與畜牧場等營運資料；另透過現場稽查察雞蛋販售業者溯源標籤貼紙有無正確標示與黏貼。

二十四、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農職災保險等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自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止，本市經核符合法定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計 3,793 萬元，受益農民 8 萬人；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計 67 萬元，受益農民約 2 萬 2,806 人；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 5 億 2,170 萬元，受益老年農民約 4 萬人。

本市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保障並減輕農民負擔，加碼補助農民自負保費五成，農民每月僅需 7.5 元即可享有保障，本市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人數共計 2 萬 2,806 人(統計至 111 年 2 月底)。

## 二十五、農業季節性缺工改善方法

- (一)國內人力：輔導石岡區農會成立農業技術服務團，招募及訓練專業農師傅，並依農場缺工需求媒介派工至農場服務，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派工天數達1,613天，服務70家農場。
- (二)國外人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外展服務機構的對象包含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市轄下截至111年3月10日計有10個單位申請通過，計核予75人。(后里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和平區農會、大甲區農會、臺中市養豬協會、臺中市養雞協會、臺中市麥之鄉產業發展協會、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有限責任臺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

## 二十六、監督輔導市轄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 (一)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截至111年1月底存款總額2,167億4,897萬元，放款總額1,438億6,586萬元，逾放金額為1億3,276萬元，逾放比率0.09%。
- (二)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推動業務自動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對於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健全營運。
- (三)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摺節費用開支，以強化信用部承擔風險能力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一般(含專案)業務所提經營缺失事項，均列入追蹤，並經常派員輔導促其改善。
- (五)輔導農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協助農民取得經營所需低利資金及充裕農會營收。

## 二十七、休閒農業輔導辦理情形

為促進本市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要

點」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休閒農業之活動規劃、行銷宣導、特色地景營造等經營管理工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一)本市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休閒農業區共 11 處(如下表)，111 年臺中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1,635 萬元，並輔導休閒農業區推動旅遊服務設施環境整備、休閒農業從業人員訓練及推動主題農業遊程及跨域遊程，如採果、賞花、農業體驗、生態導覽等。

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	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	后里區貓仔坑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軟埤坑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梨之鄉休閒農業區	和平區大雪山休閒農業區
外埔區水流東休閒農業區	大甲區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和平區德芙蘭休閒農業區
石岡區食水崙休閒農業區	太平區頭汴坑休閒農業區	

- (二)本市所轄休閒農場輔導辦理情形：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36 家，籌設中休閒農場 30 家。

## 二十八、推展農村再生計畫及執行

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積極協助本市各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擬定，截至 111 年 2 月底累計已核定 57 處農村再生社區，並輔導社區研提 11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刻正協助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300 萬元。

## 二十九、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為鼓勵及擴大青年農民(年齡 18 至 45 歲)返鄉從農，與各級農會合作共同推動青年農民各項輔導作業。110 年度執行情形及 111 年規劃情形如下：

- (一)青農跨域標竿學習及團隊共識工作坊：110 年辦理各 1 場次計有 61 位青農參加；111 年規劃延續辦理各 1 場次，讓青年農民廣泛吸收新知及學習經驗。
- (二)青年從農培訓：110 年計有 20 名青年完成農業基礎課程培訓及農場實務見習各 120 小時；111 年規劃培訓 30 名從農青年。

(三)農場經營補助：110年計有通過補助34名青農；111年規劃補助名額計50名

(四)農場診斷輔導服務：110年辦理7場次；111年規劃辦理50場次。

(五)青農聯合成果展：110年辦理1場次，結合20攤產銷展售，營業額計61萬元，以協助青年農民拓展農產品行銷通路；111年規劃1-2場次。

三十、輔導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辦理外銷獎勵措施，協助本市主力外銷農特產品持續拓展並穩定銷售通路：

(一)辦理柑橘外銷補助計畫，輔導農民團體外銷臺中柑橘，每公斤補助5元，110年10月至12月輔導極柑外銷，計650公噸。

(二)110年10月至111年1月共計輔導本市柑橘及文心蘭等產品外銷，金額共1億2,381.6萬元。

品項	數量	金額
柑橘	512.78公噸	6,410.3萬
文心蘭	353萬4,660支	5,624萬元
其他	28公噸	347.3萬元
總計		1億2,381.6萬元

三十一、加強農產品國內多元行銷策略

(一)因應本市農產品產期於臺中草悟道、秋紅谷、臺北希望廣場、板橋農會外廣場等都會區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共辦理13場次。

(二)輔導設立農夫市集共8處，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期間共辦理162場次。

(三)拓展超市(裕毛屋、棉花田、全聯福利中心、楓康超市、City super)、量販店(家樂福)、大型賣場(好市多)與百貨公司(SOGO百貨、微風百貨)等實體銷售通路，其中110年東勢區及豐原區農會柑橘及甜柿於好市多、全聯、家樂福及農會等通路總銷售金額達2億2,650萬元。

(四)媒合電商平台通路，目前包括i郵購-Postmall、普利共好商城、Foodpanda、好物市集、自然屋及玉美

嚴選線上商城皆可購買本市農特產品。普利共好商城 線上販售本市農產品項超過 231 項，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營業額達 143 萬元。

- (五) 建立農產品共同品牌-「臺中好橘」，並輔導農民團體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作，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期間辦理「沒有人是橘外人-食農教育展」，透過柑橘多元互動體驗的策展內容，加深民眾對臺中柑橘產業之印象。
- (六) 輔導農產品創新設計與包裝，推出台中蜂華木盒、梨山茶木盒等，提升產品價值，拓展消費市場。
- (七) 加強媒體宣傳行銷，透過影音分享平台、網路社群等，提升本市農產品網路聲量及知名度。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
  - 1、拍攝農特產品宣傳影片 7 支。
  - 2、設計農特產品宣傳圖卡共 15 張。
  - 3、推出互動式社群貼文活動(含有獎徵答、抽獎活動等)，共辦理 2 式。

### 三十二、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及加工品研發

- (一)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柑橘收購加工作業，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期間總計收購 888,373 公斤，有效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農民收益。
- (二) 輔導農民團體推出冷鏈截切水果盒、椪柑果汁等產品，並與飲料冰品業者、1% Bakery 等烘焙業者進行異業合作，推出柑橘冰品、柑橘乳酪蛋糕、柑橘果醬等加工產品。

### 三十三、配合農糧署有機農產品查驗及走私銷毀工作

- (一) 辦理農糧署委託之走私進口農產品提領銷毀計畫，執行各海關、海巡署及港務警察總隊查緝並沒入處分確定之菇類等走私農產品提領銷毀業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總計銷毀 43,714 公斤，保障消費者及農民權益。
- (二) 配合農糧署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已完成 141 件有機農產加工

品查驗，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違規 0 件。

#### 三十四、花博外埔園區 OT 案辦理期程

(一)為活化臺中花博外埔園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採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以吸引民間企業進駐投資，期達永續經營管理園區之目標。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2 月 8 日辦理招商公告及 4 月 15 日核定最優申請人為「泰迪天地股份有限公司」，8 月 17 日完成議約；並於 12 月 17 日簽約，刻正辦理園區建物、設施與植栽等相關點交作業，廠商應於 111 年底前進駐營運。

#### 三十五、強化批發市場農藥殘留安全檢驗制度

(一)臺中果菜批發市場於 110 年 4 月正式啟用農藥殘留質譜快篩儀器，平均每日採檢量 23-25 件，單件樣品出具報告時間約 10-15 分鐘，提高本市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速率及準確性，防止農藥殘留超過標準之果菜流入市場，為市民健康把關。

(二)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質譜儀快篩檢驗總數計 2,899 件，不合格件數 266 件，銷毀 43,666 公斤。

(三)針對檢驗不合格之農產品處置方法：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參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增修該公司之「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針對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供應人，除拒絕交易、扣留貨品，並將貨品廢棄處理外，業會隨檢驗不合格次數予以停止供應，甚至廢除其供應人資格，確實追溯供應單位(源頭)。

(四)本局業成立監控小組，監督該市場每日質譜儀檢驗結果，及時掌握蔬果農藥殘留最新進度，並請該市場於每月 5 日前提送結果。

#### 三十六、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辦理進度

(一)本局辦理肉品市場原地轉型活化事宜，現址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包含商業、公園及住宅用地，商業



區將轉型為複合式商場，規劃高品質生鮮超市及餐飲進駐；公園區將保留舊建物，周邊綠美化改造為公園；住宅區則將規劃社會住宅，周邊有商場、公園，交通又便利，打造良好生活機能。

- (二)110年3月1日啟動豬隻拍賣量減少1/3，5月31日終止拍賣業務，並於110年9月30日終止屠宰業務，於110年底逐步拆除舊有屠宰設備。
- (三)臺中市肉品市場公司所有員工均留任，現有員工共計70人，將輔導全數納入轉型後之商場或是轉介周邊批發市場，並給予配套職工輔導訓練，以利後續就職作業所需，保障員工權益。
- (四)商業區規劃以複合式商場方式經營，包括生鮮超市、婚宴餐飲、商場、青創及辦公使用，本局已辦理「臺中市肉品市場原地轉型活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案」，於110年8月10日決標，並於8月17日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於110年10月20日核定，依契約規定，期中報告書於111年1月18日函送本局，並於111年1月25日召開審查會。

### 三十七、盤點農地資源，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110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完成更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及農委會指導，持續進行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檢核；另完成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初步規劃成果，以強化國土計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推動農業施政資源空間化合理配置與投入，並提出重要農業發展區域之農產業發展規劃藍圖；又依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方向及因應本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區層級（霧峰區、新社區、大甲區）農產業空間規劃初步成果。為延續辦理相關計畫，已於111年1月完成計畫研提向農委會爭取辦理經費。

### 三十八、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加值利用計畫



110年度「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完成包含提升土地公約簽定並輔導農民放置蜂箱以利持續活化土地利用、整合專區農民用藥習慣並配合舉辦安全用藥講習會，落實安全用藥執行以提升農產品食安品質、舉辦小組會議並培育青農提升農業人力質量、借助友善環境示範田區創新龍眼產品以提升農民收益，並強化契作管理機制，以集團驗證方式穩定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並完成研提農委會111年度專區補助計畫。另外新社區以農會為中衛中心平台整合三個專區面積一共237公頃，透過建置完成之生鮮香菇及蔬果包裝場，開發產品新包裝並結合輔導專區農民產銷履歷上架通路，後續將持續輔導辦理核心作物香菇及次核心作物葡萄之產品展售、宣傳、行銷活動等工作。

#### 三十九、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工作：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案件 1,215 件、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認定案件 44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同意 21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83 件(含區公所)、核發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7 件、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 252 筆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查報 381 件。

#### 四十、動物保護與流浪動物收容業務

- (一)犬貓源頭管理與動物保護稽查：辦理市民及愛心人士家犬貓絕育補助 3,800 頭犬貓絕育，偏區犬貓絕育執行 1,154 頭。動物保護宣導稽查 3,952 件，其中勸導 303 件，行政裁罰 63 件。
- (二)流浪動物急難救助案件 845 件，民眾捕犬陳情 2,011 件，捕犬 604 頭，收容所犬貓絕育 765 頭，認養 544 頭。
- (三)動物之家南屯園區第一期整修工程已完成，111 年 2 月 7 日起重新開放民眾參觀，整體動線及收容環境均大幅優化，建造出符合動物福利、觀光休閒及建築美學的園區。
- (四)透過持續全面施打疫苗控制疫病、加強重症個體後

送診療機制、積極與各方合作延伸收容空間、降低犬貓群體飼養緊迫及動物之家所內死亡率。

#### 四十一、動物防疫與藥物殘留檢驗

- (一)禽流感防疫執行家禽場及家禽理貨場採樣監測共 20 場 815 件，皆未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 (二)養羊場羊痘臨床訪視宣導計 22 場次，完成疫苗施打計 10 場，共 781 頭，未有可疑疫情發生。
- (三)於狂犬病案例發生區、鼬獾出沒區及獸醫醫療資源缺乏區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計 54 場次，動員 303 人次，完成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 3,988 頭，晶片植入 546 頭。
- (四)畜牧場、肉品市場抽驗藥物及受體素 555 件，禽肉及蛋、乳品藥物殘留檢驗 24 件，結果皆合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和畜禽場查核與用藥宣導 50 場次。
- (五)為防範非洲豬瘟藉由豬肉及其產製品入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飼養規模 199(含)頭以下養豬場禁止搬運及使用廚餘餵養豬隻，經查獲養豬場違法載運廚餘計 1 場，並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裁罰新臺幣 5 萬元。辦理毛豬產銷班會講習 7 場、豬場消毒宣導及自衛防疫訪視計 425 場。

#### 四十二、市轄屬第2類漁港各項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 (一)「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驗收完成。內部裝修規劃設計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完成合約簽訂，預計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工程部分，經費約新臺幣 3,000 萬元，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800 萬元，俟籌措經費到位後，即可著手辦理發包作業，期能完成後可提供漁民安全舒適作業空間及販賣環境。
- (二)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工程執行情形：

漁港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松柏漁港	110 年度松柏漁港港區清淤及	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申報開

	港埠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9月14日申報竣工,10月5日辦理驗收作業,已結案。
五甲、塭寮漁港	110年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0年7月6日申報開工,11月30日申報竣工,12月10日辦理驗收作業,已結案。
麗水漁港	110年度麗水漁港港區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0年9月22日申報開工,10月22日申報竣工,11月12日辦理驗收作業,已結案。

(三)「110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建設工程(開口契約)」工程已於110年6月29日申報開工,10月28日申報竣工,11月9日辦理驗收作業,已結案。

(四)「110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110年3月1日函報開工,工期至111年2月28日,目前辦理結算中。

(五)「110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漂流木及海漂廢棄物清理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10年7月20日申報開工,12月31日申報竣工,111年1月3日辦理驗收作業,已結案。

#### 四十三、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一)梧棲漁港工程執行情形：

漁港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梧棲漁港	110年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塌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0年3月10日申報開工,11月11日申報竣工,11月25日辦理驗收作業,已結案。
	110年梧棲漁港北堤加設圍籬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0年6月29日申報開工,8月27日申報竣工,9月7日辦理驗收作業,已結案。
	110年梧棲漁港港區水溝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0年11月1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度100%,辦理結算中。
	110年梧棲漁港浮動碼頭修繕及碼頭防舷材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0年8月23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度49%,施作中。
	110年梧棲漁港漁船加油站旁空地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0年8月20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度100%,辦理結算中。

	110 年梧棲漁港泊區及航道疏浚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0年9月30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度60%，施作中。
	110 年向海致敬-第一類漁港(梧棲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開口契約)	已於110年8月13日申報開工，12月31日申報竣工，111年1月3日辦理驗收作業，已結案。

- (二)「110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工期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目前辦理結算中。
- (三)「110 年加強第一類漁港防疫措施計畫」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加強執行漁港環境清潔整頓、消毒等各項防疫工作，以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委由臺中區漁會辦理相關事宜，已結案。
- (四)梧棲漁港違規攤販及釣魚查報取締於 110 年 10 月迄今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 12 次，目前港區已無流動攤販，查報以違規釣魚為主。
- (五)港區通報流浪犬處理事項於 110 年 10 月迄今共通報有 14 次，尚無共收容流浪犬。
- (六)巡港工作報告於 110 年 10 月迄今：1. 港區清潔維護督導 44 件 2. 督導漁會 31 件 3. 港區設施維護 29 件 4. 勸導遊客及漁民 14 件（主要以勸導遊客勿於漁港區內釣魚及勸導漁民勿於管制區整補網）。

#### 四十四、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 (一)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 1、實施漁船(筏)安裝航程紀錄器，辦理損壞航程紀錄器拆裝 5 件；天線 8 件。
  - 2、換發及變更登記漁船(筏)漁業執照共 103 件；換發漁筏監理執照 34 件。
  - 3、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78 艘、特別檢查 34 艘。
  - 4、購油手冊換發 9 件。
- (二)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換發 176 件。
  - 2、船員上下船異動登錄 122 人次。

3、外籍船員證換發 18 件。

(三)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四十五、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同意水產動物放流17件。

四十六、辦理刺網實名制及獎勵廢棄漁網回收

(一)因刺網漁業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實名標示，本府自 109 年起即協助轄屬從事刺網漁業漁民辦理實名標示，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已標示完成，另發放船名船編布條計 1 萬條，供刺網漁業漁民綁於漁具上。

(二)獎勵漁民繳交廢網，110 年業已回收 9.9 公噸廢網，並已辦理獎勵金發放，回收廢網因尚有殘餘價值，仍需由資源回收商評估其殘值，經辦理 2 次上網公開標售後均以流標收場，顯示已無再利用價值，故將廢網排入去化流程。

四十七、漁港及高美木棧道防疫作為

(一)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起鬆綁二級警戒期間防疫作為：

- 1、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開放內用，落實實聯制、不限制隔板、共鍋及員工健康紀錄表等來落實內用管理。
- 2、高美木棧道鬆綁總量管制 900 人，入口實施實聯名制，木棧道長度為 691 公尺，寬度 3 公尺，配合日落時間於每日下午 5 點 30 分關閉，並請巡守員宣導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安全距離等防疫措施，110 年 11 月 3 日配合防疫管制放寬，木棧道取消人流管制，關閉時間則依中央氣象局發布的日沒時刻為準。

(二)春節期間二級警戒期間防疫作為：

- 1、至漁港採買魚貨，應全程佩戴口罩，精準採買，避免攤位前聚集及逗留，另外直銷中心禁止試吃及邊走邊吃，宣導民眾應避免於人多處取下口罩飲食。
- 2、高美濕地春節期間未調整加強防疫的管制措施，

民眾進入木棧道時應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巡守員指示，避免於木棧道上拿下口罩飲食，木棧道關閉時間約於下午 5 時 45 分，宣導民眾於關閉時間儘速離開勿逗留。

#### 四十八、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 (一)110 年裁罰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計 14 件。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10 年 2 月 3 日勢育字第 1103100420 號函核定 110 年度「臺中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經費計 51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6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81 萬元，其他配合款 70 萬 8,000 元）辦理本市 3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棲地改善、生態環境監測、保護區維護管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110 年度業已辦理完成及全案核銷，111 年度計畫業已核定。
- (三)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24 日辦理高美木棧道生態教育導覽活動，場次計 26 場，參與民眾 905 人，成效良好，111 年將擴大辦理。

#### 四十九、海洋資源復育成效

- (一)輔導宗教放生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需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受理公民營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水產動物增殖放流，110 年全年核准放流計 17 件，魚苗數量計 60 萬 3,800 尾(粒)，魚種包括有午仔、烏魚、紅衫、黃錫鯛等。
- (二)本府 110 年自辦放流各式魚苗 92 萬 9,138 尾，用以增加本市漁業資源，經檢視 107 年至 110 年午仔魚漁獲量資料，顯示放流該魚種後其資源維持穩定，漁民也維持穩定收益。
- (三)本市復育海瓜子簾蛤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中心評估為狀況良好，本年持續放流貝苗 1,000 萬顆貝苗以補充漁業資源。

### 參、創新措施

一、辦理智慧農業設備輔導

本局111年度辦理智慧農業設備補助，包含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田間智慧監控管理系統、智慧農業生產機具及遙控割草機等，單項農機(設備)最高補助額度以30萬元為上限，依實際售價不超過1/3為原則。

二、「臺中好橘」跨界合作，提升品牌形象與收益

(一)輔導農民團體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作，於110年12月11日至111年3月6日期間辦理「沒有人是橘外人-食農教育展」，以柑橘為主題，透過產地故事、生活應用、產品展示及互動體驗活動等內容，吸引親子一同參與、討論，增加民眾對在地農特產品之了解，並提升臺中柑橘產業形象與知名度。

(二)與烘焙業者1% Bakery合作，推出季節限定「極!柑甜乳酪蛋糕」，以臺中極柑為食材，研發創新農產加工商品，提高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創造收益。

(三)擴充強化大安區肉品市場建物、設備更新及冷鏈運輸車輛並輔導屠體運輸業者依需求提報補助7輛屠體運輸車輛裝設溫控設備，強化本市肉品冷鏈供應體系，確保肉品運輸衛生安全與品質。

三、舉辦「我在后里遇見愛」攝影展，110年4月開幕的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在同年國慶連假至11月11日止，辦理「2021踽踽攝影展-我在后里遇見愛」，邀請對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大力支持的老牌洗衣店「萬秀洗衣店」、后里薩克斯風文化代表「張連昌薩克斯風博物館」、深耕后里知名花卉團隊「耕牛園」、支持后里弱勢孩子的「耕水小子」以及動物之家工作同仁等在地團隊擔任模特兒，透过后里代表性人物與建物的互動，創造出充滿生命力與愛的畫面，讓動物之家不再只是收容動物的功能，而是具備生命教育、甚至藝術展覽功能的空間，為動物收容所開啟更多的可能性。

四、經營管理動物之家，積極推廣認養、執行犬貓絕育、

改善收容處所環境及落實流浪犬精準捕捉政策，打造動物之家成為毛孩舒適的「認養中繼站」。

- 五、逐年盤點本市轄內人犬衝突風險熱區及加強犬隻處置工作，以熱區為重點，全面進行當地犬隻清查，有主犬隻依法落實飼主寵物登記與繁殖管理，並要求勿放任犬自由行動。無主犬隻加強執行捕捉絕育控制族群，以源頭管理方式逐年降下遊蕩犬隻數量。
- 六、輔導漁會辦理冷鏈水產品販售，已販售野生船凍小卷、白帶魚、土魷魚輪切及肉鯽魚等產品，銷售金額合併野生烏魚鬆計550萬元，清水門市預計於111年4月開幕。
- 七、加強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鰻苗捕撈管理，核發永續利用區及核心區捕鰻證各16張，此外於捕撈期前辦理場地會勘及法規宣導，並請漁民於捕撈期後拆除網具及繳還證件。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輔導友善農業整合發展

現今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等問題與挑戰，為世界各地政府及人民必須面對的課題，配合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措施，推動友善環境耕作勢必為永續農業之首要考量，透過建立溯源農產品制度，輔導農民申請有機農業、產銷履歷驗證等制度，合理使用農藥資材，降低環境負擔，以增加消費者對於農業的信賴感，進而主動尋找優質的農產品，達到產銷互利，並持續透過辦理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加碼補助有機驗證費用等計畫，降低有機農民生產成本，提高收益，以增加本市友善農業耕作面積，提高農產品價值。

- 二、持續拓展農產品國內外行銷通路，包括超市、量販店、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銷售管道，媒合更多農民及在地農產品進入農業電子商務，並加強多媒體宣傳，透過多元行銷策略拉近與消費者間距離，增加購物便利性，提升市場曝光度及市場需求。



- 三、輔導本市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收購加工作業，協助調節產銷，穩定市場價格。同時推動異業合作，並投入特色農產加工品研發，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建立本市農特產品優質品牌形象。
- 四、協助台中市肉品市場穩定轉型，現已停止拍賣、屠宰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臺中市肉品市場原地轉型活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案」，未來將結合周邊綠美化、觀光、展示、市集等用途，將肉品市場轉型升級為複合式商場，解決長期空氣及噪音問題，打造良好生活機能，創造地區經濟發展。
- 五、加強農產品批發市場農藥殘留安全檢驗制度，針對檢驗不合格貨品確實處置，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同時協助改善、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冷鏈系統等，健全批發市場功能，提升市場拍賣交易效率與功能。
- 六、整合本市各項農產業與豐富農村文化，結合農村景觀、食農體驗等元素，優化休閒農業旅遊主題特色與服務量能，透過新媒體與旅展等方式行銷本市四季休閒農業區遊程，深耕國民旅遊市場，拓展國外遊客市場，促進農村經濟活絡。
- 七、為培育青年農民，讓農業技術傳承接軌，透過與各級農會合作共同推動青年農民各項輔導作業，辦理講習課程、創業輔導等措施，輔導新投入農業產業之青農有培訓及學習機會或已投入農業產業經營之青農得以突破瓶頸，提升農業產值。
- 八、持續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加值利用計畫  
將接續推動本市農業經營專區加值利用，進而有效提升本市農地利用現況，整合輔導具專業技術之在地耕作農民，推動友善環境耕作行為，協助核心作物及次核心作物之產製儲銷，並期望能成功轉型廢園，活化專區土地。
- 九、加強綠美化苗木培育品質，提供本市機關、團體及社區環境綠美化使用，提高劣地造林撫育技術，提升公私有地造林成果，以淨化空氣及厚植綠色資源，充分

發揮林木碳吸存功能，以達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保育珍貴自然棲地及愛護野生動物，宣導野生動、植物保育觀念，移除外來入侵種動、植物，以達愛護野生動物與保育本市生物多樣性。

- 十、輔導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備(施)及自動化設備，確保畜牧產業農民收益，並透過畜牧產業整合升級、國產豬肉清楚標示、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等措施，建立畜禽產品驗證品牌，強化國產與進口畜禽產品之市場區隔，增加國產畜禽產品競爭力。
- 十一、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1,500萬元，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1類梧棲漁港，著手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整修，全案預定於111年完工，打造松柏漁港為兼具觀光遊憩之多功能漁港，活絡漁村之經濟產業，落實本府照顧市轄漁民之宗旨。
- 十二、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魚苗放流及教育宣導，配合漁業署復育本市特有魚類及貝類計畫等。
- 十三、為利用港區及周邊環境資源，建構港區嶄新願景，以帶動地方整體繁榮與發展，本府已完成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計畫，以複合化整體規劃、經營與景觀意象等考量，以使漁港能有多元化功能與彈性利用之發展，刻正由漁業署辦理漁市場、冷凍廠、製冰廠、港內疏浚及小船浮動碼頭等工程規劃。

## 伍、結語

為提升農民收益，本局將持續透過多元行銷策略拓展國內外行銷通路並提升市場知名度，增加消費者對在地農產品之認同與信賴，同時提高農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建立在地農產優質品牌形象，穩定市場價格並創造農民收益。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淑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淑勤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為落實「富市臺中、新好生活」城市願景，本處持續朝著「效能預算、決策支援」目標，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在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配合編列各項重大施政及建設預算，輔導本府各機關強化會計管理機制，充分揭露各項統計指標數據，撰擬及彙編各類議題之統計分析，積極協助市政推動，逐步讓臺中成為一個更友善、宜居的理想城市。

最後，淑勤在此提出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歲計業務

- (一)整編本市111年度總預算書。
- (二)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 (三)編印「111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 (四)核定本府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保留分配事宜。
- (五)核定本府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事宜。
- (六)核定本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按季彙整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及辦理情形表，函送貴會備查。
- (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按季或每半年編製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基本設施、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及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等各項考核表件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 (八)依中央訂頒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配合業權與政事基金特性，研修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各類書表格式，編印「111年度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 (九)配合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辦理111年第1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備查。
- (十)彙總本市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情形，並函發各基金督促所屬加強財務管理，定期檢討自償性債務財源，強化自償性債務之管控並積極提升營運績效。

## 二、會計業務

- (一)依會計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使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並與國際接軌。
- (二)辦理特種基金教育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品質與效率。
- (三)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為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內部審核，以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俾增進其財務效能，110年度實地訪查16個機關學校，針對訪查發現之缺失及未完善事項，提出建議或改進意見，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落實會計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
- (四)輔導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  
為降低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數，賡續採行相關輔導措施，除依各期輔導重點填報調查表進行各機關書面檢討外，再針對籌劃作業執行進度、付款情形等，由本處主動派員實地瞭解，對機關缺失或困難之處予以輔導或建議，並作成紀錄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逐步達成提升歲出預算實現比率、降低歲出保留比率之目標。
- (五)修正臺中市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  
為紓解各機關學校會計憑證存管壓力，參酌審計部訂定之「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83

條規定申請銷毀會計憑證處理原則」增訂已保存 5 年以上之會計憑證可提前辦理銷毀之程序，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六)核定各機關歲出保留

為利本市各機關辦理歲出保留申請有所依循，本處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第 1 項第 2 款訂定「一百十年度臺中市各機關申請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範」，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以核定歲出保留。

三、公務統計業務

(一)推動內部統計報表，完備市政統計資料

為充分呈現市政現況與施政成果，本處加強推動一級機關依當前施政重點或需求增修統計報表，且為展現本府推動志願服務成果，協調一級機關新增志工類報表，以健全統計基礎，完備決策所需之統計資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各級機關共增訂 10 表次及修訂 276 表次。

表 1 各級機關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概況

單位：表次

局處名稱	增	刪	修
總計	10	-	276
新建工程處	-	-	3
養護工程處	-	-	4
食品藥物安全處	-	-	4
民政局	1	-	12
生命禮儀管理處	-	-	1
經濟發展局	1	-	2
都市發展局	-	-	3
客家事務委員會	2	-	2
交通局	4	-	-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2	-	1
地政局	-	-	18
社會局	-	-	2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	7
消防局	-	-	3
財政局	-	-	5
農業局	-	-	14
各區公所(合計)	-	-	174

## (二)發布統計資訊，貫徹公開原則

為強化統計資訊公開透明，健全統計資料發布制度，本府有公務統計方案之機關，每年底於機關網站公布次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期發布統計資料，並連結至本處「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統計資料發布專區，同步發布，貫徹統計資訊公開原則。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各級機關計發布4,484表次，且各類統計刊物及統計分析亦皆發布於該資訊網及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 (三)彙編統計刊物，推展施政成果

為推展施政成果及提供決策應用，本處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提供即時、重要之最新市政資訊。另為推動性別主流化，發揮主流化工具效益，持續以教育訓練、諮詢及審閱機制、專家座談等策進作為，深化各機關性別分析品質，彙編成「臺中市性別分析選輯」電子書，發布於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供民眾查閱。

表2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出版統計刊物一覽表

名稱	出刊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	◎	◎	◎	◎	◎
臺中市統計月報	◎	◎	◎	◎	◎	◎
臺中市性別分析選輯(電子書)	◎					

## (四)研提統計分析及通報，提供決策應用

為發揮統計服務效能，本處針對重要市政議題，研撰應用統計分析，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共發布24篇統計分析及性別統計通報，並推動各級機關研撰統計分析，強化分析品質，以作為擬訂施政決策之參據。另由本處及一級機關分工主筆，按月編布2至3篇精簡、即時之「臺中市統計通報」資訊，供各界掌握市政發展脈動，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共發布15篇。



表 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統計分析及性別統計通報  
一覽表

序號	分析類別		名稱
1	統計分析	警消環衛	臺中市市民運動與健康概況
2	統計分析	人口家庭	婦女婚育概況
3	統計分析	社會福利	兒童及少年福利概況
4	統計分析	社會福利	臺中市原住民生活概況
5	統計分析	警消環衛	臺中市污水處理概況
6	統計分析	警消環衛	災害防救做得好，市民安全有保障
7	統計分析	教育文化	臺中市文化發展面面觀
8	統計分析	警消環衛	臺中市殯葬服務概況
9	統計分析	勞動就業	富市臺中 勞資雙贏
10	統計分析	社會福利	臺中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概況
11	統計分析	工商經濟	由營利事業銷售額看 COVID-19 影響
12	統計分析	教育文化	臺中市國中、小學生視力概況
13	統計分析	家庭收支	臺中市家庭消費支出概況
14	統計分析	警消環衛	由市民健保就診情形談醫療資源概況
15	統計分析	營建住宅	人口及住宅概況看區域發展
16	統計分析	警消環衛	臺中市市民吸菸概況
17	統計分析	警消環衛	食在臺中真安心
18	統計分析	警消環衛	臺中市公害污染陳情及稽查處分概況
19	性別統計通報	人口家庭	臺中市生育概況
20	性別統計通報	社會福利	主要死因概況
21	性別統計通報	教育文化	臺中市高齡學習概況
22	性別統計通報	人口家庭	同婚概況
23	性別統計通報	社會福利	百歲人瑞與敬老福利
24	性別統計通報	勞動就業	女性勞動參與概況



表 4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臺中市統計通報一覽表

序號	主筆機關	名稱	發布時間
1	警察局	酒後駕車概況	110 年 10 月
2	消防局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統計	110 年 10 月
3	文化局	公共圖書使用概況	110 年 11 月
4	觀光旅遊局	旅宿業住宿人數概況	110 年 11 月
5	新聞局	影視協拍概況	110 年 11 月
6	勞工局	求職求才統計	110 年 12 月
7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110 年 12 月
8	衛生局	臺中市藥事管理概況	111 年 1 月
9	環境保護局	友善公廁環境資源概況	111 年 1 月
10	主計處	自用小客車使用概況	111 年 1 月
11	民政局	臺中市高齡化概況	111 年 2 月
12	社會局	臺中市托嬰中心概況	111 年 2 月
13	新聞局	影視協拍概況	111 年 3 月
14	農業局	臺中市稻米生產概況	111 年 3 月
15	主計處	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概況	111 年 3 月

## (五) 統計調查作業程序管理，提升調查品質與效率

統計調查為政府檢視施政成效或擬訂施政方針之重要參考依據，為提升統計調查品質與效率，本處輔導各級機關欲辦理統計調查者，應依規定辦理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及避免重複調查，俾使統計調查更為周延、完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本處已核定 1 件一般統計調查計畫案。

表 5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核定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機關	核定日期	調查名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1 年 1 月 28 日	111 年臺中市社會住宅申請者之居住現況與機能調查(大里區光正段一期社會住宅)

## (六) 繪製視覺化統計圖表，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

本處運用 Tableau 軟體功能製作「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新增 6 幅、更新 13 幅)，展現多面向主題資訊，並設計動態點

選功能，可自行探索年度、行政區、性別等項目，視覺變化直覺又有趣，提供民眾動手「玩」資料，市政進展「看」得到，親切又有感。

另為強化市政統計資料應用加值服務，輔導各區公所建置及發布人口及獨居老人 2 主題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藉由動態式查詢展現各行政區不同發展實況，增進視覺化資料涵蓋廣度及擴大應用效益。

(七)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便利使用者查詢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滿足民眾及各界對統計資訊應用之需求，本處運用多維度統計資料庫軟體，建置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涵蓋「統計年報」(全市資料、行政區資料)、「重要統計指標」、「性別統計指標」、「物價統計類」(年資料、月資料)、「家庭收支類」、「教育類」、「警政類」、「衛生類」及「地方稅務類」等 9 大項主題資訊，按期更新統計資料，提供民眾查詢服務。

四、經濟統計業務

(一)辦理物價調查

1、按月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本市近 6 個月(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5.74 (指數基期：105 年=100)，與上年同期比較上漲 2.44%，主因食物類受生產成本增加及短期氣候影響而價漲；衣著類因換季及節慶折扣呈波浪型走勢；居住類 9 月因夏季電價漲而上揚，隨後漸趨穩定；交通及通訊類近期隨國際油價調漲而有較大漲幅；教養娛樂類逢春節旅館住宿費調價而上漲；雜項類因春節個人服務費加價而上漲，另 12 月至 2 月因氣候穩定蔬菜水果價格下滑，使得消費者物價指數低於核心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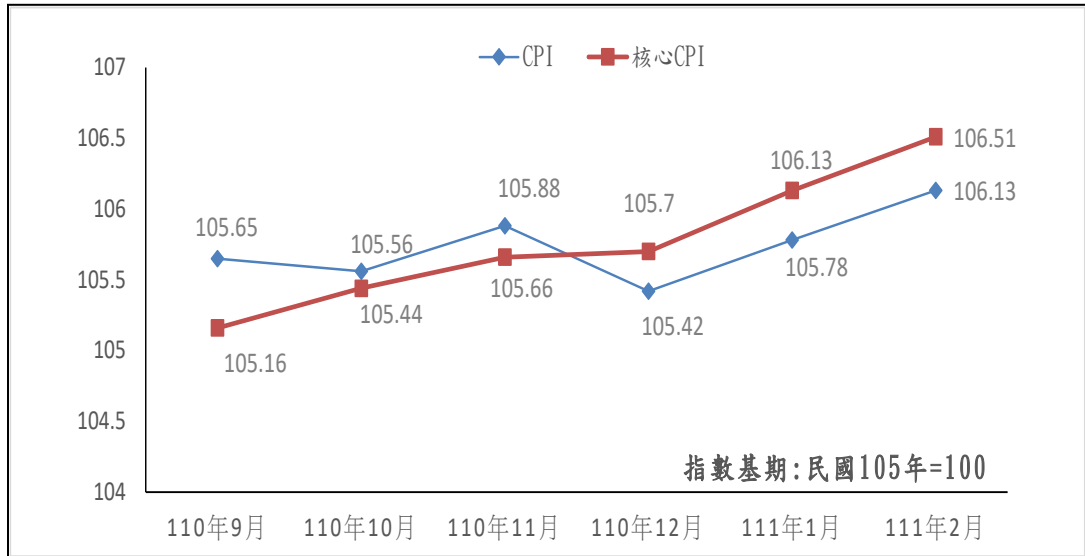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走勢圖

## 2、按月編製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本市近 6 個月(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為 128.99 (指數基期:105 年=100), 與上年比較上漲 13.13%, 材料類指數呈上升趨勢, 主因機電設備類與水泥及其製品類價揚帶動漲幅; 勞務類指數則受泥水工、鋼筋工、板模工缺工影響, 上漲幅度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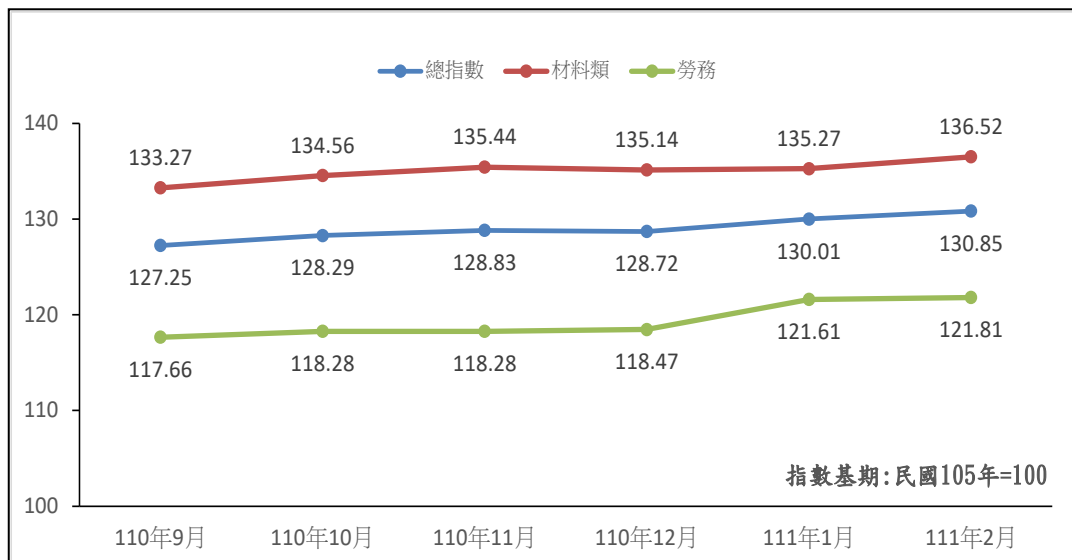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 3、即時提供最新物價資訊

本處於每月結束 5 個工作日發布（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上月物價變動分析新聞稿及每月 20 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更新物價統計資料庫（遇假日順延），同步刊載於本處網站可供各界即時查詢，並設有「臺中市物價指數答客問」供民眾查詢物價指數相關疑問；另亦按月編製「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供各局處參考。

## (二)辦理基本國勢普查

### 1、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於 110 年 9 月辦理完竣，共完成判定訪查 7 萬 8,732 家，回表 7 萬 1,763 家，回表率 91.15%，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獲全國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 2 名。

### 2、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本市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成立「臺中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普查組織，是日於市政大樓 1 樓中央挑高川堂舉行揭牌典禮，以推動與執行普查工作。全市預計訪查 20 萬家，動員 1,500 名普查人力，實地訪查期間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網路填報提早於 5 月 18 日開始至 6 月 30 日結束。

## (三)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10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調查項目包括戶口組成、家庭設備、住宅概況與收支情形，結果供作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及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使用。

109 年調查報告已於 110 年 10 月出刊，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29 萬元，較 108 年之 129.8 萬元減少 0.8 萬元或 0.68%。觀察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08.3 萬元，與 108 年相近；若剔除戶量影響因素，則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6.2 萬元，較 108 年之 35.3 萬元增加 9,000 元或 2.68%。

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大小排列，並按戶數分成五等分，109年最高20%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209.4萬元，較108年210.6萬元減少1.2萬元或0.55%；而最低20%家庭40.3萬元，較108年40萬元增加0.3萬元或0.70%，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為5.20倍，較108年5.26倍縮小0.06倍，與臺灣地區所得差距倍數6.13倍相較，低0.93倍。

若以消費支出觀之，109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86.8萬元，較108年89.5萬元減少2.7萬元或2.98%；剔除戶量影響因素，則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29萬元，較108年之29.1萬元減少0.1萬元或0.39%。

109年平均每戶住宅建坪（含樓梯間、走廊、陽台等）50.95坪，高於臺灣地區之44.92坪達6.03坪，顯示本市市民居住空間相對舒適。（詳表6、圖3）

表6 臺中市近2年家庭收支概況

項 目	109年金額(元)	108年金額(元)	增減比較	單位
平均每戶人數(人)	2.99 人	3.07 人	-0.08	人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289,700	1,298,497	-0.68	%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82,645	1,082,584	0.01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62,089	352,633	2.68	%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867,844	894,519	-2.98	%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290,249	291,374	-0.39	%
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207,056	215,913	-4.10	%
平均每戶儲蓄	214,801	188,065	14.22	%
平均每戶住宅建坪	50.95 坪	51.77 坪	-0.82	坪

註：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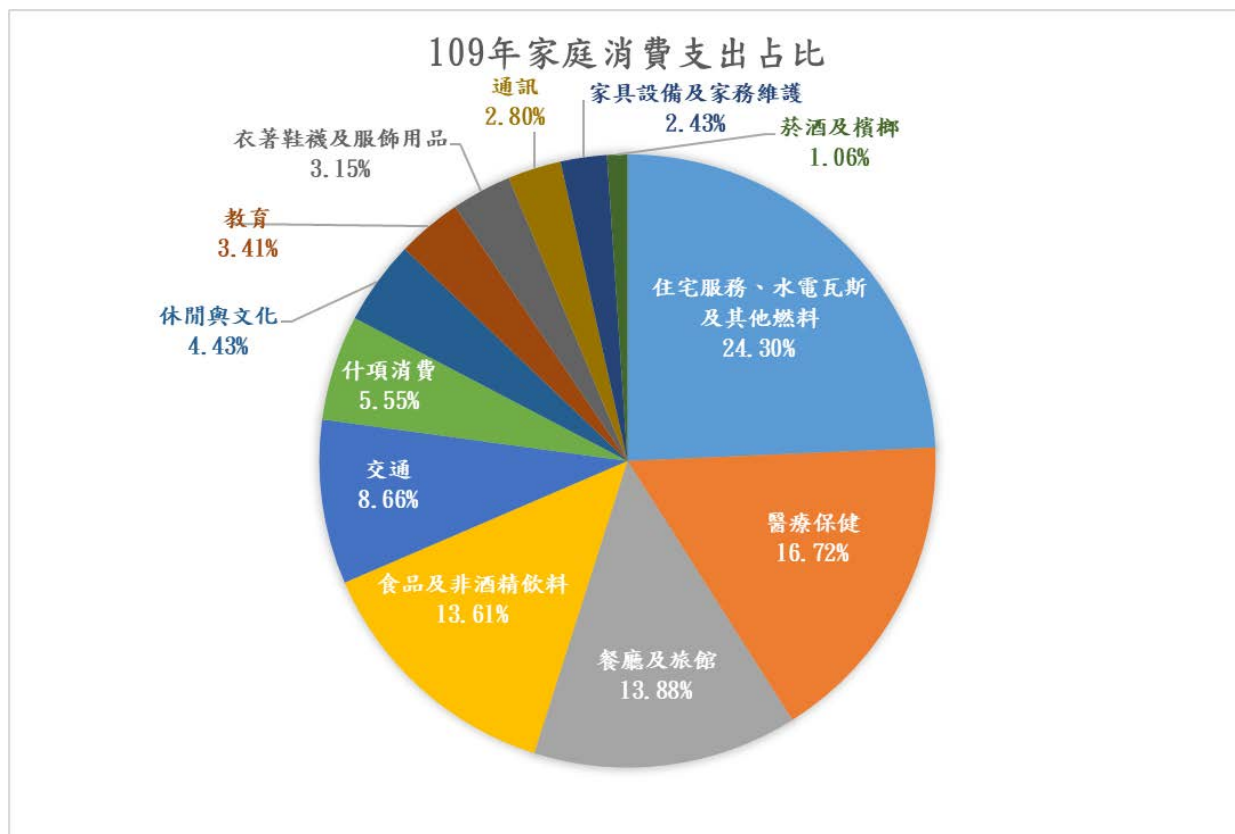


圖 3 109 年臺中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四)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統計調查項目如下表：

表 7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稱
每旬	消費者物價調查
材料：每旬/勞務：每月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每月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每年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一次性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
一次性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五)撰寫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撰寫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如下表：

表8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10年10月至111年3月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一覽表

項目	名稱
第110-04號	農業普查你不知道的事
第111-01號	臺中市110年勞動力概況

參、創新措施

- 一、為提升本市各機關會計月報編審效率及品質，設計會計月報 excel 勾稽表，推動各機關會計人員使用，並配合書表格式滾動式修正及更新，可簡化機械式複算流程，減輕各機關作業負擔，本項業務更榮獲110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甲等獎。
- 二、為發揮性別統計應用效益，聚焦重要指標項目，本處推動各機關就所司業務及檢視本府性別平等重點工作，檢討其所辦理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於110年10月進行盤點作業。另於110年12月10日創辦性別統計研習課程，藉以強化機關人員對性別統計指標之運用，透過數據差異探討，深究存在之性別落差與性別不平等現象，提供規劃改善措施及促進性別平等政策之依據。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為將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以滿足民意之需求，預算編列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以企業經營理念衡量計畫效益，妥適編審年度預算，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適時提供決策參據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
- 二、加強本市特種基金財務管理，配合推動政策目標，資源有效配置以增進財務效能。督導各基金積極提升收入，於限定財源維持決算賸餘，以追求基金永續經營為目標。

- 三、為增進統計資訊加值服務，提升資料類別涵蓋之廣度，本處規劃於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中，新增按月發布之主題式查詢，收錄具有月資料之市政重要統計指標，以提供民眾更多元、即時之查詢應用。另推廣各機關建置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藉由動態式查詢，展現多元面向資料以及行政區間不同發展實況，提升市政統計資料加值應用。
- 四、面對疫情衝擊，本市經濟逆勢成長，商業登記家數成長數、公司登記家數成長率、新登記工廠家數，110年第4季皆位居全國第一，111年配合中央辦理5年1次的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普查家數從5年前17萬1千多家突破20萬大關，實地訪查工作將於111年6月展開，所得資料將作為政府規劃工業及服務業發展政策之參據。

## 伍、結語

淑勤將與主計同仁賡續優化主計業務，善盡主計職能，統合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落實主計三連環，並密切配合政策需要及社經脈動，齊心推動臺中新好生活，共同打造臺中幸福宜居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文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文彬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業務職掌包含國土計畫、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造管理、營造施工、使用管理、都市修復工程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所屬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住宅管理業務。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規劃願景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市規劃、都市計畫與管理、建築管理及宜居城市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都市、宜居城市、低碳與綠能的環境」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文彬在此謹將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城市規劃

#### (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為改善都市窳陋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推動都市更新，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提升本市建築安全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市針對本年度都市更新重建辦理情形、老屋開箱活動運動、都市整建維護辦理情形、公辦都更推動、及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專案辦公室計畫研擬等五大面向分述如下：

## 1、本市都市更新重建辦理情形

## (1)本市都市更新受理審議案件情形

本市都市更新重建案件自 110 年 10 月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審議通過核定案件計有 11 案(整維案件共計 7 案、重建案件共計 4 案)。

表1 自辦都市更新重建案件核定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報核日期	核定日期
1	擬訂臺中市潭子區家福段 800、8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聚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6.29	110.12.10
2	擬訂臺中市南區豐業段 13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6.24	110.12.22
3	擬訂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621 地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6.24	110.12.22
4	擬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 83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6.29	111.1.19

表2 整建維護案件核定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核定年期	實施者
1	擬訂臺中市區平等段五小段 43-12 地號等 1 筆土地(平等街 125 號)	110.11.8	安邦洋行
2	擬訂臺中市區繼光段三小段 6-17 地號等 2 筆土地(繼光街 87 號)	110.11.15	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
3	擬訂臺中市區仁愛段六小段 5-22 地號等 1 筆土地(公園路 103 號)	110.11.29	陳美順
4	擬訂臺中市區 1-67 等 1 筆土地(光復路 30-1 號)	110.10.21	丸文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5	擬訂臺中市區重慶段二小段 6-33 地號等 2 筆土地(民族路 70 號)	110.11.17	旭豐商行
6	擬訂臺中市區重慶段二小段 6-34 地號等 2 筆土地(民族路 72 號)	110.11.17	旭豐商行
7	擬訂臺中市區繼光段三小段 5-21 地號等 2 筆土地(繼光街 75 號)	110.11.4	紅磚音樂餐廳

## (2)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件辦理情形

內政部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發布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重建條例)，本府為配合執行中央政策，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即公布申請流程及提供相關書件範本供民眾下載，且訂定「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府委託台中市建築師公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成立危老輔導團，提供老屋重建相關資訊。輔導

團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於各區舉辦說明會，共計 40 場次，向民眾說明危老重建獎勵優惠措施、申辦程序等。法規部分本府依據危老重建條例第 7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7-1 條規定，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本市受理重建計畫案件數計有 501 件，已核准 356 件(如下附表)，自行退件或駁回 86 件，其餘案件正加速辦理審查作業中。

表 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核定案件統計表(統計至 111 年 3 月 9 日)

年度	已受理件數	核准件數
公布施行-107 年度	40	14
108 年度	75	55
109 年度	190	137
110 年度	169	129
111 年度	27	21
合計	501	356

## 2、老屋開箱活動

透過都發局老舊街區整修補助成果，以老屋開箱為主題，開啟老屋的第二生命。以圖像記錄計畫辦理過程及輔導情形，並舉辦成果展。策展期間，並於中央書局搭配展覽開幕活動與踩街活動，體驗中城活化成果。

表 4 老屋動-開箱老屋第二生命活動整理表

策展主題	老屋動-開箱老屋第二生命 OPEN OLD HOUSE (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成果展)
策展論述	穿越臺中老巷弄，猶如進入時空隧道般的長廊，兩旁的老街屋，安靜的刻畫了歷史與人情。透過都發局 107 年-109 年老舊街區整修補助成果，以老屋開箱為主題，開啟老屋的第二生命。
策展時間	2021/09/22-09/26
策展地點	中央書局一樓
策展重點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發局補助活化計畫介紹</li> <li>◆精選 107-109 年度之舊城改造成果，以策展形式展現</li> <li>◆呈現老屋修繕與未來樣貌</li> <li>◆舊建築活化亮點</li> <li>◆未來願景與補助資訊</li> <li>◆民眾對於地方活化願景</li> </ul>
預期效益	吸引對於老屋議題有興趣之民眾，藉由展覽內容重新認識舊城區以及在都市更新角度之下，老房子的新思維，利用地方創生由下到上的思考，進而關心中城發展。

## 3、本市都市整建維護辦理情形

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及促進地方發展，本局除每年受理民眾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款外，自 103 年度開始編列「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預算，自 107 年起推動「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等。期望找到兼顧保存與更新的再生模式，以及與都市紋理之間嵌合關係，引起所有權人共同議題，有利後續在地人投入更新持續發酵。

## (1)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包含規劃設計費用，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工程費），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45%，由本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75%。109 年度獲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案件計有 2 案，109 年完工案件計有 3 案；110 年度獲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案件計有 1 案，110 年完工案件計有 1 案。龍門世家案目前已完成公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程序，目前辦理申請中央工程經費補助中，中商新村福星案已辦理自辦公聽會尚未報核事業計畫，藝術世家案於 111 年 1 月核定補助，刻正辦理納入預算。

表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成果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年度	規劃補助金額	工程補助金額	完工日期
1	四維大廈	104	72萬元		109.12.31
		108		597萬元	
2	非凡比公寓大廈案	104	99萬元		109.10.29
		107		917萬元	
3	臺中大自然社區案	106	62萬元		109.12.28
		108		423.7萬元	
4	惠宇公爵	104	50萬元		110.11.15
5	龍門世家	109	99萬元		
6	中商新村福星	109	99萬元		
7	藝術世家	110	61萬元		
合計補助經費			542萬元	1,937.7萬元	

(2)地方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

本市自 103 年度開始補助屋齡達 20 年以上建物之都市更新案規劃設計及施工經費，並自 107 年度增加補助經費每年編列 1,000 萬元，加速本市整建維護業務之推動，包含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立面修繕工程、提高建物耐震能力等補助項目供市民申請，期望透過市府及私人企業或公寓大廈組織共同協力推動，以改建、修建或維護方式，改善建物外觀、美化外部環境，以提升建築物使用安全與生活品質。109 年度受理申請地方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件計有 2 案(其中 1 案撤案)，109 年完工案件計有 2 案；110 年度受理申請 1 案，110 年完工案件計有 1 案。為提高預算執行成效，自今年起將委託都市更新總顧問協助辦理社區說明會，加強宣導協助有整理維護需求之社區爭取維護補助經費。

(3)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

為使具有歷史價值的老舊建築物得以保留，重現臺中舊城特色，配合本府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推動城市美化運動，本府自 107 年起每年編列 1,000 萬元預算推動「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透過建物本體外部改善與室內裝修之補助(每案總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1 百萬元整)，以屋齡達 30 年且位於中區及其周邊街區(部分西區、南區、東區)的合法建築物為本計畫執行主要範圍標的。自 107 年至 109 年間，共受理申請 30 案，已核定 14 案(已完工 3 案、施工中 5 案、未動工 6 案)，已審竣尚未核定 5 案，尚在審議中 1 案，自行退件 10 案。

4、公辦都更推動

(1)豐原公辦都更

本府公開評選「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本案更新單元位於豐原火車站東側都市更新地區北側街廓，面積約 0.38 公頃，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5 人，公有土地約佔 77.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鐵路管理局)；

私有土地約佔 22.5%。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屬代辦性質。計畫目標除促進公、私有土地有效再利用外，更期待透過都市更新一併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及提供社會住宅使用，並活絡商業氣息。

本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9 年 5 月 25 日三次辦理公告招商作業，惟因都更市場低迷，招商作業未能完成。考量本案為政策指標案件，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編列經費，重啟「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暨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於今年底辦理招商公告。

## (2)臺中大車站計畫-原建國市場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招商計畫案

本更新單元座落於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973 地號等 17 筆土地，土地面積為 10,844.10 m<sup>2</sup>，位置在南京路以南、建國路以東、八德街以北及武德街以西所圍街廓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車站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武德街部分)，區內除私有地建築外，其餘皆已拆除，部分作臨時性停車場使用。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提報內政部申請 108 年度(第一階段)都市更新規劃補助經費，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完成營建署審查同意以 1,20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暨招商作業。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發核定補助公文(台內營字第 1080818240 號函)，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56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7.5 萬元，本案經費合計 1,200 萬元。

本案計畫年期為 109 至 111 年度，後續將依契約規定 109 及 110 年辦理整體規劃，111 年擬定招商文件及辦理招商說明會、公告及評選作業等。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完成事項
109 年 4 月 30 日	簽約
109 年 7 月 27 日	工作計畫書核定
109 年 12 月 28 日	期初成果報告書同意備查
110 年 5 月 25 日	期中成果報告書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10 日	先期招商說明會(蒐集廠商意見)

日期	完成事項
預計 111 年下旬	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相關事宜、擬定招商文件及辦理招商說明會、公告及評選作業等。

## 5、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專案辦公室計畫研擬

表6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專案辦公室計畫研擬一覽表

先期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縱貫之心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繳交總結報告書、細部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及相關資料，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本局同意備查。後續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驗收事宜，且本局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同意結案撥付第五期款項，刻正依契約辦理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臺中市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潭子、后里區等）委託技術服務案	本案業完成驗收及撥付廠商第五期款項，本府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文營建署第 5 期款核銷轉正，110 年 11 月 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已全數核銷完竣，本府 110 年 11 月 10 日函文檢送總經費執行情形表 1 份、驗收結算證明書 1 份、執行成果報告 3 份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結案備查事宜，110 年 11 月 22 日營建署函復予以備查，本案已結案。
臺中市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案	1、本案為提升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之目的，研議專責法人或機構之成立，希冀透過該法人或機構推動，擴大都市更新量能，並以策略引導或介入亟待整合之老舊建築物，協助本府有效加速都市更新重建，兼顧守護民眾權益，確保市民居住安全，特辦理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2、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核定補助經費為中央補助款 549.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35.5 萬元，經費合計 785 萬元。續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完成簽訂契約，案契約規定廠商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檢送工作計畫書，刻正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 (二) 型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賡續推動歷年度城鎮風貌相關計畫

本年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執行要點辦理，從都市發展方面著手改善市容環境品質，以具有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城鄉地區為優先，致力營造友善人本空間，已持續推動步行環境改善、綠帶串連及圍牆打開等各項工程。透過偕同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及統籌藉以提案；其110年至111年執行內容如下：

## 1、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 (1)政策引導型：

## A.第一階段：

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所提總核



定經費 3,550 萬元(中央補助 80%=2,840 萬元)，其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7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表(單位：萬元)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行政區	總經費	補助經費(80%)	配合款(20%)
1	A	110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全市	300	240	60
2	A	110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全市	1,900	1,520	380
3	AB	110 年度臺中市北區中華國小周邊環境改造計畫	北區	650	520	130
4	AB	110 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大里區	700	560	140
總計				3,550	2,840	710

### B. 第二階段：

經 110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所提總核定經費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80%=1,520 萬元)，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8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表(單位：萬元)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行政區	總經費	補助經費(80%)	配合款(20%)
1	AB	110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坑口公園及周邊改善計畫第二期	霧峰區	300	240	60
2	AB	110 年度臺中市石岡區情人木橋藍帶週邊環境整理計畫	石岡區	600	480	120
3	AB	110 年度臺中市新社區中興嶺停車場景觀綠地整建計畫	新社區	500	400	100
4	AB	110 年度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景觀環境串接及品質改善計畫	大里區	500	400	100
總計				1,900	1,520	380

### (2) 競爭型：

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7 月 22 日核定補助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核定總經費 7,500 萬元(中央補助 80%=6,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2 月發包，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開工。

2、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三階段)

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總經費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79%=1,027 萬元)，包含「111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111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目前刻正發包執行中。

(三)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府配合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持續推動「社區規劃」業務，以臺中市居民皆能自主參與在地社區環境營造為目標。內政部營建署業核定補助本市1,900萬元整執行110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合計82個社區單位及202位夥伴報名參與培訓。

111年度將於7月下旬正式啟動社規師輔導計畫，預計至少輔導40處社區，帶動地方再發展。

(四)都市設計審議成效及防疫期間便民服務

1、審議案件成效

本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資料統計截止日)止共計幹事會議審查 249 件、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議審議 136 件、委員會審議 153 件，申請聯席幹事會議案件 130 件，申請聯席委員會審議案件 116 件，核發審定書 258 件。

2、疫情期間便民服務

因應疫情升溫，都審報告書審議及核對書圖服務不停止，疫情期間可電洽設計科負責承辦以視訊方式線上核對書圖文件，各類審議會亦採用視訊會議召開，以室內不超過 5 人因應防疫措施兼併都審掛件審議需求，並於一樓防疫櫃檯由專人收件及辦理相關案件受理事宜，讓疫情期間都市審議服務不間斷。

(五)辦理第 9、10 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本局辦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以「設計」與「空間」為主題，自 99 年起歷時已累積 9 屆，第 9 屆空間設計大獎頒獎典禮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在臺中歌劇院前夏綠地公園圓滿落幕。

第 10 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已訂約完成，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辦理現地決選，於 111 年 1 月 6

日決選結果同意備查，將沿襲歷屆空間設計大獎風格，讓各類型優秀作品都能受到肯定與重視，預計5月舉辦頒獎典禮。

(六)辦理 110-111 年度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案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係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相關補助計畫，其延續歷年景觀總顧問執行機制，整體有效管控臺中市城鄉風貌計畫及整體都市景觀與建設的品質，並建立永續經營管理機制，111年度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研擬跨域競爭型相關提案計畫、辦理提案工作坊及工程督導等；另111年度計畫刻正辦理公告上網中。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依都市計畫法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並完成多處地區)

1、依法辦理下列各項通盤檢討案：

- (1)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2)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3)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4)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5)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6)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7)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北側地區土地開發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 (8)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9)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0)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1)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2)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13)「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大里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4)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15)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潭子、大雅、神岡及部分豐原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6)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規劃案。

(17)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8)「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

2、完成下列都市計畫檢討案：

(1) 111年1月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2) 111年1月6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二)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1、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

(1) 重點內容：透過此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2) 辦理情形：

A、烏日通檢：109年5月15日辦理再公展，109年5月27日召開說明會，109年7月24日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10年1月14日烏日主計一階報內政部核定，110年2月24日烏日主計四通一階公告發布實施，111年1月3日細計一通第一階段公告發布實施。

B、烏日大肚整併 106年12月6日召開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考量整併效果，俟烏日通檢及高鐵通檢報部審議後再提會。110年2月19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110年3月30日提請小組會議審查，110年8月25日召開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110年9月30日市大會審議通過。

2、臺中國際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重點內容：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聯工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98年1月23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部中部地區海空運輸優勢，確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成為區域運籌城市。

據此，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機場園區」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據以引作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地標。

(2)辦理情形：

A、108年5月2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6次會議審議。

B、108年7月16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C、108年12月3日內政部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D、109年7月28日內政部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E、109年10月13日召開工作計畫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

F、109年12月15日檢送期初報告，110年1月19日召開願景工作坊南區場次，110年2月3日召開產業座談會。

G、111年2月9日檢送修正內容予內政部，提請內政部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審議。

3、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重點內容：為促進臺中市西南區的發展，擬藉其鄰近高鐵臺中車站之區位優勢，運用高鐵一日生活圈的時空壓縮服務機能，引導都會休閒商業進駐，形塑觀光娛樂的休閒風貌，提升都市競爭力，配合烏日副都心政策，面

對未來區塊間發展所衍生的新契機，充分運用土地資源及環境潛力，納入生態低碳、保水、大眾運輸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永續發展理念及具體作法，建構永續的都市環境，形塑「綠澗、時尚、新櫥窗」意象，主要產業機能建議以物流、醫療、購物及旅館等項目為主。

(2)辦理情形：

A、108年8月26日送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B、108年11月29日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C、109年7月24日召開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

D、110年1月14日內政部召開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2次土徵小組聯席會議。

E、110年7月5日送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F、110年8月23日召開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

4、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地區整體發展規劃案

(1)重點內容：太平坪林地區現況建築物密集，於本市國土計畫內指定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面積300.95公頃，本局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程序，預計116年完成都市計畫作業。

(2)辦理情形：110年12月16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5、新庄子蔗廊地區都市計畫規劃案

(1)重點內容：新庄子、蔗廊地區於本市國土計畫內指定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計畫面積538公頃，藉由都市計畫制定，引導地區朝生態、低碳、永續之城區發展，並切合市政及城鄉發展。

(2)辦理情形：110年11月24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案

(1)重點內容：

后里車站為臺中市后里區重要交通門戶，往昔受限於周邊腹地有限、公共設施不足，無法充分發揮大眾運輸場站便利轉乘效益；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舉辦契機下，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成為整合鐵路、公車交通之大眾運輸場站，規劃中之環形鐵路及

舊山線復駛等交通重大建設，皆將交會於后里車站，預期將帶動車站周邊地區之發展，而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為整合及引導后里地區發展之關鍵都市發展腹地。

臺中市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已指定本案為擴大都市計畫區位，除改善后里車站周邊公共設施不足之議題，並期待能承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2020臺灣燈會」等重大建設機會，重新展現后里車站地區發展活力。

- (2) 辦理情形：110年11月23日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其中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涉及細部計畫內容，將再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 7、擬定臺中市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

- (1) 辦理緣由：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然近期修訂國土計畫法(109年4月21日公布生效)，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推動國土計畫期限分別延長1年及2年。爰本府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臺中市國土計畫」，並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現行「區域計畫法」將予以廢止。

- (2) 效益：

國土計畫為未來臺灣空間治理與體制全新歷程，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環境保全與復育、產業群聚與創新、農地與糧食安全維護、能源永續利用與合理配置，以及區域均衡發展等各項空間與環境議題下，臺中市自不可置身事外，透過國土計畫任務分派與指導將可提升中部區域治理成效，帶動城市健全發展。

- (3) 辦理情形：

本案於108年9月啟動法定程序進行公開展覽，共計辦理22場公聽會且加開2場座談會(原市區、和平區場次)，透過各行政區地方巡迴說明，以廣蒐各界建言。

本市國土計畫於108年11月15日召開「臺中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確認後續審議機制，並已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109年3月16日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完畢，109年9月14日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續於109年12月17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於110年4月15日核定，本府於110年4月30日實施並公展90日。

## 8、臺中市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案

### (1) 重點內容：

本市海岸地區擁有6處漁港及1處國際商港，且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豐富，藉由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案研提海岸地區之周邊土地利用建議、自行車道路線規劃設計建議、觀光遊憩系統整合規劃建議、產業發展建議等，希冀推動海線觀光資源、活絡地方特色、帶動周邊產業活動、維護自然景觀與生態，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並打造新國際門戶。

初步發展構想以大甲溪為分界，分為兩個主要發展分區，大甲溪以北為「甲安埔人文遊憩區」，以南為「雙港商業娛樂區」。

### (2) 辦理情形：本局110年於大甲區、大安區、梧棲區、龍井區、清水區召開工作坊，並於110年5月10日辦理海線地區自行車體驗活動，本案刻於期末規劃階段。

## 9、臺中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都市發展規劃案

### (1) 重點內容：

中捷綠線已通車，其他路線及延伸線也正在辦理規劃作業階段，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亦將完成，使本市境內山線鐵路朝向捷運化發展，提供都會區快鐵之便捷交通，海線高架化與甲后線規劃作業同步作業中；未來整體之都市區域結構及空間發展策略，將隨大眾運輸路網的逐一開通串聯而轉變，亦即未來都市發展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

本案將結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策略，研擬全市性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策略，以引導住商發展、土地利用及交通政策，並針對大眾運輸場站及沿線土地進行盤點，考量各場站定位與周邊區域特性，訂定適



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打造人本交通綠色城市。

- (2) 辦理情形：已完成規劃成果報告，預計111年研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10、永續城鄉宜居環境—臺中熱島效應空間策略計畫

- (1) 重點內容：

在快速經濟發展及都市化下，帶來大量水泥建築、不透水層鋪面、各類經濟活動熱源、高密度開發，以及原有自然水綠覆蓋率縮減等，造成整體環境失去氣溫平衡與調節功能，都市地區氣溫又高於周圍郊區，熱島效應日益嚴重。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指標，以及依循「臺中市國土計畫」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導，本案將透過診斷分析熱島效應環境變遷情形，以清楚掌握熱點分布及強度，再藉由蒐集相關文獻案例，並盤點我國及本市相關政策、計畫、法令等可應用工具與資源，就全市熱點嚴重地區提出因應對策、行動方案與實施機關，並對整體空間計畫提出改善構想與指導，打造未來大臺中宜居生活環境。

- (2) 辦理情形：刻於期中規劃階段，已於111年3月3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11、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 (1) 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  
(2) 審查成果

110年度10月至111年3月間受理及審查案件共計9件，說明如次：

- A、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廢紙容器資源回收廠開發計畫（基地面積：3.9431公頃）：由本府轉送內政部區委會審查，111年1月25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俟申請人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大會審議。
- B、臺中市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工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基地面積：5.27公頃）：109年10月28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修正後同

意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本府於110年2月4日同意申請；第二階段部分，生命禮儀管理處於110年3月30日申辦，並於110年7月30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補正期限6個月，至111年2月11日），111年1月12日生命禮儀管理處申請展延補正期限，111年1月19日本府原則同意展延至111年8月11日，俟補正後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 C、臺中市潭子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心興建開發案（基地面積：6.1094公頃）：110年10月21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補正期限6個月，至111年5月1日）。
- D、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基地面積：55.86公頃）：109年12月24日准予備查變更內容（第2次）；110年5月4日本案開發許可期限同意展延至111年6月12日。
- E、變更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運動中心區）（第2次變更）（基地面積：9.724109公頃）：111年1月27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111年3月9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
- F、大肚掩埋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基地面積：9.3166公頃）：111年2月10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 G、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第1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人111年1月18日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刻由本府審核中。
- H、臺中市清泉崗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21.711868公頃）：申請人110年11月12日提送開發計畫書圖，本府111年1月7日函請補正（補正期限至111年2月10日），111年2月8日申請補正展延，本府111年2月14日同意補正期限至111年3月10日。
- I、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開發計畫（第3次變更）：110年11月19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第1次會議，補正期限至111年5月31日；111年2月22日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刻由本府審核中。

(三)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

- 1、配合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查對及公告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施工及開闢等作業之需要。
- 2、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之服務，除目前提供全市 29 區線上申請、各所屬區公所臨櫃領件服務，以及東區、后里區線上領件服務，試辦本市 9 區(中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潭子區、大里區)地籍數值區部分區域線上申辦、線上領件服務。111 年上半年度預計提供本市豐原區、東勢區、大雅區、新社區及石岡區等 5 區地籍數值區部分區域線上申辦、線上領件服務。預定 111 年 10 月完成本市 16 區都市計畫地籍數值區線上申請及自動核發作業。
- 3、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

表 9 施政數據表

都計測量工程科施政數據(110年10月1日-111年2月28日)	
項 目	件數
辦理建築線件數	1,248 件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筆數	25,504 筆

### 三、建築管理

本市 110 年度再次獲得「110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評定為特優等，連續 4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的肯定，足以證明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已是全國尖端指標。目前除持續推展「施工管理 e 化申請服務」、「落實建築工程查核制度」、「使用執照 e 化審查即時通知」等簡政便民制度，亦深獲建築業界及市民好評。

為貫徹市長推動「智慧科技兼具人文經濟力」的國際都市，且順應 e 化政府之世界潮流，持續精進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在建工程 GIS 系統管理」、

「營造業申報無紙化服務」、「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等作為，讓民眾在有網路的地方即可線上申報營造業業務、建管業務、查詢在建工程資訊等服務，同時相關建築物施工管理資訊更加公開透明，並兼具人性化及便民，佐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併同 e 化系統管理建築工地，達成雙向推播、工地即時回覆管控的功能，迄今推播累計已達 46 萬 8,137 筆，並成立 403 人 LINE 群組協助 e 化推動，即時處理本市建築工地相關回饋問題。

(一)推行專業深化及便民措施機制

1、「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1)辦理情形：本市率全國之先採建築工程之指定勘驗部分委託「第三方查驗」，由 102 年實行迄今。111 年由「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三大公會得標，辦理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查核作業。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升建管效率。

(2)執行成效：已達成申請人當日申請，次日派員現勘之積極成效。另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4 日共計 1,105 件辦理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2、推動「施工管理單一窗口」

(1)辦理情形：目前設有「e 化單一櫃台」每日皆有專人輪值，針對建築物開工申報、施工勘驗申報、開/竣工展期等申辦作業，提供單一作業窗口隨到隨辦，申請人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2)執行成效：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4 日開工及勘驗共計 5,870 件；透過單一窗口制度，當日核准比率為 99.8%。目前 e 化開工申報已於 108 年 12 月起達成全國首創的 100% e 化申報率，另一般勘驗及指定勘驗亦於 110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 e 化申報，本市施工管理 e 化申報比率領先全國其他縣市。

- 3、 「建築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 (1) 辦理情形：本市率全國之先採使用執照委託「第三方查驗」作業，自 102 年實施迄今。111 年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得標，協助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現勘查驗，依建築法第 70 條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再由本局根據公會提供之查驗完竣合格紀錄，作為審查參考依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 (2) 執行成效：民眾申請使用執照掛號後現勘排期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大幅縮短為 3 日內現勘完成，有效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4 日共計 715 件辦理竣工查驗委外作業。
- 4、 續辦「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
- (1) 辦理情形：以專人輪值協助先行檢視書件，減少新申請案件因檢附書圖、照片資料掛號時遺漏，可降低收件後補正作業時程，避免影響後續審查發照期程，並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 (2) 執行成效：本專案係自 104 年實施迄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4 日共計 674 件。另以電子勘驗紀錄表取代原本紙本註記方式，可於系統線上查詢並列印勘驗申報之電子勘驗紀錄表(含 QRcode 防偽證明)，據以向戶政事務所申辦「門牌證明」及區公所申請「清潔證明」，為全國首創之舉，方便民眾進行各式申請。
- 5、 拚經濟「(廠/辦)使照快發」
- (1) 辦理情形：振興經濟方案－108 年 3 月 1 日創設「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採單一窗口「專人專辦」之方式辦理，使這類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廠房辦公室可以在審查程序上透過『優先排審』及『平行審查』，大幅縮減辦理時間，以增進使照核發效率，使各投資企業更快速取得使照，投入營運降低成本，促進商機達到振興經濟目標。
  - (2) 執行成效：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4 日實施成

果，目前已受理 58 件（5 層樓以下廠/辦）使用執照申請，已核發 46 件，平均約 3.6 個工作天核發使照。

#### 6、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1)辦理情形：本局於受理民眾掛件時產出一組案件列管編號，申請人可於本局網站首頁連結至「建管服務資訊網」，並於點入案件查詢後輸入該組列管編號，即可獲知該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同時目前本局也持續優化，藉由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也會將歷次使用執照排審時間以及審查結果即時推播給案件申請相關人員，達到公開透明的效果。

(2)執行成效：提升現有查詢功能(申請人被動式查詢)，導入 APP 的資訊顯示及提供更多延伸功能，增加案件審查的透明度及效率。自 109 年 3 月中起，使用執照審查過程可於歷次審查完畢後，主動式即時以 APP 通知審查結果，將與目前施工勘驗審核過程及結果皆採 APP 推播之功能一致，可讓案件申請相關人員都能迅速掌握案件進度。

#### (二)建構強化建築工地安全機制

##### 1、強化在建工程地圖查詢功能

為提供民眾能快速了解目前本市在建工程的分佈，掌握住家鄰近工地是否經合法申請，並因應目前水情吃緊的情形，配合同步公開本市次級用水的資訊，使民眾可以充分利用本市在建工程地下水資源的再次利用，作為非飲用的其他生活用水來源；也作為本市機關(如建設局、消防局)公務用水的來源之一。

##### 2、專案稽查

臺中市施工中之建築工程皆已綁定 APP，可於四級地震、防汛期、風災前及歲末年終辦理「專案性稽查」，將針對高樓層、有塔吊、地下室深開挖等工地實施稽核。

##### 3、修訂「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臺中市在建工程工地約 3,000 處，地下室開挖以及

大型建案也不在少數，因此所產出的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也相當驚人，其管理也是一大重點。

同時因應e化申請以及載運車輛GPS管理的需求，故於109年起推動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改，增訂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輛應裝設GPS車機或駕駛者使用智慧行手機下載APP，即時回傳GPS軌跡資料至都發局管理系統，確實掌控車輛於道路位置，不得任意行駛於住宅區、文教區及商業區。110年5月11日經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於同年7月1日實施，為臺中的友善居住環境再加分。

本市於109年起辦理「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GPS)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111年由「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執行系統擴充及維護作業。

### (三)實施行動管理方案

- 1、說明：為提升建物施工品質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藉由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建築施工中工地 GIS 圖層化管理」、「施工工地管制 e 化及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
- 2、預期目標或成效：
  - (1)建立建築物施工網路申報作業，簡化開工及勘驗申報程序及流程。
  - (2)提高開工申報、施工勘驗案件檔案永久保存及節省重複數化建檔費用，並可加速圖檔調閱時間。
  - (3)創造以雲端為基礎的服務，提供同仁透過行動化智慧型設備，可確保於工地巡查時的即時建案資訊取得。
  - (4)提供民眾公開查詢本市建築物在建工地，達成資訊透明，讓民眾更確切提供陳情資料，可加速陳情案件辦理。
- 3、目前執行進度：
  - (1)107年1月起針對案件開工、進度勘驗線上申報、雙向推播APP、在建工程網路查詢平台等施工管理功能辦理，並賡續擴大推廣中；110年統計共受理線上申報開工計2,312件，線上申報進度勘驗計11,397件，合計

13,709件採線上e化申報，占110年度開工、勘驗申報的95%，e化使用率為全國第一！

(2)自107年1月實施以來，目前已成長至9成民眾採網路方式申報開工及勘驗，預估有效減少至少4萬車次(含來回)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洽公，對減少資源耗損以及降低空汙防制有莫大助益；同時環保局發布空汙警報時，都發局立即以APP推播本市30大建築工地執行工地內外洗掃抑制揚塵，管制機械擾動塵土，並請工地回報辦理情形及照片，回報率為100%，共同為改善臺中的空氣以及環境盡一份心力。

(四)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維護

1、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1)強化執行重大違規場所之作為：

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本局除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聯合稽查外，亦向場所使用人宣導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規定，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另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有效遏止違規場所。

(2)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政策方向：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應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將該檢查結果，向本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局本於稽查從廣、申報從簡、複查從嚴的政策，對申報完成建築物辦理抽複查作業，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

(3)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與民眾服務：

為解決市民對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疑問，於建造管理科設有建築師諮詢免費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另製作相關宣導手冊免費提供索取參閱，協助市民瞭解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與申辦流程，共同提升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表 10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統計表

項目	年月份	110年10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
	動態管理	
	強制拆除	0
	斷水斷電	19
	恢復使用	5
常態管理	定期公安申報	6,265
	公安未申報罰鍰	14
	已申報複查	1,829
	複查率	29.2%

## 2、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按月委託專業廠商保養並應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對於檢查機構完成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者，委託第三方專業檢查機構，實施抽複驗措施，以達到雙重查驗維護效果，藉此對市民宣導落實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使用與日常維護之重要性，避免建築物與建築設備公安事故發生，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

- (1)抽驗比例規定：（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均適用）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就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分別需抽驗百分比如下表。

使用執照年限	昇降設備抽驗百分比	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百分比
20年以上	10%以上	10%以上
15~20年	10%以上	10%以上
10~15年	10%以上	10%以上
未滿10年	5%以上	5%以上

## (2)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表

項目	110年10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		
	總件數	抽驗件數	抽驗比例
昇降設備(台)			
20年以上	7,049	706	10.02% > 10%
15年~20年	832	85	10.22% > 10%
10年~15年	480	49	10.21% > 10%
未滿10年	1,778	90	5.06% > 5%
合計	10,139	930	符合規定
機械停車設備(組)			
20年以上	657	68	10.35% > 10%
15年~20年	93	11	11.83% > 10%
10年~15年	240	25	10.42% > 10%
未滿10年	570	31	5.44% > 5%
合計	1,560	135	符合規定

### 3、定期辦理災害後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為提升及對於災害後實施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機制之熟稔程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後短時間內須針對本市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評估，使本市災害後各地受損情況得以迅速掌控，俾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之修復補強與重建。

鑒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本局歷年多次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測試」，加強平時的完善整備和持續的加強演練，以求防止災害損失的最大保障。

本府 110 年度地震後災害動員責任分區人力員額，區分為第一中隊(土木技師 93 人)、第二中隊(結構技師 18 人)、第三中隊(建築師 59 人)等專業技師評估人力共計 170 人，演練當天實際操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資訊系統」，以簡訊通知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於時限內完成二階段報到，因應疫情影響延後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舉行完畢。

### 4、計畫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計畫

110 年度本府補助需求之經費業經內政部核定在案(初評 720 件、詳評 20 件)，所需預算經第 474 次市政會議決議送請議會審議，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函請議會並獲同意墊付執行，本局已依法於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受理申請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相關申請條件、補助方式、申請書件等，至受理申請截止日 110 年 12 月 3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補助件數 89 件。

### 5、推動友善的生活環境

為打造友善宜居城市，讓市民能夠享有具備便利、友善的城市空間，本局除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騎樓整平專案之外，新建公共建築物亦透過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要求

達到無障礙之標準外，亦持續推廣與宣導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俾以推動建置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居住環境。

(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把關，設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小組」，由建築師代表 1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2 人及本局、社會局各 1 人共同組成無障礙勘檢小組，勘檢頻率以每星期二及星期四 2 天為固定勘檢日，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累計勘檢 65 場次、案件數 154 件。

(2)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111 年執行本市 B-4 類（旅館）及 G-1 類（金融機構）等場所，共計 230 處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執行過程中舉辦宣導說明會，並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供諮詢及專案輔導服務方式，以協助場所業者或管理人改善無障礙環境。

(五)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整頓市容

為使有限之預算、人力做最妥適之運用，優先執行重大違建、施工中違建、九大行業、騎樓安學計畫及配合各項公共工程、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政策性專案之執行拆除、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配合其他機關專案等拆除業務。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詳如下表。

表 11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3,885
拆除數	1,263
月平均拆除數	252

(六)推動建造管理業務

1、建造執照抽查考核：

(1)配合 102 年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落實建築設計、結構抽查，本局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

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抽查考核。

(2)內政部於每年皆舉辦「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本局於108年獲得都會型甲組優等、109年及110年皆獲得都會型甲組特優，成績優異，並持續精進抽查作業品質，貫徹建造執照抽查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目標，確保建築簽證品質與公共安全，及維護環境生態，簡述抽查項目及成果如下：

A.建築設計抽查考核：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抽查件數共計235案，平均抽查率17.5%，並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宣導缺失樣態，以逐步提升建築設計簽證品質。

B.建築結構簽證抽查：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抽查共188件，平均查核率14.0%，並於110年3月30日及9月29日辦理2場講習會，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輔導技師提升簽證品質。

C.綠建築設計抽查：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抽查件數共計201案，平均抽查率15.0%，並於110年2月18日辦理講習會及110年11月26日辦理綠建築實例參訪，提升建築師設計檢討及查核者能力。

D.地基調查報告抽查：本局107年度開始實施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加強建築物坐落之地質狀態查核力度。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抽查件數共計134案，平均抽查率10.0%。

## 2、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本計畫為接續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106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測製未完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及高風險土壤液化潛勢區域作較精確之地質調查，並辦理土壤液化災害評估、調查等工作，使本市土壤液化資訊完整，爭取本計畫補助。

本計畫期程為109年至113年共計5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110年2月23日經地工字第11003600210號函，經行政院同意核定第1年109年土壤液化調查與風

險評估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為2,760萬元，以清水、大安、大肚、梧棲、龍井、大甲、外埔、后里及沙鹿區等9個行政轄區區域鑽孔密度較低者進行補充鑽探調查工作，以提升鑽探資料密度與品質，提高圖資精度與正確性，並於未來逐年申請補助，目前執行第1年計畫中。

3、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委託審查建造執照新幹線快速核照計畫（委審新幹線）：

(1) 本局自105年起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之精進方案，至今已邁入第5年，已累積一定的審查執照經驗、對行政作業也漸趨熟捻。

(2) 為再加速提升建照核發效率，另採以「專人專辦、即到即審」委託審查案方式，特別加快速度協助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無須受縛於審查建築師輪值審查之時間，受理範圍為A類住宅用途且無須會簽之委託審查建造執照案，透過雙管齊下之快速執照審查方案。

(3) 於109年11月起更擴大適用規模為非供公眾使用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之住宅、店舖及辦公室用途。

隨著「委審新幹線」持續精進並逐步開放審查範圍，建造執照核發成效也逐漸卓越，110年10月至111年3月10日止執照核發成效平均辦理天數為4天。

4、推動5層樓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造執照開設單一審查櫃台（工廠快發）：

(1) 本市具有海港、空港、高鐵港的三港優勢，統計107年申請工廠類之建造執照案件，較106年略微漲幅，惟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超過1個月之久，對於分秒必爭之中小企業而言，多1天的辦理申請案件時間，無形增加建廠成本，並影響本市發展經濟發展實力。

(2) 108年4月起，本局實施「工廠快發」計畫，針對5層樓以下工廠類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採以專人專辦方式辦理，提升審查效率，縮短工廠類建築申請執照時

程，進而吸引中小型企業至臺中設廠。自108年4月起實施以來至111年3月10日止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平均辦理天數為6天，核發效率大為提升。

#### (七)廣告物管理

- 1、廣告物許可證核發情形及標準圖說：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廣告物許可申請分為新設置、重新設置、面板變更等三種，110年10月至111年3月8日共計核發許可證442件(新設置326件、重新設置及面板變更116件)。另為簡政便民並促進既有廣告物合法化，提高廣告物安全性，本局研擬制定標準圖說，於104年5月20日發布實施，以簡化廣告物申辦流程，並持續宣導民眾相關法令，鼓勵民眾依規申請廣告物許可，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消防避難逃生，以提昇廣告物設置安全性。110年10月至111年3月8日以標準圖說申請案件共計66件（占期間核發新設置總量約20.2%），目前以簡化流程申請案件逐年增加，將持續宣導。

表 12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8日廣告物許可證新核發件數統計表(單位:面)

年度	新設置件數	重新設置及面板變更件數	簡化版件數	簡化版所佔新設置申請比例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8日	326	116	66	20.2%

- 2、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為有效處理違規廣告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明定六大類違規廣告物為優先查處對象，包括「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曾辦理街區整頓或統一市招等區域」、「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有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疑慮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者」及「廣告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等優先處理。非屬優先查處範圍者，拍照列管依序查處，可避免人民陳情案件淪為攻擊對手、交相檢舉的工具，進而有效的管理本市廣告物。110年10月至111年3月8日止裁罰件數共49件，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200萬元。

#### 四、宜居城市

打造「幸福城市」為本市住宅政策的重要核心，本局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公寓大廈及代辦工程等業務，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建立以人為本、以家為根，打造本市成為適齡、樂居與健康的幸福城市。

(一) 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為形塑本市宜居城市形象，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並辦理公寓大廈共用修繕、無障礙設施、建築立面改善等補助，藉由輔導及補助示範，全面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1、推動公寓大廈自主管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各項管理業務，目前全市截至110年12月31日，公寓大廈約9,106個社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計畫透過以下施政措施，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

- (1) 110年度因疫情影響，共有22件申請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其中9件順利成立並報備有案；另於疫情警戒人數限制下，辦理9場公寓大廈實體法令說明會(台中樂居學堂)、2場線上法令說明會(台中樂居e學堂)，全年度總計約有1,000人次參與。
- (2) 整合110年第一預備金及111年所編列約186萬元，持續委託辦理公寓大廈輔導以及相關業務推動，由輔導團隊協助社區成立管理組織及正常運作，辦理至少50處訪視、30處輔導資源，並增設輔導諮詢櫃台(1人)。
- (3) 持續維運及推廣專門針對本市公寓大廈民眾的台中樂居管家LINE官方帳號(好友數已超過5,697)，定期推播公寓大廈、防疫宣導、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等相關補助與資訊。
- (4) 辦理台中樂居金獎，建立優良社區典範，110年因應疫情年度評選活動暫緩辦理，故於111年合併舉辦雙年展，並於111年2月9日公告評選計畫，受理報名期間為4月1日至5月3日止。
- (5) 辦理公寓大廈住戶糾紛調處：成立公寓大廈爭議調處委員會，111年度賡續辦理調處會議。

- 2、110年編列預算3,600萬元，提供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之補助以及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補助，110年度計有394件申請，其中264件獲得補助；111年度計畫已公告，3月8日至4月11日受理申請。
- 3、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111年度預算共計290.4萬元(含中央補助款232.8萬元(內含現勘審查費2.4萬元)、地方配合款57.6萬元)，已於111年3月1日上網公告，於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111年8月31日止。

## (二) 提供多元的居住協助

###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方案

本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109年度起，中央宣布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包含計畫戶數倍增，並整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及原「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兩方案，以及改為1年受理2次申請時間更為彈性，並放寬申請基本資格、所得標準及調整評點權重，擴大協助單身青年並鼓勵婚育家庭。

110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分2次受理，第1次受理申請自110年8月2日起至8月31日止，已於110年12月完成審查作業，第1次受理申請戶數計2萬3,112件，申請戶數創近10年新高，合格戶數計有1萬6,901戶，第1次補助計畫戶數僅有1萬3,895戶，仍有3千餘戶超出補貼預算範圍。為體恤租屋族群，市府成功向中央爭取全額滿足，故複審合格戶數全數予以核定租金補助。第2次受理申請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預計於111年5月底完成審查作業，將於111年6月陸續發放第一期租金補貼。本市110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為16,674戶(內含中央補助戶數為13,895戶及地方自籌戶數為2,779戶；經費分配採中央補助80%、地方自籌20%配合編列預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681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192戶。

另110年因應疫情受理方式，依新、舊戶不同，



說明如下：109 年舊戶於開辦首日直接續轉入 110 年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倘首次申請者，市府積極推廣全面採線上申請並提供金貼心服務，於 29 區公所增設投件箱並提供申請書索取，直接投件省去跨區移動，投件後比照郵寄方式審查案件。

自 110 年度起實施租金分級補貼制度，本市補貼金額依不同分區、級距適度調整。依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區分為 2 區 3 個級距，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等不同補貼金額，提高經濟弱勢族群之補貼金額，俾讓需要幫助的人均能獲得適宜之補貼。

另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已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針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補貼。為提高本補貼預算執行率，確保社會資源落實分配給已購屋於本市的市民，本補貼於 109 年度修正作業要點，申請條件調整為已購屋並已貸款者，並改由本府自行發放補貼款，補貼金額以貸款餘額證明核計，貸款餘額 3 百萬元以上者，補貼 1 萬 5,000 元，不足 3 百萬元者，按比例核計補貼金額。110 年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審查並抽出 380 戶核定戶，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撥出補助款共計 564 萬 8,830 元。

## 2、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啟動

- (1) 內政部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目標，以及依據住宅法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居住品質之宗旨，於 106 年度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計畫」，係補助 6 直轄市，並由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租屋服務事業者先行辦理 1 萬戶。
- (2) 為擴大租屋市場之量能，行政院亦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7 月 19 日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補助或指示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一般稱公會版)，合計辦理 2 萬戶。第 3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合計辦理 4 萬戶，內政部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核定本市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全額補助本市 6 億 1067 萬 8 千元經費。本局並依據中央核定之計畫內容規定，完成招標程序及訂定契約等採購事宜，目標為 1,200 戶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整合租金補貼正式開辦。

- (3) 考量民眾對於租屋需求持續增加，包租代管 3.0 整合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兩居住協助方案有兩模式，一是租金補貼房東房客同時轉入包租代管；二是房東轉入包租代管，房客續留租金補貼。整合方案的實施，原本作為公益出租人的房東(讓房客以租約去申請租金補貼)，轉軌後契約租金即為租金補貼的簽約租金，無須受到市場租金打 8、9 折的限制，這樣可輕鬆收房租、享受稅費減免，還不用親自管理房屋；而房客可計算一次性租金補貼和社宅包租代管租金哪個較為優惠，自行選擇有利方案。

本市第 1 期媒合件數 1,163 件(僅次於桃園市，全國第 2)；第 2 期媒合件數 1,364 件(僅次新北市，全國第 2)；第 3 期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媒合件數 681 件(僅次於桃園市，全國第 2)，後續將持續督導業者積極開發及加強服務，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以達房東放心、房客安心的住宅政策目標。

### (三)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1、推動興辦臺中好宅

本市社會住宅興辦分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以 4 年 5,000 戶為目標，目前興辦量逾 5,000 戶，111 年起陸續完工，後續第 2 階段則視各區需求，持續進行社宅相關用地評估作業，滾動檢討續行推升戶數，並以質的提升為興辦目標。

有關第一階段部分，目前已完工 5 處計 1,191 戶(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宅、大里區光正段一期社宅、南屯精科樂活好宅、太平育賢段一期、梧棲區三民段)，興建中 13 處戶數 4,317 戶，因此目前已完工加興建中

戶數為 5,508 戶，提前達成 5,000 戶目標。

此外，再加上目前工程已決標、規劃中、發包準備中案件，累計興辦戶數已達 6,953 戶。後續本局仍持續盤點土地並辦理先期規劃，以持續檢討適宜興辦基地，穩健提升本市好宅戶數。

另本局已開發「一站式入口網」，推動社會住宅申請資訊公開及線上受理申請等服務，目前透過與國發會介接 MyData 資料，後續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社會住宅線上申請，系統將自動串接申請人之財稅、民政等資料，將可提供申請人多元及便利之身分認證方式，簡化及加速申請流程。入口網完成線上申請、審查、選屋及個人化面板開發並預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上線，並持續將後續社會住宅營運之物業管理、扣點等機制納入擴充，完善網站功能。

表 13 臺中好宅興辦進度

執行階段	案件名稱	戶數
已完工	1 豐原安康段(一期)	200
	2 大里區光正段(一期)	201
	3 太平區育賢段(一期)	300
	4 南屯精科好宅	190
	5 梧棲區三民段	300
小計		1,191
興建中	6 北屯區北屯段	220
	7 南屯區建功段(26地號)	79
	8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	420
	9 東區尚武段	800
	10 北屯區同榮段	560
	11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500
	12 太平區永億段	160
	13 西屯區國安段(一期) (原太原段基地易地興建)	500
	14 東區東勢子段	100
	15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230
	16 南屯區建功段(4-1地號)	98
	17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250
	18 西屯區惠來厝段	400
小計		4,317
<b>已完工 + 興建中 合計</b>		<b>5,508</b>
已決標待開工	19 烏日區新榮和段	270
小計		270
規劃中	20 東區練武段	270
小計		270
發包準備中	21 西屯區國安段二期、三期 (原太原段基地易地興建)	780
	22 西屯區鑫港尾段	125
小計		905
<b>總計</b>		<b>6,953</b>

(1)豐原區安康段案一期：

第一期200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4億8,394餘萬元，中央補助2億3,705餘萬元工程款，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2層地上13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120戶（8坪）、2房型60戶（16坪）及3房型20戶（24坪）。目前200戶已完成進住。另外一樓店舖也已完成社會服務站、健康關懷服務站及共好實踐基地建置，其中社會服務站及健康關懷服務站將分別由伊甸基金會及中國醫進駐，提供社區及周邊居民社會福利服務。

(2)大里區光正段案一期：

本案第一期201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3億2,460萬元，為地下1層、地上9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121戶（60戶8.89坪、61戶8.23坪）、2房型70戶（16.3坪）及3房型10戶（24.08坪），目前社宅住戶已完成進住。另於一樓社服空間業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駐，作為社宅及周邊里民的社福關懷據點，而店舖空間由7-11便利超商業者進駐。

(3)太平區育賢段案一期：

本案第一期300戶工程決標金額新臺幣7億2,958萬元，1幢為地下2層、地上10層，1幢為地下2層、地上14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207戶（7.75坪，22間通用設計戶）、2房型70戶（16.1坪，6間通用設計戶）及3房型23戶（23.85坪，2間通用設計戶）。本案於109年6月29日申報竣工，並於9月3日驗收合格，並於109年12月完成入住。目前一樓社福空間進駐單位有伊甸基金會(社會服務站)、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照中心)、香柏木健康關懷協會(社會局托嬰中心)、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衛生局高齡日間照顧中心)、家扶基金會(教育局幼兒園)，而店舖空間由7-11便利超商業者進駐。

(4)北屯區北屯段案：

基地位於三光巷50弄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4,455

平方公尺（約1,348坪），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1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7年11月15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5)北屯區同榮段：

基地座落北屯區同榮段2490、2490-0102、2490-0105等3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7年11月7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A區8F、B區6F、C區10F結構體工程。

(6)太平育賢段二期：

基地坐落於太平區育賢段180、185、187、197等4筆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8年2月17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內外裝修工程及全區機電工程。

(7)東區尚武段：

基地座落東區尚武段903、903-4、903-5、903-6等4筆地號，興建地下4層，地上為14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8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8年4月2日開工，並於111年1月7日辦理上樑典禮，預計111年年底完工。

(8)東區東勢子段：

基地座落東區東勢子段45、45-1、45-2、45-3、45-12、45-14等6筆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16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2F樑、頂版模板組立。

(9)梧棲區三民段：

基地座落梧棲區三民段1516、1516-1等2筆地號，興建地下1層，地上為7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3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107年10月15日申報開工，並於110年6月30日工程完竣。

另目前一樓店鋪空間持續招商中，社福空間已招

募進駐單位有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社會局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設施、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設施)、永信基金會(社區式長照)，而商業店鋪空間由萊爾富便利超商業者進駐。

(10)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基地座落豐原區安康段954、954-1、953、954-4及同區市政段76-2、77、77-014、77-015等8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9年2月11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1FL模版組立。

(11) 西屯區惠來厝段：

基地座落西屯區惠來厝段589-2、589-3、592-5、592-6、593、593-8、593-9等7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12月22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出土。

(12)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基地座落太平區育賢段第72、72-1、177、178、179等5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5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6月23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出土-第3階段降挖。

(13) 太平區永億段：

基地座落太平區永億段3、20等2筆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9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1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地下室施作。

(14)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基地座落大里區光正段291地號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3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15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B1F樑版底模組立。

(15) 南屯精科好宅：

基地座落於寶文段49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

上為14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90戶出租型社會住宅，該案業已完工，且於109年完成入住。

(16)南屯區建功段 26 地號：

本案為民間回饋社會住宅，基地坐落於南屯區建功段26地號土地，興建地下5層地上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79戶社會住宅，已於108年7月26日開工申報開工，預計111年完工。

(17)南屯區建功段 4-1 地號：

本案為民間回饋社會住宅，基地坐落於南屯區建功段4-1地號土地，興建地下2層地上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98戶社會住宅，已於108年10月28日開工申報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18)西屯區國安段一期：

基地座落西屯區國安段585-1地號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5月11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1F完成澆置。

(19)烏日新榮和段：

基地座落新榮和段143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7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於109年7月23日簽訂PCM契約，統包工程業於110年10月5日決標，預計111年5月開工。

表 14 社會住宅工程辦理情形表(入住完成)

階段	項目	辦理情形
入住完成	豐原區安康段	本案第一期 200 戶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0 戶（20 戶 11.82 坪、36 戶 11.92 坪、12 戶 12.04 坪、52 戶 13.41 坪）、2 房型 60 戶（20 戶 23.58 坪、40 戶 23.79 坪）及 3 房型 20 戶（37.41 坪）。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入住。
	大里區光正段	本案第一期 201 戶，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1 戶（47 戶 11 坪、30 戶 12 坪、38 戶 13 坪、6 戶 14 坪）、2 房型 70 戶（18 戶 24 坪、42 戶 24.5 坪、10 戶 25 坪）及 3 房型 10 戶（34 坪），並於 108 年 5 月完成入住。

南屯 精科 樂活 好宅	本案為首座民間回饋案，為地下3層、地上14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120戶（26戶13坪、25戶14坪、38戶15坪、20戶16坪、4戶17坪、7戶19坪）、2房型44戶（13戶21坪、5戶28坪、20戶29坪、6戶31坪）及3房型26戶（8戶35坪、18戶36坪），並於109年6月完成入住。
太平 區育 賢段 一期	本案第一期300戶，1幢為地下2層、地上10層，1幢為地下2層、地上14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207戶（7.75坪，22間通用設計戶）、2房型70戶（16.1坪，6間通用設計戶）及3房型23戶（23.85坪，2間通用設計戶），並於109年12月完成入住。
梧棲 區三 民段	興建地下1層，地上為7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3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107年10月15日申報開工，並於110年6月30日工程完竣，並於111年3月入住。

表 15 社會住宅工程辦理情形表(未入住完成)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施 工 中	北屯 區北 屯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220	4,317	基地位於三光巷50弄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4,455平方公尺（約1,348坪），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1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7年5月25日決標，已於107年11月15日申報開工，目前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北屯 區同 榮段	工程：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56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107年11月7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A區8F、B區6F、C區10F結構體工程。
	東區 尚武 段	工程：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800		興建地下4層，地上為14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8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案業於108年4月2日開工，並於111年1月7日辦理上樑典禮，預計111年年底完工。
	太平 區育 賢段 二期	工程：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420		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8年2月17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內外裝修工程及全區機電工程。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工程： 興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50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9年2月11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1FL模版組立。
	南屯區建功段(26地號)	回饋建商：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79		興建地下5層地上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79戶社會住宅，已於108年7月26日開工申報開工，刻正興建中，預計111年完工。
	南屯區建功段(4-1地號)	回饋建商：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98		興建地下2層地上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98戶社會住宅，已於108年10月28日申報開工，刻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計113年完工。
	東區東勢子段	工程：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100		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16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2F樑、頂版模板組立。
	太平區永億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60		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9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1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地下室B1施作。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工程：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23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3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28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B1F樑版底模組立。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工程：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25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5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6月23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出土-第3階段降挖。
施工中	西屯區惠來厝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	65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段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出土。
	西屯區國安段一期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工程：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5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5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1F 完成澆置。
已決標待開工	烏日區新榮和段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工程：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0	770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15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7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簽訂 PCM 契約，統包工程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5 月開工。
規劃中	東區練武段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0	270	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簽定專案(監造)管理案契約，預計 111 年底進行統包工程招標。
發包準備中	西屯區國安段二期三期	預計 111 年發包 PCM	780	905	111 年 3 月 17 日辦理專案(監造)管理標案評選。
發包準備中	西屯區鑫港尾段	預計 111 年發包 PCM	125		PCM 招標文件簽辦中。

## 2、推動容積獎勵計畫

本府完成「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訂，突破一般容積獎勵 1.2 倍法定容積上限至 1.5 倍，以增加民間參與社會住宅誘因，並同時運用「新建」、「包租代管」等多元策略方式推升戶數，使勞工、青年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能力範圍內，獲得居住協助。

## 3、梧棲三民好宅受理申請暨入住作業：

將於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公告相關入住資訊，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受理申請，同年 12 月底完成案件審核，111 年 1 月辦理公開抽籤，111 年 2 月正取戶看

選屋，入住時間為111年3月。

4、豐原安康一期好宅遞補招租受理申請：

豐原安康一期好宅為本市第 1 座社會住宅，於 107 年 4 月出租後，即將屆滿 3 年租期，部分承租戶因工作或生涯規劃等不再續租，持續辦理遞補招租作業申請。

(四) 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中臺灣電影中心(新聞局委託代辦)

基地位於水湳智慧城內(公139用地)坐落於智慧營運中心東側位置，基地面積1.48公頃。規劃具有多元電影放映、資料典藏、展覽及互動體驗區、辦戶外放映空間等。未來將成為中部地區辦理影展、首映、特映會等影視活動之重要據點。

總計畫預算為17億1,731萬1,000元(含文化部補助4.45億元)，工程標業於107年2月1日決標予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7年4月2日開工，本案於109年12月29日申報竣工，已於7月28日辦理點交予本府新聞局。

(五) 順騎自然·有愛無礙—推動騎樓整平專案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每年提報需求路段，爭取補助逐年推動辦理。計畫目的在於改善騎樓空間，建立友善人行環境，進而塑造美麗市容，改進城市空間品質，同時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

1、優先推動區域：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以城中城區域、捷運藍線行經路線沿線地區、捷運綠線及商圈周邊、火車站及學區周邊及其他地方需求路段等區位優先推動。

2、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1)109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4月28日函文核定補助1,846萬2,000元，本府配合款2,000萬元，計畫總經費共計3,846萬2,000元。

(2)110年度計畫已向中央申請補助3,116萬元，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4月29日函文核定補助3,116萬元，本府配合款684萬，計畫總經費共計3,800萬元。

(3)111年度計畫預計向中央申請補助3,116萬元，本府

配合款已編列 684 萬，計畫總經費預計共 3,800 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申請補助經費審查會議。

### 3、推動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 (1)109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函核定補助 1,846 萬 2,000 元，另議會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函知通過墊付案，工程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開工，110 年 6 月 28 日完工，共計改善 15 條路段，總長度約 1 萬 8,150 公尺。
- (2)110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函文核定補助 3,116 萬元，另議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函知通過墊付案，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完工，共計改善 13 條路段，總長度約 2 萬 2,420 公尺。
- (3)111 年度計畫預計向中央申請補助 3,116 萬元，本府配合款已編列 684 萬，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申請補助經費審查會議。本案預計改善 11 條路段，總長度約 2 萬 2,500 公尺。

表 16 109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執行路段表(110 年 6 月 28 日完工)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09	中區	建國路(臺中路至綠川東街)	1,300	18,150
	西區	五權路(林森路至南屯路一段)	2,200	
	西/南屯區	向上路一段(文心路一段至忠明南路)	2,000	
	西區	三民路一段(民權路至林森路)	1,400	
	西區	自由路一段(民權路至林森路)	1,400	
	西區	康樂街(自由路至建國路)	160	
	西區	自治街(三民路一段至樂群街)	270	
	西/南區	忠明南路(五權西路一段至三民西路)	2,200	
	南區	五權南路(建成路至忠明南路)	1,600	
	北區	中清路一段(文心路四段至進化北路)	2,600	
	北區	北平路一段(陝西路至北平四街)	600	
	北區	陝西路(文心路三段至天津路一段)	700	
	北區	漢口路三段(華美街二段至陝西路)	520	
	西屯區	上安路(至善路至上安路 18 巷)	700	
	大甲區	光明路(鎮瀾街至中山路一段)	500	

表 17 110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預訂執行路段表(執行中)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10	西區	三民路一段(自由路一段至林森路)	600	22,420
	西區	公館路(三民路一段至柳川東路二段)	800	
	東區	力行路(雙十路二段至進化路)	1,300	
	東區	進化路(力行路至自由路三段)	2,000	
	北區	中華路二段(五權路至太平路)	1,000	
	北/北屯區	漢口路四段(山西路一段至榮華街)	2,400	
	北/北屯區	進化北路(中清路一段至北屯路)	3,800	
	北/北屯區	崇德路(文心路四段至五權路)	4,000	
	西屯區	青海路二段(弘孝路至逢甲路)	2,000	
	西屯區	寶慶街(西屯路二段上石北二巷至弘孝路)	560	
	西屯區	西屯路二段(西屯路二段上石北二巷至弘孝路)	560	
	南屯區	五權西路二段(文心路一段至黎明路二段)	2,000	
南屯區	南屯路二段(東興路二段至文心南路)	1,400		

表 18 111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預訂執行路段表(申請中央補助中)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11	中區	民族路(中華西街至五權路)	700	22,500
	北區	中清路一段(進化北路至五權路)	2,600	
	北屯區	松竹路二段(崇德路二段至遼寧路一段)	2,000	
	北屯區	大連路二段(崇德路二段至柳陽西街)	1,500	
	北屯區	崇德路二段(文心路四段至松竹路)	2,200	
	北屯區	北屯路(文心路四段至進化北路)	2,200	
	北屯區	進化路(北屯路至力行路)	2,800	
	南屯區	大墩十一街(東興路三段至河南路四段)	3,200	
	南屯區	永春東路(永春東一路至精誠南路)	2,600	
	潭子區	頭家路(得福街至得天街)	1,000	
	烏日區	中山路一段(信義街至光德路)	1,700	

#### (六)推動騎樓安學計畫專案

本市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依各相關機關（本市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各區公所、各里長）或民意反映，提報學區周邊需求路段及配合本局辦理本市騎樓整平專案工程等區域路段，經現場會勘評估，原則以打通後街廓得以串聯暢通，兼顧地方的需求及共識

下，以溝通輔導改善為主，強制拆除為輔方式推動，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人行空間。

110 年依計畫推動共完成執行 11 條路段，總長度約 1 萬 250 公尺(如下表)；111 年度計畫持續推動辦理，目前正審定路段中。

表 19 110 年騎樓安學專案計畫執行路段表

項次	區別	學校	路段及範圍	長度 (公尺)	違建 (件)	備註
1	北區 北屯	文心國小 省三國小 新民高中	崇德路 (文心路四段至健行路)	2,800	12	1.騎樓安學及配合 110 年度騎樓整平 計畫 2.捷運周邊
2	西屯	至善國中	青海路二段 (弘孝路至逢甲路)	2,000	13	騎樓安學及配合 110 年度騎樓整平 計畫
3	南屯	永春國小	南屯路二段 (東興路二段至大墩路)	600	8	騎樓安學及配合 110 年度騎樓整平 計畫
4	南區	臺中高工	高工路 (工學一街至美村南路)	200	4	1.騎樓安學 2.教育局提報
5	南區	臺中高工	工學路 (工學二街至南和路)	800	5	1.騎樓安學 2.教育局提報
6	東區	大智國小	大智路 (建興街至建德街)	400	4	1.騎樓安學 2.東區區公所提報
7	東區	育英國中	東英二街 (育英路至早溪西路)	240	1	1.騎樓安學 2.東區區公所提報
8	中區	光復國小	市府路 (公園路至民權路)	1,300	1	1.騎樓安學 2.中區區公所提報
9	中區	光復國小	平等街 (公園路至民權路)	1,300	3	1.騎樓安學 2.中區區公所提報
10	霧峰	霧峰國小	中正路 (中正路 675 巷至樹仁路口)	210	4	1.騎樓安學 2.霧峰區公所提報
11	南屯	惠文國小	公益路二段 (河南路至黎明路)	400	2	1.騎樓安學 2.教育局提報
合計				10,250	57	

## 參、創新措施

### 一、提增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精進措施

#### (一)依都市計畫案複雜程度，檢討規劃階段之時程

1、案情複雜者：縮短期中及期末報告規劃時間為各 30～45 天，並於期末報告時一併提出都市計畫草案，供期末會議審議。

2、案情單純者：取消工作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審查，俟規劃完成召開草案確認會議後即辦理公開展覽。

#### (二)規劃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與會，審議階段之

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及簽證都市計畫技師共同與會。

(三)於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亦納入人民陳情案，俟後續通盤檢討時納入供都委會審議。

(四)為促進計畫案資訊公開透明，依法須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者，除登載於本局網頁外亦一併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公聽會訊息」專區發布會議資訊，廣蒐民意落實市民參與。

## 二、臺中市建築執照委託審查作業

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授權專業公會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

自105年8月15日起本市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推動建築許可行政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規劃以「倍數發照」為目標，漸進式開放委託審查對象：

(一)105年8月15日首先推動「以住宅用途、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之建照執照為範圍。

(二)106年8月15日擴大開放「7樓以下、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之建照審查。

(三)107年8月15日增加開放「10層以下樓者及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0平方公尺以內者。」

(四)109年起更增加放寬至「12樓以下建築物申請案及農舍等申請案件。」

實施前原辦理時程為40天，實施後110年10月至111年3月10日止建造執照平均辦理天數為20天。委託專業公會審查更利於申請民眾儘早取得建造執照，並促進建築物後續施工期程。

## 三、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一)緣起：為推動臺中特色建築、營造低碳永續城市、

考量臺中特有地方人文建築、物理環境特色，落實市長之「以人為本」的原則，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都市，並關注本市高齡化問題，本局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066784 號令發布「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 (二)花園城市概念：因應人口老化之趨勢並為塑造本市成為花園城市，本局配合臺中市之特殊地理環境，及城市紋理串聯成生態網路，透過點(宜居建築)、線(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面(特色生態保育景觀與城市美學)三部曲，扭轉都市水泥叢林變成花園都會。
- (三)執行方式：以放寬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等方式，鼓勵業者於建築物附設：景觀陽臺、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複層式露臺、造型遮陽牆版等宜居設施，塑造臺中特色印象及推動立體綠化建築，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特色都市。
- (四)執行成果：自 108 年公告實施統計至 111 年 3 月 10 日總計有 84 件建造執照核准，共增加 2,686 棵喬木、固碳量 13,042.1 公噸、宜居建築設施面積 34,631 平方公尺，業界推案踴躍。
- (五)未來展望：108 年實施以來，雖然法規內容受到業界的認可與運用，仍持續蒐集業界團體、建築師實際執行面的回饋意見以及案件辦理過程所遭遇到的法規不足之處，並著手進行辦理法規之修正，110 年 8 月 5 日已修正並公告實施，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 1、放寬宜居設施之設計彈性。
  - 2、加強宜居設施之建築管理。
  - 3、就宜居設施之使用管理部分進行實務上調整。
  - 4、取消時程獎勵，並開放垂直綠化設施設置規模。

臺中市宜居建築的多元綠化方案，重新拾回了現代人生活中所渴求的綠生活，其核心主軸「讓綠樹距離我們更近，讓花園在都市中更多，朝環境永續目標前進，落實低碳城市的理念」，確立了臺中市宜居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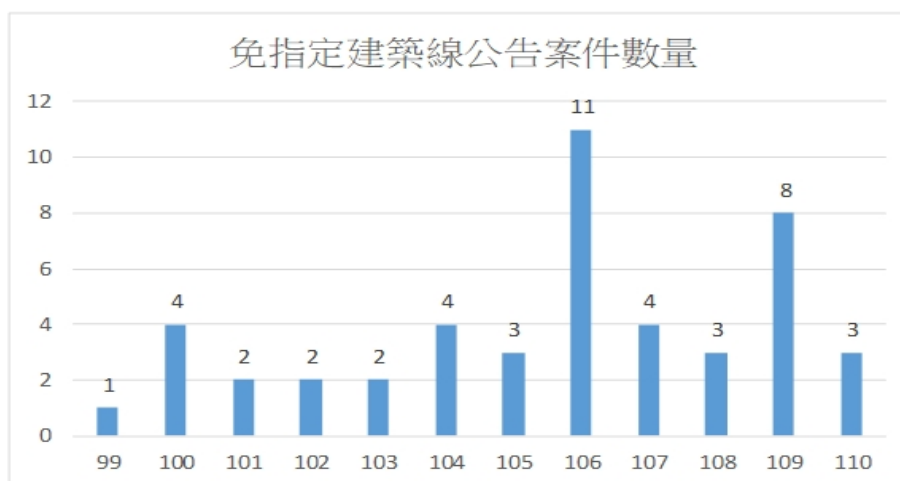


築「和綠色植物的超連結，和生活品質的超進化，和生態系統的超融入，和萬物和解的超改革」的目標。期待宜居建築第一階段動能可以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成就低碳城市的大未來。

四、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以利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本局 109 年以前年度公告 36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109 年度公告 8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110 年度公告 3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總計公告 47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

表 20 本市各年度(99 年至 110 年)免指定建築線公告案件數量表



五、推動「都預聯席審查無紙化」系統平台

為了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目標，提高本府行政效率及提升民眾服務之滿意度，本局於 110 年推動「都預聯席審查無紙化」系統平台，從申請人端、審查作業端與案件資料管理端，全程雲端 e 化辦理，審查委員使用都都預聯審無紙化 APP 軟體，透過平板電腦線上開啟建築師送審電子報告書進行雲端審查，並直接在系統上記載缺失事項。落實網路代替馬路理念，申請人透過網際網路線上製作送審報告書，並上傳必備審查書圖文件，無紙環保減碳、行政效能提升。

六、便利的居住服務申辦作業

110 年度租金補貼分 2 階段受理，110 年度第 1 次因應疫情受理方式，依新、舊戶不同，說明如下：

109 年舊戶於開辦首日直接續轉入 110 年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倘首次申請者，市府積極推廣全面線上申請並提供金貼心服務，於 29 區公所增設投件箱並提供申請書索取，直接投件省去跨區移動，投件後比照郵寄方式審查案件。

另本府持續提供貼心簡訊提醒，申請書務必填寫申請人手機號碼，若租約即將到期，將會收到本府簡訊提醒補約，貼心服務不中斷。

#### 七、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天災預防管理再進化

本局於受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時，即要求申請人將「防救災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內容，以備不時之需，並且會運用「施工管理 e 化」APP 的雙向推播與現場查驗紀錄功能，進行天災的平時準備、災前整備、災時應變與災後復原四個階段的回報與管理，搭配本局專案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協助派員現勘抽查，以確保本市建築工地公共安全。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城市規劃

##### (一) 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第一期)

盧市長任內大智路打通，已成功翻轉後站生活圈，都發局為延續綠空鐵道計畫振興中、西區的空間效益，並持續翻轉東區、南區舊城區，110 年初向營建署提出「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爭取競爭型補助計畫，藉由「城南之心計畫」，結合校園打開及園道系統創造連續的綠蔭步道，串接舊城中區的政經都心與東、南區的城南生活圈。

本計畫將結合興大園道、立德園道、東峰公園、國光國小校園圍牆打開創造「綠校園」及街角文學廣場，塑造與市民共享的環境教育場域，改造總面積約 6 公頃綠地系統。

「城南之心」預計於 111 年底完工，竣工後將串連中興大學周邊大里溪大康橋計畫、綠川下游改造計畫等，將東南區打造成為人文薈萃與生態樂活兼俱的人文

休閒軸帶——「文學道」。

(二) 臺中市 2050 願景計畫推動平臺

- 1、隨著環境的變遷越來越劇烈，對民眾生活及安全的威脅性越來越高，及科技的迅速發展，使得社會型態轉變，全球各大城市發展均面臨包括天氣驟變、社會高齡少子化、資訊安全、產業型態變遷、能源過度消費及不足等各項挑戰，而城市的治理與發展需要長遠的規劃，對於城市治理的方式，各國城市均提出未來發展願景計畫，國內則有臺北市、新竹市陸續推動，為求臺中市有更好的發展，本案擬進行「市政計畫評估整合平臺」建置之研究及建議，並透過多元化民眾參與方式，凝聚市民共識，打造「臺中 2050 願景計畫」，作為本市未來長期發展指導綱領。
- 2、本市未來希望能在永續三生（生活、生產、生態）之基礎加上「生機」，成為四生均衡一體的發展體系，作為本府政策綱領之核心目標，並以 8 大核心價值：友善、活力、便捷、共享、宜居、均衡、智慧及永續作為施政主要核心理念與主張，擬以 2050 為長期目標年，建構臺中市長期施政藍圖整體規劃，推動臺中市往宜居城市邁進，成為一個能與時俱進的永續家園。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 廣徵各界意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1、為妥善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本局已依內政部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針對本市轄內 29 處都市計畫區，依計畫區位合併為 9 大專案進行都市計畫審議，目前皆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 2、透過計畫人口檢討分析未來需求，有效減少公設保留地，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
- 3、還地於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精神，可具體解決私有公設保留地面積約 420 公頃，約可節省上千億元用

地徵收費用，更可透過跨區整體開發方式取得並開闢約 1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初估地主領回 55%可建築用地)，包括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國中小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等，可大幅提升鄰里生活環境品質，促使臺中市朝向宜居城市目標邁進。

- 4、建立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原則。以整體開發為主，但因基地規模不足無法辦理整體開發者，得以無償捐贈土地、提供回饋代金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
- 5、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設用地，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必要性公設服務水準，實現宜居城市目標。

(二) 打造臺中國際機場成為國際級空港，並成為大臺中世界門戶

- 1、配合「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計畫」及雙港計畫，勾勒國際機場門戶意象藍圖。
- 2、規劃機場門戶大道，並配合雙港輕軌計畫構建區域交通網路及以軌道串聯海空港運輸服務，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三) 建築線指定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提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本局已完成 80 年至 110 年間建築線指定成果掃描建檔共 35,944 件，未來將持續完成建築線指定成果掃描建檔，預計今年度(111年)完成 2,000 件，並完成建築線指定線上查詢系統更新作業。

(四)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含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

(五)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改道或廢道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六)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圖資提供及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七) 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申辦系統，整合相

關地政及都市計畫資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八) 推動建築線指定無紙化申辦業務，於防疫期間率先試辦以視訊現勘，將申辦書圖、審查意見、審查結果資訊化，並公開申請審查流程，便於民眾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及審查結果，掌握建築開發時程。

### 三、 建築管理

- (一) 有關本局建管資訊平台採「建築物基礎資料建置作業」、「GIS 開放介接與查詢使用」、「無紙智慧審照」三方向進行。

- 1、建築物基礎資料建置作業：建置作業包含持續辦理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數化作業與建造執照內容建置，於109年底已完成99年以前使用執照存根、本市各區公所之建築執照等紙本資料數位化，並開放線上查詢使用，對於本局建照審查及建築基地有無套繪查詢，有顯著效益，並逐年持續建置未數化之建造執照存根內容。
- 2、GIS 開放介接與查詢使用：針對本局權屬建置之資料（執照存根內容、建物套繪、都市計畫書圖等）在排除個資問題後，提供 api 給外部相關單位介接使用；已逐年持續建置整體性防火間隔數化 GIS，建置完成後亦提供 api 開放介接使用，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理念，大幅提升本局行政效能。
- 3、無紙智慧審照：自110年1月起與建築師公會討論推動建照智慧審查自主化架構，透過產官學三方共同討論並擬定本局智慧審照政策白皮書，對於BIM輔助審照之元件與送件方式將訂定明確規範，並爭取預算開發智慧建管平台，塑造建築開發、管理、都市計畫與防災綜合性功能之3D GIS 立體化決策平台。

- (二) 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之策進作為

- 1、都發局辦理「臺中市營造業申報與建築師開從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之資訊系統，提供網際網路申報作業環境，推動本市營造業與建築師各項相關業務之e化申請。

目前統計至111年3月4日，營造業業務申報數量共計為

24件，並將逐步鼓勵全面e化申報，甚至考量使用e化申報之優惠措施，以及增加系統的提醒、查詢功能，以期提升e化使用率，加速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2、依市長「智慧科技兼具人文經濟力的國際都市」政策目標，110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賸餘土石方GPS系統」，並於111年度持續辦理「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GPS)資訊管理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以建置完善之管理系統及優化系統功能。

本系統預期成果，賸餘土方載運車輛可採車用GPS或手機定位回報運送過程以及時間，以數位監控方式有效掌握土方車輛運送軌跡，以智慧化管理及科技執法方式，提昇城市競爭力。

## 伍、結語

臺中市工商發達、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完善，社會福利佳，交通便捷、區位適中、腹地廣大，具備充足的發展潛力及優勢條件，造就臺中市成為中臺灣首善之都。各項重大建設及旗艦計畫正陸續進行中，空間發展之磁吸效應、都市成長帶來的拉力、充足的就業機會及良好的社會福利，吸引外縣市居民移居臺中，明顯反映在人口成長上。在各項優勢條件下，吸引其他縣市居民移居臺中。

臺中市是全國第二大都市，亦為國際級宜居城市，面對都市發展所面臨重大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競爭壓力。本局之業務職掌及功能，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升，本局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將秉持盧市長「廉潔、陽光及透明」服務理念，並時刻惕勵掌握時代趨勢，積極奮發全力以赴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更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並邁向「富市臺中、新好生活」之發展願景，讓「臺中崛起、領航臺灣」，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之城市環境，以呈現新世紀「世界大臺中」之城市新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大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大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今年是臺中建設起飛年，建設局持續加速推動各項建設，三大領航建設即將逐步完善，對於臺中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預計112年完成主體工程，114年開幕營運，盼望落成後帶動中部軟體、科學及工業三大園區的發展，吸引國內外企業進駐臺中。此外還有結合美術館、圖書館共構的「臺中綠美圖」，主體工程也將於今年底完工，期待未來讓臺中的文化產業競爭力接軌國際。另外「臺中巨蛋」也預計於今年動工，我們將打造臺中第一座國際級的專業競技及表演大型場域。

過去一年來建設成果豐碩，目前興建中的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綠美圖，以及提前完工的五處地下道填平工程，皆獲得多項全國性獎項肯定，尤其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5處地下道填平工程第2標(國光路、五權路)榮獲第21屆金質獎優等及第15屆金安獎佳作肯定，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綠美圖、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及臺中市黎新公園水環境教育園區活化工程榮獲第29屆中華建築金石獎，這是建設局團隊上下齊心努力的成果！

建設局團隊堅持用最高標準把關公共工程，精進各項市政建設，不只重大亮點工程，地方建設也同樣的用心，提供民眾更宜居的生活。自盧市長上任後，截至今年3月，道路燙平專案已突破千條，共完成1,423條路段，長度471公里，市府團隊用心檢視全市大大小小的馬路，讓民眾擁有更優質與舒適的道路環境，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加速優化道路環境，讓民眾行得更便利、更安全、更舒適。

廣受大、小朋友歡迎的「臺中美樂地計畫」，目前已完成122座共融公園改善、53處陽光公廁改善，110年起透過



臉書粉絲團、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邀請市民參與共融公園設計，不僅可以讓大人小孩玩得安全，也符合在地使用者的需要，歡迎市民持續參與，與我們一起共創美樂地！

城市建設的推動，不僅靠市府團隊共同努力，更需要民間支持才能獲得良好的成效，我們也感謝許多民間企業、團體的大力協助，讓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展望未來，仍有多項重要建設及施政計畫不斷推展，推動道路燙平專案、臺中美樂地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重要道路橋梁開闢打通工程、人本環境推動、國民運動中心及巨蛋興建工程等，我們將持續以實踐的決心讓世界看見臺中的美好，提供更優質的公共環境與生活空間，讓臺中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城市，朝向「富市臺中 新好建設」的目標努力前進。

最後，大田在此提出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落實燙平專案，提升道路品質

為有效提升本市道路品質與用路人安全，本局提出道路「燙平專案」，以「平衡城鄉差距，通勤、通學頻繁」的聯外道路為優先施作路段，希望能進一步縮短城鄉差距，帶動地方發展。除了主要、次要道路，也把 6 米以下鄰里巷道、人行道納入專案，為市民打造平穩舒適的行車及人行空間。

自盧秀燕市長上任以來至 111 年 3 月，本市燙平突破千條！道路燙平共完成 1,423 條路段，長度 471 公里，其中主、次幹道共完成 960 條，長度達 366 公里，6 米以下鄰里巷道 463 條，長度 105 公里。

本局針對道路修復訂定每年完成至少 100 公里的目標，並持續爭取內政部和交通部前瞻計畫補助，總計獲核定經費約 46 億 3,281 萬元，共核定 108 件提案，目前 74 案已完工，34 案執行中(110 年 10 月後完工暨執行中案件計 45 案，詳見附錄)。

表 1 道路燙平推動成果(6 米以上主幹道)

轄區	完成案件數	總長度(公里)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完成路段
市區	471	139	臺灣大道(南側)機慢車道(黎明路至惠來路)、環中路(市政路至市政南一路)、臺灣大道一段(建國路至中華路一段)、西屯路三段(福林路至東大路)、市政路南側快車道(黎明路至河南路)、市政路北側快車道(河南路至環中路三段)、建成路(旱溪街至樂業路)、福科路(環中路至安和路)、市政北七路(河南路至惠來路)、自由路三段(進德路至進化路)、五權南路(南平路至美村路二段)、高工路(工學一街至五權南路 614 巷)、學士路(五權路至美德街)等路段
山城	161	112	大雅區昌平路四段 282 巷、豐原區三豐路二段 549 巷、神岡區神岡路及中山路、潭子區潭興路、石岡區大勇街、新社區協中街(華豐街口至櫻花林旁)、東勢區東蘭路、后里區月湖路及民生路等路段
海線	136	52	大甲區大安港路(新政路至后里排水路段)、五福街(文武路至中華街)、南北三路(東西七路至南北三路 219 號前)、清水區鰲峰路(民族路一段至鰲峰路 476 號)、梧棲區梧北路(大智路二段至大仁路二段)、向上路九段(向上路九段 320 號至向上路九段 378 號)等路段
屯區	192	63	太平區中山路二段(中山路二段 348 號至大興路)、大里區瑞城一街(中興路一段至瑞城一街 157 號)、霧峰區新厝路(四德路至新厝路 666 號)、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150 巷(遊園路一段 150 巷至中和社區內道路)、烏日區榮泉路(中山路三段至環河路五段)、龍井區工業路(工業路 173 巷至臨港路)等路段
合計	960	366	

## (一)高品質道路燙平工程獲中央肯定

本市榮獲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道路養護評鑑直轄市型優等獎及人行環境全國第二名，另外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辦理前瞻計畫全國考評「2020 馬路好行計畫」評比，本市亦榮獲佳績，本市亮點類 1 案獲「佳作」，一般案件類獲「優良」2 案及「佳作」4 案，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前瞻計畫補助，以提升本市道路服務品質與施政亮點能見度。

## (二)臺灣大道燙平計畫持續延伸

臺灣大道機慢車道使用頻繁，本局針對臺灣大道的特殊性，協調工程範圍所經建案、移除浮根嚴重的黑板樹，且執行孔蓋下地、管線汰換及路基改善等作業，力求一次解決臺灣大道機慢車道不平問題，避免道路封層後衍生出重複挖掘、影響用路品質等問題，提供平順、安全的道路環境。

第一階段啟動臺灣大道（五權路至黎明路）南北側機慢車道燙平作業，已於110年9月中旬完工。第二階段臺灣大道（五權路至建國路）全路幅車道燙平作業，已於110年12月下旬完工。

臺灣大道車流眾多，為避免因施工可能造成路段阻塞、機車族需繞道等狀況，本局特別在夜間施作，儘可能降低因燙平施工所導致不便的情形。本局將持續以高品質、高標準推動燙平專案，使道路品質更完善、市民通行更安全。

### （三）道路品質再升級，打造人本友善環境

在市區部分，本局陸續完成改善路段計471案，改善道路長度總計約139公里。110年10月啟動市政路（河南路至環中路段）整體優化作業，分階段辦理市政路燙平工作，其中市政路北側人行道部分區域鋪面老舊，也一併納入此次工程改善，更協調自來水公司配合汰換老舊管線，並自行辦理寬頻管道降埋及新設工程，同時協調臺電與中華電信等單位進行孔蓋下地，讓道路下方管線使用更安全、增進路面平整度，同時減少雨天打滑機率，提升交通舒適與安全。

為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本局針對山區與海線地區也持續推進燙平進度。山區道路燙平總計完成161案，改善112公里，改善路段有大雅區昌平路四段282巷、豐原區三豐路二段549巷、神岡區神岡路、中山路、潭子區潭興路、石岡區大勇街、新社區協中街、東勢區東蘭路、后里區月湖路、民生路等，讓民眾擁有更安全、舒適的用路品質。海線道路燙平部分，總計完成136案，改善52公里，近期完成包

括大甲區大安港路、五福街、清水區鰲峰路、梧棲區梧北路、向上路九段等，提供當地居民安全及舒適的道路環境。

在屯區方面，為使用路人享有更安全的用路環境，本局總計完成 192 案、改善長度約 63 公里。改善路段有太平區中山路二段、大里區瑞城一街、霧峰區新厝路、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150 巷、烏日區榮泉路、龍井區工業路等，道路燙平後不僅提供優質行車環境，也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 (四)傾聽民意，結合市民參與

為便於民眾通報道路坑洞或破損等情形，本局啟動 24 小時勤務指揮中心，落實執行 8 小時內修復道路坑洞問題，最慢 24 小時完成。另透過「臺中好好行 APP」、「建設大臺中」及「Taichung 燙平小英雄」FB 粉絲團聽到市民的心聲，協助推動道路燙平專案及各項公共設施改善。

市民朋友可利用臺中好好行 APP 進行公共設施損壞通報，本局將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另本局每周於「建設大臺中」、「燙平小英雄」FB 粉絲團公告本市各區即將施作燙平工程之路段，提醒市民預先準備，歡迎加入本局 FB 粉絲團，以瞭解各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



#### (五)辦理公共管線統一挖補作業

本市實施公共管線統一挖補作業，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由市府承包商統一進場開挖、管線埋設、管挖回填及路面復原等作業，有效控管民生管線挖

掘並避免重複挖掘之情形。目前計有四個工區(原市8區、大里區、太平區、豐原區及潭子區)實施統一挖補，未來將逐年評估逐步拓展推動統一挖補。

本局 110 年攜手台灣自來水公司啟動自來水管線「防漏計畫」，自來水公司投入約 10 億經費將原有老舊塑膠管材汰換為堅固耐用的「鑄鐵管(DIP)」，計畫完工之後，估計每年約可減少 2,884 萬立方公尺漏水量，相當於 1 萬 1,536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水量，且部分路段執行「統一挖補」，珍惜水資源同時增強施工效能。

本市地幅遼闊，共管系統分布範圍廣泛，本局採智慧化監控管理，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共同管道政策，110 年榮獲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業務督導」評核甲等。目前本市共同管道系統計 17 座營運維護中，合計 252.69 公里，共同管道累計建置長度全國第一。本局將持續推動地下纜線收納與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巡查，即時掌握現場狀況，維護共同管道之使用安全。

表 2 統一挖補作業推動成果(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統計至 111 年 2 月)

項目	申請挖掘案件數	整合後挖掘案件數	減少挖掘案件數	減少比例
數量(件)	15,673	12,228	3,445	約 22%

#### (六) 逐步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為逐步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局積極要求管線單位辦理圖資補正，並建構立體管線圖資平臺，透過 3D GIS 系統架構，推動管線資料自動化檢核，將既有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從 2D 推動至 3D 化呈現，以逐步將圖資朝正確化方向邁進，並於 109 年 10 月開放民眾查詢民生管線圖資，109 年底已完成全市圖資補正及都市計畫區內公共管線資料建置。110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度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評核甲等，本局積極協調管線單位提升圖資品質及更新機制，並將持續推動非都市計畫區資料建置，預計 114 年底完成。

(七)路權服務便利 GO-申請、報竣一次搞定

本局每年所核發之路證皆達上萬件，孔蓋啟閉申請甚至達 13 萬件，現在道挖系統、機制皆已臻成熟期，自 110 年 1 月起，本市路證完工報竣、立箱立桿申請、孔蓋啟閉申請等業務開放線上申請，大幅提升整體效率。

本案達成之節能減碳成效，自 108 年 7 月開始推動路證無紙化申請，迄 111 年 2 月止，申請案件計 3 萬 755 件，換算申請紙張計 153 萬 7,750 張，約減少 2 萬 7,680 公斤碳排放量，成效顯著。

(八)持續推動挖掘作業規範及教育訓練認證

為提升道路挖掘施工整體水準，降低管挖誤損造成危害公共安全，本局訂定「臺中市道路挖掘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並積極推動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受訓合格證件，作為申請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證必備文件，並由稽查人員隨機抽驗，藉以管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

110 年經訓練取得證書計 153 人，累計受訓合格取得證書人員達 1,964 人，期透過教育訓練強化道路挖掘施工人員素質，營造更安全的公共工程施工環境。

(九)打造無障礙通行環境，民眾行走更安心

本市持續推動人行道改善，110 年改善 12.37 公里，營造友善無障礙的行走空間。另本局針對無障礙設施改善部分，110 年配合行人動線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共計改善、設置 181 處無障礙斜坡道，將持續推動，以打造良好行人通行空間。

二、臺中美樂地計畫，打造友善共融公園

本局提出「臺中美樂地 (Taichung Melody)」計



畫，目標為：1. 建構共融休憩環境、2. 提升人本安全及無障礙環境、3. 打造陽光公廁。期望提供民眾休憩與發展能力的休閒空間，其中體健、遊具、步道或廁所等設施朝能提供一般民眾、年長者、兒童、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方向規劃，打造 1-100 歲民眾都能使用的共融公園。

目前本市共融公園改善完成 122 座，改善全市約 20%之公園。陽光公廁已改善 53 處，以人性化、通風乾淨的廁所為目標，並設置公廁 QR code 通報及滿意度回饋，打造友善的廁所環境。依據最新一期民調結果顯示，有八成五的受訪者對於本局執行「美樂地計畫」的各項努力表示滿意，顯示市民對於本局執行美樂地計畫的成果給予高度肯定。

(一)迄 111 年 2 月執行情形：

- 1、共融公園：完成 122 座共融公園改善。
- 2、陽光公廁：完成 53 處公廁改善。

(二)111 年推動內容：

- 1、共融公園：為加強公民團體參與公園改善，延長 110 年公園推動時程，並規劃持續提升公園共融環境，逐步朝向一區一特色方向前進。
- 2、陽光公廁：推動 17 處公廁改善、4 處新建(111 年環保署補助案)。



(一)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園改善認養

- 1、企業/公會提出公園、道路景觀認養計畫：

近期有希伯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西屯區人行道、佳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北屯區人行道、台中市體育總會認養東區廣四廣場、台中市浩霆救援協會認養高架橋下空間、三中東區啦啦寶都股份有限公司認養樂業二路、進德路、復興東一街等人行道等。

## 2、企業參與：

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企業參與專案管理」，引入民間資源，目前已有「理仁建設公司」、「台灣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電視公司」、「豐邑建設公司」、「群健有線電視公司」、「正隆公司」簽署企業參與合作意願書，希望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用企業所擁有的力量打造臺中美好新生活，建立公私夥伴友好連結，讓民眾擁有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同時能落實社會企業責任，達到雙贏成效。

## 3、鼓勵公共設施認養，企業、團體獲表揚

目前本市公園綠地人行道等認養案件約計 308 案，認養總面積約 32.98 公頃，每年可節省養護費用約計 1,697 萬元。本局 110 年舉行首屆「臺中市獎勵公共設施認養績優評鑑」，感謝各單位投入人力、心力進行公共環境維護。經評鑑委員現場勘查及複評後，共選出 18 件績效優良認養單位，包含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森泰儀器有限公司、中臺科技大學、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等，並於 110 年 5 月公開表揚。

本局盼藉由表揚活動激發更多團體發揮公益，投入公共建設環境認養行列，營造維護舒適環境，攜手讓臺中邁向宜居城市。目前已初選道路類認養 22 件、公園類 20 件，並於 111 年 2 月辦理評鑑說明會，後續將由委員評鑑遴選績優認養單位。

## (二)辦理共融公園線上講座及公園遊戲場友善空間體驗教育訓練

為營造公園主題亮點，將無障礙、友善、共融、



全齡及生態等元素進行通盤規劃，以安全、生態及永續之特性，強化整體公園機能，打造具主題性之特色公園，本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公園景觀優化總顧問團隊110年舉辦工作坊及教育訓練各2場，工作坊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從手作課程至公園現場勘查，經過實際體驗與操作後，進行小組腦力激盪與回饋，逐步培養本局所屬機關主管及同仁們，對於政策推動所需的知識、能力與增進後續工作執行績效。

本局今年已於南屯區豐富公園辦理1場工作坊，預計再辦理5場工作坊(太平區921震災紀念公園、北屯兒童公園、荔枝老樹公園、中央公園)與2場教育訓練，希冀每位參與人員對於美樂地計畫有所瞭解，並藉由意見交流聽取各方想法，建立機關及地方之溝通平台，透過公園遊戲場工作坊協助團隊建立共識、決策與原則。

(三) 建立共融公園執行作業流程，廣邀市民參與共融公園設計

本局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過程，特別關注使用者的需求，在各個階段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公民團體及身障童盟等族群參與設計。110年起透過臉書粉絲團、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邀請市民現地參與共融公園設計，本局秉持滾動式調整，透過溝通與討論傾聽民意，凝聚共識及建立認同感，讓臺中美樂地計畫執行內容更貼近民眾需求。

(四) 與民間對話，邀請特公盟交流臺中美樂地願景

為讓政策執行與民眾需求相互結合，除辦理地方說明會外，本局與社團法人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特公盟)進行交流，特公盟張雅琳理事長、李玉華副理事長均出席，雙方就臺中市未來公園政策規劃及內部人員訓練提升等方面提出想法，除了分享辦理經驗、解析兒童遊戲場發展脈絡及趨勢分析，更研議合作機制，透過公民團體加入對話，為市府團隊建立新的觀念，期盼攜手共創出臺中有感建設。

(五)持續辦理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

為促進全國各大專院校對於公園改善優化議題的交流與前瞻價值理念的激盪，同時協助培育優秀年輕的景觀專業人才，促成高等景觀教育和專業實務經驗的溝通銜接，落實環境的永續發展遠景，本局自109年舉辦第1屆「公園未來式」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110年以「公園新時代」為主題，競圖活動分為「特色公園」、「花之道」、「陽光公廁」及「人孔蓋板」等四類創意競賽，本活動共收到來自全國共16所學校，總計125件作品，本局於110年9月揭曉評審結果，並將獲獎作品製作成文青禮品，以達宣傳推廣效益。

第3屆全國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以「療癒公園新世代」為主題，此次競圖活動有「療癒公園」、「天橋魔術師」兩類創意競賽，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及社會變遷後之高齡化社會及心靈療癒層面之需求，期盼透過療癒公園環境，達到舒緩身心之功用，創造永續共融的友善公共環境。

(六)守護小市民遊戲安全，推動公園園道綠地兒童遊戲場檢驗

臺中市的公園、園道、綠地、廣場中共有561處附設兒童遊戲場，為保障小朋友遊戲安全，本局派員進行巡查，並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全市公園、園道、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本局針對各附設遊戲場安全檢驗結果進行分期改善，截至111年2月底已完成改善397處(備查率70.8%)，預計111年中可全部改善完成，本局用心維護遊戲場安全，讓小朋友玩得更開心、有保障。

(七)打造友善動物城市，規劃公園寵物專區

本局持續覓尋增設寵物活動專區之適切地點，目前在后里環保公園棒棒糖花海東南側約3,000平方公尺面積之空間提供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規劃寵物專區，分為大型及中小型犬活動區，各自獨立設有圍

籬及出入口。本局已完成設置寵物飲用暨洗手足台 5 座、水泥涵管 10 座、固定長椅 4 座、圍籬下方加設緣石，避免寵物挖洞鑽出等設施，為增強安全性目前針對圍籬部分進行優化，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後點交予本市動保處進行維護管理事宜。

本局也於太平區公 5 公園規劃增設寵物活動區，該區面積約 1,900 平方公尺，已於 109 年 11 月開工，並於 111 年 3 月完工。為確保寵物在專屬區內活動，考量設置兩階段式入口及分區供大型寵物與小型寵物使用，並設置周邊配套措施，以提供市民與寵物安心互動的氛圍與空間，期待日後成為臺中友善動物行動的標竿。

### 三、營造宜居綠色環境，提升市民享有綠地面積

臺中市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 9.5(平方公尺/人)，為六都第 2。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局進行全市公園綠地盤點，就權管未開闢公園綠地，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開闢。110 年完成開闢烏日區東園稻田森林公園及潭子區潭陽公園，111 年完成開闢太平區公 5 公園，荔枝老樹公園預計於 111 年 4 月完工。另大甲兒 7 於 111 年 3 月開工，東區公 142 辦理招標作業中，公 115 公園(肉品市場)第一期工程預計 111 年 4 月開工、7 月完工。

表 3 110 年新闢公園綠地(110 年 10 月後執行中案件計 5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太平公 5 公園開闢工程	109 年 11 月開工，111 年 3 月完工。	本基地原為一垃圾掩埋場，為復育環境並提供鄰里居民優質休憩空間，落實「臺中美樂地計畫」，導入「陽光公廁」及「共融公園」等設計主軸，設計規劃主要為停車場、共融兒童遊戲場、廁所、寵物專區及籃球場等設施。
2	東區公 142	辦理招標作業中。	位於東區東英里，整體規劃設計導入全無障礙設施、陽光廁所、自然花園及共融式遊戲場，提供友善人本環境，並將此公園打造成東區入口意象。
3	大甲兒 7 公園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位於大甲區孟春里，鄰近日南慈德宮，設計納入獨特的廟宇文化，並導入無障礙設

		9月完工。	施及共融遊戲場，提供鄰里美好的遊憩及活動空間。
4	北屯區荔枝老樹公園	110年10月開工，預計111年4月完工。	北屯區東山段91、92及96等3筆國有土地原為市府共好社宅預定興建地點，經本局多次協商，終獲同意由本局代管土地，百年荔枝老樹保留現曙光。 本局於109年5月主動邀集公民團體與規劃設計單位召開溝通協調會議，並於109年8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規劃方向以辦理基地整地排水、夜間照明、園區果樹枝修剪與肥培管理等作業，同時參考公民團體所提出的建議構想，將臨北屯路側圍牆拆除，以串連北屯兒童公園通道。期透過民間與市府合作，提供市民一處果樹森林野餐同樂園地。
5	肉品市場公115公園（第一期）	新闢工程第一期預計111年4月開工、7月完工。	本案公園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區，鄰近東光路及興進路，在精武及太原火車站間。原有肉品市場內拍賣館將現地保留並交由本府文化局進行活化再利用，公園之設計主軸以嘉年華繽紛花園為概念，營造活潑、歡樂空間氛圍。公園也保留既有老樹，利用林蔭空間設置地景體驗空間，另規劃大型兒童遊樂場、樂齡體健區及開闊式的草地環境，並運用具四季變化植栽營造不同景觀風貌，提供使用者視覺及嗅覺不同體驗，創造多元豐富機能空間。

#### （一）持續推動「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

本局持續推動植樹計畫，聽取專家建議進行通盤檢討，結合「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策略，擬定「種樹引風」、「種樹增綠」、「營造友善樹木城市」及「引進民間資源」等4大目標，期有效達成種樹減碳、降低空污、美化市容等效益。

目前積極結合民間力量合作植樹計畫，本局與寶成國際集團、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合作，將南屯區嶺東苗圃設為「臺中市政府大肚山森林復育中心」，以培育原生樹苗，復育中心每年可供市府約2,000株原生苗栽，有助美化空間、綠化公園。

本局與台積電公司合作植樹計畫，台積電自110年辦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植樹場域共7處（后里

森林公園、北屯 14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豐原第 6 公墓、都會公園、望高寮夜景公園、潭子生命紀念館、大安海岸林)植樹作業，共計植樹 1 萬 1,898 棵。目前辦理第三階段植樹場域共 8 處(豐原第 3、4、外埔第 1、大雅第 4、南屯第 17、21、大里第 2 等 7 處公墓、中央公園)植樹作業，預計植樹 710 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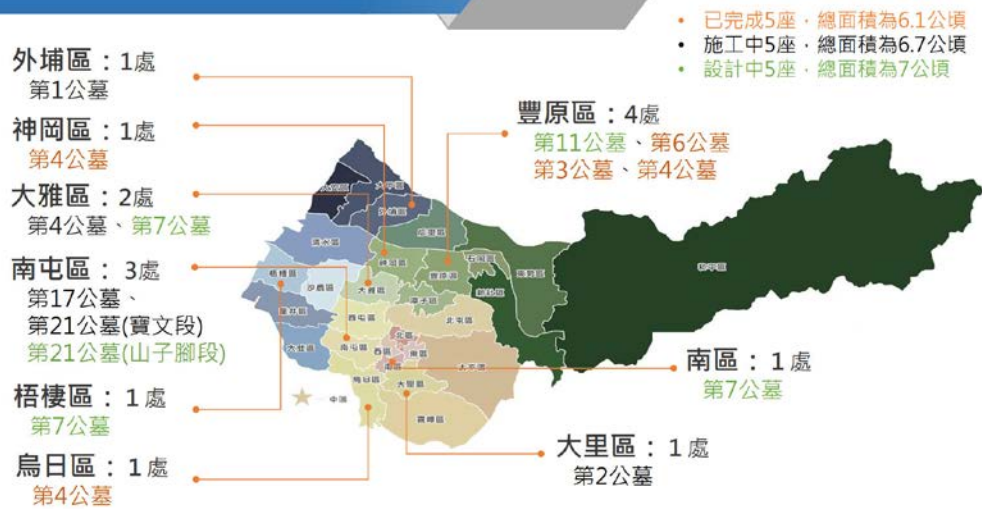
另本局與台積電合作辦理環中路台 74 號快速道路橋下空間綠美化，第一階段(朝馬路至市政路)已完成施作長度 923 公尺，面積共計 1.14 公頃，111 年預計辦理第二階段(市政路至公益路)綠美化作業，施作長度 1,740 公尺(含東西側綠美化長度)，面積共計 1.85 公頃，盼透過官方、民間企業的力量，為臺灣種下永續希望，並打造臺中成為低碳永續之宜居城市。

## (二)公墓轉型綠美化

本局 109 年完成神岡第 4 公墓轉型綠美化工程，並命名為「新興公園」，110 年辦理豐原第 6 公墓及烏日第 4 公墓轉型綠美化工程，完工後分別命名為「豐原翁子公園」、「東園稻田森林公園」，另豐原第 3 及第 4 公墓亦於 111 年 1 月完工。目前辦理外埔第 1 公墓、大雅第 4 公墓、大里第 2 公墓、南屯第 17 公墓及第 21 公墓(寶文段)等 5 處轉型綠美化工程。

111 年持續辦理梧棲第 7 公墓、大雅第 7 公墓、豐原第 11 公墓、南區第 7 公墓及南屯第 21 公墓(山子腳段)等 5 處轉型綠美化規劃設計及後續綠美化作業，將原有鄰避設施改造轉型為綠地休憩空間，提供市民更優質居住環境。

108-111年公墓轉型綠美化建設地圖



(三) 首座都會區大型智慧生態公園-中央公園

中央公園佔地 67 公頃，是全國都市環境最大的智慧公園，110 年榮獲有建築界奧斯卡金像獎之稱的「全球卓越建設獎」永續發展類銀獎。本局以打造中央公園成為世界級智慧型生態公園為目標，因此特別著重低碳、生態、創新以及永續發展等面向，期望打造一座適合各年齡層、寓教於樂的智慧型生態公園。

本局以全齡共融、保留當地特色與歷史脈絡為出發點，計畫打造以水湳機場為主題的遊客中心及親子共融的遊憩場所，預計 5 月完成設計，111 年底完工。另遊客中心內將設置航空展示區、飛機模型展示區、主題展及互動式模擬體驗遊戲等，並提供公園導覽諮詢服務。戶外則結合園內生態滯洪池及森林空地，融合身障者、長者、兒童的遊憩需求，打造具趣味性、冒險性及教育性的生態遊樂場，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園區遊憩選擇，目前正在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底完成。

中央公園擁有臺中之肺的盛名，園內有 106 種喬木，數量約萬棵，其中原生樹種約占 83%。本局積極媒合樹木捐贈單位，目前已與矽品、台積電等企業合作，提供民眾更舒適的遊憩體驗。

(四)落實保護樹木，辦理教育訓練

為傳達正確樹木修剪等景觀專業知識，本局每年辦理景觀樹木教育訓練，針對本市各區公所、本局所屬機關人員及承攬廠商進行專業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親自指導與示範正確樹木健檢方法與不良枝判斷等。110年辦理4梯次課程，共292名學員參訓，期望營造臺中成為對樹木最友善的城市。

(五)持續進行公園樹木及行道樹普查作業

本局建置「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自105年啟動樹木普查作業，累計已普查約22萬株樹木，後續進行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移補植作業時，將更新資料至本市友善樹木系統，並每月召開會議檢視辦況，以利完成本市樹木普查作業。民眾可透過平台查詢本市樹木種類、樹種分布位置、樹木特性等簡介，增進對樹木之瞭解，進而提升樹木保育觀念。

(六)推動「爭妍 show 艷」計畫營造節慶氛圍

本局推動「爭妍 show 艷」計畫，於110年12月至111年2月重要節慶期間規劃於市區及山海屯區指標性熱點及交通要道節點等13處，建置各具特色的主題意象，同時結合綠化2.0蒔花計畫擴大辦理，營造美好的城市景觀與氛圍，配合聖誕節與農曆年等相關節慶，於分隔島種植繽紛鮮豔蒔花，並加入主題擺設品及造型燈飾，妝點加深節慶氛圍及提升城市景觀，提供民眾賞燈打卡特色主題景點。

(七)本局執行各項公園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表4 建設局執行各項公園綠地景觀改善工程(計5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豐原區中正公園改造	110年11月完工，111年1月開放使用。	本案為重新翻轉舊有公園，公園環境草木扶疏、林蔭茂密，透過改造計畫將重塑中正公園的記憶，打造成為山城地區親子共融、友善的主題公園。
2	后里森林公園優化工程	第一期:110年5月改善完成。	1.本局進行后里森林公園景觀空間優化，加強園區植栽補植及步道動線改善以及指標系統、公共廁所、休息座



		第二期：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112年底完工。	<p>椅等服務設施機能改善，以提升公園景觀、遊憩效益為目標，110年3月優先開放四口之家以東區域，面積約7.2公頃開放供民眾使用。</p> <p>2.另后里在地企業「孟申機械」熱心捐贈面積約2,000平方公尺的向陽道草皮已鋪設完成，使原先部分凹凸不平裸露地搖身一變為平整、舒適的跑跳大草皮，提供民眾一處休閒放鬆的自然場域。</p> <p>3.111年獲民間基金會捐款建設經費3,700萬元，由本局辦理統包工程，納入地方需求進行共融遊戲場興闢、體健設施規劃及景觀環境等相關設施改善，總面積約2.5公頃，預計於112年底完工。</p>
3	豐原翁子公園	110年4月完工。優化部分於111年3月進場施作。	豐原第六公墓轉型綠美化公園，面積2.7公頃，設置步道、停車場及噴灌系統等設施，步道銜接本市公老坪登山步道，植栽部分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植樹，目前公園已開放使用，近期已規劃設置入口意象、景觀廁所、公園識別優化及改善設施等。
4	鰲峰山公園停車場及陽光公廁工程	110年7月開工，預計111年5月完工。	本案工程設計上採用綠色及透水停車場概念，兼顧工程及環境友善，配置大、小客車（含親子、無障礙車位）及機車（含無障礙）等停車空間，並新闢1座自然通風且明亮的陽光公廁，同時包含有親子、無障礙及穆斯林廁間，可以滿足不同族群朋友的使用需求。預期完工開放後，可有效解決鰲峰山公園假日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透過增進公共設施機能，提升旅客遊憩品質，加值清水、沙鹿地區旅遊環境。
5	浪漫臺三線客家文化廊道南口再生計畫-東勢河濱公園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串連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109年12月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110年7月細部設計書圖核定，預計向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	本計畫基地依大甲溪河堤旁興建，位於臺八線堤防外之河川區。基地南北端距離約1公里，東西橫跨約90公尺，面積約10公頃；規劃包含堤頂人行空間工程、無障礙通道建置工程、毛小孩遊戲場、直排輪滑板場與12感官遊戲場、整體景觀地景工程。



#### 四、點亮安全回家路，提升夜間行車安全

##### (一)彌平城鄉差距路燈增設工程

本局在偏鄉各區增設路燈，改善各里省道、市養道路、山區農路及陰暗轉角等區域路燈照明需求，照亮偏遠和山區黑暗角落，提高夜晚道路能見度，民眾行車、行走安全更有保障，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止，派工增設數量達776盞。

##### (二)路燈修繕工程

為提供市民良好用路環境及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本局致力維持路燈放亮，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止，維修路燈盞數計1,866盞。

##### (三)推廣路燈認養，開放民眾線上點「光明燈」

為推廣本市路燈認養，除書面申請外，109年5月起民眾或企業亦可透過市府網路服務 e 櫃檯進行線上申請，109年申請件數達227件(紙本申請94件、電子申請133件)，與歷年平均每年57件相比，申請件數增加超過3倍！110年申請件數182件(紙本申請79件、電子申請103件)。

本局持續推動路燈認養業務，期望各界能夠熱烈響應，110年累計認養658盞路燈，今年已增加認養35盞，透過公有路燈認養，結合民間與企業力量，讓市府有餘裕經費挹注更多便民公共建設，同時為企業及個人建立良好形象。

#### 五、營造美學城市，打造臺中新亮點

##### (一)柳川 3D 彩繪景觀橋，藍帶水岸增色彩

本局前於北區麻園溪橋辦理3D地坪彩繪受市民熱烈迴響，為因應市民期待，持續依既有人行橋周邊環境及人群效益、彩繪空間等因素綜合評估，再尋本市南區柳川景觀橋進行3D人行橋地坪彩繪，並為周邊建築及綠帶設施融入活潑生動之人文藝術，期可為地方帶來人潮及打卡景點。此次圖案融入現地柳川概念畫出湍急的河流上泛舟，其泛舟途中驚險遇到河馬及張開大嘴的鱷魚，讓民眾可坐在舟艇

上拍照更顯身歷其境，該 3D 彩繪地點將成為臺中市特色橋梁及市民打卡拍照新熱點。

(二)后里環保公園新設藝術裝置，創造吸睛打卡點

后里環保公園占地 17 公頃，擁有大面積的草皮空間，非常適合孩子放電，本局首次在后里環保公園 1.2 公頃的花海區域以鮮豔大波斯菊巧思搭配藝術裝置，創造吸睛打卡點，其中 4 大亮點包括「戀愛雙心、L-O-V-E、框型廊道、南瓜馬車」，並配合春節以鮮豔色系蒔花提升過節氛圍，民眾可前往欣賞花海美景，尋找藏在花海中的小驚喜，感受本局用心營造臺中城市美景！

六、推動人本環境空間，打造特色休閒區域

(一)綠空廊道計畫

臺中市鐵路系統原為平面式軌道，長期造成鐵道兩側發展程度上差異，透過綠空廊道計畫使得鐵路兩側的都市空間發展更加平衡。綠空廊道通過包含臺中市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北區、東區、中區、南區共七個區，自臺鐵豐原站以北 1.9 公里至大慶站以南 1.3 公里，總長約 21.7 公里。綠空廊道計畫共計 7 件執行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全線完工，補足臺中市所缺乏的南北向綠色廊道，綠色網絡更趨完整，提供民眾更為完善的綠色休閒、遊憩環境，成為臺中都會區最重要的南北向串連環狀臺中之心的「城市休閒遊憩廊帶」。

110 年底完工的潭心鐵馬空橋串連綠空廊道自行車道以及潭雅神綠園道，提供市民更友善、舒適的自行車路線，潭心鐵馬空橋以奔跑時產生的「跳躍曲線」為設計概念，透過多角度投射燈打亮橋身立體結構，形塑潭子夜間門戶新意象，民眾只要沿中山路行經潭子區，空橋優美曲線即映入眼簾。

表 5 綠空廊道軸線計畫各工程進度表

綠空廊道軸線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執行單位	長度(公里)	範圍	工程進度
1	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工程(第1標、第2標)	建設局	9.9	豐原車站以北1.9公里-松竹車站以北	第1標:完工 第2標:完工
2	綠空廊道一期北段工程-太原車站至東山路段	建設局	1	太原車站以北至東山路一段	完工
3	綠空廊道一期北段工程-東山路至中山路一段1巷	建設局	1.4	東山路一段以北至中山路一段一巷(北屯區與潭子區交界處)	完工
4	綠空廊道一期南段工程	建設局	3.1	太原車站以南(北華街-進德路)	完工
5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北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都發局	1.6	林森路-進德路	完工
6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	都發局		林森路-互助街(項次6包含在項次5路段內)	完工
7	鐵道綠廊景觀風貌重塑計畫(第三期)	建設局	4.7	林森路-大慶車站以南1.4公里(環中路)	完工
總長度(公里)		21.7			

## (二)魅力東光綠廊悠遊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臺中之心整體環狀自行車路網，本局進行東光園道改善工程，並成功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10、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魅力東光綠廊悠遊計畫」補助工程經費施作。本計畫工程範圍為東光園道全段(自由路四段至大智路)，總長約 2.3 公里，施作內容包含自行車道建置、街角廣場及路口無障礙改善、照明燈具、街道家具更新等。本案於今年 3 月開工，預期完工後將提供民眾舒適、休閒且安全的

悠遊路網，並透過東光園道地理區位優勢，串連周邊觀光資源及商場熱點，達到豐富東南區優質環境願景。

#### 七、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及道路開闢工程

本局積極籌編財源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道路開闢，目前獲核列市區道路系統已完工 20 案、執行中 18 案。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8 月受理 111 年至 116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提案，本局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未來將持續建構完善路網，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包括都市瓶頸路段、具重要交通運輸串連功能、道路暢通最後一哩外，並加強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期建構完善的大臺中路網。

表 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案件(110 年 10 月後完工暨執行中計 20 案)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總經費	營建署核列補助	辦理情形
1	東勢石岡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130 億元 (含工程費:114 億 用地費: 16 億)	7 億 7,432 萬元	二階環評報告書於 110 年 4 月認可完竣，正辦理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設計作業。
2	西屯	市政路延伸工程	66 億 8,000 萬元 (含工程費: 32 億 5,000 萬元、 用地費: 34 億 3,000 萬元)	用地: 3 億 9,150 萬元  工程: 21 億 4,146 萬 1 仟元	已完成安和路第一階段用地取得，正辦理設計及第二階段用地取得。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計第一標工程 111 年上半年辦理發包，113 年底完工。
3	大肚	臺中大肚-彰化縣和美跨河橋梁工程(臺中市段)	30 億 595 萬元 (本市與彰化縣政府各負擔一半)	11 億 8,735 萬 250 元	已於 111 年 2 月完成細部設計，後續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審議程序辦理工程發包。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4	大里	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4.6 億元 (含工程費：5,000 萬元 用地費：4 億 1,000 萬元)	1 億 2,775 萬元	110 年 10 月完工。
5	西屯 龍井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20 億 7,336.5 萬元 (含工程費：6 億 用地費：14 億 7,336.5 萬元)	9,019 萬 2 仟元	108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1 年完工通車。
6	豐原	都市計畫 11-35 號道路工程	2 億 7,900 萬元 (含工程費：2,400 萬元 用地費：2 億 5,500 萬元)	1,752 萬元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 月完工。
7	神岡	北庄路 12 米計畫道路(IV-2 號道路)	4 億 3,460 萬元 (含工程費：4,860 萬元 用地費：3 億 8,600 萬元)	3,547 萬 8 仟元	積極籌措經費中。
8	太平	市民大道第二期第三期道路開闢工程	37 億 2,076 萬元 (含工程費：2 億 1,720 萬元 用地費：35 億 326 萬元)	7,292 萬 7 仟元	第二期工程 110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第三期積極籌措經費中。
9	大里	德芳路一段(中興路 2 段至東榮路口)拓寬道路新闢工程	4 億 700 萬元 (含工程費：1,800 萬元 用地費：3 億 8,900 萬元)	2,727 萬 9 仟元	積極籌措經費中。
10	豐原 北屯 南區 西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	4 億 1,497 萬元 (含工程費：4 億 1,497 萬元 用地費：0)	1,870 萬 6 仟元	5 處地下道於 110 年 11 月全數完工通車。
11	清水	濱海橋改建工程。	1 億 9,850 萬元 (含工程費：1 億 9,850 萬元 用地費：0)	7,392 萬 8 仟元	110 年 4 月開工，營建署原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因受疫情影響及管線問題，預計將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12	大里	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中興路二段 822 巷至七中路)	1 億 7,000 萬元 (含工程費：1 億 7,000 萬元 用地費：0)	1 億 1,900 萬元	109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通車。

13	沙鹿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 億 38,75 萬元 (含工程費：1 億 1,775 萬元 用地費：2,100 萬元)	8,242 萬 5 仟元	持續檢討施工中。(已完成 5 案、執行中 7 案)
14	清水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 億 9,055 萬元 (含工程費：1 億 3,805 萬元 用地費：5,250 萬元)	9,663 萬 5 仟元	持續檢討施工中。(已完成 4 案、執行中 6 案)
15	梧棲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 億 2,725 萬元 (含工程費：1 億 1,425 萬元 用地費：1,300 萬元)	7,997 萬 5 仟元	持續檢討施工中。(已完成 7 案、執行中 3 案)
16	大甲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15 億 2,110 萬元 (含工程費：11 億 6,110 萬元 用地費：3 億 6,000 萬元)	6 億 8,460 萬元	111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
17	霧峰	柳豐路(中 110-1)第三期拓寬工程(霧工八路至台 74 線下方)	1 億 7,570 萬元 (含工程費：4,000 萬元 用地費：1 億 3,570 萬元)	6,630 萬 1 仟元	積極籌措經費中。
18	潭子	中 86-1 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	總經費：6 億 2,437 萬元 (含工程費：1 億 252 萬元、用地費：5 億 2,185 萬元)	7,982 萬 2 仟元	目前簽辦初步規劃核定。
19	龍井	龍津國小至中央路一段至龍津國小西側	總經費：8,100 萬元 (含工程費：1,300 萬元、用地費：6,800 萬元)	1,027 萬元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
20	神岡	中山路 1720 巷拓寬工程	6,000 萬元 (含工程費：6,000 萬元、用地費：0)	4,740 萬元	土地取得及經費負擔尚在研議中。

## (一)重要道路開闢工程執行情形

表 7 建設局執行中各項道路開闢工程(計 28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市政路開闢工程	1. 安和路以西路段(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已於 109 年底取得用地暨移轉登記，目前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11 年上半年發包，113 年底完	1. 本工程東起西屯區市政路及環中路交叉口，向西跨越筏子溪、穿越中山高及高鐵、銜接安和路並延伸至工業區一路，全長 1,95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60 公尺，開闢後將健全工業區交通路網，

		<p>工。</p> <p>2. 另已啟動安和路以東路段(安和路至環中路)用地作業，已於110年9月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10年11月及111年1月召開2次協議價購說明會，預計112年用地取得後開工，114年完工。</p>	<p>改善東西向交通，疏解臺灣大道及周邊道路車流。</p> <p>2. 本案用地費約34.3億元，工程費基本設計概算約32.5億元，總經費約66.8億元，為加速計畫推動，採分段用地取得及開闢。</p>
2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p>於108年4月重啟環評後，已依108年9月界定環境影響範疇進行調查與評估，109年9月底將環評報告書提交送審查，歷經109年10月、12月專案小組審查、110年2月大會審查同意開發，目前同步啟動定線、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朝於111年辦理後續工程之目標進行。</p>	<p>1. 東豐快速道路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表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前經環團及民眾提出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1月判決被告本府環保局敗訴定讞，經本局重新啟動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於108年4月召開環評大會同意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2. 經環保局召開相關審查會議，110年4月完成定稿本認可，目前辦理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設計作業，用地取得點樁作業於110年5月陸續辦理，用地取得於110年9月完成2場法定公聽會，12月召開第3標(非都市計畫區)協議價購會議；都市計畫變更於110年12月通過市都委審議，111年1月提報內都委；第3標設計成果於111年2月核定。</p>
3	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銜接台61線新闢工程【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	<p>111年1月開工，預計113年完工。</p>	<p>本案係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向西沿溫寮溪北岸開闢東西快速道路至西濱快速道路，路長2.75公里，寬15公尺，工程總經費約15億2,110萬元(含工程費11億6,110萬元、用地取得費用3億6,000萬元)，完工後將有效疏解132線甲后路及甲東路之交通，增進區域之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p>

4	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AI-005延伸)新闢工程	台74線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 第一期第一階段高架橋下平面道路內側車道工程已於110年5月完工。 第一期第二階段外側及側車道，110年3月開工，並配合公路總局匝道工程期程朝112年底完工目標進行。	本工程北起大里區草堤路，南至柳豐路，全長約4公里，總經費約11.41億元。因工程及用地經費龐大，故分兩期推動。第一期優先興建人口、產業密集區域，「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草堤路(大里溪)-草溪西路(草湖溪)」，長度約1.9公里；第二期(含跨越草湖溪橋梁)正籌備委託技術服務發包作業。
		AI-005號延伸段： 110年10月完工。	本工程東起大里區都市計畫道路AI-005號道路與大峰路交匯處，西銜接大里聯絡道增設平面道路，全長約700公尺，總經費約5億元(工程費約9,000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4億1,000萬元)。
5	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第三期道路開闢工程	第二期工程於110年9月開工，預計111年9月完工。	本案工程道路全長約1,810公尺，依開闢期程分為第二期：北起宜昌路，南至祥順路，全長859公尺，工程費約9,990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13億6,820萬元；第三期：北起早溪東路，南至樹德路，全長約990公尺，開闢寬度為24公尺，工程費約1億1,880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21億3,536萬元。第三期視市府財源及後續預算核列情形辦理。
6	中科西南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已於108年9月開工，預計111年完工通車。	本工程西起龍井區中興路(特五號)，跨越臺灣大道終點銜接西屯區西屯路三段，道路長度2,074公尺、寬度40公尺，由內政部生活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完成後除可串連園區與國道三號道路外，亦可有效疏解西屯區臺灣大道交通運輸與鄰近區域交通網路之負荷。
7	華南路連接向上路開闢工程	本案非都段用地已取得，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111年5月開工；另都市計畫區段，長約	本案規劃路廊長度1,864公尺，路寬20公尺，所需經費約12億7,389萬9,000元(含工程費3億6,889萬9,000元、用



		1,664 公尺，因涉及農業用地及土地取得方式變更，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12 年開工、114 年完工。	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9 億 500 萬元)，開闢完成後，華南路將可全線暢通並銜接向上路，使交通更加便捷。
8	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打通至僑孝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考量區域縫合及交通網絡之便利性之下，市府研議採分階段開闢東光路，前於 109 年 12 月完成第一階段之「北屯區東光路(軍福十九路口)計畫道路開闢工程」。</li> <li>2. 本案辦理東西向之「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打通至僑孝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開闢長度 62 公尺，寬度 2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7,820 萬元(含工程費約 62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7,200 萬元)。</li> </ol>
9	北屯區同榮路銜接環中路道路開闢工程(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40 公尺，寬度約 12 公尺，道路開闢後，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
10	北屯區敦化路一段 450 巷打通至后庄七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 74 公尺，寬 12 公尺，道路打通後連接后庄七街與敦化路一段 450 巷 82 弄，提供周邊居民及用路人更便利及更完善之交通路網。
11	南區福田二街打通工程(福田路至樹義五巷 137 弄)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福田二街是樹義里重要東西向 15 公尺寬要道，連接光明路與文心南路，全線餘福田路至樹義五巷 137 弄共計 278 公尺尚未打通。本工程完工後，可打通福田二街，提供南區樹義里周邊完整交通路網。

12	后里區三豐路66巷新闢道路	111年3月開工，預計111年12月完工。	后里區三豐路66巷（現為726巷）為無尾巷，左右房舍緊鄰且道路狹窄寬度僅4公尺，消防與救護等大型救災車輛無法進入，市民安全為第一要務，本案新闢道路起自三豐路66巷（現為726巷）巷底往南連接至馬場路，規劃長度約416公尺、寬8公尺，將不會拓寬既有三豐路66巷道路亦不會拆除民眾房舍。
13	太平區立德街（立功路至環中東路三段）道路打通工程	110年5月開工，預計111年4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70公尺、寬10公尺，透過階段性打通太平新光區段徵收聯外道路，提升地區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並銜接74號快速道路及各大要道，促進北太平地區整體發展。
14	大肚區王田交流道特定區13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	110年6月開工，預計111年8月完工。	本道路開闢工程依據大肚區王田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將該區沙田路案段132巷旁道路開闢，可完善區域路網，促進周邊整體發展。
15	大里區東明路166巷（東明路至大明路）道路打通工程	110年10月開工，預計111年5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35公尺、寬8公尺，道路打通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6	清水區10-8-3號（一心路以北）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3月開工，預計111年7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52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7	清水區15-14-2號（忠誠路）計畫道路工程	110年8月開工，預計111年5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60公尺、寬15公尺，道路拓寬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住宅區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
18	清水區10-21-2號	110年9月開工，預計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36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

	(忠孝路140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1年5月完工。	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9	清水區10-15-2號(鰲新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1年2月開工，預計111年6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8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0	梧棲區10-23-3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12月開工，預計111年8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05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1	梧棲區10-35-3號(立德街143巷)計畫道路工程	110年10月開工，預計111年4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91公尺，寬10公尺，工程周邊有國小、幼兒園及醫院，道路開闢後可舒緩交通，完善周邊道路系統，亦提升附近消防救護功能。
22	梧棲區10-31-2號(星美七街)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11月開工，預計111年5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約245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3	沙鹿區中清路六段451巷道路拓寬工程	110年9月開工，預計111年4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10公尺、寬15公尺，道路拓寬後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24	沙鹿區30-57-1號(永寧路)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12月開工，預計111年4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90公尺、寬3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5	沙鹿區10-49-1號(自由路225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1年2月開工，預計111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2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6	沙鹿區 10-32-3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180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7	東勢區 東坑路 62 號旁 8M 計畫道路(東坑路至東坑路 58 巷)開闢工程	111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寬 8 公尺，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提升東勢地方社區聯外交通效益及安全，促進地區人口產業發展。
28	龍井區 龍津國小至中央路一段道路開闢工程(中央路一段至龍津國小西側)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280 公尺，寬 8 公尺，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改善地區道路路網，提升改善學區周邊道路，提升地方社區聯外交通效益及安全。

## (二)110 年 10 月迄今道路開闢工程完工案件

表 8 建設局各項完工道路開闢工程(110 年 10 月後完工計 16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武德街(八德街至南京路)拓寬工程	110 年 10 月完工。	大智路打通案件長期受到矚目，本案延續大智路案經市府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成功(建物自行拆除、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達到市政建設目標，提升市政滿意度，道路長度約 140 公尺，寬度為 24 公尺，本工程完工通車後，延續大智路打通工程，將臺中車站前後站打通至南京路，可解決區域交通瓶頸問題。
2	北屯區平德路 18 巷拓寬工程	110 年 11 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 80 公尺、寬度 8 公尺，可提供當地居民較足夠的行車路寬，提升交通路網機能。
3	第 14 期市地重區增設 8 公尺巷道及崇德十路貫通台 74 號橋下空間至昌平	111 年 1 月完工。	本道路開闢工程為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增設 6 條 8 米巷道，寬度 8 公尺，總長度約 1,090 公尺，及配合國道 1 號增設台 74 線匝道工程，將崇德十路貫通台 74 線橋下空間至昌平路，寬度 25 公尺，長度約 35 公尺，可提

	路等工程		升區域間交通網絡，促進周邊整體發展。
4	后里區圳寮路截彎取直工程	110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90公尺、寬7公尺，完工後可改善交通視距不足問題及提升地方交通便利性。
5	龍井區沙田路四段670巷17號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1年1月完工。	計畫道路長度約251公尺，寬8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
6	龍井區中央路三段273號旁8米巷道開闢工程	110年10月完工。	本道路開闢工程依據龍井區都市計畫，將該區中央路三段273號旁道路開闢，可改善該巷道行人及車輛通行問題，並可連結海尾路及中央路三段等聯外道路，促進周邊整體發展。
7	清水區南社路301巷計畫道路打通工程	110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00公尺、寬10公尺，道路打通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8	沙鹿區中山路485巷銜接461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25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9	沙鹿區10-41-2號(星河路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90公尺、寬10公尺，道路拓寬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住宅區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
10	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	110年11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450公尺、寬8公尺，通車後可解決多個路段交通瓶頸之問題，並提升該地區消防救災品質，以保障居民權益。
11	神岡區樹葬二期旁道路改善工程	111年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10公尺、寬7公尺，完工後可將道路截彎取直，以提升地方交通便利性，並帶動區域之經濟發展。
12	潭子區潭興路二段258巷道路打通至福貴路工程	111年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95公尺、寬4至8公尺，道路開闢後可解決現況無道路通行至福貴路之瓶頸，增加道路通行之便利性及完整性，對地方有正面助益，並提升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13	梧棲區 15-23-1(民 安路旁)計畫 道路開闢工 程	110年12月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20公尺、寬15公尺，道路打通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4	梧棲區 10-25-2號 (南簡段 1140-16)計 畫道路開闢 工程	110年11月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5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5	太平區樹德 八街(立文街 至環中東路) 打通工程	111年3月完 工。	本工程為新光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未開闢計畫道路，道路全寬12公尺，全長100公尺，開闢完成後可完善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區域發展。
16	南屯區南屯 路二段400 巷打通工程	111年3月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58公尺、寬8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 八、橋梁安全檢測暨新闢整建工程

### (一)橋梁安全檢測，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目前本市車行橋梁、人行橋梁及自行車橋等共計2,283座，數量居全國縣市之冠，依據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及「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委請專業技術廠商辦理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依規定以每2年檢測1次全市橋梁結構安全為原則，採分區滾動式檢測，而重要或特殊橋梁則提升檢測頻率為每年1次。

交通部110年6月公布109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本市橋梁檢測及維修類連續6年獲評鑑為「優良」，連續2年蟬聯「六都」類組績優單位，更獲頒交通部金路獎，顯示市府對於市民安全的重視，也顯示出對於通行安全及橋梁維護上的紮實做工，未來仍將全面守護臺中市橋梁安全，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行車環境。

### (二)重要橋梁新闢整建工程

表 9 建設局各項橋梁新闢整建工程(計 16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濱海橋改建工程(內政部營建署)	110年4月開工，營建署原預計111年6月完工，因受疫情影響及管線問題，預計將於111年10月完工。	清水區濱海橋於108年經檢修被列為危橋而封閉，在市政府及市議會積極爭取下啟動改建工程，改建後橋梁拓寬為25公尺、長138公尺，車道數由雙向雙車道調整為雙向五車道，新橋增加自行車道及人行道，可大幅提升使用的安全性。
2	大里區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09年12月開工，預計111年6月通車。	本工程長度約260公尺(含橋梁改建77公尺)、寬度20公尺，工程經費約1億7,000萬元。改建完成後，將增加橋下親水休憩空間，以綠岸及流水意象為主軸，不僅提高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也延續南門橋歷史脈絡。
3	臺中市清水車站人行跨越橋建置工程	111年2月開工，預計111年12月完工。	本案係規劃建置跨越清水車站鐵道之人行陸橋，並規劃無障礙設施，以提供車站旅客及地方跨越鐵道連通通行使用，經初步規劃全長約71公尺，寬約3.3公尺，所需總工程經費約為7,617萬元。
4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已於109年4月啟動設計，111年2月完成細部設計，並獲營建署補助工程款。	大肚和美跨橋計畫長約1,690公尺(橋梁1,450公尺及美港公路240公尺)，總經費約30.1億元，由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負擔並爭取中央補助，現已完成細部設計，後續配合公共工程經費審議程序辦理。完工後可大幅縮短臺中與彰化間聯通距離，疏解既有聯通道(大肚橋、中彰大橋)的交通瓶頸，並串連臺中生活圈4號線大肚段及國道3號，吸納原行駛台1線、台17線車流，進而均衡地方發展。
5	南山截水溝新建橋梁	第1標:109年9月完工。 第2標:108年9月完工。 第3標:110年7月完工。 第4標:111年2月完工。	「龍井區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新闢橋梁工程」在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下已陸續進行，本局分4標辦理8座橋梁闢建。第1標位於龍井區的1座橋梁、第2標位於龍井區的2座橋梁、第3標辦理的其中2座橋梁位於沙鹿區，另1座位於龍井區，第4標辦理位於沙田路與向上路口

			處的 2 座橋梁，工程完工通車後，將可讓沙田路旁南山截水溝兩岸維持人車通行。
6	大安濱海樂園北汕溪虹橋改建工程	111 年 2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本局規劃於舊橋處原址評估新建橋長為 60 公尺、寬為 6 公尺，以單跨之場鑄剛構架式預力混凝土梁橋方式規劃，南岸串連方式因考量日後北汕溪南岸搶險清淤需求，採鋼便橋型式串連，景觀造型以簡潔流線型設計，所需工程經費約 4,470 萬元，採分年匡列 110 年 2,000 萬元及爭取 111 年 2,470 萬元。虹橋落成將串連南園大安媽祖園區及北園濱海樂園，並以自行車道串連帶動海線觀光蓬勃發展，打造海線觀光廊帶及新地標。
7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本案已完成工程規劃設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埤豐橋位於豐原、石岡、東勢交界，銜接各區供人車通行使用，交通效益龐大，惟現況橋墩裸露，嚴重影響橋梁結構安全，透過本案改建工程(計畫橋長約 383 公尺、寬 12 公尺)，可疏解東勢地區進出省道台 3 線交通壅塞及提升橋梁安全，帶動山城交通及產業發展。
8	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新建橋梁工程	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俟變更完成後爭取經費辦理後續事宜。	橋梁坐落於北屯、太平區交界，地區整體發展快速，大量產業人口移入，既有橋梁不敷使用，透過本案工程施作(計畫橋長約 110 公尺、寬 20 公尺)，完工後可疏解尖峰時段車流，串連市區道路、台 74 快速道路等交通要道，提升整體道路服務品質及通行安全。
9	和平區環山部落南湖溪新建吊橋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吊橋跨距約 100 公尺，寬度 3 公尺，興建吊橋以改善和平區環山部落居民長年倚靠簡易流籠設施往返南湖溪彼岸之交通困境及不便性。
10	西屯區牛埔橋改建工程	110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主線通車，112 年 3 月完工。	本工程位於西屯區中清路與黎明路口，跨越港尾子溪，因河道寬度未達治理計畫寬度，爰辦理牛埔橋橋台改建，拓寬河道後可改善湍急流水瓶頸匯流處，避免地方區域淹水疑慮。
11	霧峰民生橋改建工程	110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1	本工程長度 44 公尺、寬度 8 公尺，辦理既有民生橋拓寬改建工程，改善



		年 11 月完工。	既有橋寬不足、難以會車及通洪斷面不足之困境，以提升行車安全。
12	櫻花福星橋人行橋新設工程	110 年 9 月完工。	西屯區福星路與櫻城五街口之櫻花福星橋，現況車行橋上未有人行空間，常有人、車爭道情形，且周邊鄰近市場、公園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新闢人行橋後，將提供安全舒適之人行交通動線，讓當地居民往來圖書館、市場及土地公廟更加便利及安全。
13	霧峰北坑二號橋改建工程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 24 公尺、寬度 8 公尺，辦理既有北坑二號橋(北二橋)拓寬改建工程，改善既有橋寬不足，配合前後引道局部改線，可解決區域交通瓶頸之問題，提升社區服務功能，均衡地方發展，改善住民生活品質，亦將疏解地方交通及帶動區域繁榮發展。
14	龍井區龍中橋拓建工程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龍中橋位於龍井區龍泉里觀光路旁，跨越龍井大排，因現況橋梁寬度僅 5 公尺，會車不易，鄰近龍井國中，人車爭道易生事故，為維持行人、用路人安全，故辦理拓寬。
15	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光竹橋及前德橋改建工程	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於 111 年底辦理發包作業。	本工程光竹橋及前德橋配合前竹區段徵收及早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辦理橋梁改建，改建後可有效提升都市防洪並完善路網，舒緩車流。
16	北區中華國小旁人行橋規劃案(北區漢口麻園橋增設人行便橋工程)	預計 111 年 4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 30 公尺、寬度 3 公尺，現況車行橋上僅規劃標線行人行道，於上下班尖峰時刻常有人車爭道之情事，且周邊鄰近中華國小，新闢人行橋後，將提供上下課學生安全舒適之人行交通動線，讓當地居民往來更加便利及安全。
17	北區陝西麻園橋增設人行便橋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1 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 23 公尺、寬 2.8 公尺，現況車行橋上無人行道，於上下班尖峰時刻常有人車爭道之情事，新闢人行橋後，將改善現況人車爭道情形，連接華美街與文心路間行人通行空間，提升人本環境，提供快速安全的通行環境。

### 九、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

本局配合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沿線車站興闢或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等聯外道路、廣場新闢及地下道填平，包含 13 條道路、3 座廣場及 5 處地下道(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經評估前開地下道填平皆具交通正面效益。

本工程總經費為 4 億 1,497 萬元，因考量交通維持計畫因素，採分標辦理工程招標，分別為第 1 標(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及第 2 標(國光路、五權路)，110 年 11 月已全數完工通車，且皆比預定期程提早 1 至 4 個月完工。其中第 2 標工程更獲第 21 屆金質獎優等及第 15 屆金安獎佳作肯定，各地下道填平工程內容說明如下表。

表 10 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地下道填平工程辦理情形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進度
第一標(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	豐原區圓環北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圓環北路地下道：109 年 9 月完工通車。
	北屯區太原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雨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太原路地下道：109 年 7 月完工通車。
	東區建成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污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建成路地下道：109 年 11 月完工通車。
第二標(國光路、五權路)	國光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雨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國光路地下道：110 年 11 月完工通車。
	五權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雨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五權路地下道：110 年 2 月完工通車。

## 十、重大指標建設及各項公共工程進度持續推進

### (一) 展望國際文化城市—臺中綠美圖

臺中綠美圖係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妹島和世及西澤立衛作品，也是水湳經貿園區重大市政亮點之一，全案預算 46 億 1,930.8 萬元(主體工程總預算為 39 億元、特殊裝修預算 3 億 8,400 萬元、文化局

自辦經費 3 億 3,530.8 萬元)，經市府團隊積極推動，終於順利於 108 年 9 月動工，目前分區進行鋼構及帷幕工程施作，預計 111 年 5 月辦理上梁典禮，111 年底主體建築完工並接續辦理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施工，預計 114 年開館啟用。

為達成對公共工程的高品質要求、確保完工後的綠美圖具一定強度的防水與抗颱性能，本局特別要求建築師為臺中綠美圖外牆玻璃帷幕、金屬板防火牆及屋頂天窗系統規劃風雨測試，驗證相關設計強度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符合規範。玻璃帷幕風測於 110 年 5 月通過、屋頂天窗風測於 110 年 12 月順利通過風雨考驗，充分展現市府團隊務實推動與積極完成水湳經貿園區亮點工程之行動力與決心，並以取得三金建築為目標努力。

## (二) 展望國際會展城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全案預算為 76 億 3,097 萬 8,000 元，基地面積約 7.34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12 萬 9,844 平方公尺，分為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兩部分，展覽館上層可容納 8,000 人集會使用；會議中心上層可容納約 2,200 席舉辦國際會議使用，下層之多功能會議室，除了兼展覽使用，亦可彈性分隔供大、小型會議使用，最多可容納 2,400 人。另室內標準展攤 1,800 攤，戶外臨時攤位 560 攤，共計 2,360 攤。本案於 108 年 3 月開工，戮力施工中，預計 111 年 6 月辦理上梁典禮，112 年主體完工，二期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預計於 114 年啟用。

## (三) 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

表 11 建設局各項公共工程辦理進度(計 16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	110 年 2 月開工，111 年 2 月上梁，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	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照顧床位共 212 床，規劃有用餐、交誼、烹飪、護理、洗澡、如廁及汗物處理等公共服務空間。完工後將擴大服務體系，打造失智養護、長期照顧、安寧照護之連續性照顧服務區，讓長輩晚年可獲更佳照顧品質，落實長照及托老政策。

2	臺中市海 洋生態館 基本營運 設施興建 工程	110年9月開 工，預計111 年12月下旬 完工。	1. 為活絡臺中海線觀光並滿足場館營運需要，本府觀光旅遊局投入2億8,200萬元(含原預算2億5,100萬及追加預算3,100萬)辦理水族展示基礎營運設施工程，並委託本局進行工程設計及施工事宜，目前施工中。 2. 為符合本案未來營運需求，前已密集邀請OT廠商「南仁湖企業」所屬專案公司參與工作會議及調整設計內容，以完備基礎設施、符合實需；工程施工期間亦將邀集相關單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以減少施工介面、加速施工作業時間。
3	臺中市益 民國小學 生活動中 心暨地下 停車場興 建工程	110年2月開 工，預計112 年1月完工。	建築物規模為地下1層、地上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結合地方需求增設149席停車位、國小附設幼兒園、圖書館、階梯視聽教室、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預計取得綠建築合格級，完工後將完善師生空間及育樂機能，期發揮學校與社區共享教育資源理念。
4	沙鹿區明 秀公園多 功能公園 管理中心 新建工程	110年11月 開工，預計 112年1月完 工。	本案總預算金額計6,345萬4,000元，計畫興建地上四層之多功能公園管理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1,233.51平方公尺，以在地公園管理中心為主體，並回饋里民一個共同增進學識及情感的完善空間，除了提升地方活動的參與性外，藉由社區本體力量塑造民眾參與式設計為主，預期連結社區活動及觀光，創造觀光資源。
5	外埔區第 二示範公 墓增設骨 灰(骸)存 放設施工 程	110年11月 開工，111年 3月底完工。	本基地約4,265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五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2,694平方公尺，目前辦理之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基地座落於外埔區新磁嘴段182-1地號，本案預計興建納骨堂一棟，規劃設施計有骨灰(骸)存放設施(約可提供20,814個骨灰(骸)櫃位)、電腦祭拜設施、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區、殘障設施及電梯等。
6	臺中市立 新國民中 學活動中 心暨地下 停車場興	辦理規劃設 計相關作業 中，預計111 年6月開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2萬3,766.72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6,700平方公尺，地上一層、地下二層之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以滿足學校師生教學活動及發揮學校為社

	建工程		區教育中心之需求。另一同規劃公共停車場，以舒緩鄰近停車空間需求，期以達到公有建築多元共享運用綜效功能。
7	成功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及活動中心暨公有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辦理工程發包相關作業中。	本基地約 2 萬 5,699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二層，地下一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288 平方公尺，為滿足學校專科訓練使用，將既有老舊校舍拆除後新建專科教室；另為滿足室內集會、表演、運動、教學等空間需求，且可於課餘時間供運動、休閒及附近周遭鄰里市民等活動，期以達到公有建築多元共享運用綜效功能，爰興建共構地上 2 層和地下 1 層室內停車場以及地上 2 層專科教室。
8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中，預計 112 年 1 月開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 6,954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1,295 平方公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之聯合辦公大樓，以期望提供便民、節能的洽公環境，並對於基地及周邊資源加以整合與規劃，以現有霧峰區公所使用之土地，整合新建築物與週邊公共設施，促使都市空間之環境景觀能呈現建築自明性、地方及人文特色，塑造健康、活力、安全、舒適、永續、自然之洽公環境，建立新世紀都市發展的視野。
9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基本設計於 110 年 8 月核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中，預計 112 年 9 月開工。	本基地位於太平區豐中段 37 地號，基地面積約 8,999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規模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1,500 平方公尺。規劃由太平區公所進駐辦公，提升洽公民眾體驗及優化行政服務品質，同時將納入公共托育空間。
10	梧棲區興農里、永寧里及永安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細部設計中，預計 111 年 8 月開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 10,828 平方公尺，計畫為梧棲區興農里、永寧里及永安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353 平方公尺之二層建築物，結合社區公園之戶外活動空間，企圖創造一種「田中的共融遊戲場」，基地位於農業地景場域，以地形地貌、農業地景、仿生生態與樂活農村生活形態共創老中青三代交流、休憩、運動、休閒的共同交織交流生活場域。

11	大肚兒少 家庭福利 館新建工 程	辦理都市設 計審議及細 部設計中，預 計111年8月 開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2,035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1,874平方公尺，地上三層之親子多功能托育之兒少家庭福利館，以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本市嬰幼兒良好品質之托育服務。設置親子館，提供本市嬰幼兒及家長，親子共融互動之服務。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大肚區居民社會福利關懷及諮詢為目標。
12	大里區聯 合行政中 心興建工 程	目前由大里 區公所辦理 聯合民間開 發之可行性 評估，預計 111年8月提 交評估成果。	本基地約9,90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3萬3,295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之聯合辦公大樓，完工後將由大里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等單位進駐，以改善原先老舊辦公環境，並便利洽公民眾之服務需求。
13	非營利組 織與志工 發展中心 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 議於111年3 月通過，辦 理細部設計 中，預計11 1年7月開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5,334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1,248平方公尺，地上四層、地下三層之志工發展中心，採原西區聯勤招待所局部保存並新舊共融，作為未來臺中市社會福利及志工中心的培育搖籃，希望運用民間公益團體力量，公私協力共同打造愛心城市與社福志工首都的城市願景。
14	臺中市太 平區第一 花園公墓 新建第三 座納骨塔 工程	辦理規劃設 計監造委託 技術服務案 招標，預計 111年10月 開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4萬9,928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6,140平方公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之殯葬設施，以解決塔位不敷使用之情況及響應政府公墓綠美化政策，故興建第三座納骨塔工程。
15	臺中市北 屯區第28 公墓新建 納骨塔工 程	辦理規劃設 計監造委託 技術服務案 招標，預計 112年6月開 工。	本基地約9,899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9,860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透過活化轄管公墓用地，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建築材料以綠建築、環保低污染為主，並注意建築採光、通風、能源回收利用等之規劃，以提供完善殯葬設施，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16	臺中市東 勢區第一 公墓新建 納骨塔工 程	辦理規劃設 計監造委託 技術服務案 招標，預計 112年4月開 工。	本基地面積8,489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4,993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四層之建築，透過活化轄管公墓用地，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以提供完善殯葬設施，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 (四)各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工程

為充實市民運動場地，增加區域運動設施，本局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興建工程，設施包含各類核心運動、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等，並可支援地區性賽事活動，拓展市民體育及健康之發展，打造臺中成為運動城市。

表 12 各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興建工程辦理進度(計 10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完工，110年10月開幕營運中。	建築物規模為地上7層、地下1層，機能包含68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
2	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完工，110年11月開幕營運中。	建築物規模地上5層地下2層，設施包括186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及附屬地下停車場，提供地方居民使用。
3	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111年4月開工。	建築物規模地上4層，設施包括43席汽車、71席機車停車位、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兒童運動遊戲室、多功能活動教室、瑜珈教室、韻律教室、行政辦公室等。
4	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 文化遺址試掘已完成。 2. 目前進行整地中。 3. 111年1月開工，預計113年8月完工。	建物規模地上4層，興建含室外停車空間、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競技運動中心、兒童運動空間、多功能運動空間、羽球場等設施空間，供地方社區居民使用。
5	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11年3月開工，預計113年6月完工。	建築物規模地上3層地下1層，設施包括90席汽車地下停車位及56席室外汽車停車位、243席機車停車位、冰刀溜冰場、兒童運動空間、水療中心、室內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飛輪教室、商業空間等。
6	臺中市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11年1月開工，預計113年底完工。	建築物規模地上4層地下3層，需求空間包括六大核心運動設施(游泳池、多功能活動教室、韻律教室、親子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附屬服務設施及行政空間，兒童運動設施及社皮里活動中心均納入本案設計規劃內，並配合停管基金挹注增設地下汽車位200格、機車位177格。

7	西大墩公園 環保節能減 碳館暨兒童 國民運動中 心工程	109年3月開 工，預計111年 6月完工。	西大墩節能減碳館位於福科路與福 科二路交叉口，由民間基金會捐建， 整體配置為入口廣場、節能減碳環保 教育館、兒童運動中心、文化遺址展 示空間、屋頂花園、停車場、開放式 綠地等，設置強調永續、自然、生態、 環保的多功能展館，與社區生活緊密 結合，成為西屯區一處教育文化新地 標。
8	臺中市國際 壘球運動園 區興建工程	109年6月開 工，並於110 年12月完 工。另延續工 程111年3月 開工、預計7 月完工。	為培訓更多棒壘球菁英、選手，選定 臺中市外埔區上鐵山段1046、 1046-1、1047、1048、1049-1等5筆 地號土地(原鐵山營區)為「國際壘球 運動園區」，興建慢速壘球標準場館1 座及練習場1座，兼顧男女壘及快慢 壘等運動類型，作為比賽、練習使 用，不定時舉辦壘球賽事，平日開放 作為壘球運動選手培訓、民眾休閒運 動之壘球場地，以提供多元類型壘球 運動及教育推廣為目的。
9	臺中市足球 運動休閒園 區	辦理規劃設計 作業中，預計 111年9月開 工。	為強化訓練品質，提升足球水準，在 世界舞台取得佳績，市府選定南屯區 龍富九路與益豐路三段路口，高鐵新 市鎮生態公園旁興建足球專用主競 賽場1座其他附屬商業空間、地下停 車場和綠化景觀。
10	臺中市烏日 區全民運動 館興建工程	辦理都市設計 審議及細部設 計中，預計111 年6月開工。	建築物規模地上3層，設施包括24 席汽車、52席機車停車位、兒童運動 空間、瑜珈教室、韻律教室、全齡體 能訓練場、新形態健身房、綜合球 場、環狀熱身跑道、行政辦公室等。

## (五)重大建設及業務推動獲獎成果

表13 建設局110年至111年2月獲獎資料

類別	公共工程或建設名稱	獲獎內容
道路 橋梁	交通部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	★109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榮獲六都 績優 ★橋梁檢測及維修連續六年獲評優良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 沿線5處(圓環北路、太原 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 路)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一標 (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	★第1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土木工程類優等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二標(國光路、五權路)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工程類優等 ★第 15 屆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 ★第 1 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土木工程類特優 ★ 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獎-大型工程組特優
	大里區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獎-大型工程組佳作
建築工程	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2021 建築園冶獎-臺中市公共建築景觀類
	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	★第 29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首獎 ★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獎-重大工程組特優
	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	★第 29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施工組首獎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第 29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組金石獎
	無主聚寶盆設置工程	★第 1 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建築工程類優等
公園景觀	臺中市中央公園	★2021 全球卓越建設獎-永續發展類銀獎
	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	★內政部 10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整體表現評鑑優等
	臺中市黎新公園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工程類佳作 ★第 29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組金石獎 ★第 9 屆台灣景觀大獎-環境設施類佳作 ★第 1 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景觀工程類特優
	花心綠意自然式花園-臺中花之道(豐原段)	★第 9 屆台灣景觀大獎-特殊主題類佳作
資訊應用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	★109 年度獲評核甲等
共同管道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業務督導	★連續三年榮獲內政部營建署評核甲等 ★共同管道累計建置長度全國第一

## 參、創新措施

- 一、舉辦首屆美學研習，用「色彩」堆疊出城市建築美  
 本局於 111 年 1 月舉辦「色彩美學教育研習」，邀請學界及業界該領域教授講課，學員反應熱烈踴躍發

言提問以及現場互相交流，授課內容以強調「色彩」元素在都市經營中扮演的重要角色，透過建立城市色彩意識，以提升城市形象、城市識別與優化視覺，將臺中市公共工程品質及建設美學形塑成更多元、創新、具國際競爭力的建築美感之都。

本局辦理公共工程，除著重工程品質與施工安全，更希望與在地的文化風貌結合，讓原本冰冷的建物有了新的溫度；提升市府團隊美的感知力，讓美感知覺的觸角、美感生活的眉角與美感教育的號角，三角同時響亮照映並納入都市「色彩」思考，結合創意設計理念延伸，創造更優質的工程。

## 二、推行中央公園資訊行動導覽 APP，體驗智慧化遊園

中央公園啟用後深受民眾喜愛，為提供更便利的園區資訊，本局設置中央公園專屬導覽 APP，提供園區各特色景點、設施位置，如遇緊急狀況時亦可提供即時通報服務，解決遊客於園區遭遇的問題，藉由導覽 APP 整合資訊，讓遊客一手掌握公園資訊，帶給造訪者更智慧化的遊玩體驗。

中央公園啟用一年來，吸引許多遊客專程到訪，園區內有多處特色景點，是網紅熱愛的打卡熱區，而園區占地達 67 公頃，可藉由本局推出的中央公園行動導覽 APP 協助，遊客能以簡單又快速方式找到想去的景點，如熱門景點 12 感官體驗區、芒草區、羅馬柱、天空芎頂等，如有專任導遊指引，讓民眾在廣闊範圍內找到特定位置、安排遊園行程。

\* 中央公園行動導覽 APP 下載點：



IOS 版



Android 版

## 三、指尖遠端連線臺中熱點公園，一手掌握人潮資訊

為加強服務品質，本局於 111 年春節連假期間於

臺中市內 9 處熱點公園內架設即時攝影機，民眾出遊前可藉由電腦、平板、手機等方式，查看公園人流狀況、選擇適當時間與空間出遊，避開擁擠人潮。春節期間設置即時影像的公園包括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及文心森林公園、北區台中公園、東區湧泉公園、西屯區秋紅谷公園及中央公園、西區草悟道及市民廣場，提醒民眾疫情期間外出時的防疫工作不可少，出遊也要保持社交距離。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燙平破千再續進，道路平穩安心行

本局重視市民行的安全，燙平成果豐碩，榮獲內政部道路養護評鑑第一名，團隊發揮職人精神，兼顧施工速度及品質，以每年燙平 100 公里以上為目標，打造優質平整用路環境，讓臺中更好行。在執行燙平工程時，發揮「以人為本」、「提升品質」、「減少挖補」、「智慧管理」及「綠色路網」五大核心精神，以民眾的使用需求規劃執行重點路段，持續燙出每一條幸福好路，期望逐步提升民眾使用道路滿意度，帶給市民安心舒適的用路感受。

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力推動路面改善及營造友善人行無障礙環境空間，並藉由道路挖掘施工安全教育認證制度，落實挖掘許可管理，逐步擴大推展統一挖補作業。

未來也將持續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藉由完善之智慧化管理制度，逐步將管線圖資朝正確化方向邁進。透過各項道路之施工及管理，使本市道路成為推動城市現代化、優質化、智慧化重要之指標，提供市民安全、永續的通行環境，使臺中的道路更優質、更符合民眾需求。

### 二、建立完整大臺中生活圈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

本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設生活圈道路，將陸續依核列之計畫積極辦理，並配合本市重要建設關

建聯外道路、改善既有道路功能及打通交通瓶頸路段，暢通最後一哩路，提升本市道路服務水準，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促進區域間之交通便捷性。

目前中央機關於本市執行之路線串連計畫，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主線段預計施作橋梁6座(總長5.1公里)、隧道3座(總長3.8公里)及路工段2處(總長2.1公里)，已陸續開工，其中豐原連絡道(豐原大道至祥和路段)及環中東路(旱溪跨越橋至豐興路)平面道路復舊作業已完工並於110年2月開放通車，而豐勢交流道2號匝道(國豐路接國4處)亦於110年11月開放通車。另「國道1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74線交通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於108年11月開工，用地部分已徵收完成並於110年12月全數點交完成。本局將持續關注本案發展，適時予以必要協助，以提升本市國道路網效能，改善長久以來交流道周遭交通瓶頸問題。

在長期規劃方面，為建構大臺中北中南交通串連之完善路網，本局持續推動「北屯區東光路開闢工程(松竹路一段至東光路892巷)」、「華南路延伸工程(遊園路至向上路)」、「市政路延伸開闢工程」，並考量城鄉區域平衡，於北臺中地區推動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南臺中部分推動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道路開闢工程、大里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等生活圈道路系統。另中彰跨域治理之重要聯絡橋梁「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已爭取內政部生活圈道路建設系統計畫經費補助；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以111年施工為目標衝刺邁進，未來完工後可提升山城居民東西向移動的交通便利性。

未來會朝向均勻發展、區域平衡方向持續建設，使各區域間之交通聯繫更加緊密，並藉由便捷的路網系統帶動整體商機、增進觀光潛力，促進臺中多元發

展。

### 三、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打造國際新都

#### (一)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攸關城市發展與人民福祉，不僅有助於城市進步、經濟起飛，也能讓市民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本局持續興建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綠美圖等指標建設，融入美學設計，打造國際觀光亮點，發展特色觀光，創造觀光旅遊契機。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綠美圖、臺中市黎新公園水環境教育園區活化工程及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榮獲第 29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其中綠美圖及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更獲金石首獎的殊榮！本局團隊堅持用最高標準把關公共工程，持續爭取金安獎、金質獎及各項工程獎項榮譽，透過精進各項市政建設，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公共環境與生活空間，讓臺中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城市。

#### (二)邁向運動之都

市府團隊重視運動發展，為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本局積極辦理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場館建置工程，目前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及烏日區全民運動館等場館積極辦理中，完工後可充實本市運動場地。本局辦理各項運動場館工程也全力爭取金質獎、金安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及綠建築認證，希望能藉由優良設施環境，提高市民運動意願，更可以培養運動員在體育賽場上發光發熱的表現，提高臺中能見度，邁向運動城市。

### 四、啟動臺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本市巨蛋場館基地約 6 萬 9,513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三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2 萬 8,203 平方公尺，本案由日本建築師隈研吾建築都市設計事務所及臺灣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設

計，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功能、多用途的運動場館，期能提升舉辦國際賽事能力、打造臺中城市品牌並豐富市民休閒生活。

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辦理公開閱覽，預計 111 年 4 月辦理工程招標、111 年 7 月開工；另本府運動局預計於 111 年 5 月公告巨蛋 OT 招商相關事宜。本局將加速推動，盼帶動市民運動風氣、豐富休閒生活外，也能打造盛典城市、促進周邊經濟發展、創造觀光效益。

#### 五、加強都市生態維護，打造永續城市

##### (一)持續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本局將持續辦理臺中美樂地計畫、既有公園綠地補植、新闢公園、閒置空地綠化等植樹計畫，並結合公墓轉型綠美化、協調公民營機構種樹、輔導企業種樹等，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朝「人本」、「永續」與「設施減量」三大重點發展，提高公園綠地的綠覆率，營造友善步行、宜居的綠色生活環境，以達成公園環境永續經營的目標。

同時引進民間資源，媒合企業與機關合作，型塑共促公益、公私協力的氛圍，促進企業參與，達成本市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團體共同參與植樹、綠美化及認養公園的公益效益。

##### (二)打造永續生態海綿城市

為使公共工程朝永續邁進，逐步審視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等鋪面空間透水、保水能力，以提升水資源循環使用。110 年完成 5.75 公里透水鋪面人行道，未來將持續提升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廣場保水、滯洪功能，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打造更多具透水功能之人行鋪面，並提升公園、綠地及廣場滯洪功能，以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帶給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 (三)強化防災公園設置管理，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

本市參考日本及其他 5 都防災公園建置規範與

案例，將 28 區行政區之公園綠地依面積大小區分為全市型防災公園、區域型防災公園、鄰里型防災公園，並遴選示範地點，完成初步規劃與後續建置順序之建議，建立「本市防災公園規劃建置指引」，後續配合共融公園改善、新闢規劃設計，依據公園規模一併融入防災公園概念，逐步進行防災空間改善工作。

目前本市已完成 1 座全市型(西屯區中央公園)、17 座區域型及 12 座鄰里型防災公園。本市黎新公園有效避難收容面積約 3 萬 5,020 平方公尺，建議收容人數為 8,755 人，設置安置登記站、醫療護理站，並規劃帳篷區、沐浴區、洗衣區、晒衣場、烹飪區等，以安置收容避難人員；太平區公 5 公園中央草坪廣場規劃可提供約 5,000 平方公尺空地提供緊急避難使用，硬鋪面廣場(含籃球場、體健設施區)約 3,200 平方公尺空間可放置避難物資；中央公園則利用大面積的公園用地作為滯洪空間，滯洪池法定量體為 17 萬 7,500 噸，而中央公園 5 座滯洪池量體總容量為 18 萬 755 噸，多出法定容量 3,255 噸(100 年重現期距)，達到減災防害的效果。為降低極端氣候或天災帶來的影響，市府團隊將事先做好準備，持續宣導災害應變觀念，強化減災工程，建設臺中成為幸福又安全的城市。

## 伍、結語

基礎建設是城市進步的基石，也與民眾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本局秉持「人本、永續、效能」的施政願景，逐步打造臺中成為「以人為本、綠能永續、創新效能」的宜居城市，讓市民獲得安心、安全的建設成果，大田將帶領本局同仁和所有的團隊夥伴們積極展現執行力，並以「健康」、「韌性」、「美學」、「友善」、「宜居」、「共融」、「智慧」七大核心價值，注入各項建設內涵持續，一點一滴地改變市民的生活，實現「富市臺中、新好建設」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附錄: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案件(110年10月後完工暨執行中計45案)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元)	辦理情形
1	南屯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永春東路至市政南二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7,550 萬	施工中
2	西屯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第二期道路改善工程(安林路到西屯路三段)	1,167 萬 5 仟	已完工
3	北區	北區忠明路(西屯路至中清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7,200 萬	施工中
4	北區 北屯	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期)	6,811 萬	施工中
5	東區 太平 北屯	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4,700 萬	施工中
6	潭子 大雅	臺中市潭子區及大雅區雅潭路二、三段(昌平路四段~崇德路五段)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 億 1,295 萬 3 仟	施工中
7	大雅	大雅區神林南路(中清東路~民生路二段)道路改善工程	1,320 萬	已完工
8	大雅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中清路三段至昌平路四段)路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5,000 萬	設計中
9	大雅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175 萬	設計中
10	大雅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中清路四段至中清路三段)路面改善工程	3,300 萬	施工中
11	神岡	神岡區中山路(中山路 847 巷~神圳路)路面改善工程	1,657 萬 5 仟	已完工
12	神岡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2,351 萬 5 仟	施工中
13	神岡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50 萬	結案中 (設計案)
14	后里 神岡	臺中市后里區及神岡區(中 36、中 79)道路改善工程	3,544 萬 8 仟	設計中
15	后里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甲后路至四村路)道路改善工程	507 萬	已完工
16	后里	臺中市后里區月湖路(公安路至月湖路 90 巷)道路改善工程	552 萬 5 仟	已完工
17	后里 潭子 東勢	臺中市后里區、潭子區、東勢區(中 40、中 86-1、中 47-1)道路改善工程	4,878 萬	已完工
18	和平 后里 霧峰	臺中市和平區、后里區、霧峰區(中 131、中 33、中 116、中 110、中 110-1)道路改善工程	4,877 萬 9 仟	已完工
19	和平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臺中市和平區自由、中坑、南勢、博愛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8,000 萬	設計中
20	和平	臺中市和平區民生巷及介壽巷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070 萬	已完工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21	和平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前人行廣場無障礙環境與停車空間改善工程計畫	4,000 萬	設計中
22	新社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250 萬	施工中
23	新社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一、二段共同管溝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7,500 萬	設計中
24	沙鹿	沙鹿區鎮南路二段(沙田路~英才路)路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3,767 萬	施工中
25	龍井	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七段路面改善工程	6,500 萬	施工中
26	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民族路二段 178 巷至鰲新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4,400 萬	施工中
27	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橋江北街一段(中華路至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	7,604 萬	設計中
28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自立路路面改善工程	1,700 萬	已完工
29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大排北岸人行環境建置工程	9,200 萬	施工中
30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臺灣大道九段至梧棲大排)道路改善工程	6,100 萬	施工中
31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大智路二段至臺灣大道九段)道路改善工程	347 萬	設計中 (設計案)
32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台灣大道八段至向上路八段)道路改善工程	2,120 萬	施工中
33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順天路及新政路道路改善工程	1,950 萬	已完工
34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蔣公路及三民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2,315 萬	設計中
35	大甲 外埔	臺中市大甲區(121 線、中 6)及外埔區(中 30)等 3 處道路改善工程	4,560 萬	設計中
36	大安 外埔 清水	臺中市大安區(中 7)、外埔區(中 30)及清水區(中 79)等 3 處道路改善工程	4,280 萬	設計中
37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道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2,130 萬 7 仟	施工中
38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永隆路-積善橋)道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5,069 萬 4 仟	設計中
39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一段(中興路二段至新仁路二段)路面改善工程	3,100 萬	發包中
40	大里	大里區忠孝路、中山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835 萬	施工中
41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北路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511 萬 9 仟	施工中

42	烏日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站東側道路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1,727 萬	施工中
43	太平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523 萬 3 仟	施工中
44	太平	臺中市太平區建成街及其鄰近巷弄(建興路至鵬儀路)路面改善工程	1,027 萬 6 仟	施工中
45	太平	太平區中興路(中 136 線)道路改善工程	1,400 萬	施工中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范世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世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水利建設工作，包含興建及維護水利設施、增進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持續改善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水環境，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為了將珍貴的水資源妥善利用，本局致力於「污水下水道倍增計畫」，已累積接管戶數已突破25萬戶，將生活污水截流至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以減少環境污染，目前污水處理量高達每日26萬噸，污水處理率成長為6都第一。另外水資源回收中心產製的再生水可不受天候影響且穩定供水，堪比都市中的小水庫，本市企業使用再生水，便可將節省下來的自來水調配給民生使用，提升水資源調度之靈活度。

維護水資源的觀念也從教育方面著手，例如與大專院校簽署「一所大學守護一條河」共同合作協議備忘錄及設置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呈現對於河川的認識與關懷等等，更計畫以「綠川、筏子溪、東大溪及柳川」為範疇出版專書，從水文化創意角度行銷，展現本局水環境改善的加值能力，更讓民眾對水環境改善有全新的感受。

未來，本局將持續強化本市水利建設韌性基礎降低水患災害，同時將水資源永續利用、水文化向下紮根，打造臺中成為宜居的水文化之都。

最後，世億在此提出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

#### (一)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

為解決海線地區包含沙鹿、梧棲、龍井等區淹水

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並獲經濟部核定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共分三期)。

第一期核定總經費約 26 億元，辦理南山截水溝下游段(鷺山橋以下至山腳與龍井大排匯流處)拓寬改善，整治長 4.7 公里，由本局辦理 17 件工程(10 件護岸標及 7 件橋梁標)，目前已完成 16 件，剩餘 1 件鐵路橋河段需配合鐵改局舊鐵路橋拆除工程，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

第二期工程核定總經費共約 24 億元，辦理上游新闢渠道段至北勢溪匯流口整治工程，整治長 1.8 公里，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 4 件護岸標及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 4 件橋梁標，目前皆已完成。

第三期工程預計辦理北勢溪至竹林北溪護岸整治，整治長約 2.9 公里，預估總經費約 65 億元(工程費 36 億，用地費 29 億)，因經費龐大，經濟部水利署先行同意補助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檢討、工程用地等先期作業，目前辦理期末報告作業中。

預期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完成後，可打開瓶頸及增加排洪能力，達成降低該地區水患災害，可減少臺中港特定區淹水面積(沙鹿區、龍井區等)達 367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1 萬 9,000 人，並確保區內投資廠商、海線居民免受生命財產之巨大損失。

## (二)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筏子溪為居民休閒、聚集的濱水環境，此河段銜接上下游河域，具延續下游良好生態環境之任務，在尊重生態特質、低度發展前提下，結合鄰近筏子溪之魚市場既有建物作為「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提供室內多媒體互動導覽場域及屋頂層戶外環境教育空間，並增設景觀人行跨橋，將導覽活動從展館連結至筏子溪堤岸，結合生態、休憩、教育等元素，提供獨特的環境教育場域，工程總經費 4,400 萬元，110 年 10 月 8 日正式啟用，迄今已辦理 5 場學習體

驗營及 4 場特色展覽，後續將串連更多學校、企業及在地民間團體，提升民眾愛護水環境之意識，恢復河川生命力，串連臺中水文化之網絡。

(三)大坑溪逢甲橋上游及兩岸環境營造

新社區九渠溝多處排水設施不足，常有淹水情事，為改善新社區淹水情勢，108 年 7 月本局啟用「新社區九渠溝滯洪池」，可收納洪水 12 萬噸，減少淹水面積 30 公頃，保全周邊 575 戶生命財產安全，並利用池底空間 2 萬 5,000 立方公尺調蓄白冷圳灌溉餘水，並可引水供大坑地區使用，供應旱季水源。九渠溝滯洪池輸水工程施作總長度 2,600 公尺引水輸水管至大坑地區，埋設管線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可補充大坑地區每日 2 萬 5,920 噸水源。

為提昇大坑地區農業及觀光發展，大坑溪水域環境規劃已於 109 年 6 月規劃核定通過，主要分為兩個部份向中央爭取治理經費，第一部分大坑溪逢甲橋上游固床工修復補強工程已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補助 1,250 萬元，工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開工，111 年 2 月 8 日完工，主要針對大坑溪逢甲橋上游至民興橋間 10 處既有橋梁下固床工進行修復及功能性提升，除達到加強上方橋墩之保護之外亦增加蓄水之功能提供沿岸農民灌溉之需求。

第二部分主要為針對逢甲橋上游至光西吊橋及三貴城大橋至光正橋間兩岸營造遊憩設施，增加大坑遊憩的選項，串聯大坑及新社遊憩景點，並結合地方生態教育及觀光提升大坑整體經濟效益，總工程經費為 7,000 萬，於 110 年 9 月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10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四)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東大溪因上游承接著夜市商圈排放的大量生活污水，重度污染的水質嚴重影響水域生態及校園周遭環境生活品質，更間接污染下游有著臺中市迎賓河美

譽之稱的筏子溪。

為改善東大溪水環境，本局爭取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斥資 3 億元辦理「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以市府與東海大學攜手公私協力合作方式，由本局建設日處理量 1 萬噸之水質現地礫間處理設施，所需用地則由東海大學無償借用，以水質改善為核心，將河道內污水進行全量處理後放流回河道，並於上游商圈店家推動裝設油脂截留器，辦理油脂截留器好寶寶標章競賽活動，將優勝作品張貼於裝設店家作為鼓勵也提供消費者參考，力求自源頭進行污染削減，進而降低維運成本。

計畫執行期間，致力於推廣公民參與、友善生態及環境教育融合，透過多場互動式工作坊成功取得里民及校內師生的支持與認同，更以公私協力之姿融合東海大學專業資源，辦理相關檢核與活動。同時在確保防洪安全前提下，將生態理念及恢復歷史水圳記憶融入景觀環境營造範疇、設置小型微水力發電機組，及打造「東大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將計畫歷程及發生故事完整保留，館內設置礫間場整合型監測系統之電子看板及水質淨化模型，預期將可吸引更多遊客及學子關注現地水質改善方式，進而將環境保護的概念潛移默化地推廣下去，提升環境人文、生態恢復、水質改善、環境教育等面向層次，讓市政工程成為教育資源觀摩教案，更將河川整治之水利建設從水安全、水環境躍升至水文化，翻轉原本骯髒、難以親近的溪流，帶來煥然一新的風貌。

整體場域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啟用，友善生態的水域環境及相關設施，連結東海大學既有優美休憩林蔭，營造水與綠的樂活空間，提供大眾親水、親綠的友善環境；而水質改善礫間設施，更可作為中小學戶外教學之環教場域，並邁向塑造筏子溪流域成為臺中市生態河川之願景。

#### (五) 旱溝排水溪畔景觀池

旱溝排水為后里地區之主要排水路，自成功路至鐵路橋區段(7K+156~10K+483)排水路穿越后里都市計畫區段流路過於曲折蜿蜒，且兩岸住宅幾乎緊鄰排水路興建，以致於排水路最窄處僅約 6.2 公尺，嚴重影響排水順暢，每遇豪雨極容易發生溢岸現象，甚至造成下后里地區淹水。為改善旱溝排水下游淹水問題，規劃於都市計畫綠 10-2 用地新建溪畔景觀池，面積約為 1.06 公頃，預估可容納逕流量 1 萬 4,600 立方公尺，本局爭取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獲水利署補助 4,945 萬元，自籌 1,395 萬元，共 6,340 萬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開工，110 年 12 月 29 日完工。可減少后里市區及周邊工業區淹水面積約 65 公頃，並保護約 1 萬 6,000 人避免受洪水威脅。

(六)安良港排水 2K+408~2K+575 應急工程

安良港大排整治計畫採分年分段執行，第一期工程(永天橋至下莊橋護岸復建工程)於 109 年 5 月 5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臺 61 線上游之應急工程)於 110 年 5 月 30 日完工；第三期工程(臺 17 上游至安南橋治理工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完工。

本局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 1,888 萬元，自籌 532 萬元，共 2,420 萬元辦理第四期「安良港排水 2K+408~2K+575 應急工程」，範圍自永安橋銜接第二期工程，護岸改善 334 公尺，工程於 110 年 8 月 12 日開工，11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計畫完成後可保護面積 20 公頃，同時打造優質的綠廊環境。

(七)龍井區忠和中排水(龍井海堤旁)護岸應急工程

忠和中排水為龍井地區重要排水路，其出海口感潮河段，易受海水潮汐影響，與龍井海堤銜接處起 0K+000 至 0K+304 區間，既有護岸原為漿砌卵石及重力式護岸型式已老舊損壞，且基礎有明顯掏空情形，每遇豪雨極容易發生溢岸現象，甚至造成緊鄰之農地及工廠有淹水風險。



為有效解決淹水問題，本局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 1,950 萬元，自籌 550 萬元，共 2,500 萬元辦理應急工程，改善護岸 304 公尺，工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開工，110 年 11 月 26 日完工，完成後大幅降低周遭淹水之風險，以保護鄰近農地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龍井區龍井排水 0K+800~1K+000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台 17 線下游山腳排水與龍井排水匯流處自麗水里龍港路 350 巷至下游河段約 200 公尺長之護岸，河段左岸原為土堤無護岸構造物施設，且上游南山截水溝工程完工後將帶來大量排水，故護岸安全性不足須辦理改善。

本局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 936 萬，自籌 264 萬元，共 1,200 萬元，改善護岸 200 公尺，工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開工，111 年 1 月 4 日完工，完成後除可提高龍井排水下游整體防洪標準外，也能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東勢區沙連溪建安橋下游及興隆橋上游應急工程

東勢區沙連溪建安橋下游及興隆橋上游皆因既有土坡及沿岸樹木樹根蔓生，且長期受水流沖刷造成土壤多處流失，影響農田甚鉅。

本局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 960 萬元，自籌 320 萬元，共計 1,280 萬元辦理護岸應急工程，工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開工，110 年 12 月 1 日完工，完成後有效保護周遭農地，並保障當地居民之安全。

(十)后里區牛稠坑溝引水路改善工程

后里區大甲溪國道 1 號下游右岸為臺中市管區域排水牛稠坑溝匯入大甲溪交匯處下游，因大甲溪高灘農田非為農田水利署所轄灌區，既有灌溉用水取自牛稠坑溝尾水，現況為農民自行設置之土渠輸送水路，惟受土質影響滲漏損失較大，輸水效率低，致取水量

無法穩定供給下游高灘農田灌溉用水，故亟需辦理引水路改善以增加輸水效率，以維持下游高灘農田灌溉用水。

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工程經費 802 萬，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設計經費 150 萬，並自籌 199 萬，共計 1,151 萬元辦理引水路改善，施作混凝土坡面溝及矩形灌溉溝共計 810 公尺，並增設水門等設施，工程於 110 年 5 月 15 日開工，110 年 12 月 20 日完工，以便高灘地農民取水灌溉。

#### (十一)東區東峰公園旁大智排水護岸修建應急工程

東區東峰公園內大智排水護岸(立德東街下游約 50 公尺)，因既有漿砌石護岸強度不足、沿岸樹木樹根蔓生，造成多處破損及背填土流失，使上方欄杆錯動位移，嚴重影響公園使用者安全及大智排水之排洪需求。

本局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 858 萬元，自籌 242 萬元，共 1,100 萬元辦理護岸應急工程，工程於 110 年 8 月 4 日開工，11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完成後有效保護護岸結構安全，以提供附近居民安全及舒適之休憩空間。

## 二、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

### (一)水土保持工程

#### 1、中臺科大後方觀音山坡面排水改善工程

中臺科大後方觀音山坡面排水系統不完善，每逢豪雨皆造成該區域步道及農路嚴重淹水，造成水勢宣洩不及，沖刷民宅等水患問題。為有效解決該地淹水問題，本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補助 1,100 萬，新建沉砂池、靜水池、排水溝及護岸等設施，工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開工，110 年 9 月 3 日

完工，完工後能增加道路上邊坡穩定，保障當地農民土地財產安全。

2、和平區中坑雪杉居下方崩塌地治理工程

和平區中坑雪杉居知名民宿若茵農場附近，因108年8月豪雨造成民宿下方邊坡滑落及中坑、北坑聯絡道崩毀，本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補助1,400萬元，本局自籌300萬元，共計1,700萬元，工程於110年3月19日開工，110年8月18日完工，完工後可改善當地鄰近邊坡穩定與降低汛期災害及增進農產品運輸、提升行車安全。

3、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280、232號下方邊坡改善工程

本案邊坡位於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為典型河階地形，因邊坡坡度陡峭、排水不良及豪大雨影響，導致坡面崩塌，除對坡頂房舍造成危害，崩塌土砂亦會影響下方農地耕作。爰本局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整治經費850萬元，以邊坡鋪網及噴漿溝植生護坡方式進行改善，工程於110年3月12日開工，110年10月13日完工，完工後可改善邊坡落石對當地交通行車影響情形，及保全鄰近邊坡住家安全。

4、烏日區成功東路排水改善工程

成功東路206、208號民宅下方暗渠漿砌老舊護岸，因110年8月豪雨毀損導致排水路阻塞造成下游便行巷270之19至28號民宅淹水。本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爭取500萬元經費，採分流方式進行改善，新設排水箱涵約75公尺，都發局完成違章建築拆除作業後，工程於110年11月24日開工，預計111年4月底前完工，藉由新設排水箱涵分洪，可改善下游因強降雨淹水的情形，保全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農路環境整理及野溪清疏工程：

1、農路環境改善長度約7.08公里，主要改善範圍為

東勢區、石岡區、潭子區、新社區、和平區、豐原區、太平區、霧峰區、北屯區、后里區、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等。

2、野溪清疏長度約 10.44 公里，地點涵蓋清水區楊厝里米粉寮溪、新社區食水崙溪等。

3、農路除草 198 公里，範圍為新社區福興里中坑農路除草、清水區東山里農路除草工程等。

### 三、山坡地永續發展與生態保護

#### (一)山坡地管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51 平方公里，約佔本市總面積 70%，因此擬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尤為重要，其中相關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更屬長期且持續之工作，唯有不間斷且積極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以建立民眾國土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1、簡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之審查事項，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回歸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並由本局委託之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將二階段審查程序簡化為一階段審查程序，以加速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效率。

且為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公開透明化，透過「水土保持案件審查進度查詢」系統，民眾在系統上輸入地段號或身分證字號等關鍵字，即可查詢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的案件進度，免去民眾反覆電話詢問所造成的不便，也可透過系統下載會議、會勘紀錄及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生命週期公開透明化。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本市轄內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計 293 件。

## 2、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

為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在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規劃使用山坡地，本市由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並輔導民眾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共協助輔導簡易水土保持申報352件。

## 3、連續8年榮獲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

山坡地範圍管理工作是一項困難的挑戰，為強化山坡地管理工作，從業人員本身除培養專業能力之外，也積極創新，例如將紅色地圖應用於坡地管理、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坡地巡查APP及UAV違規查緝等精進管理、簡化程序及水土保持計畫生命週期等，此外，也要借重水土保持服務團團員至現地輔以技術指導。

110年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本市獲評連續八年榮獲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

### (二) 為民服務

#### 1、可利用限度查定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將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辦理分類查定，以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土地使用，確保山坡地資源永續利用，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及查定工作，其中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底共查定13筆土地。

#### 2、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為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2條之1核發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本局受理申請時，將辦理現勘確認後，再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 (三) 違規開發查處

本局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由10位巡查員

專職辦理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案件查報，期藉此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底止山坡地巡查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69件，罰鍰金額共計452萬元。

#### (四)山坡地超限利用

為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土地，本局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另為加速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本局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主動讓民眾瞭解山坡地超限利用衍生之水土保持問題之重要性，並由專人逐年清理，本市超限利用土地共列管為6,364筆，110年10月截至111年3月底止約13.67%尚未完成改正，列管筆數計870筆。

#### (五)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

本市總面積超過22萬公頃，山坡地面積約15萬餘公頃，占全市面積約70%。早期因為測量技術沒那麼好，為管理之便，山坡地的劃設多以路界、水系或區界為邊界，本局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積極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作業，在評估涵養保育水源的基本需求後，以符合環保、水保及安全的條件下，重新檢討山坡地範圍。初步篩選海拔未滿100公尺及平均坡度未滿5%且未在地質敏感區內的山坡地進行解編，其中包括大甲、外埔、沙鹿、大肚及烏日區17處、共707.086公頃，經行政院108年10月24日正式核定，本府108年11月1日公告。

另有清水區海風段353地號等18筆土地之所有權人針對平均坡度未滿5%，且未在地質敏感區內的山坡地個案提出檢討，經行政院108年11月15日核定，面積共5.767984公頃。109年12月28日已完成滯洪池之設置，本局110年1月29日核發完工證明書在案，已於110年2月25日公告劃出山坡地範圍。

目前本市清水區及大肚區刻正依據「臺中市山

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就符合劃出要件之範圍進行檢討，並提出劃出山坡地範圍規劃建議書，同時檢討其滯洪沉砂及排水等相關規範。其中，清水劃出案經本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第 2 次審議，刻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研擬解決方案；大肚劃出案由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審議，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審議，目前請提報單位修正中。

另本局亦針對太平、南屯及龍井等區標高在未滿 100 公尺及平均坡度未滿 5%且未在地質敏感區內之山坡地進行通盤檢討，目前已辦竣公開展示及說明會，刻正依說明會及公開展示民眾意見回覆意見與修正中。

#### 四、雨水下水道建置

為強化都市內防洪排水基礎，經本局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 897.24 公里，迄今已施做長度為 702.4 公里，重點工程說明如下：

##### (一)潭子區仁愛路雨水下水道

潭子區仁愛路二段目前僅依靠側溝排水，無法承納強降雨量，以致常有淹水情事發生，故規劃施作雨水下水道改善積淹水問題。依據「臺中市潭子區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須建置 213 公尺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約 1,215 萬元，於 111 年 2 月 7 日完工，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 9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2,000 人。

##### (二)烏日區學田路雨水下水道

烏日區學田路近年蓬勃開發居住人口增加，惟排水系統未竟完善每逢颱風豪雨，側溝排水系統無法負荷發生淹水情事，經規劃在學田路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 1,186 萬元，施作排水箱涵約 226 公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完工後可減少淹水面積 10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3,000 人。

(三) 梧棲區大智路二段雨水下水道改善

本局於 108 年度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發現，梧棲區大智路二段下方四孔雨水下水道箱涵，有頂板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外露之情形，嚴重影響排水順暢度及道路安全。經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1 億 2,000 萬元，改善長度約 545 公尺有部分破損之雨水下水道，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底前完工，可確保箱涵通水順暢度並保障道路行車安全。

(四) 沙鹿區鎮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沙鹿區鎮南路與南陽路口周邊因逕流量大、流速快、集流時間短且排水系統不足，導致鎮南路道路側溝無法負擔南陽路逕流量，逢大雨期間常有淹水情事，本局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約 1,165 萬元，於鎮南路(南陽路口至過洋路口)新建雨水下水道箱涵，尺寸為 1.5 公尺 x 1.5 公尺，長度為 226 公尺，工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工，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0.7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300 人。

(五) 東區旱溪街雨水下水道

東區一心街因既有下水道有通洪斷面不足之問題，導致每逢豪大雨時旱溪街以北常有淹水之情況。本局依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101)」，辦理旱溪街雨水下水道工程，於旱溪街新設下水道系統分流，將十甲路和長福路一帶之雨水提前沿旱溪街排入旱溪，並於該路段設置 134 公尺長之 1,350mm 雨水下水道管涵，本工程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1,500 萬元，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開工，111 年 3 月 31 日完工，將可改善一心街沿線淹水問題，保護人口數約 4,000 人，面積約 16 公頃。

(六) 西區精誠路與健行路 964 巷雨水下水道

健行路 964 巷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因坡度逆坡



之問題導致每逢豪大雨時巷內常有淹水之情況，工程將挖除舊有系統重新埋設 1,200mm 雨水下水道管涵改善洩水坡度不足，長度約 189 公尺，經費約 730 萬元，可改善淹水面積 0.33 公頃。另精誠路下水道系統未延伸至精誠一街路口導致每逢豪大雨時側溝水流無法快速宣洩導致積淹水情況發生，因此將延伸下水道系統埋設 1,200mm 雨水下水道管涵及重新施作精誠一街道路側溝，長度約 157 公尺，經費約 530 萬元，將改善淹水面積 0.27 公頃。工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開工，西區健行路 964 巷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完工，另精誠路管線障礙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完成管遷，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重新進場施作，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七) 太平區市民大道雨水下水道

本局配合本府建設局新闢道路「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道路開闢工程」一併施作雨水下水道，以避免重複開挖，本工程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915 萬元，工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開工，111 年 3 月 22 日完工，將可保護人口數約 600 人，面積約 1 公頃。

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管理

(一) 獎勵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提升用戶接管

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獎勵方式輔導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填除或拆除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設為污水坑，讓污水不經過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已於 105 年 4 月頒布實施該補助要點，迄今申請案件數達 508 件，已有 2 萬 3,885 戶完成廢除核發補助，金額約 2,058 萬 6,000 元，為持續鼓勵更多民眾申請，已藉由經費補助提昇大樓住戶配合接管及廢除化糞池意願。

(二) 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設是現代城市的重要象徵，更為現今都市解決生活污水問題密切關聯的公共設施。本局 111 年度持續推動北屯區、西屯區、北區、西區、中區、南區、東區、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及太平區新光地區規劃納入施作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並針對 10、11 期等重劃區等地區辦理用戶接管，以符合重劃區污水下水道需求。

本市迄今累積接管戶數 25 萬 2,271 戶，另為提升用戶接管效率，避免道路重複開挖，目前自南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及豐原區等已啟動後巷用戶強制接管，同時可增加水資中心污水處理量並持續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 (三)開創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價值

本局運用福田、文山、廊子、豐原及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屋頂空間，推動太陽能發電讓公有建築物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水資源回收中心響應環保除降低水污染外，在綠能發電以及節能減碳上也能有所貢獻。

其中太陽光電系統預計全年可發電 158 萬度，共可減少二氧化碳 842 噸，目前為本市公有建築物中最大設置規模，迄今累計發電量為 910 萬度，減碳量約為 4,788 公噸。

再者，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污水處理最終產物「下水污泥」量也隨之增加，為降低環境負荷，由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一、二期工程已完工並驗收完成。

最後，水資中心放流水也要回收再利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經市府與用水端協商數次後已達成共識，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完成用水契約簽約儀式，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統包工程招商事宜，目前進入設計階段，期望於 4 年內完成再生水設施，預計 114 年底

完工後通水。

另為擴大水資中心放流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水滷再生水推動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於110年3月31日完成用水契約簽約儀式，由市府、中科管理局及友達光電等3家用水廠商進行簽約，已於110年9月辦理招商公告，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讓黑水變藍金，創造水資源運用的彈性。

(四)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105年8月31日函送都發局納入烏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內政部於110年1月29日核定，都發局於110年2月24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環說書於109年7月24日核定，烏日實施計畫已於111年1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除水資中心部分尚須待後續營建署評估確認外，其餘用戶接管工程標案原則可獲營建署同意核定。

(五)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

谷關系統位於水源保護區，屬於內政部建設污水下水道設計範圍內，完成後可削減該區域水質污染量，並有效提高生活品質、形塑優質城市並增加觀光效益。目前大甲溪水質主要是靠梨山、環山及石岡壩等污水系統的維持，本局為進一步改善大甲溪流流域水源保護區水質，完成大甲溪流流域沿線污水整治最後一哩路，將在未來5年陸續推動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實施計畫已獲營建署核定，全期建設經費為1億6,477萬元，目前辦理公開閱覽中，預計111年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用地取得部分，於110年12月29日完成承租人補償費發放，111年1月25日由和平區公所完成谷關段146-8地號土地撥用土審會議後，已將會議紀錄提送本府原民會審查，俟中央原民會同意後，賡

續向國產署辦理撥用。

本系統將採分散式收集處理，規劃 113 年完成全部污水管線工程，集污區分為十文溪聚落及谷關風景區兩處，分別位於大甲溪篤銘橋兩側地勢較低處，家庭及觀光遊憩之污水可利用重力自然流入收集系統，預計每日可以處理 310 噸的污水。由於計畫處位在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更可配合放流水標準進行去氮除磷之處理，減少大甲溪上游端溪流或地下水的污染。

#### (六)大里污水系統啟動

大里地區人口正快速成長，家庭生活及商業活動產生之污水，在不增加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原設計處理量前提下，將大里都市計畫、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及草湖等地區家庭污水蒐集後送至福田水資中心處理，服務人口達 17 萬人；計畫分三期推動，第一至三期總工程經費約 5 億 7,000 萬元，第一期污水主幹管工程推進長度 1,500 公尺，於 110 年 7 月 9 日完工；第二期主幹管工程預計推進 2000 公尺，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83.53%，預計 111 年 5 月底完工；第三期揚水站工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34.72%，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 (七)太平區污水建設

太平目前推動區域為新光(東新光)及福田(西新光)兩系統，並分別排放至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於 106 年至 114 年接管 2 萬 1,650 戶，中央核定約 24 億 3,000 萬元，將接管率由 0%提升至 32%。

新光系統共分四期，收集範圍為新光地區範圍，增納「勤益科技大學周邊區域」及「太平都市計畫區域」，並短期支援部分原太平都市計畫區，全期污水接管總工程經費約 40 億元，目前已獲中央核定第一期經費約 11 億 8,000 萬元，第一期預計執行期程為

108年至114年，用戶接管第一、二標分別於110年3月及6月開工，預計接管戶數5,840戶。

福田系統收集範圍為太平區新興、新光、新福及新高里，總經費共6億元，用戶接管第一、二、三標目前已全數竣工，共接管6,760戶。

#### (八) 豐原區污水建設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共分三期進行建設，總經費逾100億元，服務人口約21萬人。目前刻正辦理第一期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及主次幹管工程：

1.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已於109年3月27日開工，截至111年3月已完成1,499戶接管。
2. 「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工程第四標」於110年1月28日開工，目前進度19.04%。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110-115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後續污水建設經費約24億元，已於110年11月24日同意核定，本局已於110年12月17日提送核定本至內政部營建署，預計111年12月發包。

#### 六、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

本市主要河川水系以烏溪支流大里溪水系及筏子溪為主，大里溪主流及支流大坑溪、廊子溪、旱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及乾溪等六大支流，均發源於大橫屏山淺山區，向西流至烏日區注入烏溪。

大里溪全流域面積計400.72平方公里，而筏子溪位於臺中盆地之西側，屬平地河川，匯集各平地逕流、農田排水及大肚山東側之區排及山溝、野溪之水，流經臺中都會區於烏日匯入烏溪，流域面積約132.57平方公里。區內市管河川1條、公告區域排水133條，排水長度總計約462公里，灌溉區域則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及南投管理處管轄。

本市地下水資源管理乃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擬定地下水資源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告知民眾有關地下水水權申請之步驟，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抽取利用，以建立民眾水資源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為強化水資源管理並降低水資源之濫用，本局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於受理地下水權登記之審查時進行案件審核，審查有無過度超用水資源之情形，以達保育地下水資源。

自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期間辦理地下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案件計221件。

(二)辦理水井納管作業

本市辦理水井申報納管作業，總計申報納管口數：1,952口，其中家用及公共給水697件、農業用水710件、工業用水300件、其他用水245件。108年度辦理水井納管複查標示作業，透過現場量測記錄，取得水井資料，並將其電子化建置具資格之輔導合法清冊，以利後續輔導合法執行，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已完成複查243件，截至目前為止共完成複查1,581件，未來亦持續執行水井納管複查。

(三)有效管理溫泉水權

溫泉為臺灣所擁有的珍貴天然資源，為確保各地區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本局針對溫泉開發設有審查機制，並依據溫泉法第5條規定，召開會議審查溫泉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取用目的、使用規劃、取用量估算、溫泉質量監測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等相關內容，請業者於核准開發許可後兩年內完成溫泉井開發，本局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勘查申請開發內容是否與實際現況相符，後續再依水利法第34條規定向本局提出溫泉水權之申請，之後才會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透過上列審查機制以有效管

理本市溫泉水權之核發機制。另針對用水量則採用水表記錄抽取溫泉水量，並做成紀錄。

本市目前擁有合法溫泉水權業者共計 23 家，其中谷關地區擁有 10 家，並持續針對不合法溫泉水權業者使用溫泉水進行裁罰。

(四) 拆除占用排水道設施

為確保水道防洪排水之功能正常發揮，民眾倘於水道內有使用行為應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以確保水道之維護及暢通。惟近來本局發現不少民眾私自於排水道上搭設棚架或擺設雜物，此舉不僅有礙排水亦妨礙環境景觀，本局經巡查後依行政流程公告，希望民眾能於期限內主動排除，若超過期限還未拆除者將由本局執行拆除，以還給民眾安全暢通的排水道。

(五) 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依據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46 條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及水利設施水利用途廢止業務計 1 件。

(六) 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受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建造物新建、改建、跨渠及破堤等)案件等共計 6 件。

(七) 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除積極地開發地下水及地表水資源之外，亦應加強取締違規違法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藉由處罰之作為，有效遏止地下水違規使用情形。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違規抽取地下水違反水利法案件共計裁罰 76 件，裁罰金額共計 153 萬 6,000 元。

七、各級排水路清淤

本市轄管河川及區排共計 134 條，本局持續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排水路瓶頸點進行清淤。111 年預計清淤總長度約 90 公里，汛期前預計清淤長度為 45 公里。

辦理全區雨水下水道清淤以維護下水道暢通，是本局基本又重要的工作，本局也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雨水下水道瓶頸點加強清疏，111年預計清淤總長度約35公里，汛期前預計清疏長度為15公里。

#### 八、抗旱及防汛整備

##### (一)增加抗旱水源，降低缺水風險

本局為增加抗旱水源，設置6台RO級移動式淨水設備於文山及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將放流水質透過RO級移動式淨水設備提升到可以供給工業或科技業者作為冷卻水使用等級，每日可產水3,000噸，用以替代自來水用量，提供企業調度水車載運經RO設備濾淨後的水源，目前旱象解除後6台RO淨水設備封存在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另外也設置10處Qwater小型移動式淨水設備，每日可產製150噸民生用水供應民生飲用水使用，旱象解除後已封存至筏子溪水淨場，以利乾旱期間調配運用。

除此之外，本局也鼓勵民眾善加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可到福田、石岡壩、台中港特定區、水湳、文山、黎明等6處水資源回收中心警衛室登記免費取回收水，用於澆灌、沖洗馬桶、清洗地面等非人體接觸用途；新光及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也提供回收水予鄰近的祥順、東英及廊子公園作為景觀澆灌用水，以節約自來水用量，降低缺水風險。

##### (二)加強防災整備作業，降低汛期水患威脅

本局為因應111年汛期梅雨鋒面、西南氣流及颱風季節水患來襲，已於汛期前舉辦2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練(烏日區、潭子區)及1場大型土石流防災演練(新社區)，同時規劃辦理8場防災兵棋推演及5場防災演練，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

本局及各區公所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已陸續完成發包作業，經盤點目前已備妥沙包2萬包、防汛鼎塊667塊、75包太空包及251部抽水機，各區



公所均儲備沙包至少 300 包，已要求各執行單位於汛期前完成防汛設備維護開口契約簽訂、抽水機維護運轉保養工作，以隨時因應。

此外，本局已建置完成 7 座抽水站，包括五張犁、中興、后溪底、湖日、車籠埤等 5 座固定式抽水站，及光明排水、臨江等 2 座簡易抽水站，總抽水量共計可達 32.8CMS，相當於 1 分鐘即可將 1 座標準游泳池抽乾，大幅改善淹水風險。

110 年災後復建工程共計核定 60 案，經費合計 2 億 7,293 萬 5,000 元，其中 23 案已完工，其餘預計於今年汛期前完成修復。

### (三) 建置智慧防汛網

為強化本市水患防災應變能力，本府於轄內易淹水管制點、地方反映淹水區位、淹水潛勢圖及既有相關模擬成果，設置 268 組淹水感測設備及 10 處雨水下水道監測器，以監控掌握路面積淹水狀況及雨水下水道水位，並建置整合平台及同步將數據介接上傳公共物聯網，可即時指揮調度相關人員進行緊急應變處理。藉由收集全市水情監測資訊，推估淹水影響範圍及深度，進而估算所需之抽水機組數量，以作為決策之參考，協助防災人員隨時隨地掌握淹水現況及地點，提升防汛效率，逐漸降低淹水造成人民之困擾。

本局 111 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 4,735 萬元，針對早期建置之水位、雨量及影像監控設施，老舊且派修率高之設備進行汰換，同時將輔導增設 3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九、易淹水區域檢討改善

近年來隨著都市高度發展，導致原有透水性較高之農林用地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變更用途而快速減少，取而代之為透水性較低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大大減少雨水滲透或保水面積，導致集流時間縮短、地

表逕流量及洪峰流量增大，使原都市排水系統備受考驗。

為因應颱風或豪雨時造成之各種趨勢及降低面臨洪災之風險，本計畫蒐集並擇定全市較易淹水地點，檢討市管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各排水路之通洪排水能力，再針對各地點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提供專業因應對策及建議，俾利改善淹水窘境，以作為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改善方向之參考，確保本市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一)海線 4 區及太平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為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水文條件之改變，本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5,300 萬元辦理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目前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另於 110 年爭取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太平區(含中平及新光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刻正辦理工作計畫階段。

本次規劃檢討將提升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至 5 年重現期距，同時建置 GIS 相關圖資以作維護管理及防災應用，規劃成果亦將做為後續執行實質工程改善之依據。

#### (二)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

近年來都市急遽發展，不透水面積持續增加，加上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事件頻傳，造成中興段排水沿岸發生淹水情形。為因應都市急遽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雙重挑戰，經濟部水利署提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並於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條文，藉由訂定法條讓流域內土地分擔蓄保水責任，提高土地整體耐淹能力，本局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400 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藉由逕流分擔過程，改

造都市環境，提升都市對洪水的適應力與防洪韌性，打造不怕水淹的宜居城市，本案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決標，110 年 10 月 12 日工作計畫書核備，目前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三) 崁子腳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

崁子腳坑排水系統迄今未辦理過治理規劃，且大肚區近年土地開發密度提升，導致淹水災害有加劇之虞，為使沿岸居民免受水患威脅，應辦理治理規劃。爰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440 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崁子腳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計畫目標為完成現地調查和測量作業，有系統地治理規劃崁子腳坑溪排水系統(含支線社子腳坑排水及金聖公坑排水)，以改善大肚區之崁子腳坑排水集水區內及鄰近周邊淹水問題(如新興里、大東里及大肚里)，本案 110 年 4 月 29 日決標，110 年 10 月 14 日期初報告核備，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11 年 2 月 25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四) 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

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流經西屯區及南屯區，為本市後期發展之新市鎮，目前集水區也持續在開發。兩條排水均於都市計畫開發時完成定型化渠道整建，兩岸都市計畫道路均已開闢，隨著都市持續開發及氣候的變遷，水文量也隨之大幅增加，本局於 109 年辦理南屯溪排水治理規劃檢討案提出工程治理方案，惟考量工程有極限，應進一步評估土地承洪之潛能量，同時結合惠來溪提出多元治理對策，110 年至 111 年本局獲經濟部補助共 600 萬元，針對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集水區辦理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以提高都市承洪韌性。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工作計畫書核備，目前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 參、創新措施

### 一、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污泥乾燥減量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局辦理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完工後收受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脫水污泥，將平均含水率 80%之污泥乾燥處理至含水率低於 30%，110 年污泥乾燥設施已減少約 4,577 噸污泥清運量，有效節省約 3,810 萬元之市庫支出，且透過乾燥後的污泥如與焚化廠一般垃圾混燒，亦可產生再生能源(電力)，助於推展節能減碳政策，營造低碳生活環境。

### 二、推動再生水利用

為使水資中心放流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本局積極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將水資源回收中心轉型成都市的「小水庫」，以水資中心回收水作為替代水源，使產業界與企業有穩定水源使用。

109 年 9 月 21 日市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也已完成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供應再生水用水契約簽約儀式，並於 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統包工程招商。另友達光電、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園區分公司、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廠也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用水契約簽約儀式，已辦理招商作業中。

### 三、推動智慧水管理計畫

本局推動「智慧水管理計畫」，陸續於谷關、大坑、烏日、東勢及后里等重點溫泉區裝設智慧水表，邀請業者共同體驗智慧水管理，系統結合物聯網技術，可自動記錄上傳溫泉水井使用度數，業者及管理者隨時透過網路即可線上檢視用水量是否異常，同時監控管線是否漏水或馬達運轉是否正常等，取代傳統人力抄表節省管理成本，使溫泉取用費申報及檢核更加便利。

計畫除可即時監控溫泉水井用水數據，亦可透過智慧水管理系統蒐集之數據進行調查與分析，更加瞭解本市溫泉地下水資源使用量，確實掌握地下水取用

的時間及空間分布情形，提升溫泉水管理之效益，建立水資源彈性調配機制，保育溫泉水資源。

#### 四、旱溝排水溪畔景觀池-多功能防洪空間

為改善旱溝排水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問題，本局於都市計畫綠 10-2 用地新建溪畔景觀池，本工程採逕流分攤、韌性城市與智慧管理等概念下，重視周邊鄰里使用需求為原則，以導入多功能防洪空間，提高韌性城市防洪能量外，也兼顧自然生態，維持現地生態功能與地景自然性，提供原生植物優良生長環境與周邊民眾親近自然的場所。

當遇到颱風、豪雨時景觀池設有雷達波水位監測設備與 CCTV 監視系統，本局可藉由電腦或手機 app 即時接收推播訊息，且可遠端連線監控，安全性、有效率之蓄、排水操作等，優化滯洪池操作技術。

#### 五、建立山坡地違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為透過資訊化方式強化追蹤管理，利用介接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之違規查報資料服務，並參考本局違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資訊化與資通訊技術納入輔助內控機制。

#### 六、水利行動知識庫-水知識帶著走

為達水環境及週邊環境廣宣效益最佳化，各類工程介紹、景點導覽與人文歷史資料之彙整與多元化應用實屬不可或缺。因此，搭配行動寬頻的順暢及微定位技術建置水利導向之智慧行動資料庫，以展示水利建設成果及工法。

為有效發揮宣傳水環境整治及提升推廣水文化，本局規劃運用「臺中市水利行動知識庫建置及推廣計畫」，建置綠川水環境及柳川水環境暨人文脈絡整合平台，導入擴增實境技術及行動應用導覽，並運用系統數據分析，瞭解整體效益概況。除吸引民眾前往本市水環境遊憩外，同時讓民眾加以了解各種水利建設及其工法並認識人文風華，進而產生認同感並自發性的愛護美麗的水環境，發揮水環境教育功能。

## 肆、未來規劃願景

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全球暖化影響，導致氣候異常、水文條件改變，極端降雨頻率與強度增加，淹水災害有加劇之虞，過去「不淹水」的整治方式，應調適為「不怕水淹」及「迅速退水」的韌性策略，本局將針對具有急迫性改善之積淹水點區段重新辦理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使這些市管區域排水設施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讓計畫成果能符合實際需求，達到人與水合諧共存之目標，另外除了硬體建設之外，對於水文化之重塑，亦是未來努力的目標之一。

### 一、加強改善河川、區排、野溪、農路

#### (一)各級排水路維護

本市轄管區排及河川共計 134 條、雨水下水道總長 702.4 公里、5 座抽水站、2 座簡易抽水站、多處滯洪池及水閘門，各類排水設施繁多，維護工作應持續進行且刻不容緩。

#### (二)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因應市管區域排水防洪之急迫需求，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11 年前瞻計畫(水與安全)應急工程款補助，並核定 2,720 萬辦理 2 件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本局將針對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系、已完成規劃而無用地取得問題之區域排水瓶頸段優先辦理改善，後續仍將持續檢討本市區域排水系統之瓶頸段，積極提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

#### (三)農路野溪齊改善、創造安心家園

農路野溪整治及防洪工程是為確保山區民眾生活受保障，安心發展農業產業。本局未來也將持續編列預算以創造守護民眾之安心家園。111 年目標護岸及擋土牆改善 4,600 公尺及修繕農路 40 公里，以縮短城鄉差距。

### 二、提升下水道建置及接管

####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

為了加速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之提升，將持續向

中央提報計畫並以每年增建長度 5 公里為目標，未來亦將配合重劃區及道路之開闢一併建置雨水下水道，多方面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並納入智慧監測系統，全面掌握雨水下水道情形，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推展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推展主軸，本局目前已公告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區域)，於 108 年 7 月 1 日由 11 區擴大至 19 區，將增加豐原、神岡、潭子、大雅、烏日、太平、大里及梧棲等 8 區，未來再分階段涵蓋至全市 29 區；以往未公告地區的建築物設計未經審查，造成用戶接管時，需再開挖建築物施工，爾後特定地區所有新建建築物設計則需配合本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用戶也不必再施作建築物內部改管及打除化糞池，即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減除污水處理設施(俗稱化糞池)之操作及維護管理費用，將使本市污水下水道審查更趨全面，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

而本市每日可處理污水總量已達 26 萬噸，服務人口可達百萬人以上，預計 111 年底總接管戶數將可達 27 萬戶，針對後巷用戶啟動強制納管，由民眾自行排除後巷障礙，提供接管最小施作空間，並鼓勵大樓依據頒訂實施「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接管，以達市府與民眾雙贏的模式澈底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認知；另一方面為扭轉水資中心鄰避現象及水資中心空間活化再利用，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設施，增加居民的使用率及提高民眾參與度。以期達成「恢復清澈水環境，塑造親水性都市」、「減低河川、溪流污染量」、「水及污泥

資源之再生利用，達成節能減碳水資源活化目標」等三大願景。

### 三、一所大學守護一條河

為永續發展河川水環境，本府 110 年 12 月 13 日與中興大學、台中教育大學、逢甲大學及東海大學，共同簽署「一所大學守護一條河」合作協議備忘錄(MOU)，期盼藉由分享水環境工程建設成果，攜手各校對河川水環境社會責任實踐。

將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及建立協力夥伴關係，鼓勵大學以在地發展需求為導向，發展以地方為本位新型課程與活動，帶動民眾參與水環境維護、發展各河川周邊區域及推廣環境教育課程。

### 四、持續營造水域環境

為營造大臺中親水都市藍帶空間，本局辦理水環境改造計畫，透過污水截流工程，確實削減河川污染源，改善計畫區內水質，並搭配河岸環境營造，打造自然生態之景觀渠道，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建造河岸親水空間，讓市民能夠更親近河川。

#### (一)持續營造筏子溪亮點

營造大臺中親水河岸，於筏子溪迎賓水岸營造水域環境，提供休閒遊憩及生態觀察之空間，使民眾更加親近水域。已獲中央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總經費 4,100 萬元，辦理「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綠廊營造」，工程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工，打造臺中市母親河亮點，以原生種植栽作為人車緩衝及隔離帶，營造整體綠色廊帶約 2.5 公里(筏子溪左岸，自台中魚市場至門戶水岸「TAICHUNG」巨型地景)，打造門戶生態景觀場域。

#### (二)柳川(三民西路至忠明南路)水環境改善工程

為串聯柳川水岸，本局將持續辦理三民西路至忠明南路柳川水環境營造，改善渠底提升透水面積及營造兩岸自然水環境景觀，建置無障礙步行空間



串聯公共設施。總工程經費 3,500 萬元，預計於 111 年 5 月開工、111 年 10 月完工，將可提供民眾、旅客安心穩定的步行空間，再創柳川新景點。

(三)梅川(大連路至文心路)水環境改善工程

為營造大臺中親水河岸，本局將辦理大連路至文心路的梅川水環境改善，在兼顧河防安全的前提下以種植懸垂植物方式綠化既有護岸，改善原本梅川河岸景觀 420 公尺，所需經費約 2,000 萬元，預計於 111 年 4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底完工，將可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讓民眾能夠更加親近河川。

(四)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本市水環境改善整體規劃願景為營造轄內優質健康河川，透過水質改善、空間規劃、河相治理及生物棲地營造提供各河川生態系統的支持性、文化性、調節性及供給性之服務，使民眾可從整治後之河川生態系統獲益，使河川成為社區休憩的一部分，成為都市中的世外桃源。同時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對齊資源擴大成效，打造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的永續環境，開創以生態為本、民之所欲的自然親水空間。

本局將檢視過往執行經驗，全面盤點未來必須延續前期或新增提案之水環境改善需求，並遵循「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精神，以行政空間為規劃範圍，水系空間為規劃主體，進行水環境課題及價值潛力分析，透過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凝聚共識，建構本市藍綠基盤(blue-green infrastructure)，以恢復河川生命力之目標，與週遭環境充分整合，確保資源投入發揮最高效益。

五、水資源永續管理

(一)地下水資源保育

為能保育我國自然環境，以「地下水資源保育」作為管理地下水之目標，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在此前提下，必須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合理利用地下

水資源，並以綜合治水理念，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1、提升水井管理效能，紓緩地下水超抽程度。
- 2、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下水環境持續惡化。
- 3、加強地下水資源管理，宣導推動智慧水表計畫。

## (二)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完善的污水下水道建設有利於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本局加速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解決都市生活污水，增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生活污水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成放流水後可回收再利用，放流水所產製的再生水不受天候影響，具有穩定供水的特質，可提供企業使用，將節省下來的自來水調配給民生使用，也就是分級使用的概念，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達到政府、企業、民間三贏的局面。

## 六、水文化推廣願景

本局自 109 年度起致力於提升河川的整治層次，策劃從水安全、水環境昇華至水文化層面，以「水文化」為核心，推廣水環境改善計畫，將本市打造成為「水文化之都」。

本局於 110 年 4 月份出版綠川專書，該專書以綠川為主角，循序漸進帶領讀者親近河川，並藉由歷史、水環境改善計畫成果、綠川周邊植生奧秘以及分享如何公私協力共同為綠川盡一份心力，讓綠川水文化與臺中城的記憶更深植人心。後續將以筏子溪、東大溪及柳川為範疇，從水文化創意角度行銷，並與綠川專書集結成四冊套書「綠川、筏子溪、東大溪、柳川」，展現本局水環境改善的加值能力，更讓民眾對水環境改善有全新的感受。

## 七、水文援濟共生規劃展示計畫

為積極建構親水承洪的韌性城市，提出「韌性水共生」發展策略，致力將本市打造成創新宜居城。

本計畫經費 362 萬元，將以水湳經貿園區列作為

計畫評估的示範區域，從韌性水共生發展策略框架，提出旱澇援濟示範區之場址韌性規劃、減澇濟旱成效模擬分析、模擬成果展示、公共溝通及政策行銷等，以落實韌性城市之概念，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期末報告。

## 伍、結語

除了基礎的「防洪」、「治水」，本局持續污水接管工程以改善水質，提升水環境營造的效益，並將維護水資源的意識以環境教育的形式傳達，將水利建設提升至「水文化」層次，未來水環境營造不僅能提供民眾近水休憩的功能，同時也能教育民眾保育水資源觀念，結合本市大學一起推動「一所大學守護一條河」，連結公私部門資源由根本守護水資源。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蒼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蒼柏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警政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警察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蒼柏首先向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與市長及各級長官致謝，由於議會與市府的支持與協助，使全體警察同仁不受疫情影響，安心投入各項工作，持續維持治安平穩、交通順暢與民眾安心，使本市穩健地邁入幸福宜居城。

疫情持續警戒期間，本局同仁堅守崗位，全力以赴，除做好治（交）安維護與為民服務工作外，更積極落實各項防疫作為。茲就本局工作重點略述如下：

一、治安穩定：持續提升科技偵防，擴充各項刑案大數據資料庫，導入與國際接軌之刑事鑑識設備，強化掃黑、肅槍、緝毒及打詐效能，淨化治安；另推動社區治安及強化民眾參與，給予市民最好的安全與照護。

二、交通順暢：持續增建與汰換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優化電子城牆功能，提升破案效率；同時，在今年重啟區間測速、加速建置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努力維持交通順暢，防制事故發生。

三、落實防疫：加強對防疫對象電子圍籬監測、協助疫調複查、積極偵辦不實（假）訊息及囤積（哄抬、詐騙）防疫物資等，持續配合辦理，以使市民安心。

最後，蒼柏在此提出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本 期：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

去年同期：10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9 日止。

### 一、治安狀況分析與成效

## (一)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1)

- 1、全般刑案：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9,430 件，破獲 9,387 件，破獲率 99.54%，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增加、破獲率上升。
- 2、暴力犯罪：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18 件，破獲 19 件，破獲率 105.56%，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增加、破獲率上升。
- 3、全般竊盜：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 1,396 件，破獲 1,447 件，破獲率 103.65% (含偵破前期未破案件及他轄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
- 4、詐欺案件：本期詐欺案件，發生 604 件，破獲 664 件，破獲率 109.93% (含偵破前期未破及他轄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

表 1 全般刑案發破統計分析表

統計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													
年度 項目案類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本期	占全 般刑 案率	去年 同期	增減 情形	增減 比率	本期	占全 般刑 案率	去年 同期	增減 情形	增減 比率	本期	去年 同期	增減 比率
全般刑案	9,430	-	9,523	-93	-0.98%	9,387	-	9,293	+94	+1.01%	99.54%	97.58%	+1.96%
暴力犯罪	18	0.19%	13	+5	+38.46%	19	0.20%	13	+6	+46.15%	105.56%	100.00%	+5.56%
全般竊盜	1,396	14.80%	1,539	-143	-9.29%	1,447	15.41%	1,629	-182	-11.17%	103.65%	105.85%	-2.19%
詐欺犯罪	604	6.41%	641	-37	-5.77%	664	7.07%	622	+42	+6.75%	109.93%	97.04%	+12.90%

- 5、每 10 萬人口各類刑案：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均下降。(表 2)

表 2 每 10 萬人口各類刑案發生數(率)統計分析表

統計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				
案類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全般刑案	334.41	340.66	-6.25	-1.83%
犯罪指標案件	89.29	93.22	-3.93	-4.22%
全般竊盜	49.5	55.05	-5.55	-10.08%
詐欺案件	21.42	22.93	-1.51	-6.59%

## (二) 專案工作成效

- 1、肅槍：本期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3 件 49 人，各類槍枝 58 枝(分別為制式槍枝 4 枝、改造槍枝 45 枝、其他槍枝 9 枝)及各式子彈 1,345 顆。
- 2、緝毒：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1,390 件、1,603 人、4 萬 7,008.22 公克，分列如下：
  - (1)第一級毒品 301 件、326 人、1,115.42 公克。
  - (2)第二級毒品 141 件、150 人、1 萬 8,793.66 公克。
  - (3)第三、四級毒品 95 件、157 人、1 萬 2,516.79 公克。
- 3、打詐：本期查獲詐欺集團 120 件 686 人，詐欺車手及收簿手 360 人，成功阻詐 142 件，成功阻詐金額新臺幣(下同)7,898 萬餘元。
- 4、掃黑：本期檢肅治平目標 28 人、共犯 232 人；針對黑幫圍事、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及其他治安顧慮營業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聯合稽查，移送 4 件、裁罰 4 件。
- 5、即時壓制街頭暴力：本期街頭暴力案件，經即時壓制並以刑法聚眾鬥毆移送 74 件，與去年同期 73 件比較，增加 1 件(+1.36%)。

## (三) 專案工作成績

- 1、110 年第 1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

- 2、110 年第 2 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2 名。
- 3、110 年第 1-3 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連續 3 季獲警政署評核特優機關。
- 4、110 年上、下半年「查捕逃犯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績優單位。
- 5、111 年「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1 名。

## 二、刑事鑑識科技偵查

- (一)本期運用鑑識科技，勘察各類刑案 1,696 件，採獲指紋、DNA 及鞋印等重要跡證 849 件，經專業鑑定及刑案資料庫連結比中 170 件、195 人。
- (二)本期透過指紋遠端工作站，協助偵破重大特殊刑案及確認無名屍(含路倒民眾)身分，連結比中 38 件。

## 三、社區治安與社會安全網

### (一)警民合力偵防刑案

- 1、本期與金融機構及便利超商櫃檯合作，實施關懷提問，因而成功阻詐匯款 142 件，成功阻詐金額 7,898 萬 8,515 元。
- 2、本期運用全民反毒網絡(188 個友善通報網、2,248 個反毒通報聯絡對象)，獲取毒品情資 47 件，因而破獲 35 件，持續反饋機制(將偵辦情形回饋提報者)以提升民眾參與度。
- 3、本期運用 7 大類民力(義交、志工、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計程車駕駛人及保全人員)，破獲刑案 8 件(毒品案 4 件、賭博案 2 件、個資法及妨害秘密案各 1 件)。
- 4、本期少年輔導工作，因受疫情影響，強化網路宣導；個案輔導 99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8

人；社區宣導 14 場，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3 場；網路宣導 134 則，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94 則；活動宣導 3 場，與去年同期比較，無增減。

5、本期婦幼安全工作，實體宣導 387 場、媒體宣導 196 場，參與者 17 萬 805 人次。

## (二)犯罪預防宣導

1、本期與鄰(里)長及社區組織，共同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42 場次，參與 1,624 人次，受理反映事項 86 案均已妥善處理完畢；另發行社區治安簡訊，積極運用社群媒體 230 處，分層分眾實施犯罪預防網路宣導。

2、111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運用臉書及公民營單位電視牆，強力推播本局製拍防詐騙宣導短片，內容分別為年輕族群常見「解除分期付款」及「假交友一視訊裸聊」、年長者族群常見「假投資」及「假冒公務員詐騙」。

3、2022 中臺灣元宵燈會，於文心森林公園舉行小小警消犯罪預防宣導，設計「玩中學」親子闖關活動，建立「犯罪預防，由我做起」觀念。

## 四、少年保護工作(表 3)

(一)本期查獲少年涉入幫派聚眾鬥毆 13 件 28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6 件 60 人。

(二)本期查獲少年涉入暴力組織犯罪 0 件 0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無增減。

(三)本期查獲少年涉毒觸法 23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7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21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8 人；轉讓、施用、持有毒品 2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1 人。

(四)本期查獲少年涉詐欺車手 49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9 人。

表 3 少年保護工作查獲各項績效

統計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							
案類/分析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少年聚眾鬥毆		13	28	29	88	-16	-60
暴力組織犯罪		0	0	0	0	0	0
少年涉毒觸法	製造運輸販賣	-	21	-	3	-	+18
	轉讓施用持有	-	2	-	13	-	-11
少年詐欺車手		-	49	-	30	-	+19

## (五) 維護校園安全

- 1、本期執行學校聯繫訪視 4,179 校次。
- 2、本期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勤務 221 班次，勸導學生 292 人次。
- 3、本期密件通報教育局輔導學生 567 人次。
- 4、本期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 209 場次。
- 5、本期校園治安事件發生 15 件，全數偵結。

## 五、婦幼安全工作

- (一) 本期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供關懷、協助及保護服務 15 案 21 人次；「一站式」服務 2 件。
- (二) 本期列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54 人，登記報到率 100%。
- (三) 本期加強關懷脆弱家庭工作，通報社政單位進行後續訪視處遇 136 件（含運用民力 4 件）。

## 六、建置路口監視系統 (CCTV)

- (一) 111 年治安要點及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經費 6,675 萬元，代辦 3 案經費 1,840 萬元，規劃建置錄影監視系統 200 組、1,000 支鏡頭；另汰舊換新 50 組、250 支鏡頭，有關代辦案名、建置區域及數量如下：

- 1、111 年度建功暨泓大自辦重劃區 140 萬元（3 組 15 支鏡頭，建置於南屯區及太平區）。
- 2、110 年臺電促協金追加預算 1,700 萬元（34 組 170 支鏡頭，建置於清水、沙鹿、梧棲區）。
- 3、第 14 期重劃區 2,599 萬元（80 組 400 支，建置於北屯區）。
- 4、本市公設 CCTV 目前建置 7,068 組、3 萬 987 支鏡頭，111 年預計於新增重劃區，增建 200 組 1,000 支鏡頭（含代辦案），汰舊換新 50 組，250 支鏡頭。
- 5、110 年整合 4,067 支民間鏡頭，彌補公設監視系統之不足。

(二)治安改善數據：110 年調閱 CCTV 偵破各類刑案 4,240 件。

## 七、交通執法工作

### (一)科技執法：

- 1、重啟區間測速執法：本市沙鹿區向上路 6 段及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北上 151.6K 至 157.8K 及南下 148.1K 至 156.4K）等 3 處區間測速系統，於今年 1 月 27 日完成國家標準檢驗及資訊安全檢測，且相關零組件經清查確認無使用中國廠牌及不當資訊蒐集傳輸功能後，已自今年 2 月 16 日起恢復執法，預期將提高道路交通整體服務品質，有效防止事故發生。
- 2、啟動北區三民、崇德、五權（五岔）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繼高鐵臺中站實施違停科技執法後，於今年 2 月 16 日，啟動北區三民、崇德、五權（五岔）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針對動態交通違規之闖紅燈、跨越雙白線、不依規定車道行駛及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實施自動偵測取締，執法前併辦理擴大宣導，保障用路權益與安全。

(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動態違規）：本期 10 萬 617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082 件(-2.03%)。(表 4)

表 4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比較表

統計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									
年度	酒後駕車	闖紅燈	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	逆向行駛	轉彎未依規定	蛇行惡意逼車	機車行駛禁停機車道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合計
本期	3,358	36,721	6,189	11,470	22,637	123	750	19,369	100,617
去年同期	4,105	38,427	4,423	8,993	17,964	159	867	27,761	102,699
增減數	-747	-1,706	+1,766	+2,477	+4,673	-36	-117	-8,392	-2,082
增減率	-18.20%	-4.44%	+39.93%	+27.54%	+26.01%	-22.64%	-13.49%	-30.23%	-2.03%

(三)取締重大違規停車(靜態違規):本期 19 萬 6,112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 萬 3,453 件(-10.68%)。(表 5)

表 5 取締重大違規停車比較表

統計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									
年度	路口十公尺紅線違規停車	行人穿越道上違規停車	人行道違規停車(指緣石人行道)	併排違規停車	占用公車格(停靠區)違規停車	公車不緊靠路側臨時停車	不依順行方向停車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合計
本期	120,089	2,409	55,299	8,739	5,791	9	2,158	1,618	196,112
去年同期	128,751	2,957	67,943	8,737	6,970	10	2,393	1,804	219,565
增減數	-8,662	-548	-12,644	+2	-1,179	-1	-235	-186	-23,453
增減率	-6.73%	-18.53%	-18.61%	+0.02%	-16.92%	-10.00%	-9.82%	-10.31%	-10.68%

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肇因違規):本期 3 萬 8,637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8,297 件(+27.35%)。(表 6)

表 6 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比較表

統計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								
項目 年度	車輛在行道 人穿越道 不禮讓行人 優先	不按遵行 方向行駛 (闖單行 道)及不 依規定駛 入來車道 (跨越雙 黃線行駛)	未依規定 迴轉	在多車道 左(右) 轉彎不先 駛入內 (外)側 車道	不依標誌 標線號誌 指示轉彎 (不含機 車未依規 定兩段式 左轉)	在多車道 未依規定 駕車	轉彎或變 換車道不 當(未使 用方向燈 或不注意 來、往行人)	合計
法條	第 44.48 條 第 2.3 項	第 45 條 第 1 項 第 13 款	第 45 條 第 1 項 第 1.3 款	第 49 條 第 1 項 第 2.3 款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本期	1,160	11,470	2,114	7,355	15,912	164	462	38,637
去年同期	563	8,993	1,776	4,194	14,150	208	456	30,340
增減數	+597	+2,477	+338	+3,161	+1,762	-44	+6	+8,297
增減率	+106.04%	+27.54%	+19.03%	+75.37%	+12.45%	-21.15%	+1.32%	+27.35%

## (四) 防制危險駕車 (表 7)

- 1、取締危險駕車：本期 1 萬 3,304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27 件(+0.96%)
- 2、取締改裝車輛：本期 488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38 件(-32.78%)，賡續環警監聯合稽查，防制噪音車擾民。

表 7 防制危險駕車工作比較表

統計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			
期程	查獲情形	危險駕車違規件數	改裝車輛違規件數
		(第 43 條蛇行或危險駕駛、超速 60 公里以上、惡意逼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第 21 條無照駕駛、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8 條)	(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頭燈以外之燈光、雨刮等設備不全或損壞及第 18 條擅自變更車體)
本期		13,304	488
去年同期		13,177	726
增減數		+127	-238
增減率		+0.96%	-32.78%

(五)取締酒後駕車(表 8)

- 1、違規裁罰：本期 3,358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747 件(-18.20%)。
- 2、違法移送：本期 1,838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602 件(-24.67%)。

表 8 取締酒後駕車工作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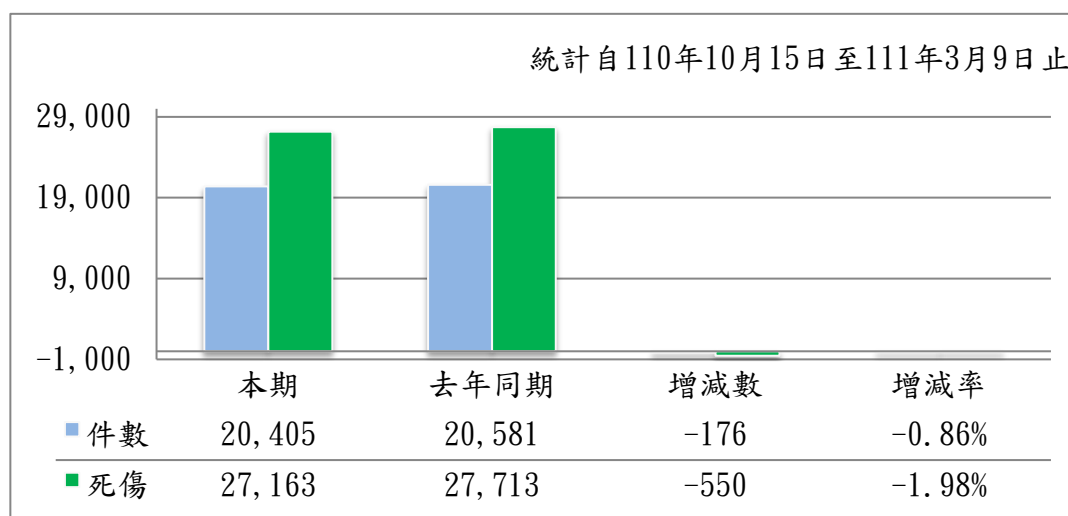
統計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		
查獲情形	酒駕違規裁罰件數	酒駕違法移送件數
期程		
本期	3,358	1,838
去年同期	4,105	2,440
增減數	-747	-602
增減率	-18.20%	-24.67%

(六)防制交通事故

1、本期與去年同期 A1+A2 類交通事故(表 9)

- (1)件數：本期 2 萬 405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76 件(-0.86%)。
- (2)死傷：本期 2 萬 7,163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550 人(-1.98%)。

表 9 A1+A2 類交通事故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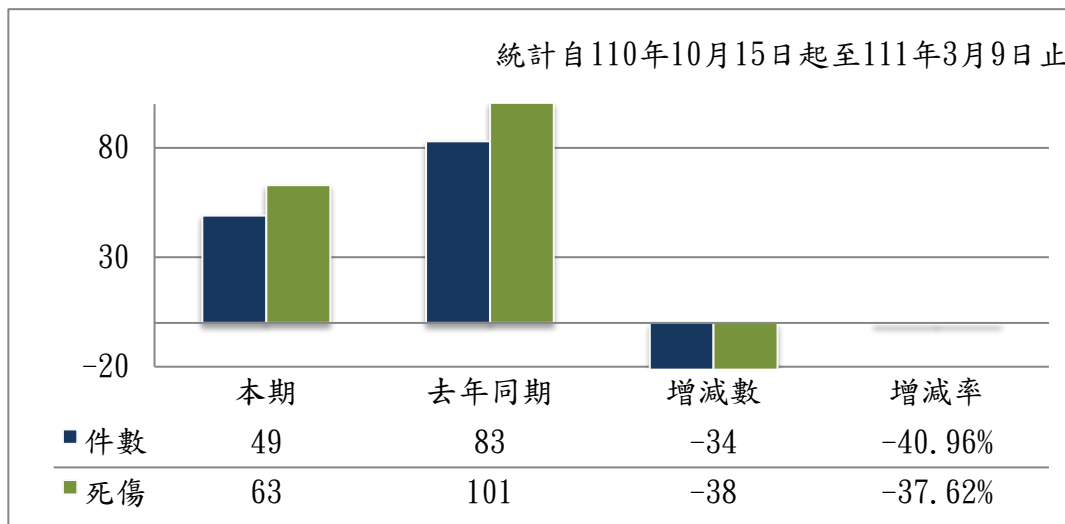
2、本期與去年同期酒駕傷亡交通事故(表 10)

- (1)本期發生 49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34 件

(-40.96%)。

(2)本期死傷 63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38 人 (-37.62%)。

表 10 A1+A2 類酒駕交通事故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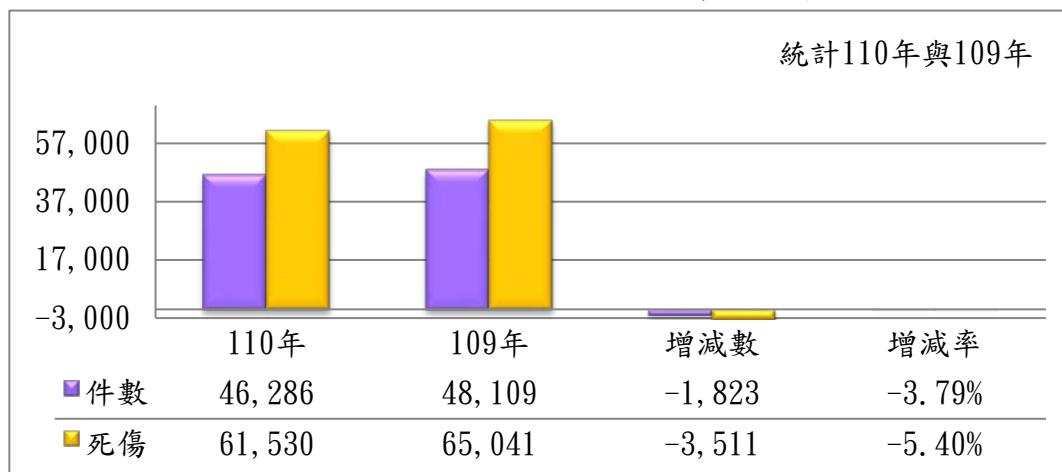


### 3、110 年與 109 年 A1+A2 類交通事故(表 11)

(1)110 年發生 4 萬 6,286 件，與 109 年比較，減少 1,823 件(-3.79%)。

(2)110 年死傷 6 萬 1,530 人，與 109 年比較，減少 3,511 人(-5.40%)。

表 11 110 年與 109 年 A1+A2 類酒駕交通事故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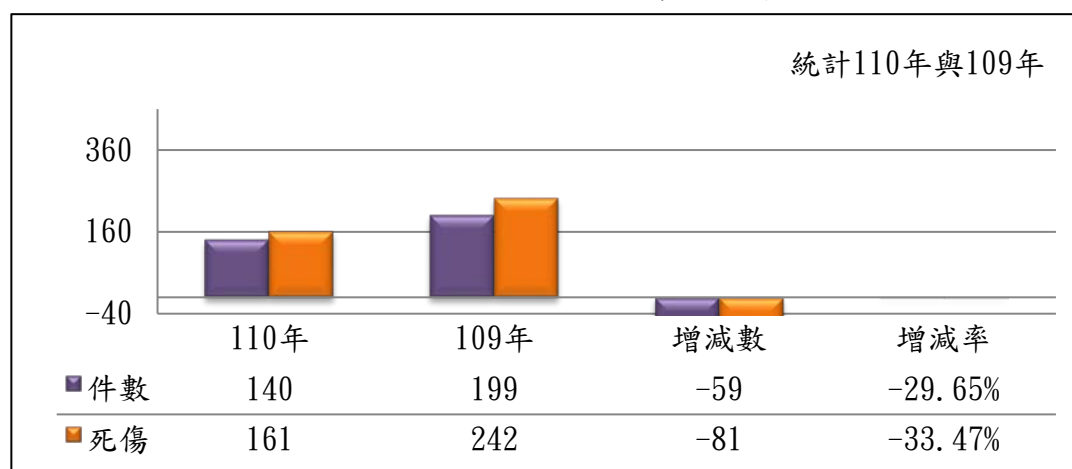
### 4、110 年與 109 年 A1+A2 類酒駕交通事故(表 12)

(1)110 年發生 140 件，與 109 年比較，減少 59 件(-29.65%)。



(2)110 年死傷 161 人，與 109 年比較，減少 81 人(-33.47%)

表 12 110 年與 109 年 A1+A2 類酒駕交通事故比較圖



#### 八、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一)「2022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5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時止，在中央公園（凱旋路、凱旋七路旁扇形廣場）市長親臨主持，約 10 萬名民眾參與活動，無重大事故。

(二)「111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自 111 年 1 月 24 日 22 時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 24 時止，秉持「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工作主軸，整合科技工具，擴大運用志工，強化犯罪預防，春節照常服務，動員警力 7 萬 7,322 人（含民力 1 萬 275 人次），讓民眾安心過好年，相關成果分列如下：

- 1、查獲職業賭場 2 件 6 人、一般賭場 5 件 5 人及網路賭場 7 件 17 人。
- 2、查獲毒品案 126 件、128 人。
- 3、查獲詐欺案 43 件、120 人。
- 4、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舉發 409 件、移送 209 人；闖紅燈違規舉發 5,169 件及嚴重超速（超速 60 公里以上）違規舉發 106 件。
- 5、協助舉家外出居家安全維護 560 件（含外僑 26 件）。

6、協助尋獲失蹤人口 112 人。

7、協助金融機構及一般民眾護鈔 741 件。

#### 九、防疫作為

(一)本期(下同)協助查處營業場所未依規定申請復業 4 件。

(二)協助查處外出未佩戴口罩 456 件。

(三)協助查處營業場所未落實實聯制或顧客未能提供施打疫苗滿 14 天證明,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31 件。

(四)運用 3,713 人次警力,執行 891 站次快篩站及疫苗快打站安全維護工作。

(五)協助居家檢疫外籍人士健康關懷 2,501 人次。

(六)電子圍籬簡訊告警 1 萬 3,624 次,查獲失聯 11 人;運用 M-POLICE 查獲失聯 1 人,查獲擅離住居所 23 人。

(七)協尋失聯對象 2 人;協助疫調複查 10 件 10 人。

(八)偵處防疫物資詐騙案 3 件。

#### 十、查處色情、電玩賭博及博弈主題餐廳

(一)查獲妨害風化(俗) 20 件 146 人如下:

1、色情應召站 4 件 46 人。

2、私娼館 6 件 33 人。

3、指壓按摩休閒中心 7 件 62 人。

4、其他違法媒介性交易 3 件 5 人。

(二)查獲電玩賭博 46 件 101 臺如下:

1、無照電玩賭博場所,涉營電玩賭博 46 件 101 臺。

2、有照電子遊戲場登記 188 家,營業 163 家。

(三)列管遊戲主題餐廳 3 家,均暫停營業。

#### 十一、查處涉外案件

(一)查處涉外案件 32 件。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514 人。

(三)受理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萬 7,885 件。

#### 十二、警力現況分析

(一)110 年「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務結構」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修正編制員額 7,589 人,預算員額 6,824

人。

(二)現有 6,692 人(警職 6,441 人),預算缺額 132 人,與合併升格警力 6,397 人比較,增加 295 人。

(三)本市 111 年 2 月人口數 281 萬 285 人,警民比 1:436。

(四)配合「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分階段於 113 年前修正預算員額配置,本局警員職務尚須分階段減列 56 人,後續運用退休及陞職檢討機會,適時分析警力缺口,爭取擴充配額。

### 十三、車輛裝備與辦公廳舍

#### (一)車輛裝備

1、現有警用汽車 853 輛及警用機車 3,174 輛。

2、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6,435 萬元,預計汰換達行駛里程及逾使用年限各式警用汽車 34 輛及警用機車 279 輛。

#### (二)辦公廳舍

1、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遷建工程

(1)預算金額:8,500 萬元。

(2)興建用地:東福公園旁「公 138」部分用地。

(3)目前進度:工程採購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12 年 10 月竣工。

2、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改建工程

(1)預算金額:6,350 萬元。

(2)興建用地:神岡區中山路 516 號(原址重建)。

(3)目前進度:工程採購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決標,同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竣工。

3、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4,998 萬元。

(2)興建用地:豐原區豐原段 779-10 地號市有土地。

(3)目前進度:承商江篤信建築師事務所,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申請建造執照,俟核發後辦理招標。

- 4、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整建工程：
  - (1)預算金額：1,004萬4,000元。
  - (2)興建用地：原址及原水湳消防分隊廳舍。
  - (3)目前進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於111年1月20日決標，俟承商完成後辦理招標。
- 5、大雅分局增設派出所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4,884萬1,000元。
  - (2)興建用地：大雅區六寶槌球場。
  - (3)目前進度：111年2月25日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招標。
- 6、交通警察大隊第二中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於110年11月29日竣工。

#### 十四、強化警察風紀

##### (一)端正警紀

- 1、依「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申報460人次，違反懲處1人。
- 2、清查列管風紀顧慮誘因場所435處，查處妨害風化1處、職業賭場4處。
- 3、考核不適任員警，列教育輔導對象68名、關懷輔導對象31名及違紀傾向人員50名。
- 4、「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法案件」及「零違紀案件」達180天零發生17單位。

##### (二)自檢違規(法)

- 1、自檢違法8件8人(毀損、家暴、個資、賭博、酒駕、偽造文書、妨害性自主及洩密各1件1人);自檢違紀7件8人(不正常感情交往4件5人、賭博、涉足不妥當場所及違序各1件1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免職)4人。
- 2、與去年同期比較，違法減少2件2人，違紀增加1件2人，輔導退休減少2人。

##### (三)警察酒駕零容忍

- 1、統計自111年1月1日起至3月9日止發生1

件。110年2件、109年5件、108年10件及107年10件，員警酒後駕車近5年發生數逐年下降。

- 2、年齡分布 21-30歲2件，31-40歲1件，41-50歲18件及51歲以上7件；其中41歲以上發生25件(占89%)。近5年員警酒後駕車發生以41歲以上居多，將持續加強關懷、考核及防處。

## 參、創新措施

- 一、首創「刑案現場搜扣證物數位管理系統」，導入數位QR Code證物標籤、智慧物聯及雲端監管等概念，完善證物管理紀錄，掌握歷程流向，防杜證物脫管遺失，避免衍生警紀弊端。
- 二、首創雲端監管尿液檢體，尿液檢體經線上取號後，結合「毒品犯罪資料整合系統」及「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能有效監管尿液送驗，強化毒品情資蒐報。
- 三、強化「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持續分段建置「詐欺犯罪」、「毒品犯罪」、「聚眾滋事」及「犯罪電報」等多項資料庫，同時介接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資訊系統資源共享，提高科技犯罪偵查能量。
- 四、持續推動痕跡實驗室「SICAR鞋印比對建檔系統」汰舊換新案，以維護及提升刑事鑑識效能。
- 五、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將密集召訓員警強化教育訓練外，同時積極運用社群媒體，分層分眾實施犯罪預防網路宣導，強化婦幼兒少人身安全。
- 六、賡續辦理交通違規電子舉發製單系統終端設備，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與警政署「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完成介接下，員警以M-Police行動載具，搭配攜帶式印表機，即時現場電子製單，以逐步實現全面電子化製單目標。
- 七、因應110年數據傳輸速度升級5G，加速汰舊換新M-Police警用行動裝備，同時提升載具人機比，完

善為民服務品質。

- 八、持續強化「警政戰情中心」網路介接架構、環境控制系統及資安防護設備，使智慧警政更具前膽與智慧。
- 九、本市公設 CCTV 採新增建置方式，完善本市電子城牆逾 20 年，目前超過 10 年之老舊監視器數量過半，基於數位化趨勢，111 年汰舊換新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外，預計於新增重劃區加設裝置，提升維護民眾安全。
- 十、繼高鐵臺中站實施違停科技執法後，111 年 2 月 16 日，啟動北區三民、崇德、五權（五岔）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針對動態交通違規，實施自動偵測取締，保障用路權益與安全。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因應科技犯罪趨勢，智慧警政策略持續強化 AI、雲端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工具，擴充科技偵查設備與系統平臺，並就組織修編、科技法令、人力增補、裝備購置及經費預算循序強化，以提升整體科技犯罪偵防能量。
- 二、結合政府修法，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聚眾鬥毆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加強教育訓練且鼓勵同仁勇於執法，並續就執法工具不足之處提出策進，使法律見解與預期目標，符合社會要求與期待。
- 三、109 年臺南市發生長榮女大學生命案後，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改革報案制度，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使制度運作更臻完善，澈底扭轉匿報、遲報及虛報等錯誤觀念，達成「專業、效率及同理心」目標。
- 四、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積極清理職業賭場及線上博弈，避免賭債糾紛衍生暴力押人等治安事件；今年續就肅槍、緝毒、打詐及掃黑等重點工作，向上溯源、向下發展，穩定臺中治安。
- 五、保護少年工作，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原則，本局自 111 年增聘 6 名社工員，強化

少年輔導工作。

- 六、鑑於警政勤（業）務對資訊網路依賴日益加重，規劃網路架構調整，提升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頻寬彈性外，積極強化整體資安防護。
- 七、本局 111 年向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補助經費，計畫在本市東區振興、建成（七岔）路口等 20 處重要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強化交通事故防制，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 伍、結語

在全力執行治安、交通及協助防疫工作時，本局併將持續推動市政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秉持市長「幸福宜居城」理念，精進科技執法與犯罪預防工作，朝著「效能好政府」目標，一步一腳印，推動智慧警政。

蒼柏誠摯希望貴會不吝指導，使本局在治安、交通與為民服務工作得以再精進，成為「幸福宜居城」最穩健的磐石。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進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轄有 29 個行政區，為設籍人口突破 280 萬人的大都會型城市。由於人口眾多、幅員遼闊、工商業蓬勃發展，災害發生機率隨之提高，災害類型亦趨複雜，除山難、土石流、水域救援外，都會型災害及毒化災等均為潛在威脅，故進財於就任後持續加強各項預防工作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以期為大臺中市提供更完善的守護機制。

接著，本人在此針對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做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及防火宣導執行情形：

- (一)總列管數 2 萬 9,109 家，總計檢查 1 萬 1,538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8,626 家，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2,912 家(統計至 111 年 2 月)，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予以舉發計 60 家次，處罰金額計新台幣 116 萬 3,000 元。
- (二)防火管理場所 7,126 家，目前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數 7,019 家，遴派率 98.5%，已提報消防防護計畫 7,027 家，提報率 98.61%(統計至 111 年 2 月)。防火管理制度係透過場所平時自主管理及演練，讓內部人員熟知火災應變知識與能力，期能在火災發生初期進行通報、避難引導及搶救火災，以減少災害損失、避免火災擴大，達到火災防制之最佳成效。
- (三)甲類列管場所應辦理 110 年下半年度申報家數為 3,164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3,157 家，申報率 99.7%；

- 甲類以外場所應辦理 110 年度申報家數為 2 萬 4,435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2 萬 4,233 家，申報率 99.2%。
- (四)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7,835 家，符合規定場所計 7,802 家(合格率 99.57%)，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至完全改善為止；藉由防焰物品的設置，於火災發生時，可使火源被侷限在燃燒點而不致於擴大燃燒，可增加逃生時間，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 (五)為預防火災及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件計 1,073 件，竣工查驗案件計 691 件(統計期間：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藉以維護建築物消防管理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防火宣導 2,873 場次，宣導 22 萬 8,190 人次，發放各式消防安全診斷表 5,433 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萬 9,249 戶，居家訪視 1,501 戶。(統計期間：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
- (七)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簡稱住警器)」執行情形成果：
- 1、為鼓勵民眾主動安裝住警器，並自 102 年起迄今(111 年 2 月止)本府消防局已為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等弱勢族群及其他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安裝住警器共裝設 18 萬 9,545 戶，並持續辦理中。本市住警器累積裝置戶數自 110 年 10 月底 33 萬 7,502 戶(裝置率 67.65%)至 111 年 2 月底達 42 萬 4,587 戶(裝置率 85.11%)，裝置率上升 17.46%。
  - 2、110 年辦理補助住警器(含市府預算 800 萬元、台電公司專案促協金補助款 741 萬 4,300 元及 110 年 11 月府簽核准同意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計有 10 萬 2,416 只住警器可供補助安裝。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 800 萬元，可購置 3 萬 1,373 只住警器，並持續推廣民眾捐贈，持續針對本市避難弱

者、連棟式屋頂連通建築物(含舊式眷村)、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住宅式宮廟、狹小巷弄建築物、危險老舊建築物警報設備故障失修之現供人居住場所(如高雄市城中城案)、超過40年以上5樓以下老舊集合住宅場所優先核發安裝，持續依社會局提供弱勢族群清冊執行居家訪視，於徵得住戶安裝意願後進行安裝作業。

##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 (一)列管家數：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所有98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有181家，合計279家。

###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

執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安全檢查共計109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6件(110年10月至111年2月)。

##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

### (一)列管家數：

本局列管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2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229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2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188家，總計421家。

### (二)安全檢查家數：

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335家次，未發現違規案件(110年10月至111年2月)。

##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計有分裝場9家、儲存場17家、販賣場所225家、檢驗場2家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406家。

###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

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1,165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3件(110年10月至111年2月)。

##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一)提供補助方案：

- 1、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本局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
- 2、111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396 萬元(以每戶補助 3,000 元計算預計補助 1,320 戶)，111 年至 3 月 9 日止，已受理補助戶數共 297 戶。

(二)落實宣導工作：

- 1、透過本市媒體廣告、電子看板、網路、本府及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提醒民眾自我檢視並改善居家環境。
- 2、提供「反碳風水師」諮詢，民眾若擔心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撥打 119 派員到府實施診斷。

六、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 (一)為加強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技能，110 年第一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複訓於 11 月 1 日至 4 日(第一梯)、11 月 22 日至 25 日(第二梯)假和平區中雪山及大雪山辦理，計訓練 59 員；111 年山域雪地人命救助訓練於 1 月 11 日至 14 日(第一梯次)、2 月 22 日至 25 日(第二梯)假南投縣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武嶺營區辦理，計訓練 59 員。
- (二)為克盡災害搶救的職責與使命，本局特搜大隊以聯合國 INSARAG 規範為目標積極發展成為符合標準之國際城市搜救隊，連續 2 年獲邀前往歐洲與德國國際搜救隊進行地震倒塌模擬演練，藉此學習各項專業技術，以提升整體救災技術與運作效能；另鑑於國內大型車輛事故頻傳，為強化同仁救災技能，於去(110)年 4 月及 11 月自行辦理車禍救援訓練。

七、落實災害防救，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 (一)臺中市政府每月均排定由消防局、警察局和平分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分組分別進行 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測試；另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每月與各區公所進行 cisco webex 視訊測試；又每月與本市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進行無線電通訊設備測試，並填具測

試紀錄表備查，以增進操作人員熟悉設備之使用及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

- (二)為打造韌性城市，讓社區有能力承受災害衝擊，培養居民自救互救能力，並降低災害損失，本市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韌性社區推動計畫，遴選大甲區文武社區、大肚區大東社區、北屯區四民社區、東區東信社區及東勢區中崙社區為第2期示範社區(110、111年)，藉由韌性社區之推動，培養民眾自助、互助之能力，促使民眾於災時能自行完成多數災防工作，以利降低災害之衝擊，使社區具備災防之韌性。
- (三)本府自110年起每年編列經費約可培訓200名防災士，以協助投入地區防災事務工作。除本府自辦訓練外，另由培訓機構協助辦理各項培訓，110年4月、9月、10月及12月本市均有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共培訓535名取得防災士證照。111年將持續辦理，擴充本市防災士量能。截至111年2月止，本市防災士人數已達1,254名。

#### 八、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有效降低傷殘率：

- (一)110年10月至111年2月緊急救護服務件數為6萬1,514件，緊急送醫人數為4萬5,621人，另由26名本局醫療指導醫師前往9個大隊暨52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計6萬1,514件。
- (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因應本市各類型緊急救護案件及救護件數日趨增加，為強化現有緊急救護能量，本局業於110年11月30日，完成各級救護技術員(含初、中、高級)救護繼續教育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守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完成救護紀錄表電子化建置：

本局於108年爭取救護紀錄表電子化系統建置案納入109年預算，109年起推動本市救護紀錄表

電子化建置案工作，引進 E 化平板電腦提供救護人員執勤使用，除了可節省紙張節能減碳提昇效能，並可針對危急病人將 12 導程心電圖及生理監測數據即時通知醫院，有助於病人快速後送至就近適當醫院接受正確的醫療處置，期能有效提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水準。本案已於 110 年度 7 月份完成建置案，同年 9 月 13 日開始並行試辦，採紙本與電子化並行，以增加同仁操作熟悉度，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始使用，後續配套及規劃將視情況滾動檢討精進。

(四) 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作為：

1、防疫物資整備狀況：(截至 111 年 2 月 16 日)

N95 口罩 1 萬 7,597 個、外科口罩 68 萬 1,400 片、防護衣 1 萬 8,789 套、隔離衣 1 萬 8,961 件、防護面罩 6,972 個、護目鏡 8,891 個、額溫槍 69 支、酒精(20L)124 桶、酒精(4L)363 桶、漂白水(20L)139 桶、漂白水(4L)532 桶。本局物資供各大(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並視疫情需要持續整備管控相關防疫物資。

2、受理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載送至醫院個案：

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 15 時，本局共載送 2,916 例疑似個案。

3、專責分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勤務：

為有效進行疫情控管、落實防疫，本局現階段規劃 8 個專責分隊(第一大隊豐原分隊、第二大隊東勢分隊、第三大隊大里分隊、第四大隊沙鹿分隊、第五大隊后里分隊、第六大隊南屯分隊、第七大隊專責救護隊及第八大隊文昌分隊)平均分佈於本市各區域，專責載送由民眾報案、衛生局及 1922 通報之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將患者送往本市 15 家指定收治醫院篩檢治療。

4、配合本府成立「臺中市居家隔離及檢疫關護中心」，本局為消防組，任務為針對民政組或衛生組通報之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對象，個案發生症狀需至醫院就醫時，協助載送至衛生組指定之收治醫院。

5、本局原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該措施於110年12月2日更新，以提升處置效益，並兼顧保障同仁執行救護勤務安全。

(五)本局於110年3月向市府提報「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新興中長程計畫，核定111年度執行經費1,548萬元，規劃購置自動體外心肺復甦機4組(446萬元)、高階生理監視器1組(129萬元)、硬式喉頭鏡18組(141萬元)、骨針輸液組14組(217萬元)、骨內血管注射等耗材(15萬元)及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30人(600萬元)，以提升本市緊急救護能量。

#### 九、火災調查業務：

(一)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為中南部首間取得雙認證之消防機關實驗室後，持續於109年認證期滿前完成新版ISO 17025及延展認證(認證期至112年9月13日)；且持續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110年1-12月本市縱火案件共計33件，由本局提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等相關情報資料而循線緝獲縱火嫌疑犯者計有31件。

(二)火災案件以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並公佈周知，且篩選原因明確、具有宣導價值之火災案例，供本局防火宣導教官及婦女防火宣導隊向市民即時宣導，藉由實際案例及現場照片加深民眾印象及提升防火意識，110年至111年2月計製作82例火災宣導案例教材。

(三)臺中市110年1-12月及111年1-2月火災統計(如下表1)：



月份	類別	發生數(件)			死亡人數 (人)	
		總計	A1	A2		A3
110年1月		289	4	13	272	4
110年2月		299	2	18	279	2
110年3月		552	2	10	540	3
110年4月		403	2	23	378	4
110年5月		259	1	11	247	1
110年6月		77	2	6	69	2
110年7月		78	1	6	71	1
110年8月		99	1	8	90	1
110年9月		82	1	10	71	1
110年10月		106	1	9	96	1
110年11月		142	1	11	130	1
110年12月		220	3	8	209	3
合計		2606	21	133	2452	24
111年1月		115	0	8	107	0
111年2月		101	1	14	86	1
小計		216	1	22	193	1

註1：A1(有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有人受傷、涉及糾紛、縱火與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與A3(非屬A1、A2,填寫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

(四)111年與110年同期比較(如下表2)：

111年1-2月與去年同期比較，A1類火災減少5件，A2類火災減少9件，A3類減少358件，死亡減少5人，受傷減少15人。

	火災總件數	A1	A2	A3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10年1-2月	588	6	31	551	6	18
111年1-2月	216	1	22	193	1	3
比較增減	-372	-5	-9	-358	-5	-15

註2：111年1-2月死亡案件1件起火原因分析：1件1人為菸蒂。

十、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 (一)110年10月於豐原水資源中心辦理水源供應訓練師資班，參訓學員共計50人。
- (二)110年10月至12月於本局豐原訓練中心辦理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七梯次，參訓學員共計356人。
- (三)110年11月於本局豐原訓練中心辦理電動車及油電車搶救訓練師資班，參訓學員共計35人。
- (四)111年3月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辦理上半年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第一及第二

梯次，參訓學員共計 100 人。

十一、持續精進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各類救災、救護或為民服務案件，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6 萬 8,035 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 2,394 件，緊急救護報案計 6 萬 1,955 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件計 3,686 件。

十二、落實執行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DACPR)，提高急救成功率：

多數民眾對於 CPR 的動作都有印象，但臨場常因緊張或有顧忌而不敢操作，因此本局執行「DACPR (Dispatcher-Assisted CPR)」政策，由 119 派遣員協助報案人實施線上 CPR 指導。在受理案件調派救護車的同時，如發現為無呼吸心跳、昏迷等狀況，將於電話中指導病患身旁的人操作施予 CPR 急救，搶救人命。統計 110 年度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康復出院者共計有 97 人，111 年度截至 2 月底康復出院者共計有 20 人。

十三、重建太平區太平分隊，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本案經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於 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編列預算總計 6,099 萬 3,000 元，其中 110 年度配合款 364 萬 8,000 元。本工程業於 109 年 4 月動工，營造廠商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函報竣工，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驗收合格、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勞務驗收，並訂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辦理落成啓用典禮。

## 參、創新措施

- 一、110 年度本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將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課程納入數位課程，於 110 年 10 月份上架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消防行政課程「安裝住警器 有裝有保庇」供全國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線上學習，並納入市府 111 年度「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供本市公務人員選取學習，拓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平台和擴大宣導效益。

二、因近年來全球自然災害頻傳，災害規模與複雜性日益增加，個人、家庭、企業及社區之自主防災應變相對重要。臺中市婦宣大隊配合派員參加本局災害管理科於110年3月、4月、9月及10月舉辦之四梯次「防災士培訓課程」，共培訓109人次婦宣。期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透過「防災士」人員的從旁協助，以「自助、互助」為原則，進而減輕社區居民生命與財產損失。

三、搜救犬隊搜救組織能力再進化：

- (一)特搜大隊搜救犬隊業已成立進駐於本市霧峰光復新村 INGO 中心基地，截至目前已有5名領犬員、目前搜救犬皆受訓完成並已通過IRO-B級(高級)評量認證。訓練期間本局更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以下簡稱BRH)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讓本局搜救犬隊未來可藉由BRH之協助，提升搜救犬之搜救能量。
- (二)107年2月6日支援花蓮震災，順利尋獲生還者1名，綻放搜救能力。另本局搜救犬隊領犬員及搜救犬於108年再次通過搜救犬國際任務測驗(Mission Readiness Test, 簡稱MRT)，此次測驗共有國內、外十八支隊伍參賽，僅有七隻搜救犬取得考試認證，本市搜救犬更是亞洲區唯一通過複測之搜救犬。
- (三)本局為汲取BRH培訓搜救犬的寶貴經驗，已連續2年邀請BRH教官來台教授路徑追蹤技術，更於108年通過「BRH路徑追蹤犬」認證，目前已投入失聯人口等搜救工作，積極推廣並培育更多專精於路徑追蹤之搜救犬。
- (四)本局搜救犬隊領犬員為與IRO(International Rescue Dog Organization, 國際搜救犬組織, 簡稱IRO)國際搜救犬認證接軌，強化本局搜救犬能力達國際水準，搜救犬隊領犬員2名於110年合格通過

內政部消防署第 1 期搜救犬認證裁判官培訓，另搜救犬 Parker 通過 RHTV(高級瓦礫堆搜救犬認證)及腿腿通過 RHTV(中級瓦礫堆搜救犬認證)。

四、空拍機能型義消分隊成立及強化空拍協勤效能：

- (一)空拍義消分隊係由一群擅長操作遙控無人機、又喜愛攝影拍照的人員所組成，截至 110 年止共計有 19 名成員，分布於大臺中山、海、屯各區，一旦發生大型救災案件均可發現他們自主到場協助拍攝，提供現場指揮官即時影像畫面，是第一線救災不可多得的有力助手。
- (二)本局共採購 27 架專業遙控無人機，作為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及空拍義消分隊救災協勤使用。
- (三)因應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本局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期間辦理遙控無人機專業證照訓練班，並購置 2 架訓練用無人機。截至 110 年 12 月已有 15 名消防人員順利考取專業操作人員，持續強化遙控無人機協勤救災戰力。警、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員考取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照，計有 34 人順利取得證照(警消 15 人、義消 19 人)。

五、訂定「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新興中長程計畫：

- (一)辦理 3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本局規劃連續辦理 3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將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提升至 200 名以上，提供專業及有效的急救處置，使本市能成為全國到院前緊急救護之指標性城市。

- (二)提升緊急救護裝備器材：

為優化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規劃全面配置線上救護車自動心肺復甦機，並於可執行高級心臟救命術單位建置高救相關器材，以配合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之推動，提高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 (三) 規劃成立專責救護單位：

規劃於急重症案件數量較多之第一、三、六、八救災救護大隊及偏遠地區之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擇一分隊集中高級救護技術員，針對急重症案件實施雙軌救護服務(基本救命術及高級心臟救命術)，並提高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率，提升本市 OHCA 案件存活率。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防火宣導短片、懶人包創新作為及未來展望：

將持續拍攝防火宣導短片或針對常見起火原因製作宣導懶人包，同時運用住宅火災案例分析加強防火宣導，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等作為，期望逐步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率，降低人命傷亡。

## 二、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建構全化學環境計畫」預計於 109 年至 113 年間辦理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救災資訊系統、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肌力訓練器材等裝備(如下表 3)。

項目(單價)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救災資訊系統(2,000千元)				9組	
移動式遙控砲塔(109年-500千元)(110~113年-450千元)	4組	3組	7組	2組	4組
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109年-1,000千元)(110~113年-950千元)		2組	5組	3組	
化災搶救裝備器材(109年-1,000千元)(110~113年-950千元)	1組	2組	4組	2組	
數位式空氣呼吸器(80千元)			180組	160組	
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900千元)	3組				1組
肌力訓練器材(400千元)				1組	
小計(千元)	5,700	5,150	26,100	36,850	2,700

三、110 年度本局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共計採購消防衣裝備 505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 230 組、橡皮艇 3 艘、救生艇 2 艘、熱顯像儀 3 台、空氣灌充機 1 台、及山域搜救睡袋 60 套、1.5 吋消防水帶 280 條、2.5 吋消防水帶 111 條、防寒衣 152 套、救生衣 152 套、水成膜泡沫 95 桶，上開器材使用效益有效提升搶救效能，確保外勤同仁及民眾生命安全。

四、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

(一)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劃之重點工作包含推動防災士制度、韌性社區、企業防災等措施，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的能力，本府將依規劃期程如期如質執行，以提升市民防災意識，並強化各地區的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有耐受力，也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

(二)本府持續推廣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深化市民自助、互助觀念，以協助推廣本市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透過各式宣傳管道(機關網站、通訊軟體、電子看板、跑馬燈、廣告文宣等)，持續推廣市民自助、互助觀念，鼓勵市民朋友積極參與防災士培訓，藉以建立正確防災觀念及防救災應變技能。

五、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為執行災情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工作，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須 24 小時持續運作，不容有臨時性故障情形發生，為使本市應變中心順利運作，111 年度辦理「資訊設備更新暨空間改善案」，汰換電視牆總成(含影像訊號及視訊追蹤鏡頭)、音響系統、環控系統、教學廣播系統等項目，以提供良好會議環境。

六、強化本市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一)持續增進醫療指導醫師之指導能量：

本局目前共計 26 名醫療指導醫師從事救護指導，並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以及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111 年預計增加醫療

指導醫師 1 名。期能透過醫療指導醫師之指導能量，持續帶領本市 EMS 繼續成長茁壯。

(二)持續提升緊急救護裝備器材：

本局將持續爭取經費並結合捐贈案，購置骨針輸液組、硬式喉頭鏡、高階生理監視器、自動心肺復甦機及 12 導程心電圖機等高階救護器材，充實及汰換各項緊急救護裝備器材，提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三)持續提升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員能量：

推動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本局自 111 年起每年預計訓練 30 名 EMTP，至 113 年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可提升至 200 名，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之提高，將可提供更專業及有效的急救處置，配合預立醫療流程之推動，提高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七、提升消防人員駕駛觀念及技術：

利用勤教適時宣導，進而提升本局外勤同仁對交通環境的危險認知，遵守交通規則、降低車禍肇事率、提高車輛裝備妥善率，聘請合格專業講師，充實防禦駕駛觀念及肇事預防，徹底落實駕駛安全教育。

八、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石岡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本案土地撥用部分，市有地範圍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國有地範圍已完成撥用；興建作業部分，遷建計畫總預算計 7,191 萬元，於 110 年編列 150 萬進行初步及基本規劃設計，業已完成。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中，訂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辦理議價決標事宜。

(二)大肚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大肚遷建用地已於 109 年底完成管理機關變更，遷建計畫總預算計 6,420 萬 9,000 元，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建造執照，訂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辦理工程開標作業。

## 伍、結語

隨著資訊進步、生活品質提升，民眾對於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本局將持續精進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工作，善用各類宣導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防災減災，為大臺中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宏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宏益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深感責任重大。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在此感謝各位議座！

## 壹、前言

本市的經濟快速成長，人口數量位居全國第二，隨著近來進駐本市的產業漸趨成長，對於土地及天然資源的需求日益增加，環境問題的產生亦持續面臨更多的壓力與挑戰。為了維護市容及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永續發展，本局持續致力於環境清潔管理維護、推動空污科技執法及減碳排放、水質及土壤的保護、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再利用、聯合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環保志工輔助推動環境教育強化環保意識、清潔隊員友善職場環境等環保重點任務，期達到潔淨健康、永續環保的優質城市。

受地形及氣候影響，本市每年10月至隔年4月好發空氣品質不良，本局透過「藍天白雲行動計畫」藉由跨局處合作持續針對固定、移動、逸散等污染面向全方位加強空污改善作為。比較近2年來同期空氣品質變化，111年1-2月PM<sub>2.5</sub>平均濃度為14.4微克較110年同期降低11.7微克，氮氧化物111年1-2月平均為12.29ppb較110年同期減少3.65ppb，一氧化碳111年1-2月為0.34ppb較110年同期減少0.09ppb。此外，本局以永續、智慧、創新理念持續針對空污管制，如機車定檢率六都第一、利用AI車牌辨識系統自動判煙查緝烏賊機車及柴油車，跨機關合作減少消防車廢氣，補助公務機車電動化，並以「重現藍天白雲台中市，找回久違清新好空氣」主題榮獲「110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為全國唯一之環境保護局獲得此殊榮。

為提供市民良好居住品質及水岸環境，本局對於水質及土壤的保護亦導入智慧科技，「水管家」的研發輔助業者自主管理放流水質，持續推廣畜牧沼液再利用循環農業經濟，維護農地的品質。

本局持續整頓市容門戶、強化道路側溝清疏及協助和平區垃圾去化、優化清潔機具設備、擴增垃圾收運 APP 查詢功能、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與檢警結盟合作搭配科技辦案查緝環保犯罪、掩埋場活化及廢樹枝循環再利用、加嚴環評規範及強化審查效率、推動環保志願服務落實環保工作、推動全民綠生活提升環保餐旅館家數，環保工作多管齊下，不間斷的為市民服務。

全國新冠肺炎疫情漸趨緩和，本市疫情較於其他縣市穩定，本局對於突發的緊急事態，持續以兢兢業業的態度處理及應變，防疫消毒大隊因應疫情發生時全力配合清消作業。

本局將保持積極熱情的服務態度，致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隨時掌握本市的各種環境資訊，迅速應變緊急發生的環保案件；持續傾聽市民意見追求市民的福祉，期許與市民共同努力維護及共創美好永續的居住環境品質，打造清新舒適的宜居城市。

最後，宏益在此提出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機車定檢率六都第一、高污染車輛持續汰除、電動車持續成長

#### (一)機車排氣定檢率躍居六都第一

本局改善空污不分污染源大小，透過定期寄發定檢明信片通知、人工智慧(AI)自動判煙及車牌辨識技術、烏賊車宣導報廢、機車定檢抽好禮等作法，強化管制移動污染源機車定檢績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110 年臺中市應定檢機車總數 119 萬 3,452 輛，已完成定檢車輛達 98 萬 6,962 輛，定檢率達 82.7%，首次躍居六都第一，定檢績效卓著。

#### (二)科技執法創新作為，積極汰除高污染車輛

自 109 年起，本局首次採用科技執法創新作為，結合人工智慧(AI)自動判煙技術與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及設備，加強管制行駛中之未定檢機車及

烏賊車；並主動出擊，成立髒車糾察隊，於本市烏賊車檢舉熱區稽(巡)查管制有排煙污染之虞烏賊車。110 年利用科技執法等相關稽查管制作為搭配老舊機車汰換補助政策，共汰除一至四期老舊機車計 6 萬 931 輛，其減碳量相當於每年栽種 112 萬顆樹木或闢建 8.5 座台中都會公園，有效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三)公私協力，電動機車三倍增

本局持續補助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及訂定電動汽機車充電站設置補助計畫，提供符合資格之補助對象申請，110 年本市編列新臺幣 2 億 7,000 萬元，擴大補助 1~4 期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機車，110 年總計汰除了 6 萬 931 輛老舊機車，並帶動新增 1 萬 4,465 輛電動機車，成長數量為六都第二，較 107 年底達三倍增。

並依據本府「推動電動車，建置完全電動車輛環境」願景，以打造完整的充換電環境，提升市民使用低污染車輛之信心，迄 110 年底本市電動汽車充電站達 622 站(六都第一)、電動機車充電站達 757 站(六都第二)、電動機車換電站達 490 站(六都第二)，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政策鼓勵民眾多加使用低污染運具，以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臺中市「機車污染 AI 車牌辨識系統」及「空品感測器物聯網」榮獲 2022 年度「智慧 50 大獎」

美國智慧城市展覽會 (Smart Cities Connect) 自 2018 年起，每年度舉辦「智慧 50 大獎(Smart 50 Awards)」，以表彰全球具影響力的智慧城市項目。本局以 2021 年度本市建置「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系統分析統計功能及輔助智慧執法、發布空品提醒與工業區污染限縮等環境治理成果，及首創「機車污染 AI 車牌辨識系統」，參加 2022 年度「智慧 50 大獎」，自 180 個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成為 2022 年度智慧

50 大獎獲獎者，意義非凡。

市長自上任以來持續戮力關切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及提升，本局近年實施多元管制策略及結合科技應用，於109年起採用科技執法創新作為，結合AI人工智慧自動判煙技術與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管制行駛中排煙的烏賊車，並同步加強管制未完成年度排氣檢驗機車。110年利用本系統設備及相關稽查管制作為，使本市機車排氣定檢率達82.7%，排名六都第一。

本局除了有機車污染AI車牌辨識系統以科技手段執行管制外，並透過機車排氣檢驗站於第一線協助車主進行車輛保養檢修，期望市民朋友與市府持續共同合作，每年完成機車排氣檢驗並妥適進行車輛維護保養，一起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貢獻一份心力。

### 三、完成台中港空品維護區劃設

#### (一)充分溝通程序完備

台中港區為本市大型柴油車行駛頻繁區域，每年進出車次至少400萬輛次以上，考量車輛移動特性及管制效益可擴及全市甚至鄰近縣市，本局自109年即著手規劃，完成管制區背景調查、協商、預告、研商及公聽會等相關程序後報請環保署審核定，並於110年10月27日正式公告台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配合補助期程給予合理改善期限

為配合全國各商港管制一致性，台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優先要求一、二期大型柴油車進入台中港管制區時，應具有1年內有效排煙檢驗合格紀錄。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柴油車相關補助政策期程，另規劃2年的緩衝期，相關管制措施將於112年9月23日起正式生效，給予車主充分時間因應改善。

### 四、本市電力業第3次加嚴標準公告，並研擬第4次加嚴

## 標準

為督促中火持續投入空氣污染改善，本府參考國際最新空污防制技術與排放標準，於107年啟動第三次電力業空氣污染物排放加嚴標準作業，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三年審議，於110年10月20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並於110年11月8日由本府正式發布實施，對於中火既存汽力機組之粒狀物排放標準自原20微克降為15微克、硫氧化物自60ppm降為25ppm、氮氧化物自85~70ppm降為50~25ppm、重金屬汞則自5微克降為1.8微克，對於中火的實質管制力道上已經增添了一項利器。

另由於中火及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在114年底前增設燃氣複循環機組，加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主要燃料為生煤，為針對未來本市轄內增設之燃氣機組加強管制及超前部署，同時督促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燃料轉型，藉以降低空品負荷、減少空污排放，本市已正式啟動第四次電力業加嚴作業，並於111年1月14日預告「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同時於111年2月24日召開「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會後並參採各方意見、據以研議第四次電力業加嚴管制方案，俾利後續加嚴管制作業之推動。

## 五、空品感測器整合汰換，落實設備維運品管品保

### (一)老舊空品感測器整合汰換，強化資訊安全要求

為符合資安要求及感測數據一致性，本市於110年度優先針對老舊感測器汰換為符合資安規格之空品感測器，並於110年11月30日完成汰換1,411台感測器，經第三方機構資安檢測認證通過「空品微型感測裝置資安標準」。

### (二)落實設備維運品管品保

每月定期派員巡檢空品微型感測器設備及排除障礙，維持感測元件精確度及資訊傳輸完整性，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止，完成感測器巡檢共計

1,464 台次。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1 月委託第三方抽驗本市 84 台空品感測器，一致性比對查核結果數據品質滿意度達 90%以上。

#### 六、榮獲 110 年健康城市-綠色城市獎

以主題「重現藍天白雲臺中市，找回久違清新好空氣」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為全國唯一的環境保護局獲獎，全國共 359 件成果參與第一階段審查，後僅 87 件成過進入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實地訪查階段考核本市執行藍天白雲行動計畫，最終榮獲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之綠色城市獎。

#### 七、參與「歐盟國際夥伴城市計畫」，共創城市永續發展

由歐盟發起的「國際城市夥伴計畫（ICP）」，台中市為亞洲僅有的 6 個獲選參與城市之一，本府未來將透過此計畫與義大利普拉托市（Prato）交流，針對空氣品質改善、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離岸風電再生能源等議題，建立溝通平台分享經驗及作法，以增進台歐雙方綠色經濟成長並建立城市夥伴關係，攜手共創城市永續繁榮發展。

#### 八、輔導事業自主削減，應用智慧監測水質

##### （一）持續建構市民飲用水安全環境

為維護本市飲用水品質，本局持續每月抽驗轄內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狀況，並針對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業者加強輔導查核。

另為因應春節期間大量返鄉人潮及遊客，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加強執行本市 17 處人潮眾多交通場站飲用水設備稽查，並同步宣導管理單位落實設備維護及定期水質抽驗工作。

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共抽驗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1 件次，自來水水質 83 件次及飲用水設備 151 件次，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管制標準。

##### （二）導入智慧科技，防堵水污惡霸

本局於污染熱區、可疑河段或水溝進行架設及佈放水盒子、雲端攝影機、水戰警及縮時攝影機等科學儀器，輔助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遏止違規排放，提升污染案件破獲時效。110年利用科學儀器破獲污染源排放12家次，計罰鍰新臺幣476萬元。

(三)源頭減污，輔導事業提自主削減計畫

為因應逐年加嚴或新增放流水標準部份管制項目，提醒事業及早掌握放流水各項檢測數值，本局110年辦理7家事業自主削減協談，輔導事業自主削減放流水濃度，以減少污染排放總量。

(四)農業有機，共創循環生機

為推廣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資源化使用，提高農民/畜牧業加入肥分再利用意願並提升沼液施灌量，本局提供免費槽車載運沼液服務。累積已輔導核准45家畜牧場將廢水轉為沼液沼渣有機肥入田再利用，且110年協助載運2,550公噸沼液入田。

(五)智慧管理水管家，即時監測水質

為提升事業對於放流水自主管理作為，本局110年完成「水管家」研發，並完成30家重金屬事業安裝，輔助業者自主管理水質，掌握放流水即時水質特性，並結合Line推播功能，當水質達警戒值時可推播告警，提醒業者即時排除廢水處理設施異常，降低環境水體污染之風險。企業責任意識抬頭，業者反應熱烈，111年全市金屬表面處理、電鍍業，將擴大提供水管家服務(約230家)。

九、廢棄物減量，減塑好環境

(一)精進分類回收，垃圾減量變資源

- 1、本市推行二手袋循環再使用、家戶垃圾破袋稽查、輔導夜市商圈增設垃圾分類設施及減塑措施、持續累積建置希望資收站多元回收管道、回收學園嘍嘍車巡迴宣導、家電診所維修服務、廢農藥容器回收兌換活動、二手物回收交換服務等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循環再利用之措施，並透過資收



關懷計畫針對中低收入等資收個體業者提供回收補助金。

- 2、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 月資源回收量約為 24 萬 4,100 公噸，較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同期約 20 萬 9,000 公噸增加約 3 萬 5,100 公噸(增長率為 16.8%)；111 年度亦持續積極推動源頭減量、禁用一次性免洗餐具、二手物再利用等減量及回收循環再利用政策，以精實本市資源回收成效。
- 3、本市鼓勵市民響應垃圾減量運動，同時配合臺中購物節，加強宣導民眾自備購物袋之綠色消費習慣；並輔以垃圾子車之查核輔導工作，加強各機關、學校及社區大樓等單位落實垃圾分類及做好資源回收，期有效減輕本市垃圾產生與處理負荷。
- 4、為建構本市特有的綠色消費與源頭減量文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連鎖飲料販賣業者提供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的飲料杯及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的內盤），於 110 年政策上路成立專案稽查小組，統計 110 年 10 月到 110 年 12 月期間，查核 57 個品牌連鎖飲料業者共 151 家，其中開立勸導單 3 家為飲料店業違規使用保麗龍杯材質盛裝飲品，經複查後已完成改善。
- 5、針對暖暖包增列為可回收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同意核備，由本局各區清潔隊積極推動執行回收作業，110 年共回收 338 公斤，111 年統計至 1 月底，受多日冷氣團影響，回收量約達 64 公斤，作為垃圾處理設施場所除臭使用，並有效減輕本市垃圾產生與處理負荷。

(二)企業推行減塑，打造無塑宜居環境

積極推廣全民「配合減塑、響應減塑、落實減

塑」運動，打造本市環保夜市累計 2 處-大慶夜市、一中商圈，導入使用重複性清洗餐具，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統計 110 年 10 月到 111 年 3 月期間，輔導業者 878 家響應提供自備餐具或購物袋優惠措施，鼓勵市民參與減塑作為，達到實質「源頭減量」。

藉由多元化推動方式，形成大臺中市的「減塑地圖」，落實減塑運動，提升民眾環保意識，確實減少垃圾產生，共同珍惜地球資源。

#### 十、毒化物運作監督管理，預防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 1、系統勾稽及臨場查核

運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查核運作紀錄，透過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進行運送表單起迄點異常回報作業。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查核 186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項目包括運作場所設施、包裝容器標示及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檢查、測試等管制措施，結果皆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 2、毒災防救演練，降低生命財損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災防政策，本局 110 年 11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聯手舉辦「110 年度台中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聯合演練」，模擬台灣日東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地震造成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的複合性災害。藉由逼真災害情境設定，整合、協調各搶救單位及啟動區域聯防相關應變作為，包括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處理、人員疏散避難、周界環境及污染監控、火災搶救及傷病患處置等，提升廠家自我防護及應變能力。

#### 十一、提升稽查時效及聯合查緝環保犯罪，維護環境品質

##### (一)積極處理環保公害案件，即時改善環境污染

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環保公害案件，本局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受理人民陳情，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於接獲民眾陳情環保公害案件時，即時透過 24 小時輪值人力，派員前往現場執行稽查取締作業，另如遇重大環保案件，亦透過群組通報、分工、回報等聯繫機制，整合本局資源，加速案件處理時效。

本局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 月止，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 0.18 日，優於環保署訂定之 1 日以內。

## (二) 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維護環境正義

為強化查緝環保犯罪能量、有效掌握不肖業者不法證據並加速偵辦時效，持續推動「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平台運作，透過「情資共用、行動同步」之合作模式，有效、積極且快速查緝環保犯罪。

本小組主要透過行政司法同步查察、建置通報資訊系統、擴大參與層面、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與結合科技辦案等五大機制，整合各單位資源及能量，培養合作默契，有效強化打擊環保犯罪能量。

自 110 年至 111 年 3 月 9 日共同偵辦 110 件。未來本局將持續精進稽查技巧，並與檢警密切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 十二、環境衛生監督管理，維護市容潔淨品質

### (一) 監督觀光景點環境衛生

督導各觀光景點管理單位落實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並因應連續假期等觀光人潮眾多期間，加派人力及增加清理頻率，確保權管場域清潔。本局並已建立重點門戶景點環境督導巡檢機制，以達即時通報、即刻清理之目標，持續優化本市觀光景點場域環境品質。

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本局派員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及入口門戶環境(含公廁)巡查逾 4,400 處次，通報管理單位改善 127 處次，均

已改善完成。

(二)提升公廁品質，優化如廁空間

本局持續要求公廁管理單位落實自主管理、因應人潮數量適時增加清掃頻率及設置髒亂即時通報機制(包括公告清理維護單位電話或QR code)。

為維護本市公廁環境品質，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期間，已派員加強重點場所公廁巡檢(如公園、市場、交通場站等)逾9,500座次；另持續辦理公廁特優場所認證暨績優公廁評比，110年度評比出10個績優公廁管理單位及30個公廁管理單位(共116座)取得特優場所認證。此外，同時辦理不佳公廁評鑑，並列出缺失函請公廁管理單位限期改善，且追蹤至改善完成。

每年持續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改善老舊公廁，110年度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436萬元，市庫配合編列609萬元，補助市府各機關改善84座公廁，另專案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70萬元改善本局2座公廁，總計改善86座(包括女廁間增加26間，坐式馬桶從32個增加至113個)。

除將老舊設施更新，亦考量高齡者、家長、女性及小朋友等使用者需求，將通風、亮度、設置掛勾及求救鈴等友善設施納入規劃與設計，並要求坐式及蹲式馬桶設置比例達到2:3、蹲式廁間全面加裝扶手、優先採用有環保標章、綠建材之設備及省電省水設施，另外設置2處性別友善廁所(沙鹿區明秀公園及南勢溪公園)，讓所有性別民眾皆能安心使用。

同時積極媒合企業認養本市列管公部門公廁，110年度成功媒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味丹文教基金會、宸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等 10 家企業認養本市 147 座公廁。結合民間資源改善公部門公廁軟硬體設備外，也讓企業形象得以嶄露，共創民眾、企業、公廁環境品質三贏局面。

(三)防範登革熱，清除孳生源

為防範病媒蚊孳生源及登革熱疫情發生，本局採取「環境整頓為主，化學噴藥為輔」策略，透過製作登革熱防治圖卡、宣導單、本局臉書貼文及函文各區公所等多元管道宣導方式，呼籲市民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共同加強居家環境整頓工作，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本局及環保志義工共計動員逾 3 萬人次，清除逾 1.1 萬個積水容器及宣導逾 2.4 萬人次，齊力杜絕登革熱威脅。

另本局每年規劃兩梯次公共區域登革熱預防性噴藥工作，110 年第一梯次已於 6 月底前完成，第二梯次亦於 10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

十三、提升道路側溝清疏效能

(一)側溝清淤精進作為

每年 4 至 11 月防汛期及颱風來襲前，針對本市列管 456 處易積水路段側溝，每月派員至少清理 1 次，並將重要道路排水溝孔蓋阻塞物排除列為優先工作重點，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為止，受理民眾申請道路側溝清疏件數共計約 2,400 件，清理長度共計約 340 公里。平時受理申請、1999 通報等案件，均於 2 日內完成清淤。

(二)強化災害應變整備

受極端氣候影響，瞬間強降雨容易造成積水情形，本局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執行側溝清淤之人力機具整備、通報案件處理及災後復原等工作，針對可能影響排水順暢之落葉、淤泥、土石、垃圾及雜物儘速清除，確保水溝暢通，提升防災減災成效。

(三)優化清溝機具

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購置新式的沖吸兩用、吸泥清溝車，並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車齡 12 年以上之車輛機具。111 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00 萬元，汰換吸泥清溝車 1 輛，逐年提升水溝疏濬能量。

#### 十四、機具設備功能提升，減少人工作業

##### (一)科技提升清潔服務效能及減少工作傷害

購置簡易型管道攝影設備執行水溝清疏，該設備具備可調式 LED 燈光及防水功能，狹窄陰暗處明亮可見，讓清潔隊員更容易清理深不可測的水溝堵塞死角，取代傳統鑽入水溝目視清除方式，更可保障清潔人員工作安全。

##### (二)小型電動掃街車道路清掃

五輛小型電動掃街車目前應用於北屯區中平路、陳平路、敦化路、榮德路、洲際路、經貿路、水湳重劃區周邊道路、中西區東協廣場、市民廣場及火車站周邊道路，南屯區永春東路周邊道路清掃，並配合支援相關活動，每月平均清掃長度約 60 公里。

#### 十五、協助和平區垃圾去化

##### (一)贈予 23 立方米壓縮式轉運車 1 輛

為解決和平福壽山轉運站垃圾 600 公噸堆積，本局於 110 年 5 月起借予和平區清潔隊 1 台 23 立方米壓縮式垃圾轉運車，加強垃圾轉運量能，至 110 年 11 月已完成福壽山轉運站堆積垃圾轉運工作。考量長期需求，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市長視察和平時，由市長將原借用之垃圾轉運車贈予和平區公所，並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移撥作業。

##### (二)協助和平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物處理

媒合和平清潔隊回收物交付東勢區清潔隊併同變賣，自 111 年 3 月起由東勢區清潔隊協助轉運至資收廠處理。

#### 十六、擴增垃圾收運 APP 查詢內容

(一)資源回收車全面加裝 GPS 定位

資源回收車也於 110 年 11 月完成獨立定位功能，讓民眾除了查詢清潔車清運時間、地圖查看垃圾車即時位置外，可同步收到資源回收收運資訊；民眾可以自行設定清運 3 分鐘或 5 分鐘到點推播，系統會以「少女的祈禱」推播提示音樂，提醒民眾提前準備前往清運點，讓倒垃圾更方便。

(二)增加和平區垃圾收運即時查詢

111 年 2 月起新增和平區垃圾收運查詢功能，讓本市垃圾收運服務效益最大化，本局也逐年蒐集民眾使用上的建議，進行年度 APP 改版，提升使用效能。

十七、防範清潔隊員職災發生，落實健康安全管理

(一)辦理職安教育訓練

為保障清潔隊員工作安全，落實職安法令辦理教育訓練，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防範職災及工作安全教育訓練共 22 場次，受訓人員約 600 人次，同時加強各區清潔隊急救人員訓練與辦理 CPR 及 AED 訓練場次，均符合法令配置合格急救人員之規定。

(二)照護清潔隊員身心健康

本局近 4,000 位清潔隊員，每年每位均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共 30 場次，並由護理人員前往各區清潔隊提供衛教諮詢宣導，每月 9 次安排專業特約醫師進行臨場健康服務工作，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健康服務逾 2,900 人次，並配合衛生局肺部 CT 檢查補助計畫，110 年完成 1,080 人檢查。

(三)110 年本局 27 區清潔隊全數取得衛福部「健康促進認證標章」，成績優異，率六都之先。

十八、活化掩埋場，廢樹枝再利用

(一)掩埋場活化再利用，種電發展永續能源

為應國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費用高漲及本市飛灰穩定化物最終掩埋之急迫需求，本

局積極推動掩埋場短中長期活化再利用，其中本市清水 3 期掩埋場刻正辦理設施改善工程及既有底渣清運再利用，以騰空活化空間並改善既有設備以符合飛灰穩定化掩埋設施規範，預計於 113 年啟用進場。

本市清水 3 期掩埋場活化期間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共清運約 2 萬 6,500 萬噸底渣及篩分出約 400 噸未燃物，並持續推動騰空作業，騰空改善後可用掩埋容量計 3.5 萬立方公尺，可有效掩埋去化飛灰穩定化物約 4 萬公噸，依據 111 年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預算不足量推算須進場 2.5 萬噸計算，尚可使用 1.6 年；倘本市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全數不委外處理，亦可使用約 1 年，有效擷節本市預算支出。

本市刻正於神岡掩埋場推動「高架倉儲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板，不僅能防止雨水直接滲入掩埋場，也能透過太陽能光電法進行綠能發電，屋頂下空間更可進行有效的利用，預計設置面積約 2.24 公頃，設置容量 3 百萬峰瓦 (MWp)，建置太陽能光電模組數量近 8,500 片，每年約有 300 萬度以上發電量，讓綠能逐步取代燃煤發電及減少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配合本市政策提升綠能發電佔比，維護周遭環境，創造永續綠能。

## (二)木屑再利用，廢樹枝變黃金

廢樹枝屬於有機資材可循環再利用，經過破碎後之木屑可作為環境綠美化、菜園的鋪面、營建空地或裸露地等鋪設使用，可抑制揚塵或雜草生長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以及增加經濟效益。

文山綠資材中心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底共破碎逾 1,000 公噸廢樹枝，減少約 1,900 公噸之碳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之虞，同時減少焚化廠之負擔。

另本局於大甲及大雅區隊設置移動式大型破



碎機，處理區隊載運之廢樹枝，處理量為廢樹枝進場量的 9 成，木屑提供予民眾堆肥、鋪設地面使用，有效減少區隊廢樹枝堆置。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 月底平均每月破碎量逾 400 公噸，每個月平均減少約 800 公噸之碳排放量。

#### 十九、自主加嚴環評規範，強化審查效率

為提升本市抗旱能力及提升水肥處理能量，同時避免建築物玻璃帷幕等致眩光影響道路駕駛安全，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供開發單位撰寫環評書件之依循，以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提升審查作業品質，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

#### 二十、志願服務不間斷，全民環保一起來

- (一) 志工們是維護本市環境清潔、綠美化以及推動環保相關工作重要力量及推手，本市已有 619 隊（全國第一）環保志工隊，約 2 萬 6,000 名環保志工，110 年本市環保志工自主性清潔維護認養公園逾 2,100 處、維護空地逾 4,000 處、清潔道路約 1,700 萬公尺、於重大慶典節日（如宗教遶境活動、國家清潔月等）協助環境清掃人力逾 17 萬 2,000 人次、服務時數約 100 萬小時。
- (二)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志願服務制度，鼓勵績優志工隊，振奮團隊服務士氣，修訂辦理「110 年度績優環保志工評鑑及獎勵計畫」，共推選出服務績效特優 56 隊、優等 72 隊共計 128 隊。
- (三) 為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度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及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本市目前已獲環保署核定單一型社區共計 6 處，每處新臺幣 15 萬元整；環保小學堂暨聯合型

社區目前審核中。

## 二十一、鼓勵旅館業環保標章，擴充綠色消費據點

為降低旅宿業者及餐飲業者等服務業於經營過程中，產生對環境之衝擊及所耗費的龐大資源，本局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目前本市共計有 93 家環保旅宿；另亦大力推動餐飲業者加入「綠色餐廳」之行列，累計至今本市共有 84 家綠色餐廳。藉由提升環保旅宿家數以及綠色餐廳之家數，響應友善環境，不僅促進餐廳業者做好源頭減量及善加使用在地食材，進而達到提升環保形象與增加顧客來店率，亦讓旅宿業者採取各項降低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之措施，達到節省成本之效益，更藉由推動旅館業環保標章，鼓勵更多餐旅服務業者加入友善環境之行列，達到擴充本市更多綠色消費據點之效益。

## 二十二、新冠肺炎防疫量能及成效

### (一)預先整備，落實防疫

每週盤點列管防疫物資庫存量，截至 111 年 2 月底，本局重要防疫物資皆保有戰備存量(醫用外科口罩約 14 萬個、酒精約 3,000 公升及漂白水 8,800 公升)。

本局「臺中市防疫消毒大隊」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完成近 1 萬 6,000 處次人潮密集場所戶外公共環境預防性消毒，包括交通場站、大型營業場所、人潮聚集民生熱點、觀光景點、洽公機關、學校、醫療院所、防疫旅館、集中檢疫場所或其他配合疫情需要消毒地點。

### (二)重要防疫工作成果

- 1、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 月執行確診個案足跡點周邊公共環境消毒、疫苗快打站、全市大消毒、例行性戶外公共環境消毒等，共計約 14,000 處次，52,000 人次，背負式水霧機 19,000 臺次，水霧式消毒車 14,000 車次，使用漂白水(稀釋前)約

- 1,200 公升，讓民眾安心出門。
- 2、因應境外外籍移工確診者增加，勞工局提供本局移工易聚集處相關資料，包含 14 處工業區、40 處易聚集熱點及 111 處移工宿舍。111 年 1 月 22 日本局緊急啟動並於同日完成「移工聚集熱點清消專案」。亦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及 29 日再次執行加強環境清消。
- 3、因應自國外返鄉人潮，11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局提高 3 處防疫集中檢疫所及 47 處居家檢疫替代所周邊環境清消頻率。
- 4、111 年於春節前、開學前及 228 連假前規劃三階段「農曆春節防疫消毒專案」，針對連續假期前後期間及外出旅遊人流移動，增加重點區域戶外公共環境消毒作業頻率。
- 5、本局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大學學測期間加強校園考場周邊消毒；另於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0 日執行「開學前消毒專案」，針對轄內 470 處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公共區域加強消毒。
- 6、為避免民眾倒垃圾時爭先恐後，於垃圾車張貼公告並舉牌宣導倒垃圾時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加強防疫措施。

## 參、創新措施

### 一、補助本府各機關公務機車電動化

配合本市低碳城市及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朝 2030 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方向規劃及落實市長「推動電動車，建置完全電動車輛環境」、「先公後私」施政原則，110 年總計補助 22 個機關汰換 265 輛機車，111 年預計補助 26 個機關汰換 119 輛機車，透過汰換機制，減少移動源排放，達到改善空污之效益。

### 二、首創導入消防車怠速廢氣收集系統

#### (一)跨機關合作

本局與消防局共同討論設計「消防車怠速廢氣收集系統」，並借鏡國外經驗，同時滿足車輛排氣收集及消防勤務需求，此次運用「特製車輛排氣接合軟管」有效收集廢氣，並結合懸吊式設計及彈簧回復功能，使管線能自由移動收捲，保持現場動線流暢，兼具環保及實用需求，並於末端裝設防制設備，有效處理無污染。

#### (二)效果顯著續推廣

經實測車庫內車輛怠速期間懸浮微粒濃度大幅下降，PM10 濃度改善 77%、PM2.5 濃度改善 89%，有效改善消防隊工作環境空氣品質，也讓同仁健康更有保障。111 年本局將持續推廣，規劃補助本府消防局設置 5 處消防車怠速廢氣收集系統跨機關合作。

#### 三、全國首創柴油車智慧判煙

本局自 109 年度全國首創利用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並結合人工智慧 (AI) 技術進行未定檢機車及烏賊車自動判煙。

110 年克服汽柴油車車速快、變換車道、排煙管位置不固定等問題，更率全國之先成功完成汽柴油車智慧判煙科技執法，並將可「抓大不放小」全面納管各類烏賊車，並將持續透過影像資料累積和深度學習，提升管制精準度。

#### 四、結合科技辦案，提升查緝效能

為突破傳統查緝模式困境強化本局蒐證效能，本局添購多項科學儀器，如紅外線熱顯像儀、空拍機等，另近年因人工智慧蓬勃發展，本局於鄰近工業區制高點處架設雲端影像監視設備，透過人工智慧進行即時影像判讀，提高蒐證完整度強化主動稽查效能，展現智慧科技應用結果，積極參與「2021 年第二屆數位政府服務創新獎」，入圍亞太地區四強。

#### 五、物物相聯，哨兵監控自動採樣

結合空品感測監測熱點，加設自動採樣設備，以採樣分析之結果比對工廠製程，協助釐清污染來源，

截至 111 年 3 月至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及臺中工業區共計執行 2 件次。

#### 六、建立工業區小型風場

針對工業區風速風向計建立小型風場，蒐集氣象資料建立風場，結合監測數據提高可疑污染源追溯的精確性，現階段已完成於本市 14 個工業區內建置 60 組風速風向計。

#### 七、全國首創海洋垃圾桶，吸淨海漂廢棄物

110 年本市創全國之先設置 2 座海洋垃圾桶於梧棲漁港，24 小時自動化清除海漂廢棄物，並利用網路傳輸進行遠端監控，至 110 年底已清除約 180 公斤海漂廢棄物，111 年持續辦理。

#### 八、提倡綠色消費，製作「臺中市綠色消費專屬地圖」

本局為鼓勵企業及民眾響應綠色消費，積極推動公私部門綠色採購創造市場需求。為協助民眾實踐並響應綠色消費，製作「臺中市綠色消費專屬地圖」，讓使用者無論到哪都可用手機查詢，立即體驗綠色消費。民眾亦可加入「臺中綠生活」LINE@專屬帳號(ID: @taichung\_greenlife)，於 Line@中選取『尋找綠色場域』，即會出現綠色消費地圖。「臺中市綠色消費專屬地圖」便利民眾查詢本市綠色店家，綠色店家包含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綠色餐廳及環保旅店。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噪音車改裝店家源頭聯合稽查

為改善機動車輛噪音擾民情形，本局將跨局處結合本府警察局、地方稅務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啟動「臺中市改裝車噪音擾民溯源改裝車行聯合稽查」，事前審查稅賦、營業登記證，且現場針對違章、佔用道路及堆置廢棄物、工作場所、交通違規、廢棄物清理法、消防法規及機動車輛噪音等狀況進行稽查，達追本溯源

嚴加查察改裝車行，還給民眾安寧與平靜。

## 二、精進工業區污染溯源

以本市五大工業區空品監測數據告警結合工業區小型風場資料，提升限縮污染源精準度。

## 三、監測農地土壤品質，防止農地二次污染

100年起本市累計污染農地共計50.3公頃，截至110年底已全數完成改善。111年持續監測農地土壤品質，執行38筆農地土壤樣品採樣檢測工作，並盤點高污染潛勢位置，運用40組樹脂包進行農地污染預防監測，防止農地二次污染。

## 四、結合綠色交通運具推廣全民綠生活

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本局配合環保署執行「環保集點制度」，環保集點APP是一款針對「食衣住行」全方位集點與兌換點數的實用APP，環保集點會員只要於帳戶綁定電子票證(包含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有錢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臺鐵、公車、客運、高鐵及公共自行車)，即可依搭乘金額每2元集1點(綠點)。

本局規劃以臺中捷運綠線作為推廣環保集點及相關綠色消費活動之發展主軸，並串聯臺中市公共自行車及公車等綠色運具，藉由多元使用者的群體能量，於臺中捷運站各節點辦理環保集點及推廣綠色消費之相關活動，擴大響應及鼓勵市民與遊客能善加使用綠色運具與環保集點電子支付制度，提升本市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之使用效益，亦讓消費者享有環保綠點之實質回饋，創造低碳城市及永續消費模式雙贏局面。

## 伍、結語

本局將秉持環保無假期的服務精神，持續推動24小時全年無休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結合科技及檢警環聯盟打擊環保犯罪，處理環保公害案件及改善環境污染，持續把關本市的环境品質。

本市持續推展各項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及加強噪音管制

作為，並透過智慧科技加強空污改善及精進本市空品感測器物聯網應用，即時掌握本市空品變化趨勢；擴大運用水管家智慧管理，即時排除處理設施問題，降低環境水體污染之風險；強化市容整頓策略方針，給予市民潔淨的生活環境；強化職災預防觀念，建構健康職場環境；結合公私部門推動全民綠生活與綠色消費，提升本市綠色商機，希冀能達到環保與經濟雙贏。

新冠肺炎疫情雖已趨緩，本局仍以備戰的態度，整備消毒人力及各項防疫物資，並視疫情的變化進行消毒作業，阻斷病毒傳播的各種途徑，守護每位市民的健康。

透過數據顯示本市空氣品質與歷年相比已逐步改善，但隨著空品數據離國家標準越來越近，未來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將更艱鉅，市府團隊會持續執行各項改善對策，保障人民健康，也期盼各界與本市市民攜手共同創造清淨、舒適、宜人的居住環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梓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梓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本局以「主動、關懷、創新、務實」為核心價值，並透過「營造幸福生活」、「促進心理健康」、「樂活溫馨長照」、「友善優質醫療」、「堅實防疫網絡」及「食藥安全無憂」之6大策略善盡健康管理之責，建構「幸福、健康、宜居」的國際臺中城！

最後，梓展在此提出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營造幸福生活

####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 1、社區營養推廣

營養師走入社區據點辦理團體營養教育，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辦理140場、3,053人次參與；培訓據點供餐志工計285名提供高齡友善餐食，及舉辦4場新住民及通譯員料理工作坊，計73人參與課程。另結合在地食材及傳統文化特色之成效透過「銀髮好『食』力」計畫成果展現，榮獲110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共老獎」之殊榮。

##### 2、社區健康營造

以高齡友善環境監測指標8大面向為導向，於本市12家社區單位，辦理高齡友善環境課程、長者身體活動衛教及體能檢測、失智友善講座等。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辦理181場、1萬8,541人參與；社區祖孫代間融合課程10場、455人次參加，另招募培訓高齡志工236位。

3、原鄉醫療保健及健康促進

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輔導部落社區營造中心執行家庭健康關懷訪視及辦理各項健康識能宣導活動，含新冠肺炎防疫及疫苗接種和接種後關懷、高血壓痛風防治、團體營養教育及均衡飲食、延緩失能運動、用藥安全、失智、緊急救護、傳染病防治、心理衛生、酒癮防治衛教講座等，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家庭訪視94戶142人及辦理健康識能宣導活動13場次、503人次參與。

4、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

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輔導7家職場，持續透過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進行評估輔導及諮詢，提供職場自我檢視職場內部之健康促進辦理情形及需改善之處，以建構職場支持性工作環境。

5、運動及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

結合衛生所、職場及相關單位推廣促進身體活動之講座和活動，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辦理2場次、1,200人參與；結合衛生所輔導5家餐飲業者推出健康飲食及3家飲料業者支持無糖政策。

(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11年截至2月結合173家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組成醫療照護團隊，建置視覺化地圖呈現全市各區糖尿病照護院所位置，供民眾查詢住家周邊院所地點。

(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提供本市40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65歲以上民眾、55歲以上原住民、35歲以上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依據國健署最新數據，110年10至11月計服務1萬6,376人。

(四)肝炎防治

- 1、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檢查，提供45至79歲民眾及40至79歲原住民，終生一次B、C型肝炎檢查，依國健署最新數據顯示，110年10至11月計篩檢1萬

6,424 人。

- 2、結合扶輪社於大安、大甲、烏日、大肚及南區辦理肝炎篩檢及宣導，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計篩檢 115 人，發現 7 位 B 肝陽性個案、2 位 C 肝陽性個案，均已完成追蹤並結案。

(五)國中一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 862 人接種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111 年度之接種配合國健署規劃，預計 9 月開始施行。

(六)推動四大癌症篩檢及成效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篩檢 12 萬 9,079 人。

(七)營造無菸環境

1、公告無菸校園場域

110 年 3 月 15 日公告全國首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連人行道禁止吸菸及電子煙」計 365 所，持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2、制定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為保障青少年健康免於電子煙危害，制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正式施行，進行電子煙實體販售商業者稽查，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查核 41 家次，皆無違反規定。

3、戒菸共同照護網

111 年截至 2 月輔導 515 家醫事機構(醫院、藥局、診所及衛生所)，提供社區化、可近性之多元戒菸服務，加強社區、職場等族群戒菸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服務 8,650 人次。

(八)守護婦幼健康

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為提供已婚未孕夫妻優質生育健康照護，持續提供夫妻一方設籍本市、已婚尚未生育者「婚後孕

前健康檢查」補助，110年結合33家特約醫療院所，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補助1,141人(男性564人，女性577人)。

2、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

延續參與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結合12家醫療院所、詠久助產所、本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及30家衛生所，提供孕婦產前至產後6週10次關懷追蹤服務及1次到宅訪視，另針對未滿20歲服務延伸至產後6個月，增加2次電話關懷及2次到宅訪視，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關懷服務150人。

(九)用心守護長者及弱勢族群

1、愛鄰守護計畫

結合民政局、社會局及各區區公所，於本市29區成立625隊愛鄰守護隊，110年度計招募8,345位志工，服務項目含長者假牙裝置補助後關懷、失智友善及預防宣導、獨居老人關懷及市政或長者福利相關業務宣導等4項，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關懷3萬6,897位65歲以上長者及弱勢族群。

2、老人健檢服務

提供設籍本市65歲以上及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年1次健康檢查服務，110年10至12月計補助7,279位，111年結合本市69家醫療院所持續辦理中。

3、資源整合樞紐站，建構「活躍老化轉運站」

為強化社區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110年計8家衛生所(中西、北區、南區、太平、外埔、西屯、大肚及石岡區)，建立預防延緩失能樞紐站，透過社區資源盤點由樞紐站人員連結單位及轉介有需求長者，媒合至可改善及延緩長者的各式在地社區、醫療院所等單位，提供長者所需的社區資源轉介服務，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服務374位長者。

4、健康體位管理服務

為降低肥胖造成慢性病威脅及培養民眾自主健康管理習慣，110年2月於西屯區及中西區衛生所設置身體組成分析儀，於衛生所門診時段提供民眾事先預約免費量測身體組成數據之服務，提供體組成分析報表及衛教諮詢試辦活動，以提升市民健康體位識能，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服務89人次。

#### 5、營造失智友善城市與環境

截至110年12月，本市失智人口超過3萬1,000人，為建構更縝密的失智友善網絡，依衛福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規劃2025年達成失智友善臺灣，民眾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達7%以上，於各社區場域辦理失智識能公共教育訓練、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辦理26場失智識能教育訓練、培訓7,652人。

#### 6、油症照護服務

100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提供照護服務並鼓勵進行身體檢查，111年截至2月油症患者個案管理人數計1,070人。

### (十)守護市民肺部健康

#### 1、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補助計畫

本案自108年推動，補助對象為本市40歲以上警消人員及環保局清潔隊員，110年服務計1,214人，其中110年10至12月計篩檢2人，111年於2月21日啟動本計畫，補助對象更擴大將環保局及水利局第一線人員納入，預計補助1,475人。

#### 2、「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篩檢

110年委託臺中榮總辦理「臺中市民肺部健康服務計畫」，於東區、中區、南區、北區及西區等5區，結合醫療及社區活動，提供肺功能檢測服務及衛教宣導肺部疾病相關資訊，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服務1,062人。

### 二、促進心理健康-打造社會安全網 2.0

(一)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

1、初級預防

- (1)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1年1月已佈建1處，另111年將新增1處。
- (2)強化各單位橫向連結：以心理健康7大面向制訂政策內涵，邀集民政局、教育局、新聞局、社會局、勞工局等局處及專家學者共同推動，整合心理健康資源與網絡。
- (3)全面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由各區衛生所專業心理師免費提供心理諮詢服務，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服務235人次。
- (4)提升老人心理健康：與醫療院所、網絡單位合作提供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服務，並主動服務獨居長者，以了解憂鬱情形，110年計篩檢3萬2,336人次，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憂鬱高風險長者計106人，轉介由心理師到宅提供諮詢服務。
- (5)促進孕產婦及產後婦女心理健康：連結醫療院所合作辦理心理健康講座，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辦理2場、165人次參加。

2、次級預防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擴大服務對象，精神照護級數為一級、二級個案，以及自殺企圖個案由關懷訪視員提供訪視服務。

3、三級預防

自110年11月1日配合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衛社工服務擴大為保護性議題(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加害人合併自殺企圖議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保護性議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企圖個案、精神疾病個案合併自殺企圖個案、出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調、雙向型情感性疾患及結束監護處分個案，自110年11月至111年2月計服務743案，提供追蹤需求評估、訪視關懷及資源連結與轉介服務。

(二)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

1、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本市計 22 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計 13 家，開放 596 人服務量；住宿型計 9 家，開放 579 床，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每年進行督導考核和緊急防災演練，預計 111 年底完成。

2、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各網絡單位發現疑似精神病人並填寫轉介單，本局進行初篩評估，經審查符合服務態樣者轉介至本市主責醫院，由醫院專業人員偕同轉介單位人員共訪，依個案實際情形進行服務。

110 年與衛福部草屯療養院等 6 家醫療機構合作執行本計畫；111 年由童綜合醫院負責執行，與本市各轄區醫療機構合作辦理並於 3 月正式啟動。

3、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

111 年截至 2 月計列管 9,628 人，分五級照護由關懷訪視員及公共衛生護士以家訪、辦公室會談及電訪等方式提供社區照護服務，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 2 萬 905 人次。

4、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由本市警察、消防、衛政所屬單位，共同協助社區中有患者爭議、問題之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送醫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協助送醫計 50 人次。

(三)補實關懷訪視人力，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1、111 年新增關懷訪視人力 48 名(含督導)，並強化跨部門資源連結，提供完整及連續之社區支持服務。

2、109 年本市自殺人數為 438 人，平均標準化自殺死亡率为每十萬人口 12.3 人，較 108 年本市標準化自殺死亡率为每十萬人口數 12.5 人低。

(四)提升網絡人員自殺防治觀念

強化社區自殺防治網絡，推展人人都是自殺守門人「1 問 2 應 3 轉介」觀念，積極宣導安心專線 1925，



提昇初級預防，110年計辦理62場，計5,830人次參加，111年預計辦理60場，視疫情狀況調整。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防治業務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1)本市13家處遇機構提供加害人適切處遇模式，110年計985人，111年截至2月計759人。

(2)設置加害人評估小組，定期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建議，並提供適切性之處遇課程，110年已召開22次，評估1,170案，111年截至2月已召開3次，評估案量為211案。

(3)針對再犯率高之性侵者，於出監前即預先安排處遇機構，出監當天由警察局婦幼隊接送至處遇機構進行處遇課程，此無縫接軌機制為全國首創，並通過110年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110年計執行27人，111年截至2月計執行3人。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7家處遇機構辦理加害人處遇課程，110年計266案，111年截至2月計171案。

(六)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就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輔導半年，5年內遭警查獲3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緩起訴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強制列管輔導2年，定期電訪及家訪，針對其需求提供就業、就養、就學及戒治等服務。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列管個案計3,546人，電訪1萬6,112人次、家訪34人次、面訪1,319人次。

(七)藥癮戒治機構服務

本市計21家醫療機構提供藥癮戒治服務，另為方便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輔導23家醫療機構提供替代治療服務，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數量均為六都之冠，提高藥癮者戒治便利性及戒治意願。

(八)矯正機關藥物濫用認知輔導課程計畫

針對因毒品被裁定收容之青少年(女)，結合本市少年法庭，至「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觀護所女子分

所」進行藥物濫用認知輔導課程。111年計畫於2月23日開始執行，111年截至2月計服務2人次。

(九)醫起護少陪伴計畫(青少年戒癮計畫)

為增加青少年接觸戒癮醫療之機會，連結各網絡單位免費提供戒癮資源，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和學習解決問題能力，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開案治療24人。

(十)辦理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推動大專志工至安置機構，與高關懷青少年進行一對一伴讀，透過大學生正面榜樣，降低青少年因生活環境複雜或同儕影響而誤觸毒品、出現不良行為之可能。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10家伴讀機構配合本計畫，50名大專志工服務中，服務總時數832小時，輔導計481人次。

(十一)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

為照顧弱勢族群，補助藥癮戒治費用每人每年上限1萬5,000元、丁基原啡因藥品費每人每年上限4,000元，提高藥癮弱勢族群之戒癮動機，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補助73人次。

(十二)毒品防制諮詢專線服務量

提供衛生醫療、心理輔導及就學、就業輔導等服務，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服務1,289人次。

### 三、樂活溫馨長照

(一)推動長期照顧業務2.0

- 1、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綜合性評估，提供所需長照服務，110年個案量計3萬6,662案，涵蓋率41.3%，為六都第一，且超越全國平均值。
- 2、逐步佈建長照分站，109年照管中心除原有的豐原站、北區分站外，109年12月增設南區分站，另於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大安區、梧棲區及龍井區衛生所設置分站及和平區偏遠分站，109年至111

年 2 月本市計設置 10 個長照分站，就近服務當區民眾，以利推展長照服務及協助連結資源。

(二)積極佈建長照服務據點

111 年截至 2 月已佈建 1,461 處長照服務據點(A 據點 90 處、B 據點 1,030 處、C 據點 341 處)，佈建數為全國最多，以提供一站式長照服務。

(三)鼓勵年輕人加入長照體系

透過跨局處協調及合作，以多元管道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111 年預計辦理 128 班及培訓 3,775 人(含自費班、專班及自訓自用班)，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已培訓照顧服務員 900 人；另個案管理員預計培訓 117 人，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已培訓 100 人。另透過金照獎表揚活動，表揚投入本市照顧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及個人，藉此提升自我工作價值，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

(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 1、為改善失能者復健或就醫之交通困難，補助交通服務車輛供偏遠地區(和平地區)民眾就醫使用；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 45 家特約單位，計 172 輛車(含 7 輛和平專車)提供服務，計 2 萬 3,238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2 萬 2,510 人次)，增加 728 服務人次。
- 2、為提升和平區交通服務佈建及服務量能，評估偏遠地區交通運送里程數及相關補助措施規劃，於 10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里程計費方案，以實際交通運送里程數計算服務費用，提高交通服務量能。
- 3、111 年擴增臺中市長照即時通 APP 之服務功能，增加交通接送預約服務功能，家屬透過 APP 預約長照交通車，提供民眾多元預約管道選擇。

(五)失智照護服務

- 1、為使每位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庭就近尋得資源並使用服務，截至 111 年 2 月數據如下：
  - (1)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計 10 家。
  - (2)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 35 家(第二次徵求將針對尚

未設置之行政區，修先納入佈建對象)。

(3)失智團體家屋計 2 家。

(4)可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機構計 104 家，其中含 103 家可提供失能者、失智者混合日照服務機構及 1 家專門失智者日照服務機構(1 月完成設立)，未來將持續鼓勵專門服務失智者之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成立，逐步提升相關資源可近性。

2、為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結合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等 10 局處資源，以民眾需求及資源整合角度及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7 大策略為方向，訂定本市失智行動計畫，每年度定期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

3、持續發掘社區潛在個案

製作失智照護服務資源手冊、短片、摺頁、微电影等素材，提升照管中心、A 單位、C 據點、失智據點、衛生所失智相關識能，使其至案家評估失能等級或提供服務時，主動發掘疑似失智個案並給予協助，強化轉介量能。

4、防止失智個案重複走失

由警察局派員到本市失智據點，提供長輩按捺指紋服務，110 年計協助 168 名長輩完成指紋建檔，另與警察局密切配合，主動將有走失紀錄的個案轉介失智資源，期望全方面發掘疑似失智個案，透過照護資源連結，減輕家屬負擔。

(六)提昇長照、護理機構服務品質

1、長照機構

(1)111 年預計於 6 月起辦理本市長照機構實地評鑑暨督導考核作業，確保機構提供之服務品質。

(2)辦理居家照顧服務品質查核，110 年計查核 254 家，111 年截至 2 月已查核 63 家，每月賡續辦理，提升居家服務品質。

(3)辦理長照機構無預警查核，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已查核 20 家，每月賡續辦理。

## 2、護理機構

111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6家)，並於9月至11月進行本市59家護理之家實地督導考核及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成果查核。

## 3、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

(1)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本市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補助計畫，提昇各機構火災時自主滅火及減災能力，自108至111年2月計補助65家機構(123家次)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項目分別為119火災通報裝置計65家次、自動撒水設備計37家次、電路設施汰換計10家次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計11家次，賡續輔導及補助轄內護理之家執行機構公共安全修繕及強化公安設施設備。

(2)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及跨專業輔導團隊共同輔導，簡化行政流程，以降低公共安全風險。

## (七)弱勢族群支持服務

### 1、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安置補助

提供長期照顧 2.0 機構服務，積極發掘服務社區中低收入重度、中度失能老人，並經社會局評估家庭支持性功能，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依需求轉銜機構服務安置，使失能老人獲得妥適安養與照顧；111年截至2月計129家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機構服務公費安置人數計1,164人。

### 2、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保障身心障礙族群之權益，由本市鑑定醫院協助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並予以補助辦理鑑定費用，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補助1萬591人。

## (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並提升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提供照顧技巧訓練課程、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案服務、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支持團體、陪伴服務或安全看視及電話關懷等

服務；111年持續由1處服務資源中心及9處服務據點提供服務，並預計新增5位專業人員。110年計服務6,646人次，111年截至2月服務計1,258人次。

(九)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為減輕照顧者負擔，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衛生福利部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實際入住天數達90天且所得稅率級距未達20%者，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6萬元；本補助方案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審查通過3,629人，已撥款補助金額計1億5,036萬7,200元。

(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為提供周全性、協調性、持續性兼具的照護服務，本局以失能個案為中心，自108年起，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資源，至個案家中協助開立醫師意見書。

2、110年特約機構116家，醫師數186人；本市已照會醫師開具「醫師意見書」之個案計3萬8,724案，特約數及服務個案數為全國最高，透過醫師及護理師至個案家中進行訪視，減少個案就醫次數及不便。

四、友善優質醫療

(一)建構優質就醫環境，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1、醫療資源豐富

111年截至2月本市計有66家醫院[3家醫學中心、11家區域醫院、51家地區醫院(含2家中醫醫院)、1家兒童醫院]，3,463家診所(西醫診所1,707家、中醫診所786家、牙醫診所970家)；醫師1萬427人，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37.07人，為六都第2，僅次於臺北市。

2、實施醫院督導考核

110年5月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本市66家醫院全面投入防疫工作，故醫院督導考核作業以書面方式進行，惟涉公共安全部分仍會同都發局、環保局及消防局至醫院現場進行稽查，110年度已完成

66家醫院實地查核作業，111年度督導考核事宜於3月完成規劃。

3、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

持續輔導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提供醫院員工及病人家屬關懷、溝通與協助。另協調本市6大醫師公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院所處理醫事爭議，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受理醫療糾紛調解計45件，1件撤案，4件未出席，計11件成立，調解成立比率為27.5%。

4、實施基層診所督導考核

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考量基層西醫、牙醫診所全力投入疫情整備及協助疫苗施打，爰實地訪查改以書面審查辦理；另，中醫診所完成實地訪查計396家，現場未查獲有違規事宜。111年規劃實地訪查西醫診所1,090家，中醫診所564家，牙醫診所479家。

(二)整合醫療與救護網

1、提供優質緊急醫療及轉診服務

111年截至2月本市計有20家(21院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重度級6家，中度級9家，一般級5家，24小時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另，本局亦積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111年度「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分別擔任中苗及中投合作網路之基地醫院，持續提供完善區域緊急傷病患轉診合作網絡及服務。

2、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

與消防局確立和平及梨山地區同時段多名傷病患之到院前救護車調度機制，如有緊急救護需求，衛生所與消防局密切合作，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3、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由本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結合當地基層診所，提供和平區「全人醫療照護服務」。

(三)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簡稱 AED)並辦理安心場所認證

- 1、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本市設置 1,376 臺 AED，每 10 萬人口達 48 臺，計有 565 處為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且於認證效期內之場所。
- 2、111 年度本市計 176 處屬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且均已完成 AED 設置，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完成率達 100%。

(四)行政相驗服務

1、「到宅相驗、貼心協助」

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不分平、假日，皆能到宅提供行政相驗服務，協助死亡證明書之開立。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 2,200 件。

2、「溫馨關懷包」服務

衛生所醫師前往行政相驗時提供家屬「溫馨關懷包」，內含身故後相關業務資訊，並以市長及市府團隊真摯話語，關懷失去至親之家屬，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發放 2,228 件。

(五)本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復健站建置

於梨山衛生所舊址設置「全台最高海拔復健站」，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復健儀器，延攬專業物理治療師及復健科醫師進駐，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服務 1,076 人次。

(六)老人假牙補助

為協助本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得到適切健康照顧，辦理「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1、111 年截至 2 月與 335 家牙醫院所簽訂契約，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提供 65 歲以上銀髮族口腔檢查服務計 2,500 人，提供假牙裝置補助計 1,356 人。
- 2、假牙裝置完成後 6 個月內，由衛生所提供溫馨關懷服務，瞭解假牙裝置後適應及需要協助情形，並給予相關公共衛生資訊服務。



## 五、堅實防疫網絡

###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本市六大防疫措施—疫情監測、醫療整備、防疫物資、社區防疫、風險溝通及疫苗接種如下：

#### (1)疫情監測

- A. 自 109 年至 111 年 2 月國內累計 630 萬 7,048 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通報(含 628 萬 6,217 例排除)，其中 2 萬 489 例確診，分別為 5,000 例境外移入，1 萬 5,435 例本土病例，36 例敦睦艦隊、3 例航空器感染、1 例不明及 14 例調查中；無新增空號病例，累計 134 例移除為空號。
- B. 自 109 年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本市累計 847 例 COVID-19 確定病例，其中為 634 例境外，210 例本土，3 例敦睦艦隊。
- C. 遇有通報確診個案，皆以精準疫調模式防治疫情。疫調人員除詢問個案足跡與接觸史，亦透過疾管署疫調輔助平台第一時間查閱實聯登記，並與警察局合作調查車行軌跡、手機定位軌跡，以便後續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中區指揮官黃高彬及防疫醫師共同評估，匡列接觸者居家隔離與採檢，即時通知環保局清消風險場域，並通知風險場域有實聯登記出入之民眾如有同時足跡重疊請作自我健康監測與篩檢。

#### (2)醫療整備

為提升本市醫療資源整備量能，因應疫情期間病人收置作業，已輔導本市 17 家(18 院區)專責醫院開設 170 間專責病房、30 間負壓隔離病房、25 間專責加護病床。並全面查核本市 27 間新冠病毒實驗室，確保檢驗人員操作符合感染管制程序。

#### (3)防疫物資

每周進行防疫物資盤點，截至 111 年 2 月 N95 口罩 4 萬 3,897 個、外科等級口罩 2,04 萬 4,050

片、全身式防護衣 7,857 件、一般隔離衣 6 萬 1,190 件等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盤點，並配合中央配撥口罩發送醫療院所與相關單位。

(4)社區防疫

A. 建置 24 小時防疫/就醫轉介專線，提供民眾防疫諮詢及居家檢疫/隔離者就醫轉介及緊急就醫協助作業機制，自 109 年至 111 年 2 月計協助 2,533 名居家檢疫/隔離者轉介就醫。

B. 由民政局/區公所進行居家檢疫個案追蹤及關懷，自 109 年至 111 年 2 月累積追蹤 11 萬 372 名檢疫者，現管 2,005 人；居家隔離者由衛生所進行每日 2 次健康關懷及追蹤，遇有症狀轉介就醫採檢，自 109 年至 111 年 2 月計追蹤 4,732 人，現管 76 人。

C. 替代所採檢

勞務委託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醫療團隊至本市替代所進行採檢，讓民眾減少舟車勞頓與採檢交通等費用，並避免到院傳播風險，同時確保 PCR 檢驗結果當日完成，迅速獲知結果。

D. 居家檢疫返家前訪查

居家檢疫關懷單位(衛政、民政、警政)針對春節檢疫方案返家檢疫者全面訪查住家環境與同住家人疫苗施打情形，避免出現社區破口。

E. 居家檢疫/隔離者違規加重處罰

若於居家檢疫/隔離期間違規將嚴處，違規外出可裁罰最高 100 萬元。

F. 社區篩檢站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陸續設立社區篩檢站，提供與確診個案有接觸史或同時間足跡重疊之居民/就業/就學者免費服務，計成立 18 站。另因防疫等級調降，快篩需求下降，故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關閉社區篩檢站，如有確診者社區足跡史時，滾動調整開設。

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累計快篩 380 人次。

G. 落實長照機構及據點防疫作為

本局自 109 年 1 月起函請各長照機構及服務單位，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各項防疫指引及措施，落實相關防疫作為(含訪客管理、加強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監測與管理、依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自主查檢機構防疫作為；透過持續輔導及查核本市長照服務單位(含護理之家、社區式長照機構、C 據點長照站及失智服務據點等)，查核情形如下表。

表 1 109-111 年查核家數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2 月
查核家數	536 家	340 家	163 家

(111 年 1 月查核一般護理之家 66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 51 家、C 據點長照站 46 家)

H. 媒合住宿式機構施打疫苗成果及相關防疫規範

因應 Omicron 強襲，請本市 69 家住宿式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工作人員及住民儘速接種第 3 劑疫苗，此外亦請機構加強落實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監測；另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起，本市長照機構除特殊情況外暫停探視，惟自 3 月 1 日起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訪客管理措施，應依訪客管理作業原則辦理，包括落實預約制、實聯制、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不可超過 3 人等措施。

I. 本市相驗案件採檢快篩

針對死因不明、生前有 COVID-19 症狀者，雖未經檢驗確診但高度懷疑有染疫風險於住處死亡之民眾，可由地檢署通知本局，派遣衛生團隊前往喪家進行快篩檢驗。快篩檢驗結果如為陽性，將儘速消毒環境及匡列接觸者，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檢驗 1 件。

J. 公告 COVID-19 抗體快篩收費標準

本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中市衛醫字第 11001241092 號公告，經本局審核通過可提供自

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服務之醫療機構，「COVID-19 抗體檢驗」之收費標準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含檢驗費、診療費，及中文或英文檢驗報告擇一)，由提供檢驗服務之醫療機構於該收費標準範圍內得逕予收費。

K. 強化餐飲業防疫查核

110 年疫情升溫，本市採限制性開放餐飲業內用服務，針對火鍋業、燒肉業、連鎖速食業、日式料理、宴席餐廳及其他一般餐廳進行查核，另外夜間則以快炒店、有提供酒精飲料之餐飲業者為主要對象，查核是否落實實聯制、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另，配合「春節防疫專案」，111 年元旦起加強稽查醫院美食街餐飲業者及一般餐飲業者落實防疫措施。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查核 1,461 家，其中已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處 99 件。

L. 居家檢疫關懷包及電話關懷追蹤

由民政局提供關懷包，內含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及本市心理衛生中心電話，供居家檢疫有情緒困擾或有心理諮詢需求的民眾撥打。另本局針對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有症狀之民眾，進行電話健康追蹤及心理關懷，若關懷的個案有情緒困擾問題，則轉介由專業人員提供關懷服務。110 年已追蹤 3,330 人次，111 年截至 2 月已追蹤 380 人次。

M. 新冠肺炎疫情心理諮詢服務及多元管道宣導

針對有情緒困擾之確診個案及其家屬、居家隔離及檢疫民眾，提供視訊或電話之心理支持及諮詢服務，適時舒緩其情緒，110 年計服務 466 人次，111 年截至 2 月計服務 62 人次。另透過本局網頁、臉書、Clubhouse 等管道分享防疫相關影片或疫情期間心理衛教資訊。

N. 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針對因疫情及照顧病人影響，出現憂鬱、焦慮不安或失眠等情緒或症狀之執業醫事人員，向衛福部專案申請提供「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其至本市設有精神科、身心科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自費心理諮商服務。

(5)風險溝通

定期召開跨局處防疫會議，並開設記者會說明本市最新疫情動態，亦透過本局臉書「健康小衛星」、跑馬燈、廣播媒體、海報印製及確診足跡圖卡等多元管道，宣導防疫措施及資訊。

(6)疫苗接種

A.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自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8 時，本市新冠疫苗第 1 劑接種人數為 244 萬 805 人，全人口涵蓋率為 86.79%；完成第 2 劑接種人數為 226 萬 5,198 人，涵蓋率為 80.55%；基礎加強劑接種人數為 3 萬 5,068 人，涵蓋率為 1.25%，第 3 劑(追加劑)接種 116 萬 3,318 人，涵蓋率為 41.37%；總計接種人次為 590 萬 4,389 人次。

B.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計接獲 2,129 例疑似接種疫苗不良反應通報(AZ:895 例、莫德納:457 例、高端:80 例、BNT:697 例)，其中疑似接種 COVID-19 疫苗死亡計 186 案 (AZ:121 例、莫德納:46 例、高端:4 例、BNT:15 例)，即時提供民眾關懷及受害救濟申請相關資訊。

C.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本市已受理 532 件受害救濟申請案(新冠疫苗 526 件、流感疫苗 3 件、常規疫苗 2 件、其他 1 件)，已全數送至疾管署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進行病歷調閱及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D. 到宅接種服務

考量長期照顧個案多伴有慢性疾病，為避免

因染疫引發重症及體恤個案及其家屬之不便，自110年6月18日起與民政局合作，啟動COVID-19疫苗到家接種服務，施打對象由長照失能7-8等級且75歲以上長輩逐步擴大至18歲以上民眾施打，主動聯繫並尊重民眾施打意願，精準規劃交通路線及安排足夠施打人數，使疫苗發揮最大保護效益及提升接種服務之效率，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已完成接種計868位，年齡介於15至103歲之間。

## 2、登革熱防治

### (1)疫情分析

110年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數計1人為境外移入個案、無本土確定病例；111年截至2月無境外移入及本土確定病例。

### (2)疫情調查

接獲通報後24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並於48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

### (3)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11年應完成各區全里別調查，流行期並針對高風險點加強巡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緩執行密調孳清，預計進入流行季前恢復，如布氏級數有2級以上之里別，將移請環保局、各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共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完成複查。

### (4)110年登革熱防治有成，111年持續以阻絕境外、社區防疫、醫療整合及防疫教育4大防治策略推動登革熱防治。

## 3、腸病毒防治

### (1)疫情監視與處理

每週疫情監測與分析流行趨勢，確實掌握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停班課狀況。110年至111年2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 (2)場域輔導與查核

A. 教托育機構：業完成 110 年本市教托育機構（165 家托嬰中心、764 家幼兒園及 253 家國小）洗手設備查核及輔導，經複查後合格率 100%，111 年接續辦理本項工作。

B. 醫療院所：業完成 110 年本市總計 13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書面資料，由疾病管制署辦理複審，111 年續依疾病管制署後續函文辦理本項工作。

(3) 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A. 與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共同舉辦校園洗手教育宣導活動，110 年 4 月 9 日於東光國小辦理首場衛教宣導記者會，111 年續與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衛教宣導記者會。

B. 結合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2 日辦理保母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111 年接續辦理教育訓練。

4、流感防治

(1) 疫情監測

每週透過疾病管制署監測急、門診就診人數與比率。防疫人員 24 小時待命，接獲通報流感併發重症時於 48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

(2) 強化醫院感染管制措施

加強 64 家醫院急、門診相關流感防治因應。

(3) 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另函請本市醫院、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教育局、社會局轉知所轄學校、補習班、安親班及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場所，落實流感防治與群聚案件通報。

(二) 慢性傳染病防治

1、愛滋防治宣導與篩檢

本局戮力於各級學校、民眾及易感族群衛生教育宣導，並提供愛滋病毒篩檢，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執行成果如下：

(1) 衛教宣導

本市高中職暨大專校院愛滋病防治衛教講座計辦理 18 場，計 3,537 人次受益；另一般民眾、外籍配偶、同志族群等對象之宣導計 45 場，計 4,767 人次受益；三、四級毒品者接受毒品危害防治講習及愛滋篩檢計 12 場次，計篩檢 469 人次。

(2) 愛滋病毒篩檢服務

- A. 積極推動「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計篩檢 2,243 人次。
- B. 提升各類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包含一般社區篩檢、藥癮者、性傳染病個案、警方查獲對象、男男間性行為者、從事性交易服務者、八大行業等，計篩檢 3,635 人次。

(3) 111 年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

配合疾病管制署推動，降低愛滋感染高風險族群感染風險，提供有愛滋病毒高風險行為者在未感染前，經醫師評估每天固定服用抗病毒藥物(Truvada)，維持足夠藥物濃度降低愛滋感染風險，公費 PrEP 計畫計 242 人參與，其中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計 4 人、30 歲以下年輕族群計 238 人。

2、結核病防治宣導與篩檢

持續深化 2035 消滅結核，防治重點如下：

- (1) 落實「都治」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111 年截至 2 月管理中個案執行「都治」計畫，應加入 585 人，已加入 570 人，執行率達 97.4%。
- (2) 本市 111 年將四大類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山地原鄉、具共病者-接受慢性腹膜或血液透析個案、住宿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60 歲以上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病患納入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對象，已完成各項行政委託契約簽約，並逐步依不同對象辦理計畫說明會。
- (3) 提供山地原鄉民眾結核病主動篩檢服務，111 年截至 2 月和平區 35-64 歲民眾計篩檢 400 人，65 歲



以上計篩檢 389 人。

### 3、營業衛生水質管理

- (1)每月不定期派員執行水質採檢，檢驗結果未符標準者給予 2 週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並將檢驗結果公開於本局網站。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採檢水質業者 294 家次，合格率為 95.2%。
- (2)自 110 年 1 月起，將本市水質業者按 108 至 109 年度檢驗合格次數實施分級管理調整採水頻次如表 2。110 年 3-4 月因限水關閉游泳池及疫情三級警戒限制開放影響，抽驗成果難與前年同期比較，111 年持續進行分級管理，提升採檢效率。

表 2 本市水質採檢分級管理表

等級		淡季採檢頻次 <sup>註</sup>
A	從未不合格	每 3 個月 1 次
B	不合格 1-2 次	每 2 個月 1 次
C	不合格 ≥ 3 次	每月皆採

註：旺季每月皆採，游泳業旺季為 7-8 月、浴室及溫泉業為 11-隔年 1 月。

## 六、食藥安全無憂

### (一)食品產銷安全把關

#### 1、積極查核，守護食品安全

因應疫情升溫，為維護民眾飲食健康，除加強食品各業別之相關防疫輔導與稽查勤務，並持續執行各業別之輔導管理、稽查抽驗專案、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檢舉之稽查、抽驗、履勘及處辦等工作，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查核 7,350 家次，針對食品及環境等衛生不符合規定者，均加以輔導並責令業者改善至完妥，為市民把關食品安全。

#### 2、春節食安勤把關，民眾過好年

於 110 年 12 月即部署啟動年節食品查核專案，稽查春節應景食品源頭製造廠 52 家次、春節伴手禮名店 39 家次、販售通路(團購網、雜貨店、量販店、超市、東南亞店家)155 家次、宅配物流運輸車 54 輛、網購年菜美食餐廳 850 家次，環境衛生、標示、登錄、定型化契約，全數符合規定。

另抽驗生鮮蔬果、加工蔬果、生鮮禽畜肉、加工禽畜肉品、各式零食、糖果及果凍、水產製品、米濕製品、即食餐食及調味品，總計 216 件，結果 3 件不合格(1 件竹筴、2 件巴西蘑菇)，均已命業者立即下架違規產品，並移請源頭衛生局處辦。

### 3、源頭製造業食安風險管理再強化

針對食品製造業之高風險業別，如乳品加工、餐盒食品、旅館業附設餐廳、水產加工、肉類加工等，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查核輔導業者 317 家次，17 家限期改善，其中 12 家已複查合格，餘待複查中。

### 4、爭取食安基金補助，強化炊蒸製品業食安管理

為強化炊蒸製品製造業之食品安全衛生，110 年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爭取食安基金補助，於 111 年獲核定全額補助 45 萬元，針對本市 50 家高風險炊蒸製造業者，輔導執行自主衛生管理之方法與技巧，強化原物料之認識、協助建立產品原物料溯源文件，並抽驗成品及含餡料之炊蒸食品，檢驗防腐劑、色素(著色劑)、漂白劑，及加強含豬肉製品之原料檢驗乙型受體素，另針對炊巾加強抽驗，檢驗漂白劑及塑化劑，提升炊蒸製品業者之衛生及品質。

### 5、專案輔導網路食品販售業者，加強網路食安把關

為加強網路販售食品衛生安全把關，本局於 110 年 10 月啟動「網路食品販售業者衛生輔導計畫」，截至 111 年 2 月，聯合專家學者實地輔導 80 家具實體店面之電商業者，另以關鍵字搜尋輔導 640 則食品廣告疑似違規網頁進行改善，並辦理 2 場網路食品販售業者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

### 6、強化校園團膳食安管理

每學期前往自設廚房學校及團膳工廠查核環境衛生，並規劃 2 階段抽驗計畫，藉此提升業者對團膳品質之重視。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抽驗

203 件成品，結果均為合格；另查核校園自設午餐廚房稽查環境衛生計 110 家次，結果均皆符合規定。

針對團膳業者每學期每業者稽查並抽驗 2 次，另聘請專家學者共同前往輔導查核中高風險業者，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稽查計 33 家次，結果皆已符合規定。

7、推動餐飲及手搖飲業評核認證，強化本市特色食品產業自主管理能力

110 年辦理臺中市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評核，以知名景點餐廳、熱門打卡餐廳業者及現場調製手搖飲業者為主要對象，有 291 家業者通過評核，分別為餐飲業者「優級」156 家、「良級」82 家，及手搖飲業者「特優」45 家、「優」4 家、「良」4 家，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舉行授證典禮表揚。

111 年賡續辦理臺中市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評核及手搖飲專案輔導工作計畫，針對本市異國美食餐廳、校園周邊美食餐廳及近 2 年未參加輔導計畫之手搖飲業者進行評核，以保障市民健康及權益。

8、持續強化肉品把關，守護市民食安

為守護市民食之安全，市府跨局處動員合作，並配合中央補助 10 名稽查人力，共同執行牛豬肉品查驗工作，110 年查核達 2 萬 3,094 件，包括標示 1 萬 5,864 件、快篩 5,181 件、抽驗 2,049 件。111 年仍將畜肉產品列為重點查核，稽查行動不鬆懈。

111 年中央政府未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人力，惟本府特別成立專案，增聘 8 名稽查人力投入萊劑肉品查驗工作，加強肉品全場域把關，嚴格查察進口肉品流向及產品抽驗，要求業者落實標示肉品原產地。111 年截至 2 月查驗肉品 3,682 件，包括標示 3,066 件、快篩 402 件、抽驗 214 件，均與規定相符，查驗結果公開於「萊劑肉品專區」網頁，提供民眾查閱，維護市民權益。

9、持續加強市售日本進口食品抽驗及標示查核

為維護市民健康，本市領先全國衛生局，於 106 年 1 月即購置「碘化鈉偵檢器」，每年進行日本食品標示查核及抽驗計畫，快速進行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測。針對實體販售通路，包含日本食品專賣店、超商超市及量販店等進行查核，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查核 421 件標示、抽驗 49 件產品之碘-131、銫-134 及銫-137 含量，結果均符合規定。

因應日本福島等 5 縣食品的開放進口，以「中央開放、地方嚴守、重視民意、把關食安」表達堅守市民健康之態度，提出「加強查核日本進口食品」、「核食檢驗量能 6 倍增」、「有疑慮食品不得入校園」及「加強產地標示」等四大作為，比照萊豬開放相關措施加強查驗由每年 400 件提升至 2,400 件，並將結果公告核食食安專區。

## (二)強化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網

### 1、落實藥品追溯追蹤管理，確保藥物安全

督導 77 家應申報高關注類別藥品及麻黃素製劑等藥品追溯追蹤之業者，每月申報藥品運銷資料，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申報 5 萬 8,147 筆，均依規申報，無異常。

### 2、聯合檢、警、調查緝不法藥物及化粧品

除對各類媒體進行不法藥物及化粧品之廣告監控外，並就藥局、藥房、網路郵購、夜市及地攤等流通管道加強查緝，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查獲 13 件涉違規西藥品檢體，全數移送檢調偵辦；另查獲 166 件涉違規化粧品，經查違規屬實者，依規行政處分 44 件，餘移請權責縣市續辦計 122 件。

### 3、查緝販售不法電子煙

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3 月起，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納入藥品管理。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查獲疑含尼古丁之不法電子煙計 43 件，檢出尼古丁成分計 34 件，依《藥事法》移送檢警調偵辦。

### 4、健康好厝邊，社區藥師守護長者用藥安全

與四大藥師(生)公會合作，由專業藥師(生)深入居家提供藥事照護服務及用藥關懷，且於各區衛生所及社區據點辦理用藥安全宣導，110年計提供居家訪視806人次，並辦理50場用藥宣導，人數達1,516人次。另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社區藥局在設備及服務面導入高齡友善措施，111年截至2月計253家藥局申請為高齡友善藥局。

### (三)強化檢驗質能

#### 1、提昇檢驗量能，執行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本局執行農藥殘留、重金屬、防腐劑、食品微生物、食品及中藥摻加西藥、著色劑、甜味劑、殺菌劑、漂白劑及動物用藥等食品衛生檢驗，計3,255件(14萬7,107項)，不符規定29件，均已進行後續處辦。

#### 2、持續精進檢驗品質

食安處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生福利部雙認證實驗室，並獲「SNQ國家品質標章」，計有16種方法567項認證，另於110年10月參加英國FAPAS舉辦能力試驗-食品中微生物大腸桿菌0157:H7之檢驗，結果獲評「滿意」，以提供具公信力之檢驗品質與服務。

## 參、創新措施

### 一、居家檢疫者替代所到館採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3月6日啟動春節檢疫專案，因應春節期間返鄉者眾，啟動三種檢疫方案，規劃防疫旅宿檢疫者專案，由醫事人員到防疫旅宿採檢。本局於110年10月起前部署與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合作，啟動本市旅宿檢疫者之到館採檢，免除民眾到院交通奔波，亦避免居檢人員到院增加傳播風險，自110年10月至111年2月累計採檢達2萬487人次，其中陽性個案達74例。

## 二、無毒防護網 2.0-想見你駐點計畫

針對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受到緩起訴處分(具病人、犯人角色)之個案，需履行戒癮治療及地檢觀護報到等義務，本局與地檢署首創「無毒防護網 2.0-想見你駐點計畫」，利用個案需配合地檢署強制命令，由毒防個管員前往地檢署與個案進行面談，即時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有效扭轉藥癮個案毒品復發之黃金關鍵期，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 62 場，面談 1,207 人次。

## 三、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本市於 110 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推動「110-111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計畫經費計 2,423 萬元，主要以 0-3 歲幼兒為收案對象，銜接孕產婦的健康照護，整合現有的預防保健、篩檢轉介等服務，連結衛政與社政，以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幼兒全方位的初級照護與健康促進，並建立醫師與幼兒一對一的專屬照護制度，以發展兒童未來的最大潛能。本計畫於 110 年 8 月開始推動執行，截至 111 年 2 月已有 134 家兒科專科診所及 216 位兒科醫師參與，計 1 萬 2,466 位幼兒為收案對象。

## 四、建置「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資訊系統」

積極提升長照服務數位化，本市已建置「臺中市長期照顧資訊系統」，並於 109 年創全國之先推出「臺中市長照即時通 App」，更於 111 年擴充原有 APP 功能，新增交通接送預約服務，讓民眾可透過 APP 來預約長照交通車，目前功能已建置完成，刻正進行系統測試。未來可透過系統大數據分析瞭解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駕駛人員、車輛管理及預約派遣交通接送服務執行情形。

## 五、因應中央開放日本福島 5 縣食品進口，執行臺中食安四大作為

因應中央 111 年 2 月 8 日宣布將開放日本福島 5 縣市食品進口，本府提出「加強查核日本進口食品」、「核食檢驗量能 6 倍增」、「有疑慮食品不得入校園」

及「加強產地標示」等四大作為，包括設置核食食安專區網站擴大宣導，查驗結果公開透明；動用二備金添購衛福部公告認證的「純鍍偵檢器」，查驗量能提高六倍；修改營養午餐供應契約，排除可能造成健康疑慮之食材；跨局處加強稽查市場、超商(市)、量販場所國外進口水產品與蔬果、乳製品等有疑慮的產品產地標示，層層落實把關。

#### 六、智慧食安治理創新服務榮獲多個獎項肯定

本局積極推動食安智慧治理工作，透過導入雲端物聯網及大數據資料處理概念，建置「臺中市食品安心資料庫」，作為稽查資料蒐集、跨機關間巨量資料整合與介接的平台，為食安工作所需的基礎情資奠基

110年分別以「行動食安 一手掌握 成就臺中食安智慧城」及「行動稽查與『食』俱進」為主題，積極參與「2021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及「簡政創新績效評核」等獎項，分別獲得「傑出應用獎」及「甲等獎」之殊榮，讓本市智慧食安治理成為創新的服務典範。

#### 七、防疫不間斷，持續啟動弱勢族群及長者用藥安全關懷

疫情期間，為避免疫情傳染風險，優先就「身心障礙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明確用藥需求且因失能或疾病特性導致外出領藥不便者」，提供專業藥師送藥到府並提供藥物諮詢服務。並回顧11年來，本市與4大藥師(生)公會合作之成果，完成拍攝「高齡友善藥事服務在台中」影片，讓市民更加瞭解本市藥師提供的多元藥事服務。

#### 八、修正檢驗收費辦法，增加檢驗項目，擴大檢驗服務

為服務市民及業者，110年11月19日修正發布「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擴大開放受理本市民眾及業者送檢驗，並增加受理檢驗項目至20項，擴大服務市民及業者，強化把關食安。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營造幸福生活

(一)持續提供本市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服務

1、促進身體活動

結合相關單位、職場及社區資源，推動促進身體活動方案，如辦理體適能講座、戶外活動及競賽活動等，鼓勵民眾保持運動習慣，提升運動可近性。

2、促進均衡飲食

針對職場族群供餐現況，提供飲食建議方案，並訂定獎勵機制，以改善員工餐食蔬果不足及炸食比例偏高情形，並持續加強推廣我的餐盤均衡飲食概念，及輔導社區餐飲業者提供健康盒餐、飲料業者支持無糖政策。

(二)預防及延緩失能

1、長者健康促進

110年於本市29個行政區設置「長者健康促進站」，並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健康促進與運動課程，提供服務區域涵蓋率達100%，讓長者就近參與，提升長者凝聚力，同時改善長者衰弱狀況，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服務1,257人。

2、衛生所樂活健身俱樂部

為預防及延緩高齡者衰弱失能，109年於4區衛生所(大甲、太平、石岡及西屯區)辦理樂活健身俱樂部，舉辦運動訓練課程及運動保健、營養及防跌相關健康識能講座，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計服務288人。

二、促進心理健康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昇可近性服務及資源轉介；整合社會福利、社區醫療資源與心理健康服務，提昇個案管理品質，並從社區及家庭面著手建構防護網，降低再犯風險。

(二)建構本市心理健康網絡

透過橫向整合連結資源，推動全面性的心理健康，提供民眾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提昇



民眾健康知能。

(三)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強化藥癮個案追蹤輔導，依需求提供轉介就業、就養及戒治等服務，提昇藥癮醫療可近性及便利性並深入社區鄰里辦理反毒宣導，提昇民眾反毒觀念。

三、樂活溫馨長照

(一)三里一據點積極佈建C據點長照站

為使社區高齡長輩就近於住家附近獲得長照資源，積極於未佈建之里別設立據點，111年截至2月，已完成288里佈建，里涵蓋率達46.1%，持續以「三里一據點」佈建C據點長照站，讓長者能在自家社區中以健康、活躍的型態逐漸老化。

(二)一國中學區佈建一日間照顧服務

因應照顧需求增長，為建構完善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希冀每一個國中學區能有一間日照服務之願景；截至111年2月已完成60個學區佈建，預計111年底可達成64學區佈建，以提供社區為基礎的生活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身心負擔。

四、建構友善優質醫療

(一)建置本市市立醫院並附設長照機構，打造醫養園區

原有醫院建物耐震度、電路、機電及醫療設備需補強及更新之金額所費不貲，施工期間，為維護病患與住民安全，皆應遷出安置，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衛生醫療設施」項目辦理招商，由民間參與投資新建及經營，未來將延續原有老人醫院、復健醫院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呼應中央照顧青銀及弱勢政策，藉由委託民間參與投資新建與營運經驗，且融入綠能建築與智慧醫療，提供以老人及復健醫學為核心之急性、慢性醫療照護，並將長照床倍增2.5倍以利市民順利銜接長期照顧。

現規劃急性一般病床499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30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53床、長照床300床及日間照顧60人，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

文件，並依促參法規定公告招商及核定最優申請人，刻正辦理議約事宜，預計 111 年 5 月底前完成簽約。

(二)發展和平區梨山衛生所遠距專科醫療

和平區居民分布零散且交通不便，全區無住院醫療設施，主要由和平區內 3 家西醫診所、和平區衛生所及和平區梨山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而梨山地區僅有梨山衛生所 1 家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為補足其醫療資源不足及專科醫療短缺問題，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111 年於梨山衛生所建置遠距醫療設備，並向中央健康保險署提送「臺中市和平區遠距醫療計畫」申請遠距會診給付，規劃提供眼科及皮膚科門診遠距醫療會診服務。

五、堅實防疫網絡

(一)持續防治 COVID-19 及邁向 COVID-19 疫苗群體保護

1、對抗變種病毒社區大作戰

自南非通報 COVID-19 變異株之流行後，世界衛生組織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將 COVID-19 的變異株 Omicron 列為高關注變異株，因其病毒棘蛋白的多處變異，可逃脫曾經感染或疫苗產生的免疫反應，使病毒迅速於國際間傳播。

為將社區傳播風險降至最低，本市提升篩檢、檢驗、收治等醫療整備作業，落實居家檢疫期間防疫措施，透過社區篩檢站及定醫診所等加強疫情監測與通報，並調整佩戴口罩等社區防疫措施。

2、疫苗接種

持續透過醫療院所、衛生所、快打站、揪團及行動不便者到宅接種服務，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本市 12 歲以上接種疫苗涵蓋率，達到群體免疫，降低 COVID-19 導致之感染、重症或死亡風險。

3、防疫新生活

持續向各單位及市民宣導防疫新生活運動，防疫不鬆懈，持續落實五大防疫新生活運動：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實聯制登記、分艙分流管

理，共同維護本市防疫安全網。

(二) 賡續推廣愛滋防治宣導及篩檢活動

於職場、學校、社區等場域，辦理愛滋防治宣導及巡迴教育，另建置多元化愛滋病毒篩檢、諮詢服務及診療管道，提供有高風險行為者愛滋自我篩檢試劑及透過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增加高風險族群接受愛滋病毒篩檢可近性，提高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狀態之比率，並連結醫療體系及早就醫。

(三) 賡續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

除持續精進既有之結核病診斷、個案管理、都治計畫等基礎策略外，更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含矯正機關收容人、山地原鄉高風險相關地區、新住民)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期達 2035 年消除結核目標。

六、食藥安全無憂

(一) 滾動建構食安智慧雲，首重校園午餐食安

滾動維運科技系統及整合資料、改善網站使用介面，建構食安智慧雲，持續應用資料庫精準食安專案規劃、推動行動稽查，提升食藥安管理效能。111 年以強化校園午餐生鮮食材管理為重點，與教育局、農業局共同研析校園午餐採購契約，評估建立校園午餐生鮮蔬果供應平台之可行性，守護學童食之安全。

(二) 精進本市藥粧管理，推展藥事照護服務

持續精進本市藥粧安全管理，並扶植藥事機構及化粧品產業，透過風險分級掌握產業現況，落實本市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管理，並加強市售流通藥物、化粧品及相關廣告查緝，落實違規案件處辦。持續結合本市藥(師)生公會，強化長者及弱勢族群多元化藥事照護服務。

(三) 持續擴增本市檢驗設備，強化本市檢驗能力

112 年本局擔任全國畜產品中動物用藥檢驗專責局，將持續爭取中央前瞻經費挹注，以強化本市檢驗量能；另因應中央宣布開放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

口，本市除有「碘化鈉偵檢器」，可用於第一線快速篩檢外，另將購置衛福部公告檢驗方法之「純鍍偵檢器」，以堅實本市食藥檢驗能力，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 伍、結語

為實踐對市民健康照護之責任，本局在各項公共衛生政策推動上，係以市民健康福祉為考量，111年 COVID-19 疫情仍持續影響，除積極防疫外，亦持續鼓勵民眾接種疫苗，以快打站、賣場及百貨公司設置疫苗接種站、你揪團我來打等方式，提升本市的疫苗防護力，除防堵疫情外，亦關注市民日常食安健康，針對核食及萊豬菜牛加強查核，並設置核食食安專區及萊豬牛宣導專區，供市民瞭解相關資訊，另修正「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增加受理檢驗項目至 20 項，擴大服務市民及業者，強化把關市民食品安全。

為因應民眾醫療及長照需求，除設置市立醫院並附設長照機構外，亦積極推動長照 2.0 政策，並提升長照服務數位化，於 109 年首創推出「臺中市長照即時通 App」，又於 111 年擴充原有 APP 功能，新增交通接送預約服務，更為便利。

感謝議員的支持，本局將持續提供優質的公共衛生服務，懇請未來繼續不另賜教，一同打造「富市台中、新好生活」。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